

讯众股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訊眾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30,44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044,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7,396,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5.1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股份代號：2597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會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7月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H股15.15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H股13.55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5.1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15.15港元，則可予退還。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經我們同意，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全球發售項下呈提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以及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推出發售的通知將在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commchina.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刊登。倘並無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將按本招股章程所述釐定，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業務亦全部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事，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包銷—終止的理由」。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本公司網站www.commchina.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2025年6月30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www.commchina.net 登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 www.hkeipo.hk 的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倘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 要 提 示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為表中所列數字之一。

倘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申請時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7,651.39	8,000	122,422.30	70,000	1,071,195.14	600,000	9,181,672.66
1,000	15,302.79	9,000	137,725.08	80,000	1,224,223.02	700,000	10,711,951.43
1,500	22,954.17	10,000	153,027.88	90,000	1,377,250.90	800,000	12,242,230.20
2,000	30,605.58	15,000	229,541.82	100,000	1,530,278.78	900,000	13,772,508.98
2,500	38,256.97	20,000	306,055.75	150,000	2,295,418.17	1,000,000	15,302,787.76
3,000	45,908.37	25,000	382,569.70	200,000	3,060,557.56	1,200,000	18,363,345.30
3,500	53,559.76	30,000	459,083.63	250,000	3,825,696.93	1,522,000 ⁽¹⁾	23,290,842.95
4,000	61,211.15	35,000	535,597.58	300,000	4,590,836.33		
4,500	68,862.54	40,000	612,111.51	350,000	5,355,975.71		
5,000	76,513.94	45,000	688,625.45	400,000	6,121,115.10		
6,000	91,816.73	50,000	765,139.39	450,000	6,886,254.49		
7,000	107,119.51	60,000	918,167.26	500,000	7,651,393.88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香港於本公司網站 www.commchina.net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 (附註2) 2025年7月4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 2025年7月4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2025年7月4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 2025年7月4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不遲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mmchina.net 公佈 (附註6)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不遲於2025年7月8日
(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通過多種渠道 (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ommchina.net) 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 2025年7月8日

(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將可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7月8日

(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7月14日

(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透過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熱線查詢分配結果.....2025年7月9日 (星期三)

至2025年7月14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對於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亦可向經紀或託管商查詢.....2025年7月7日

(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起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

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5年7月8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 (如適用) (附註7) (附註8) 2025年7月9日 (星期三) 或之前

H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2025年7月9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於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5年7月4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信號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並將停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
- (5) 定價日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7月7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釐定。倘整體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25年7月7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5年7月9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領取H股股票 (如適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了解詳情。
- (8)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H股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計上市日期為2025年7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倘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潛在投資者應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www.commchina.net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38
前瞻性陳述	43
風險因素	4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3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8

目 錄

公司資料.....	94
行業概覽.....	96
監管概覽.....	11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9
業務	17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0
基石投資者.....	300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306
主要股東.....	310
股本	312
財務資料.....	31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71
包銷	381
全球發售的架構	39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0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因此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方屬完整。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位居中國第三位的雲通信服務提供商。我們的市場份額佔2024年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總收入的1.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提供雲通信服務的提供商之一。根據同一消息來源，我們是中國少數能夠提供AI驅動的通信服務的提供商之一。

通信平台即服務，亦稱為CPaaS，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收入的80%以上。在我們的雲CPaaS平台上，我們的客戶（以互聯網公司、軟件及信息技術公司以及金融機構為主）可以方便地獲得我們從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採購的大量綜合電信資源，包括語音、消息及移動流量功能。額外的增值功能，如數據分析、隱私保護及智能路由等已嵌入我們的CPaaS。此外，我們亦提供聯絡中心軟件即服務，亦稱為聯絡中心SaaS，其為一套雲軟件服務，使企業能夠處理與客戶及潛在客戶的互動。

憑藉我們自2008年成立以來累積的雲通信能力，我們於2020年5月推出新的業務分部——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利用軟件或軟硬件組合協助通信及連接，主要對象為公共部門客戶。常見用例包括市政治理及安全。

下文概述我們的業務分部以及提供的主要服務及解決方案：

- **雲通信服務：**我們的雲通信服務是一系列增值通信服務，主要通過應用程序接口在線上向我們客戶提供消息、語音及移動流量通信。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
 - **CPaaS**，通過該服務，我們使組織能夠方便地通過我們的雲CPaaS平台獲得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通信功能。我們的CPaaS客戶可使用以下服務並將其嵌入他們的應用程序及網站：(i)消

息服務，用以發送文本及RCS消息；(ii)語音服務，用以呼入及呼出電話；(iii)移動流量服務，用以提供移動流量套餐；及(iv)虛擬商品服務，用以提供禮券、應用內會員訂閱及其他數字商品等；及

- o **聯絡中心SaaS**，使企業能夠通過我們便捷且可立即部署的聯絡中心軟件服務來管理及提升客戶交互及參與度。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服務主要包括(i)智能語音導航，通過設計一個流程樹，使客戶能夠有效地處理語音請求；(ii)智能文本機器人，使客戶能夠提供在線智能問答服務；(iii)智能服務質檢，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有效地管理其呼叫代理的表現；(iv)智能服務輔助，向呼叫代理提供建議回應，以便他們回覆客戶；(v)智能呼叫機器人，通過呼叫機器人與呼叫者溝通；及(vi)視頻輔助，使客戶能夠在應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發起視頻請求。
- **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利用軟件或軟硬件組合來增強公共領域客戶在許多用例（例如市政治理和安全）中的通信和連接。我們利用數據分析、雲計算、邊緣計算及視覺識別等各種技術，根據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開發解決方案。
-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我們還提供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主要包括執法機關的專用手機、聯絡中心外包及視頻會議解決方案。由於競爭激烈且盈利能力低，我們已策略性縮減此業務分部。

我們提供的雲通信服務旨在降低客戶同時對接多個通信服務提供商及系統的複雜度，幫助客戶在其現有應用程序或網站上迅速部署通信服務、提高通信效率及提升用戶參與度。

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致力於讓通信更簡單，並已廣泛應用於中國的互聯網、軟件服務、信息技術及金融行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分別為逾2,400名、2,400名及2,100名企業客戶的通信提供便利。具體而言，我們於該三年內共為63名重要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有24名、32名及32名重要客戶，該等客戶每年各自貢獻收入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約80%、86%及89%。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雲通信服務的研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7項發明專利及201項軟件著作權，均系與我們主營業務及服務相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約31.1%的員工總人數從事研發職能。我們的研發團隊和銷售團隊保持緊密合作，確保我們不斷改進和開發能夠反映新興技術進步且滿足客戶需求和行業趨勢變化的服務。近年來，我們開始在服務及解決方案中採用各種AI工具，如數據分析、NLP、聲紋識別及動作識別。我們的智能服務助手、智能客服機器人及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融合了自然語言處理技術，以更好地與人互動。例如，智能文本機器人利用NLP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通過文字提供在線智能問答服務。智能服務輔助利用NLP向呼叫代理提供建議回應，以便他們回覆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4年，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的總收入達人民幣503億元，包括中國CPaaS服務市場收入人民幣448億元及中國聯絡中心SaaS市場收入人民幣55億元。自2020年至2024年，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的總收入從人民幣355億元增至人民幣5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預計到2029年，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的總收入將達到人民幣745億元，即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1.8%。在五大供應商中，我們於2024年的淨利潤排名第二。

我們贏得了廣泛的認可，並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被評為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榮獲2022年「聯絡中心智能化解決方案獎」，並於2023年獲得「新客服節最佳數智技術供應商獎」。此外，我們還擔任北京市通信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單位和中國通信企業協會增值服務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副主任單位。我們還獲得了軟件成熟度CMMI 5級認證，證明了我們的軟件開發能力。這些榮譽是我們的技術實力和市場影響力的證明。

我們的股份目前在新三板上市。於2015年6月2日，本公司股份獲批准於新三板上市。於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均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碼為83264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成功主要歸功於以下關鍵競爭優勢：

- 全棧式雲通信服務；
- 利用AI工具的智能技術；
- 持續專注於研發；
- 可持續的商業模式；
- 電信資源的穩定供應和強大的銷售能力；及
- 堅定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全球知名的AI驅動雲通信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持續進行服務和解決方案進步及創新；
- 提升AI的應用；
- 擴展銷售網絡；
- 捕捉新的增長機會（尤其是東南亞市場）；及
- 降低槓桿率和提升財務韌性。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雲通信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技術服務提供商、軟件及信息技術公司、金融機構以及一家電信運營商。我們的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客戶主要包括政府實體及國有企業等公共部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1.8%、36.7%及35.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2.3%、9.7%及11.4%。

CPaaS服務方面，我們根據電信資源用量及每單位價格向客戶收費。對於聯絡中心SaaS客戶，我們的定價一般由三部分組成：號碼租用費、席位費及呼叫費。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及CPaaS客戶通常在我們提供服務後才向我們結算應付費用。我們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主要採用基於項目的定價模式，客戶一般根據項目合同列明的里程碑付費。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技術服務提供商、軟件及信息技術公司以及一家電信運營商。我們的CPaaS以及聯絡中心SaaS服務可直接對接我們的直接客戶。直接客戶繼而可以將我們的服務及疊加的增值服務轉售予其客戶（我們稱為下游客戶）。我們與最終下游客戶之間可能有多一名服務提供商。由於我們無法確定不屬於我們的下游客戶的數目及身份，我們一般無法確定我們的直接客戶向下游客戶提供的具體增值服務。由於我們根據客戶的預期及過往用量釐定單價，故直接客戶是否為服務提供商並不影響我們釐定單價。鑒於下游消費者的消耗量並不影響我們的定價過程，因此直接客戶的身份及背景不會影響我們提供予直接客戶的單價定價程序。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通信資源及外包的軟硬件採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電信服務提供商及科技公司，其服務範圍包括與我們類似的雲通信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我們類同的雲通信服務提供商向其他的雲通信服務提供商採購電信服務乃屬常見做法。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銷售成本的38.1%、50.4%及57.4%。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採購總額的11.6%、20.9%及29.0%。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的任何減少或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倘我們無法於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保持優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iii)倘我們不能繼續創新或有效應對快速發展的技術、市場需求、行業動態以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電信資源；(v)如果我們不能保持與這些電信運營商或服務提供商的合作，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倘我們無法在不受我們控制的設備、業務系統及應用程序以及實體基礎設施之間維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兼容性，可能會導致集成成本增加且客戶滿意度下降；(vii)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viii)我們已經歷且日後可能會繼續經歷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增加，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節。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歷史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經審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09,743	915,630	917,606
銷售成本.....	(614,358)	(719,986)	(714,613)
毛利	195,385	195,644	202,9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912	9,849	4,003
銷售開支.....	(21,407)	(23,149)	(19,594)
行政開支.....	(46,999)	(39,712)	(34,079)
研發開支.....	(45,719)	(40,525)	(38,072)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3,254)	(6,268)	(46,336)
其他開支及虧損	(187)	(2,396)	(5,188)
財務成本.....	(5,802)	(8,335)	(12,303)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623)	(173)	(22)
除稅前利潤.....	88,306	84,935	51,402
所得稅開支.....	(13,646)	(8,351)	(760)
年內利潤.....	74,660	76,584	50,642
以下應佔年內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75,972	77,621	53,545
非控股權益.....	(1,312)	(1,037)	(2,903)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利潤波動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2.5%至2023年的人民幣76.6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自2022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減少15.5%至2023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76.6百萬元減少33.9%至2024年的人民幣50.6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6.3百萬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細分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雲通信服務.....	694,751	85.8	850,685	92.9	866,051	94.4
CPaaS.....	632,502	78.1	779,706	85.2	796,429	86.8
語音.....	151,849	18.8	169,684	18.5	173,972	19.0
消息.....	395,586	48.8	562,289	61.4	590,392	64.3
物聯網移動流量						
池及管理.....	16,564	2.0	21,138	2.3	13,608	1.5
移動流量服務.....	19,291	2.4	–	0.0	–	0.0
虛擬商品服務.....	49,212	6.1	26,595	2.9	18,457	2.0
聯絡中心SaaS.....	62,249	7.7	70,979	7.8	69,622	7.6
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	20,533	2.5	13,761	1.5	13,940	1.5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	94,459	11.7	51,184	5.6	37,615	4.1
專用手機.....	30,597	3.8	4,442	0.5	–	0.0
聯絡中心外包.....	58,370	7.3	42,274	4.6	35,655	3.9
視頻會議解決方案.....	5,217	0.6	3,832	0.4	1,929	0.2
其他.....	275	–	636	0.1	31	0.0
總計.....	809,743	100.0	915,630	100.0	917,606	100.0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15.6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17.6百萬元。該收入增長主要受雲通信服務的消息業務的若干主要客戶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220.1百萬元所推動，但由於物聯網移動流量池及管理業務因若干客戶終止合約以及現有客戶項目需求減少，導致增幅被抵銷。

概 要

我們的總收入於2022年至2023年增長13.1%，主要由於我們雲通信服務的收入增加，被我們的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及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的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我們來自雲通信服務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來自CPaaS及聯絡中心SaaS的收入增加。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於2022年至2023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影響帶來的經濟復甦期間需求有限。來自其他通信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競爭加劇及毛利率下降導致我們決定縮減該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分比)		
雲通信服務.....	25.9	21.7	22.2
CPaaS	22.6	18.3	18.9
語音.....	39.0	42.6	39.9
消息.....	8.1	7.3	9.9
物聯網移動流量池及管理.....	12.8	12.3	29.9
移動流量服務	1.4	—	—
虛擬商品服務	99.9	100.0	100.0
聯絡中心SaaS	60.0	59.8	59.9
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	54.9	61.3	64.9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	4.1	4.6	4.0
專用手機.....	2.7	6.6	—
聯絡中心外包	2.5	1.4	2.8
視頻會議解決方案	27.7	32.0	32.8
其他	57.5	35.2	(400.0)
總計	<u>24.1</u>	<u>21.4</u>	<u>22.1</u>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21.4%小幅上升至2024年的22.1%。該增長乃由穩定的收入結構推動，大部分業務分部（包括我們的核心CPaaS分部）實現較高的毛利率。CPaaS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8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96百萬元，並且CPaaS分部的利潤率由2023年的18.3%穩步增加至2024年的18.9%，對總收入的貢獻由2023年的85.2%增加至2024年的86.8%。

概 要

值得注意的是，CPaaS分部中的物聯網移動流量池及管理業務的毛利率明顯改善，由2023年的12.3%增至2024年的29.9%。其主要由於項目組合的變化，低利潤率的綜合解決方案（結合模組和卡）在物聯網收入中所佔比例較小。物聯網的利潤率上升亦有助於CPaaS分部的盈利能力提升，進而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貢獻重大部分收入的消息業務的毛利率增加亦促使毛利率增加。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24.1%下降至2023年的21.4%，受到消息服務（其利潤率低於語音服務）收入大幅增長的負面影響。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4.9%增加至2023年的61.3%，主要由於若干高利潤的軟件項目於2023年交付及驗收。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非流動資產	22,640	30,635	25,910
總流動資產	969,642	1,173,928	1,458,139
總資產	992,282	1,204,563	1,484,049
總非流動負債	89	13,307	13,465
總流動負債	277,745	401,513	630,728
總負債	277,834	414,820	644,193
淨資產	714,448	789,743	839,856
非控股權益	2,554	1,517	(1,086)
總權益	714,448	789,743	839,856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資產波動

我們的淨資產從2022年的人民幣714百萬元增加10.5%至2023年的人民幣79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淨利潤增加人民幣76.6百萬元。我們的淨資產由2023年的人民幣79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6.3%至2024年的人民幣84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50.6百萬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090	3,072	1,926	5,090
貿易應收款項	550,958	608,610	880,946	880,644
合同資產	711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366,102	476,974	567,981	624,544
受限制現金	—	—	—	7,355
已質押存款	—	8,57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81	76,699	7,286	34,174
總流動資產	969,642	1,173,928	1,458,139	1,551,8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2,195	84,694	202,133	266,072
合同負債	23,185	53,205	51,225	50,6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22	14,174	75,889	71,3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9,199	242,646	290,303	303,087
租賃負債	1,337	5,393	5,716	5,101
應付稅項	7,107	1,401	5,462	4,837
總流動負債	277,745	401,513	630,728	701,115
淨流動資產	691,897	772,415	827,411	850,69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後付款客戶的對賬及結算過程延長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持續增加，及(ii)我們向供應商支付更多預付款項以確保我們獲得穩定的電信資源及鞏固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而令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持續增加。我們計劃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改善我們的流動性。請參閱「財務資料－為加強收款方法而採取的措施」。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尤其是為我們提供營運資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我們計劃動用約5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5.8%償還未償還貸款，以降低槓桿率及增強財務韌性。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16,625)	(56,210)	(114,17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549)	(3,483)	(32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22,175	87,611	45,0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80	48,781	76,6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81	76,699	7,286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百萬元。於該等期間，對我們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主要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我們的後付款客戶在經濟放緩的情況下對賬及結算過程延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以確保穩定供應；主要由於客戶購買算力模組的預付款項所致的合同負債增加而部分抵銷；以及(iv)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推遲向供應商付款及與信貸期較長的供應商加大合作所致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已經歷且日後可能會繼續經歷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增加，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受到客戶擴張的不利影響，該等客戶通常於使用我們的CPaaS服務或交付及驗收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項目後結算付款。就CPaaS客戶而言，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產生大量文字消息、語音呼叫、移動流量及虛擬商品，因此需要更多時間將其內部記錄與我們的記錄進行對賬。就CPaaS及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客戶而言，在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之前，我們必須等待客戶的業務及／或財務部門進行漫長的內部審批流程，這可能需時數周甚至數月。我們盡力延長供應商授予的應付款項信貸期，以改善我們的流動性。我們擬透過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我們有足夠現金滿足經營需要。於2024年第四季度，我們同時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及提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我們認為該等措施行之有效，且成效明顯。考慮到我們可用

概 要

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改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強勁的貿易應收款項回收表現、可用信貸額度、強化收款措施、業務優化倡議，以及透過規模經濟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的現有及未來現金需求。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為改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所採取的措施」和「財務信息－為加強收款方法而採取的措施」。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¹⁾	3.5	2.9	2.3
債務比率 ⁽²⁾	12.8%	23.4%	36.0%
股本回報率 ⁽³⁾	10.7%	9.8%	6.3%
毛利率 ⁽⁴⁾	24.1%	21.4%	22.1%
淨利潤率 ⁽⁵⁾	9.2%	8.4%	5.5%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債務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等於銀行借款加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除以各相關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計算。

(4)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計算。

(5) 淨利潤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內收入計算。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比率增加與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持續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支持日常業務營運的日常擴張的資金需求及相應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所推動。有關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近期發展

近期財務表現

根據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雲通信服務分部下CPaaS業務的收入減少。這主要是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3月宣佈，要

求短信息內容提供商對其資質信息完成一系列整改，導致對本集團的消息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暫時減少。有關收入減少部分被來自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分部的收入增長所抵銷。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淨利潤亦較2024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CPaaS的收入減少所致。然而，淨利潤的減少部分因銷售成本下降而有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實施業務優化措施以提高運營效率所致。

我們預計，隨著短信息內容提供商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整改，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將於2025年下半年反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消息業務客戶的使用量有所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淨利潤預期將會回升。

淨流動資產增加

根據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8.1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55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701.1百萬元，主要由於延長供應商的付款期限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因此，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850.7百萬元。

流動性的改善

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我們持續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拓展我們利潤率較高的業務，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4年第四季度，我們同時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及提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我們認為該等措施行之有效，且成效明顯。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為改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所採取的措施」和「財務信息－為加強收款方法而採取的措施」。於往績記錄期後，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轉為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足證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根據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達至人民幣40.9百萬元，與去年相應期間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9.2百萬元相比大幅好轉。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持續加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增加，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46.8百萬元。

我們良好的信譽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財務穩定性。根據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未動用的信貸融資及貸款總額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6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此外，貿易應收款

項的後續結算率已穩步改善，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27.89%上升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9.42%，證明還款模式的可靠性及我們的收款策略的成效。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通過更高的毛利率及改善運營效率維持長期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通過優化我們的業務組合及擴展我們利潤率較高的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我們已處於有利位置維持我們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的持續增長。

訴訟

自2024年10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涉及兩宗相互關聯的合同糾紛，內容有關與北京雲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雲汐」）及北京亞康環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亞康」）買賣計算模塊產品（「爭議貨物」）的事宜，其後大興區人民法院於2025年4月將該等將爭議合併審理。於2024年1月，本公司訂立了一項背對背交易，以人民幣104百萬元（包括預付款人民幣54.1百萬元）向北京雲汐購買爭議貨物，同時同意以人民幣109百萬元（包括預付款人民幣54.5百萬元）向北京亞康出售該等貨物。兩份合同均訂明於2024年4月30日前交付，然而北京雲汐未能交付，導致本公司無法履行對北京亞康的義務。於2024年11月，北京亞康對本公司提起訴訟，尋求收回預付款人民幣54.5百萬元及損害賠償人民幣10百萬元。本公司對該申索進行抗辯，呈請法院將北京雲汐做為第三人合併審理，並反訴北京亞康及北京雲汐，要求北京雲汐退回其預付款人民幣56.8百萬元，並聲稱雙方之間存在欺詐合謀。

於2025年4月，大興區人民法院將北京雲汐列為第三人（案件編號：2025京04民初61號）。法律顧問援引大量欺詐證據，包括偽造文件及歷史聯繫，認為法院可能會(i)駁回北京亞康的申索，(ii)宣佈兩份合同為無效，及(iii)命令北京雲汐向本公司退還預付款項。儘管案情有利我方，然而本公司已就潛在虧損計提人民幣21.6百萬元。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對該等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時，考慮了以下因素：(i)基於本公司的盡職調查以及與北京雲汐的持續溝通，北京雲汐仍有交付能力；(ii)除零星訴訟外，並無重大影響北京雲汐之營運的其他已公開事項；(iii)本公司參考中國銀行中心公佈的2023年及2024年單一實體公司應收款項轉讓平均本金回收率，兩年平均本金回收率超過60%，貼現率低於40%。該計提基準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鑒於法院已受理本公司有關合併與爭議貨物相關的兩項爭議的呈請以及北京亞康及北京雲汐的要約乃屬惡意的表面證據，據北京律師事務所告知，以下情形極有可能發生：i)北京雲汐的申索將被拒絕；以及ii)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將被接納，導致兩份合同被視為無效及要求北京雲汐向本公司退還預付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3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3.55港元至15.15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91.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45.4%（或177.5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持續研究和開發；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6%（或61.1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
- 約16.2%（或63.3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於中國的收購；
- 約12.8%（或50.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償還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及
- 約10.0%（或39.1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樸先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36%的權益，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樸先生亦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樸先生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52%的權益。因此，樸先生仍將是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而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2015年12月至2022年4月，本公司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了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中包括東方華蓋、北京謙益、北京興源、聯創創新、珠海融

益、杭州牽海、杭州泛牛、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安徽聯元創投、德陽西部數聯、華龍金城、匯元友邦、重慶重報創睿、徐州科創及吳通控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41.8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其中約人民幣41.6百萬元直接來自發行發售股份並將自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上市開支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支銷，而約人民幣0.2百萬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支銷。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指包銷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8.9百萬元；(ii)保薦人費用約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就我們的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提供的相關服務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派發比率。我們可能會在未來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配股息。我們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程度以及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付款以及股息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東的批准所規限。我們僅可從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且不得分派任何利潤，直至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及提取本年度的法定儲備為止。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將來一定會宣派及派付股息。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 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30,440,000股H股；及(ii)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3.55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5.15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1,649.8百萬港元	1,844.6百萬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³⁾	10.58港元	10.97港元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21,754,291股股份計算。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提及的調整，並基於已發行121,754,291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3)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的後續事件不會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產生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和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聯元創投」	指	安徽聯元創投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安徽國元創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安徽訊眾」	指	安徽訊眾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在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龍德」	指	北京龍德文創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北京謙益」	指	北京謙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北京興源」	指	北京興源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北京訊眾物聯」	指	北京訊眾物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北交所」	指	北京證券交易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且該日並非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國家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RC」	指	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慶重報創睿」	指	重慶重報創睿文化創意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重慶重報創睿文化創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結算參與者」	指	具有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10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共」	指	中國共產黨
「中共中央」	指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指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

釋 義

「《數據安全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
「德陽西部數聯」	指	德陽市西部數聯網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迪科數據」	指	遵義迪科數據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迪科數據諮詢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鼎鋒明道」	指	寧波鼎鋒明道匯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鼎鋒明道1號基金」	指	鼎鋒明道新三板定增寶1號證券投資基金
「鼎鋒明德」	指	寧波鼎鋒明德致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預期信貸虧損」	指	預期信貸虧損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光大紫雨」	指	景寧光大紫雨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2021年12月10日註銷，為本公司前股東
「聯交所參與者」	指	以下人士：(a)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名稱登記在香港聯交所保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以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前，香港任何政府部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重大山泥傾覆、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出現「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就本招股章程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在線平台，是准入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和處理所有新股認購和交收的指定數據的強制性平台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不時修訂或修正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倘文意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意所指本公司及任何一個或更多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華匯金」	指	北京國華匯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哈嘸喂」	指	上海哈嘸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哈嘸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泛牛」	指	杭州泛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杭州牽海」	指	杭州牽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合肥訊通」	指	合肥訊通惠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合肥瑤海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之香港發售股份，包括通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香港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結算規則」	指	不時修訂或修改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在文意許可下，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上市規則」 或「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044,000股H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條款及在其所述相關條件規限下（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樸先生、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華蓋創投」	指	華蓋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蓋卓信」	指	北京華蓋卓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華利達興」	指	營口華利達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華利達興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核心關連人士彭亮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
「華龍金城」	指	華龍金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匯元友邦」	指	北京匯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中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7,396,000股H股，且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所述，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江蘇宏絡」	指	江蘇宏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安徽宏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華紹」	指	江蘇華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韶顏」	指	江蘇韶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時會」	指	北京及時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創創新」	指	聯創創新(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聯通創新互聯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遼寧訊眾」	指	遼寧訊眾通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訴訟律師」	指	北京騰禾律師事務所，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為本公司於北京亞康及北京雲汐案件的訴訟律師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營運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樸先生」或 「單一最大股東」	指	樸聖根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樸先生持有本公司約27.36%的權益，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公眾公司股份買賣的中國場外交易系統
「寧夏訊眾」	指	寧夏訊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寧夏智訊市場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東方華蓋」	指	北京東方華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整體協調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4,566,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立法機關，如文意所指，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上述任何人民代表大會
「《個人信息保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政府」或「中央」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如文義所需）任何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上市前本公司的投資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定價協議」	指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7月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督下的一個省或（根據具體情況）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有關人士」	指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鼎疏」	指	上海鼎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訊通」	指	四川訊通惠眾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5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訊眾」	指	四川訊眾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語鈺」	指	四川語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獨家保薦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兼 整體協調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監事會之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蘇州歷史文化 名城發展集團」	指	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 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 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釋 義

「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投」	指	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星水木」	指	北京天星水木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聯通創新」	指	聯通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新三板除外）上市或交易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吳通控股」	指	吳通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釋 義

「訊眾通信」	指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公司
「徐州訊通」	指	徐州訊通網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8月1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徐州祥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徐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創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1%、23%及16%
「徐州科創」	指	徐州市科創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雲訊科技」	指	北京雲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雲研天創」	指	北京雲研天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眾麥通信」	指	北京眾麥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融益」	指	珠海融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5G」	指	5G指第五代蜂窩網路技術。與其前身4G相比提供更高的速度及容量，並減少延遲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通常稱為API，是一套允許未連接的應用程序相互通信的約定
「大數據」	指	指超出傳統數據管理工具處理能力的極為龐大且複雜的數據集。大數據分析領域的重點為檢查該等大型數據集，以發現可為各部門的決策及戰略規劃提供數據的模式、相關性及見解
「呼叫代理」	指	於呼叫中心或客戶服務環境中處理來電及來電的個人
「呼叫機器人」	指	通過語音或文本對話與人交互的自動化軟件程序
「雲計算」	指	基於雲計算的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從雲計算提供商的服務器上按需提供給客戶的任何服務、應用程序或資源，而不是由公司自身的本地服務器提供
「雲原生」	指	指充分利用雲端運算技術的軟件開發方法。其涉及構建及運行，旨在利用雲端環境的可擴展性、靈活性及彈性的應用程序
「算力」	指	指電腦或電腦系統在給定時間範圍內執行複雜計算及數據處理任務的能力
「聯絡中心SaaS」	指	聯絡中心軟件即服務為本集團業務分部之一

技術詞彙表

「CPaaS」	指	通信平台即服務為本集團業務分部之一
「CPU」	指	中央處理器
「交叉銷售」	指	向現有客戶營銷額外服務和解決方案的慣例
「ECS」	指	彈性計算服務是一種提供可擴展虛擬服務器的雲計算服務。該等服務器可用於運行應用程序、存儲數據及執行各種計算任務
「邊緣計算」	指	一種分散式運算的信息技術架構，其中數據在盡可能接近原始來源的情況下進行處理。該方法將計算資源從集中式數據中心轉移到更靠近生成和使用數據的設備（如物聯網設備、智能手機或本地服務器）
「終端用戶」	指	就描述我們基於雲計算的通信服務而言，指使用我們客戶的應用程序、網站或服務並在此過程中提供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信息的個人
「通用大語言模型」	指	適用於一般對話場景的大語言模型。對於與特定行業或應用場景相關的問題，與特定大語言模型相比，其可能會產生不太令人滿意的回答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其為專為加速處理圖像及視頻而設計的電子電路。最初設計用於為電腦遊戲呈現圖形，現已發展為處理廣泛的計算任務
「H5」	指	HTML5，為HTML（超文本標記語言）的第五個及最新主要版本，是描述網頁內容和外觀的標準編程語言

技術詞彙表

「IDC」	指	IDC代表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是用於存放計算機系統及相關部件（如電信和存儲系統）的設施。其通常包括冗餘或備用電源、冗餘數據通信連接、環境控制（例如空調、滅火）及各種安全設備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指嵌入電子設備、軟件、傳感器和網絡連接的物理設備網絡，使這些物件能夠收集和交換數據，從而使這些設備能夠相互通信並與用戶通信
「知識圖譜」	指	知識圖譜是一種結構化的信息表達方式，可模擬不同實體、概念或事物之間的關係，旨在將複雜的數據融合、處理及擷取為人類可理解及機器可處理的數據
「大語言模型」	指	大語言模型，指一種人工智能，旨在透過利用從大量文字資料中學習到的統計模式，處理及生成接近人類的語言
「負載均衡」	指	將網絡流量或運算任務分配到多個伺服器或資源以最佳化資源利用率、最大化吞吐量、最小化回應時間，並避免任何單一資源過載的過程
「機器學習」	指	機器學習側重於算法和統計模型的開發，使計算機能夠從數據中學習並根據數據作出預測或決策。機器學習系統通過從數據中學習而不是遵循預先編程的規則來提高其在任務上的表現
「MCU」	指	多點控制單元

技術詞彙表

「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NLP)是人工智能(AI)的一個領域，專注於通過自然語言在計算機與人類之間進行交互。NLP的目標是使計算機能夠以有意義和有用的方式理解、解釋和生成人類語言
「節點」	指	呼叫流程或決策樹中的特定點或步驟。每個節點指呼叫機器人和呼叫者之間對話中的特定交互或決策點
「PaaS」	指	平台即服務是一種基於雲端的服務，為用戶提供預先配置及隨時可用平台以運行及管理軟件應用程序，而無須構建及維護相關基礎設施的複雜性。該平台由服務提供商託管並透過互聯網存取
「RCS」	指	豐富通訊服務(RCS)是傳統短信服務(SMS)及多媒體訊息服務(MMS)的增強版本，包括各種高級功能，如已讀回執、打字指示器、高質量媒體共享、經改進群聊及互動元素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指一種雲端運算模式，為使用者提供透過互聯網存取軟件應用程序的方式，無須用戶在其本身的電腦或基礎設施上安裝及運行應用程序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一套軟件工具、指引和程序，以供開發人員用於為特定平台創建應用程序
「SMS」	指	短信服務
「特定大語言模型」	指	一種大語言模型，經過訓練可用於回答與特定行業或應用場景相關的問題

技術詞彙表

「升級銷售」	指	賣家鼓勵顧客購買更昂貴的商品、升級產品或增加額外功能來賺取更多利潤
「URL」	指	統一資源定位符(URL)是一個字串，提供一種在網絡（通常是互聯網）上定位及檢索資源的方式。URL的常見範例是網址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惟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以及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保險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保險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惟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買賣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並未於下文中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基於自己的具體情況就潛在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建議。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概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的任何減少或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雲通信服務、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及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我們的雲通信服務包括CPaaS及聯絡中心SaaS服務。對於CPaaS服務，我們根據使用量及單位價格向客戶收費。對於聯絡中心SaaS服務，我們的定價通常由三部分組成：號碼租用費、席位費及呼叫費，均取決於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月使用量。我們的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主要採取依據項目的定價模式，客戶通常根據項目合同中所列的項目階段收費。我們的收入取決於項目數量、每個項目的收費以及我們及時建立新客戶關係的能力。

任何對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的減少，例如使用量減少、不同資源的單位價下降、所請求服務的質量及複雜程度下降以及項目價格下跌，或我們未能及時建立新客戶關係，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諸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 demand 產生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未能更新或擴展現有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或開發新技術；

風 險 因 素

- 我們遭遇負面報導，或我們的聲譽受損；
- 我們未能解決客戶對數據隱私、安全或安保的擔憂；
- 為遵守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我們對服務及解決方案作出不利的改變或無法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
- 由於客戶及供應商須遵守監管變更，我們無法滿足彼等的額外合規要求；
- 我們的服務或解決方案中存在實際或可感知的錯誤、缺陷、故障、弱點或漏洞；及
- 我們未能有效競爭。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也須遵守中國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以及電信服務的許可規定。由於監管變動而導致客戶及供應商的內部政策改變也可能阻止其向我們提供服務及產品或向我們購買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終止提供部分或全部電信資源可能會對我們滿足客戶對雲通信服務需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減少購買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可能會嚴重影響其各自對我們的收入貢獻。當我們尋求新商機時，我們可能還需應客戶及供應商的要求執行額外的合規規定，以便於取得商機。這可能導致高昂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或解決方案來管理其業務的重要方面，我們的服務或解決方案若出現任何錯誤、缺陷、故障、弱點、漏洞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損害客戶的業務、損害客戶對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質量的看法，從而影響他們購買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意願。我們無法保證服務或解決方案不會或將不存在出現未檢測到的錯誤、缺陷、漏洞或弱點，這些錯誤、缺陷、漏洞或弱點可能會導致某些客戶的服務臨時中斷。我們軟件代碼中的某些錯誤可能在客戶開始使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後才會被發現。客戶在使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時發現任何錯誤、缺陷、漏洞或弱點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客戶流失、收入減少或損害賠償責任，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任何缺陷記錄或機密客戶數據的丟失、損壞或無意洩露，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客戶或會選擇

不購買或不與我們續簽協議，並要求我們承擔保修索賠或其他責任。與我們的服務或解決方案中的任何重大缺陷或錯誤或其他性能問題相關的成本可能高昂，並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為約1.8%。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保持目前的市場地位或與同行有效競爭。請參閱「一 未能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保持優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保持優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不同的業務分部（包括雲通信服務、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及補充通信服務）擁有不同的競爭對手。大型互聯網公司已參與或可能參與我們未來開展業務所涉及的一個或多個行業的競爭。大型互聯網公司擁有雄厚的技術和財力，在市場上享有盛名，且擁有良好的客戶網絡。我們很難在短期內形成與其相當的、能夠在同一水平上與其競爭的業務規模。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或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無法與競爭對手角逐或會導致我們失去目前的市場地位及收入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緊跟新興市場趨勢並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的市場份額或被競爭對手搶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繼續創新或有效應對快速發展的技術、市場需求、行業動態以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來說十分重要。如果我們無法創新，我們的行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進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持續創新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源，識別未滿足或未得到充分服務的客戶需求，開發新技術及服務以及吸引人才等。我們在創新方面的投入可能成本高昂，於短期內可能不會獲得預期經濟效益，或者根本不會獲得，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技術發展或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預測客戶偏好和市場趨勢，並及時有效地應對市場變化。此外，我們還面臨與中國數據技術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及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市場變化及發展或會不時要求我們重新評估及調整業務模式，升級產品，並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計劃作出重大調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成功實施有關舉措。倘我們無法及時適應發展，或者根本無法適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電信資源。如果我們不能保持與這些電信運營商或服務提供商的合作，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合作並維持良好關係，以提供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從電信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獲取電信資源，並提供雲通信服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以適合其特定通信需求的方式訪問及利用這些資源。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嚴重依賴與電信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的合作以提供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終止我們與任何合作的主要電信運營商或關鍵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均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由於電信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服務能力有限，若我們任何客戶的需求超過供應商的服務能力，我們將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對電信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的依賴降低了我們經營的靈活性，也削弱了我們控制質量及進行整改的能力。我們的客戶可能遇到由電信運營商或服務提供商造成的錯誤或帶有缺陷的性能，而若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進行糾正，這可能造成客戶滿意度受到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流失現有客戶或推遲潛在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採用。

電信運營商或服務提供商也可能因監管、競爭或其他原因而收取額外費用。我們過去通過與供應商訂立費用安排，再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以應對該類費用增加。倘特定市場中的所有電信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均實施類似的費用增加，或倘與我們向客戶收取的相關價格相比費用波動幅度過大，或倘市場狀況及競爭格局限制了我們的定價能力，我們應對電信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收費增加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倘我們無法以保持服務及解決方案競爭力或盈利能力的方式應對此類費用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的合同一般為一年的固定期限，到期後他們可能會終止我們的合作。如果大部分供應商停止向我們提供其電信資源，或無法以優惠條件向我們提供服務，則在受影響地區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更換為其他合資格電信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或根本無法更換，這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在不受我們控制的設備、業務系統及應用程序以及實體基礎設施之間維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兼容性，可能會導致集成成本增加且客戶滿意度下降。

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與多種設備、業務系統及應用程序以及實體基礎設施兼容。客戶的體驗部分取決於我們將我們的服務與其現有系統及應用程序集成的能力，其中許多系統及應用程序可能由第三方提供商開發。此外，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功能取決於將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與客戶的傳統內部硬件及通信基礎設施（如第三方視頻會議系統）的無縫集成。第三方服務及產品在不斷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修改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來確保於其他第三方的服務及產品開發變更後與其兼容。此外，第三方提供商或製造商可能會在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其服務及產品的配置或功能，限制我們的訪問權限，或對使用條款和條件作出不利更改。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在功能上限制或終止我們將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與這些第三方產品及服務進行整合的能力，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妥當將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與客戶的現有系統、應用程序、硬件或實體基礎設施（無論是內部開發還是由第三方開發）進行整合，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對產品功能及性能的期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亦在多個終端上（包括個人電腦及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等移動設備）使用及管理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隨著新智能設備及操作系統的推出，我們可能會遇到向該等新設備及操作系統提供支持的困難，為了保持兼容性，我們可能需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支持及升級服務及解決方案。倘我們難以將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整合到任何客戶的設備及操作系統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依賴於電信運營商、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供應商提供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服務器、技術和軟硬件。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和不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主要依賴於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倘電信或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訪問替代網絡。倘發生此類中斷、故障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以相同的質量或速度提供服務，或者根本無法提供。此外，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依賴於我們從第三方提供商租用的雲服務器和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器的性能和安全性。該等服務器可能會因維護不當、缺陷、人為錯誤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發生中斷。倘服務器出現中斷，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導致我們根本無法提供服務和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從供應商採購的技術和軟硬件來提供服務和解決方案。但是，我們提供的技術、軟件或硬件可能會遇到錯誤及缺陷，導致其無法正常運行，進而對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質量以及我們依賴此類技術、軟件或硬件的業務的其他方面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專有技術和軟件也可能存在測試中未發現的錯誤。這些錯誤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出現性能問題及其他問題。倘我們不能及時發現並解決服務和解決方案中的任何錯誤或質量下降問題，可能會導致客戶流失、聲譽受損、客戶支持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重要客戶組成出現重大變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共有11名不同的客戶為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重要客戶群的波動使我們無法確定能否保持來自主要客戶的穩定收入。我們重要客戶組成的波動性可能會阻礙我們準確預測收入和有效分配資源的能力。

我們的五大客戶頻繁變動可能源於多種因素，例如客戶需求、定價預期或其戰略性業務調整的轉變。概不保證我們將挽留該等重要客戶或吸引新客戶以取代彼等。倘

我們未能穩定重要客戶組合，我們的收入可能變得較難預測，增長前景可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增加我們的收入及保持日後的增長，我們須吸引新客戶（尤其是大型客戶）並鼓勵現有客戶增加與我們的業務量。為增加客戶需求，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質量、價格及增值功能須優於競爭對手。為此，我們須繼續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能夠體現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的優質服務及解決方案。隨著我們目標市場的成熟或隨著我們的競爭對手以更低及更有競爭力的成本推出更廣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或根本無法吸引或留住新老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日後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現有客戶的額外業務還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該新增服務及解決方案對我們客戶的重要性、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質量和性能、我們所收取的價格，以及與我們客戶相關的總體經濟狀況及特定行業環境。有關可能影響整體客戶需求的其他因素，請參閱「一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的任何減少或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對我們新增的服務、解決方案或升級反應冷淡，或若我們交叉銷售及升級銷售的工作結果不如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會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及擴大客戶群。

我們還須繼續改進和調整銷售和營銷戰略。尤其是，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重要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有24家、32家及32家重要客戶為我們相應期間的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開發重要客戶要求我們投入更多的銷售和營銷精力，如指派更高級的銷售人員與潛在客戶接觸，承擔更高的銷售成本，滿足更複雜的客戶要求，以及接受其他條件（如更長的銷售週期、較不利的條款和更低的可預測性）。爭奪此類重要客戶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會在承擔大量前期銷售成本後被競爭對手搶走潛在的重要客戶。倘我們不能開發新的重要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持續提供高質量的培訓、實施及其他客戶支持服務，以吸引新客戶並留住現有客戶。我們提供客戶支持服務，旨在保持客戶滿意度以及擴大交叉銷售及升級銷售機會。許多客戶依靠我們的客戶支持人員來協助他們有效地配置或使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幫助他們快速解決配置後的問題，並持續向他們提供支持。我們的客戶服務需要具有特定行業技術知識及專業技能的支持人員，而尋找及招聘該等人員可能很難且成本高昂。我們還需為我們的客戶支持人員提供有關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大量培訓，這可能會使我們難以快速有效地擴大業務規模，尤其是當我們在不同區域市場或行業拓展業務時。倘我們無法提供有效的持續支持並幫助客戶及時解決問題，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迅速作出回應以適應客戶支持需求的急劇增加，或無法修改客戶支持的性質、範圍及交付方式

以與競爭對手提供的客戶支持服務競爭。客戶支持需求增加而收入並未相應增加，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聲譽及現有客戶的積極推薦。倘我們未能提供及維持高質量的客戶支持，或被認為未能提供及維持高質量的客戶支持，則可能會對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未達預期，或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價格或利潤率日後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業務擴張是否會如我們預期般進行，或者所付出的努力及相關投入是否會為我們帶來可觀收入均不確定。潛在客戶是否接受我們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對類似解決方案的認知水平及類似解決方案是否廣泛使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採用及利用我們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趨勢未來會持續。倘我們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未被廣泛接納，或者由於經濟狀況疲軟、企業支出縮減、技術難題、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政府監管、競爭性技術及產品或服務或其他原因導致對此類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重大技術變革及升級以及新解決方案的引入可能不會為我們帶來長期成功或重大收入。我們可能需通過戰略性保持低利潤率，從而維持或擴展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業務於未來的利潤率會提升或維持在當前水平。

此外，市場競爭激烈、商業信譽受損及價格下降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且為保持競爭性而迫使我們戰略性調低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利潤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可能會限制我們服務的客戶的數量，並對我們的增長及擴張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需要我們維持一支成功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識別及把握新的銷售機會。我們還需要加強向現有客戶銷售附加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倘我們的銷售工作未能如預期取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入增長目標。我們的持續成功需要不斷努力發展及維護成功的客戶關係，並不斷增加對他們的銷售。如果我們做不到這一點，或我們的客戶發現其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反應不佳，我們可能無法發展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6%投資於在新媒體平台上推廣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通過舉辦交流會和參加行業研討會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發展在線代理商以向其中小企業客戶推薦我們的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無法保證拓展銷售渠道和獲取新客戶的計劃一定會取得成功或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這些計劃的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及留住合格人員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人工成本的上升可能會增加吸引及留住合格人才的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的信息技術人才。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共聘用約78名開發人員、工程師和產品經理，專注於開發訓練特定大語言模型以及將其應用於我們的雲通信服務和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業內高端人才競爭激烈。倘我們的關鍵技術人員流失予競爭對手，並且無法及時吸引能夠有效替代他們的人才，我們的核心技術及研發團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新入職的員工可能不如預期般工作富有成效及高效，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在未來招聘或留住足夠的合格員工。我們的未來表現亦取決於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及貢獻。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流失可能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中國的平均工資有所上漲，預計於未來還將繼續上漲。業內對高端人才的激烈競爭導致經驗豐富及高學歷人士的工資顯著增長。此外，中國法律法規要

求我們支付各種法定員工福利，如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若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人工成本或將這些增加的人工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效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在技術研發方面持續投入財力和人力，以保持市場競爭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各相應期間收入的5.6%、4.4%及4.1%。此外，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4%投資於持續改進和發展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包括通過納入大語言模型升級我們現有的雲通信服務和解決方案、購買及租賃算力、訓練聲紋、圖像和動作識別模型以及GPU，以及進行委外研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研發的結果具有固有不確定性，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方面或會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支出可能不會產生所預期的效益。我們可能無法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或技術，或者根本無法升級。我們所在行業的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的研發工作以及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未來開發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過時、不具商業可行性或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使用第三方許可的軟件（包括開源軟件）可能會對我們銷售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被提起訴訟。

我們的技術平台包含第三方授權的軟件，包括我們免費使用的開源軟件及代碼（如H5）。我們須遵守的許多開源許可的條款尚無法院解釋，並且存在這些許可或會被解釋為對我們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施加意外條件或限制的風險。此外，開源軟件許可的條款可能要求我們以不利的許可條款向他人提供我們開發的軟件。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尋求第三方的許可，以繼續提供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而這些許可可能

無法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者根本無法取得，或我們可能需重新設計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或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某些功能。我們無法使用第三方軟件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我們現有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未來產品或升級功能的開發被推遲，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我們尋求為大型客戶提供服務時，我們的銷售週期可能會很長且不可預測，並需要大量時間及費用，且我們可能會遇到配置、集成、實施及客戶支持方面的挑戰，這些挑戰可能導致收入確認延遲。

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向大型客戶銷售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許多潛在大型客戶向我們購買之前會花費大量時間和資源評估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同樣，我們通常會花費較多的時間和精力來確定大型客戶的要求，並讓該等客戶了解我們解決方案的優勢和用途。與小型客戶相比，大型客戶亦傾向於要求更多的定製、集成及附加功能。因此，我們可能將更多的銷售及研發資源轉至大型客戶，因此可供支持其他客戶的人員及資源將會減少，或導致我們可能需要僱用更多人員，而這將增加我們的運營費用。我們往往難以預測潛在銷售何時完成、客戶初始訂單的規模及開發及／或交付期間，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影響我們確認收入金額或收入確認時間。大型客戶可能會因評估預算限制、與現有供應商協商提早終止合同或等待我們開發新功能而延遲購買。在特定期間或年度內，大型銷售如有任何延遲完成或未能完成，均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並導致我們在不同期間入賬的新銷售數量出現顯著差異。在客戶的技術或實施要求獲得滿意之前，我們還可能不得不延遲其中若干銷售的收入確認。

此外，在為大型客戶提供服務時，我們在配置、集成及實施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持續支持方面曾經遇到並可能繼續面臨挑戰。大型客戶的網絡及運營系統通常較小型客戶的網絡及運營系統更為複雜，而為該等客戶配置、集成及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需要付出更多努力及客戶的信息技術團隊參與。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成功配置所需的人員及其他資源。缺乏客戶端支持可能會妨礙我們完成適當的配置，從而對我們交付的解決方案的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及／或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延遲實施。這可能會使公眾認為我們無法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解決方案，從而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更難以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此外，大型客戶往往需要更高水平的客戶支持及個別關注，包括定期業務回顧及培訓會，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如果客戶對我們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和客戶支持不滿意，我們可

能會決定承擔我們與客戶所訂合同範圍以外的成本，以應對有關情況並維護我們的聲譽，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損失能夠自客戶獲取的利潤。此外，與我們的客戶關係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準確與否，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更難以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競爭新業務。倘我們不能有效向大型客戶銷售、配置、集成、實施及持續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擴大客戶群的整體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第三方或我們的僱員作出的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與我們的服務相關但我們並不知曉或未經我們授權的任何安排，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第三方或我們的僱員作出的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我們並未知曉或不經我們授權的任何安排，例如未經授權的商業交易或安排、賄賂、不當或非法使用我們的服務或解決方案、由與我們的服務相關但我們並不知曉或未經我們授權的第三方安排產生的糾紛以及未經授權訪問或洩露數據，均可能難以發現或防止。例如，我們無法排除客戶可能出於不正當或非法目的濫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可能性。該等類型的事件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面臨法律、監管訴訟及糾紛，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其亦可能損害我們有效吸引潛在供應商或客戶、培養客戶忠誠度、以優惠條款獲得融資及開展其他業務活動的能力。我們可能面臨與虛假或其他欺詐活動有關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為發現及減少欺詐活動而採取的措施能有效打擊欺詐交易或提高客戶的整體滿意度。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情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不合規或可疑交易，或根本無法發現。此外，並非總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平台參與者、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我們並不知曉或未經我們授權的任何安排，而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不會有效。因此，我們面臨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我們並不知曉的任何安排可能已發生但未被發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均屬充分或有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為我們的業務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盡量減少實際或潛在的營運風險。概不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及時識別、預防及管理我們營運中出現的所有風險，而我們為預防及解決實際或潛在風險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總是有效。此外，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使用及實施該等管理

系統的人員。我們無法確保該等實施不會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的人為差錯或錯誤。因此，倘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或我們的預防措施無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或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的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服務及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攻擊、員工失誤及瀆職行為所導致的安全漏洞影響。此類漏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或拒絕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客戶及供應商的數據或我們的數據。

隨著時間的推移，破壞信息技術系統的技術不斷發展，且越來越複雜。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採取充足的措施來防止未來的破壞行為。對已知或潛在安全漏洞的檢測、預防和修復可能招致額外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能控制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其合作夥伴的信息技術或合規系統，也不能保證他們有足夠的措施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惡意第三方也可能進行攻擊以阻礙客戶訪問我們的服務。安全漏洞可能導致人們對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或我們自身的安全性失去信心，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也無法保證客戶及其終端用戶不會濫用他們使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處理的數據，亦無法保證該等濫用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爆發任何傳染病（包括COVID-19）或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及傳染病爆發（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及近期的COVID-19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COVID-19疫情已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仍需要時間從疫情的經濟影響中恢復過來。因此，COVID-19疫情可能繼續對我們當前及未來年度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經歷了地震、水災及旱災等自然災害。中國日後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均可能嚴重影響受影響地區的經濟，嚴重擾亂我們或客戶的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負，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極少，這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亦錄得極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3百萬元。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延長、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中很大一部分由貿易應收款項組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1.0百萬元、人民幣608.6百萬元及人民幣88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流動資產的56.8%、51.8%及60.4%。如我們無法收回巨額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會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量。如我們未來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獲得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未來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及該等融資的成本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金融市場狀況、融資的供應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如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的條款獲得充足的資金，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可能需要縮減運營規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責任、無法滿足資本開支要求或無法實施增長策略，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此等客戶的及時付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客戶就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所欠的未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8.7百萬元、人民幣653.1百萬元及人民幣949.4百萬元。此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已持續增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30.7天、247.5天及318.7天。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逐步擴張、與客戶的議價力較弱、對賬流程較長以及經濟放緩。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概不保證我們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將按時結清。因此，我們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信貸風險。如欠負本公司的大筆款項未能按時結清，我們的表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任何主要客戶的信貸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會在訂立服務協議前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準確評估每名客戶的信貸狀況，或該客戶將會遵守協議中規定的付款計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68.4百萬元。客戶未能及時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客戶未能按照協議條款付款、未能遵守協議條款或終止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訂購，我們可能會損失收入、無法收回應付予我們的款項，且我們可能需要發起法律或監管行動，並在執行結清款項及其他合同條款時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面臨與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扣除減值）分別為人民幣366.1百萬元、人民幣477.0百萬元及人民幣570.0百萬元。這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因業務活動增加而作出的增值稅預付款項、投標保證金、租金按金以及就供應電信資源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

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未來可能會增加。如我們的業務在未來繼續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向供應商提供額外的預付款項及按金，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客戶及供應商集中的情形，且未來可能會持續面臨此集中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包括科技公司、互聯網公司及電信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約41.8%、36.7%及35.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銷售成本的38.1%、50.4%及57.4%。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也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與他們訂立新合同。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從新客戶獲得類似合同價值及數量的合同，或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從現有客戶獲得充足的新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延遲付款或拖欠我們的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同時，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出現任何大幅上漲將增加我們的成本，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通貨膨脹、監管發展及經濟週期）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上述任何因素。

倘我們未能及時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68.4百萬元。倘我們任何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其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及時與我們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結算。另外，客戶也可能故意拖延或拒絕與我們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對較長。請參閱「一 我們已經歷且日後可能會繼續經歷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增加，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任何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延遲或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繼續增長，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雲通信服務，即CPaaS及聯絡中心SaaS服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而客戶需求一般會在下半年，尤其是在第四季度有所增加。我們來自CPaaS及聯絡中心SaaS的收入一般在下半年增加，原因是下半年假期及網上購物節前後的服務需求增加。例如，在11月11日或「雙十一」及12月12日或「雙十二」等網上購物節前後，我們通常會看到促銷信息的服務需求有所增加，而中秋節、國慶及除夕前後的節日問候信息服務需求一般也會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通常經歷季節性波動。故此，按季度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沒有意義。

我們目前可獲得的優惠稅收待遇的任何變更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部分營運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時會、眾麥通信及雲訊科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分別享受15%的優惠稅率。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符合享有小型微利企業稅率優惠的資格。然而，倘其他所得稅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措施生效，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可獲得相同或類似的優惠稅收待遇，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不能再享受相同或類似的稅收待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或應對業務機會、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甚或可能無法獲得。

我們擬繼續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尤其是，我們可能尋求額外資金以進一步研發服務及解決方案，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並與東南亞公司進行類似業務的投資及成立合資企業，作為我們未來海外擴張計劃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及「－倘我們不能繼續創新或有效應對快速發展的技術、市場需求、行業動態以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通過未來發行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股東可能遭受重大攤薄，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可能享有優於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我們日後可能取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可能涉及有關我們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運營事宜的限制性契諾，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獲得

額外資金及尋求商機。我們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在需要時無法獲得足夠融資或按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改善基礎設施、升級產品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我們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的任何海外市場的戰略收購及投資可能會失敗。該等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進行了戰略收購及投資。例如，我們於2018年5月收購了華利達興，皆在快速推出我們的呼叫運營中心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尋找進行進一步戰略收購及投資的機會，以擴大及加強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覆蓋範圍，及維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還計劃將業務擴展至東南亞。此擴張可以通過收購合適目標實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對我們有利的條件找到合適目標，或根本無法找到。我們對目標的選擇也可能受到我們在相關地區缺乏經驗的影響。我們的收購及投資戰略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確定合適目標的能力、我們在理想的時間框架內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達成協議的能力、完成收購或投資的融資可用性，以及我們獲得任何必要的股東或監管機構批准的能力。然而，該等戰略收購及投資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固有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高昂的收購及融資成本、實際或潛在的財務責任及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未能實現我們擬定的目標、利益或業務增長、進入我們知識及經驗有限或很少而競爭對手市場地位較強的市場所面臨的不確定性、整合所收購業務及管理更大規模業務相關的成本及面臨的困難、分散我們的財務或人力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收購或投資合適的業務，也無法保證我們將從該等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或預測回報。倘我們在未來未能識別或收購合適的目標，解決與我們的戰略收購和投資相關的固有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或實現這些收購及投資的預期回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收購過程中也面臨風險，例如與我們的目標及其管理層在收購前、收購期間及收購後的行為有關的後續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整個收購過程中對目標所進行的盡職調查足以涵蓋所有已知及未知責任，並且我們從目標的賣方及／或其股東收到的任何合同擔保或賠償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於承擔或補償我們的全部

實際責任。與目標相關的任何重大責任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減少有關收購或投資的收益。此外，倘目標及其管理層團隊或主要員工表現未及預期，我們可能會因有關收購或投資而遭受財務損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計劃在東南亞拓展業務，我們將日益受到與東南亞市場擴張相關的風險影響。進入東南亞新市場帶來挑戰，其中包括政府及監管政策的潛在變動以及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東南亞市場的政府及監管政策各異且不斷演變，要求我們調整營運以遵守相關政策。由於政府及監管政策變動而未能遵守相關政策，可能使我們面臨財務處罰及法律責任、聲譽損害及客戶流失，而因應不斷演變的監管政策持續進行合規工作，則可能產生大量成本。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管理這些複雜的監管事宜，這可能會對我們在相關東南亞市場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拓展東南亞市場，我們的擴張將面臨外匯風險。東南亞匯率波動可能增加我們海外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的波動性，並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盈利及財務狀況，這可能對我們在相關東南亞市場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與海外擴張有關的挑戰及風險，尤其是向我們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的任何海外市場潛在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管理全球業務時面臨風險，並面臨與向東南亞市場擴張有關的風險，我們在該市場的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且本公司在該市場可能鮮為人知。倘我們未能吸引足夠的客戶、未能預測競爭狀況或未能成功部署、管理或監督我們在新市場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否成功拓展東南亞市場的業務及提供服務並在東南亞市場競爭，取決於我們管理各種風險及困難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難以深入了解當地市場及文化、欺詐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增加、難以適應可能的制裁或其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與人員配備及管理國際業務以及管理遍佈不同司法權區的組織相關的挑戰及開支增加、複製或調整我們的政策及程序以在新市

場運營的挑戰、在海外市場提供足夠技術支持的挑戰及難以與國際夥伴建立合作關係。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至新的地區及市場，該等風險可能會加劇。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因素，則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在國際上擴展業務的努力未必能夠成功。

與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維持及更新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的牌照、批文、資格及證書，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的法律法規將對本集團施加額外規定。我們提供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下的增值電信服務。我們經營所在的電信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受到多個中國機構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工信部及國家網信辦，彼等共同及分別在中國監管我們所在行業的主要方面。我們還需獲得及維持我們在其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所需的必要牌照及批文。

我們已從政府主管部門獲得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我們的運營屬重要的所有牌照及批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現有牌照，或者這些牌照對開展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屬充足。由於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與實施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認定為違反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或任何已生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獲得、重續或維持任何必要的牌照或批文，或未能就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交必要及適當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多項處罰，包括罰款、中止經營或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任何此類處罰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中斷或甚至終止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牌照及批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例如，由於工信部要求短信息內容提供商完成一系列包括實名登記在內的整改工作，本集團於2025年來自消息服務的收入可能受到影響，導致本集團的消息產品及服務需求出現暫時性下降。根據工信部於2023年9月26日頒佈的《關於印發〈端口類短信息服務經營行為及接入管理配套實施細則（試行）〉的通知》，所有短信息必須符合備案管理要求，包括實名登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試行規定於2025年3月至

4月才在行業內全面執行。在本公司的下游客戶（即信息內容提供商）完成整改之前，其通過我們的消息服務發送消息的能力將受到限制，電信服務運營商將根據工信部的規定限制可以發送的短信息數量。由於審核及整改過程需時，通過本公司的CPaaS平台發送的短信息量已暫時減少，以滿足新頒布的工信部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CPaaS項下的消息業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的收入貢獻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即使短信息內容提供商已完成整改程序，但本集團的消息業務收入日後會否反彈仍屬未知之數。

我們的客戶、員工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需要昂貴的辯護費用，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及版權法、核心技術及商業機密保護、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獲得的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並可能受到質疑、失效、被侵犯或盜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註冊申請可最終進行註冊，或其註冊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範圍，或根本無法註冊，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或待決申請或註冊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被主管部門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倘我們的申請不成功，我們可能不得不對受影響的技術或服務和解決方案使用不同的知識產權，或尋求與任何可能事先註冊、申請或獲得權利的第三方達成安排，而有關安排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達成。第三方亦可能提交與我們所申請的相同或相似的知識產權註冊申請。倘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遭相關監管機構拒絕，我們可能會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採取的進一步措施，例如與我們的員工簽訂保密協議、與我們的關鍵研發人員簽訂競業禁止協議以及與我們的商業夥伴簽訂帶有保密條款的協議，可能不足以防止侵犯或盜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專門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概不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因非法競爭或其他原因而洩露。侵犯、盜用或質疑我們

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嚴重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維護知識產權不受他人侵犯的能力受限，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數據，從而限制我們維護任何商業機密權利不受其侵犯的能力。另外，其他方可能從事構成不公平競爭、誹謗或其他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倘需要使用訴訟來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轉移，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訴訟的任何和解或不利裁決亦將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概不能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法律訴訟；以及將來可能會受到與他人的知識產權有關的索賠。對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指控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即使有關指控不會導致責任追究。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將來可能需要進行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確定我們的所有權或他人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或針對侵權或無效索賠進行抗辯。有關訴訟可能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管理層時間及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訴訟的任何和解或不利裁決亦將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知識產權申請可最終進行註冊或其註冊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範圍，或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或待決申請或註冊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被主管部門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第三方亦可能提交與我們所申請的相同或相似的知識產權註冊申請。倘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遭相關監管機構拒絕，我們可能會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在辯護或和解時均可能花費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

我們的業務面臨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機構及其他人士以私人訴訟、行政訴訟、監管訴訟或其他訴訟形式提起爭議、索賠或法律訴訟的風險。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評估或量化。於此類訴訟中，索賠人可能會要求追回大量或不確定的金額，而與這類糾紛有關的潛在損失的規模可能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仍不得而知。為未

來的糾紛或訴訟辯護的成本可能會很高，如果需要改變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不論有關指控是否有效，亦不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負有責任，有關糾紛或訴訟均可能帶來負面宣傳。因此，任何重大糾紛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與數據安全、數據保護、網絡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現行或未來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暫停、承擔責任、受到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許多其他司法權區相似，中國政府近年來加強對數據收集、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的監管。為解決數據濫用的問題，中國政府制定一系列法律來保護數據隱私和安全，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這些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其他電信運營商（其中包括）明確說明收集及使用數據的授權目的、方法及範圍，並徵得用戶同意處理此類數據，建立用戶信息保護制度並採取補救措施。此外，我們亦須遵守中國行業相關法規，例如工信部頒佈的法規。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制度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且不能保證我們將始終被視為完全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其他類似法律及監管發展的規定。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監管機構責令糾正或終止我們被視為非法的活動。

根據國家網信辦頒佈並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運營中沒有涉及任何數據出境。然而，如果監管部門認為我們的某些活動為數據出境，我們將遵守相關規定。未能作出相關申報或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過程中出現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適用的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是一個嚴格而耗時的過程。隨著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數量及複雜性的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保護系統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下均視為充分。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客戶處理的資料以及我們從供應商處收到的資料是由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完全遵循相關法律法規獲取並傳輸給我們的。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遵守所有適用的行業相關法規。此外，可能有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許可證，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及隱私政策，我們還可能被要求建立額外的機制，以確保遵守新頒佈的數據保護法，所有這些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獲得額外的許可，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暫停、經濟損失，或政府實體、個人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中國政府為應對數據安全及隱私威脅所採取的行動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未來的政府行動及不利限制，無論是針對我們還是針對所有提供數據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的企業，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勞動及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頒佈了各種與勞動有關的法規，進一步保障員工的權利。在中國營業的公司須在主管部門完成相關登記，並向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金

額相等於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最高不超過僱員所在的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金額。我們為員工提供中國相關規則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障保險，包括普通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i)無意疏忽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要求，而中國各地的法律法規可能因地區而異；及(ii)我們的部分僱員不願承擔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成本。因此，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未繳納的金額，並可能需要繳納額外滯納金。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員工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總額差額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且未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總額差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就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後果及潛在處罰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主管部門可以(i)責令我們限期補繳社會保險，並以每日未繳納金額的0.05%加收滯納金，逾期不履行的，有關主管部門可以並處未繳納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ii)責令我們限期補繳住房公積金。逾期不履行的，有關主管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員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政府主管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結清未付金額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損失。

我們面臨着與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公司層面的車輛投購保單。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申索損失，或我們根本無法申索損失。倘我們遭受任何保單範圍外的損失，或倘賠償金額遠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完成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及備案而面臨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幾處物業作為商業登記地址及辦公室。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應向中國相關地方建設（房地產）示範部門登記及備案物業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36份物業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部門完成租賃登記

及備案，相關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商業登記地址。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限期完成該等租賃協議的租賃登記及備案，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租賃登記及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租賃登記及備案，並且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租賃登記備案以及未來因我們的租賃物業而產生的任何爭議而受到處罰。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在物業所有權方面的挑戰，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財務損失，並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20項租賃物業而言，我們尚未獲出租人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購買協議、主管部門發出的施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相關租賃物業所有權的文件。此外，就我們的五項租賃物業而言，我們未獲提供仍在租賃期內的已簽署書面租賃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第三方成功質疑我們對任何該等物業的權利，或相關租賃協議被主管部門視為無效，或未獲得主管部門必要的建設批准的租賃物業可能被主管部門責令拆除，我們可能被迫遷移位於受影響物業的業務。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有權租賃物業的業主或其他相關方重新協商租賃，或尋找其他合法可租賃物業作為替代。新租賃的條款及替代地點的條件可能對我們不利。此外，我們可能會與擁有我們租賃物業的權利或權益的業主或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我們將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質疑而承擔責任。

我們承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透過其聯屬實體、指定庫務中心或政府付款實體、其授權付款人、個別聯屬人士、獨立第三方以及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對我們的服務付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據我們所知，估計分別約有334、384及316名客戶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進行結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

方付款安排相關的收入貢獻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3.5%、0.9%及2.13%。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面臨與此有關的潛在糾紛、索償或責任，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的約束，違反此類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及罰款、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開展業務或銷售服務和解決方案的各個司法權區中，我們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中國反腐敗法律法規。中國反腐敗法律法規禁止向政府機構、國家或政府所有或控制的企業或實體、政府官員或為國家或政府所有企業或實體工作的官員行賄，以及向非政府機構或個人行賄。隨著我們計劃在東南亞擴張，我們也可能受到其他司法權區反腐敗法律的約束，例如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及其他反腐敗法律法規。任何違反此類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中國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的官員及僱員有直接或間接的交往。此類交往使我們面臨越來越多與合規相關的問題。我們已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商業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的法律法規。但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商業夥伴可能會做出不當行為，對此我們可能要承擔責任。

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我們可能會面臨舉報投訴、媒體的負面報導、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亦不能保證於全球發售後會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的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或高於閣下所支付的價格轉售我們的H股，或根本無法轉售我們的H股。我們的股份在新三板的市場價格可能不代表我們的H股。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沒有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H股交易市場。發售價是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有很大差異。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變化、我們的定價政策變化、關鍵人員的加入或離職、利潤預測或金融分析師建議的變化及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等若干因素（部分為我們所無法控制）可能導致我們H股交易的數量及價格發生巨大且突然的變化。

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面臨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數量波動。此類廣泛的市場波動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目前在新三板掛牌。由於中國資本市場及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新三板股份的歷史及未來市場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表現。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並有可能在我們未來發行額外的股份時遭受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方將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倘若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清盤，概不保證在清償債權人索償後，仍有任何資產可分派給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於未來發售和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買方可能會面臨其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攤薄的情況。

我們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有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波動。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由於以下因素而大幅快速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變動；
- 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等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化；
- 由於缺乏對我們業務的定期報導而導致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下降；
- 戰略聯盟或收購；
- 中國法律法規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估計的變動，而不論彼等作出估計所依據資料的準確性；
- 投資者對我們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改變；
- 我們無法維持業務運營所需的監管批准；
- 股票市場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
-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我們發佈的公告；
- 競爭對手採取的定價發生變化；
- 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的整體狀況；及
- 涉及重大訴訟。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而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此類發展事項包括全球經濟普遍衰退、股本證券市場大幅波動及信貸市場流動資金的波動及緊縮。雖然難以預測此類狀況將持續多久，但其可能會在較長時間內繼續帶來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的風險，或減少我們目前可得銀行融資數額的風險。若發生此類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市場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與H股有關的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可能會對H股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在有利的時間及以有利價格籌集未來資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市場預期出售大量H股對H股市場價格的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從官方政府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我們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受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收集有關資料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從而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程度載列或編製。無論如何，閣下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媒體或互聯網上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全球發售或其他公司活動的新聞、媒體或互聯網報導，其中可能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或針對我們的若干指控。我們並無授權在該等報章、媒體或互聯網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不會就該等報章、媒體或互聯網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度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決定時，務須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方告作實。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同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於未來派付股息與否、有關時間及形式並無保證。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亦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與 閣下的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所得稅安排外，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

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於各情況下，適用稅收協定和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除外。儘管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但目前尚不清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的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在H股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地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享受這些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待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除考慮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是不合理的，亦不可取。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樸先生及區詠詩女士（「區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聯席公司秘書**：除了委任授權代表外，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區女士（為香港居民）亦會（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能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區女士將通過各種途徑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聯繫，包括在必要時定期舉行會議和電話討論；
- (iii)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可能）），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舉行會議；
- (vi) 我們亦將於上市後委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倘需要），以協助我們處理本公司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疑問，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有效溝通；及
- (vii) 合規顧問亦將就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胡軍女士（「胡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企業管治事宜、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透徹的了解，並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企業管治及一般行政事宜方面擁有經驗。然而，由於胡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我們已委任區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胡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區女士為香港特許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區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區女士將協助胡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胡女士亦將(i)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ii)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胡女士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以便胡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引第3.10章（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該等豁免的固定期限為不超過三年（「豁免期」），且符合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豁免於初始三年內有效，前提是區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胡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區女士於上市後三年期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胡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存在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胡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胡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區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胡女士經過區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胡女士及區女士的資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得以符合時，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方可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即(i)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其優惠；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規定，除非能符合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

指引第4.15章規定，倘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惠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同意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參與首次公開發行。

於上市前，我們的股本全部由在新三板上市的股份組成。作為一家在新三板上市的公司，其股份在新三板公開交易且擁有龐大的公眾股東基礎，因此，為全球發售中認購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聯交所的事先同意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獲許可現有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條件如下：

- (a) 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b)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亦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獲許可現有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不會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e) 就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所深知及確信，並根據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之間的討論以及獨家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書，我們將會向聯交所確認，概無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分配過程中享有優惠待遇；
- (f) 倘作為承配人參與，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曾經或將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享有優惠待遇；及
- (g) 獨家保薦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基於(i)彼等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書，且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理由認為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在分配過程中由於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向獲許可現有股東進行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1月10日就全球發售及提交有關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備案通知。中國證監會出具備案通知並不表示其就我們的財務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所作任何聲明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本次香港公開發售及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3,044,0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27,396,0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對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資料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陳述，及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上市獲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

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計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簽訂。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就H股作出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本公司事務發生變化的任何改變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文所述者，在任何未獲准作出有關要約或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從未亦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除在新三板掛牌的內資股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近期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許可。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便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全球發售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H股被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配發將屬無效。

開始買賣H股

預期H股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97。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閣下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H股將登記於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我們的中國總部。

買賣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1.H股持有人的稅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訂明，否則就H股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中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之用：

1.00港元：人民幣0.92831元

1.00美元：人民幣7.2069元

1.00美元：7.7626港元

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5年4月18日所報現行匯率，而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為根據2025年4月18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的午間買入匯率所報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或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幾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或圖表所示的總額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除另有說明外，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然而，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的原文名稱為準。

參與全球發售的董事及監事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樸聖根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小亮馬橋西路6號 5號樓3層307	中國

王培德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金科廊橋水岸東區8號樓 3單元501	中國

岳端普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華嚴北里社區 64號樓1101	中國

張治山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裕華路31號 楓泉花園小區 7號住宅樓1單元702	中國

陳晶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街道 金興路16號305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內環路 26號樓2單元20層02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項立剛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天力街 1號樓712號	中國
蘇子樂	香港 半山舊山頂道6號 好利閣15A	中國
監事		
蔣紅艷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西青年溝5號樓 4單元203	中國
郭大偉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回龍觀雲趣園 3區14號樓 5單元602	中國
張文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清河鎮 永泰西里藥材公司 宿舍1號樓7門103	中國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 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7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 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13樓1304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
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
中介人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1樓
2101-2105室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尊嘉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3502室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
2603-2604室

盈寶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分域街十八號
捷利中心22樓
2202-2203室

長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18樓1801-1804室及1815-1816室

中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區
海港城
海洋中心9樓
93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18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 司 資 料

登記地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將台鄉
酒仙橋北路乙
10號院2號樓
星地中心B座
11層1101室

中國總部地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將台鄉
酒仙橋北路乙
10號院2號樓
星地中心B座
11層1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commchina.net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胡軍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人民大學北路
33號院
2號樓205

區詠詩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樸聖根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將台鄉
酒仙橋北路乙
10號院2號樓
星地中心B座
11層1101室

區詠詩女士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孫強先生(主席)
項立剛先生
蘇子樂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項立剛先生(主席)
孫強先生
蘇子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

蘇子樂先生(主席)
樸聖根先生
項立剛先生

戰略委員會

樸聖根先生(主席)
王培德先生
項立剛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5號樓
101、2106、2107、2108-1號單元及22層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來源及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通信服務市場

通信服務是指利用有線電、無線電、電信媒體、數據通信等傳播或交換音頻、視頻或數據內容的服務，以及透過互聯網提供相關內容、娛樂和應用服務。在通信基礎設施穩定發展和下游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中國通信服務市場近年來穩步增長，於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1.7萬億元。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是中國通信服務市場的一個細分領域。

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

市場定義及概覽

雲通信服務指基於雲技術向企業及公共組織提供的通信服務及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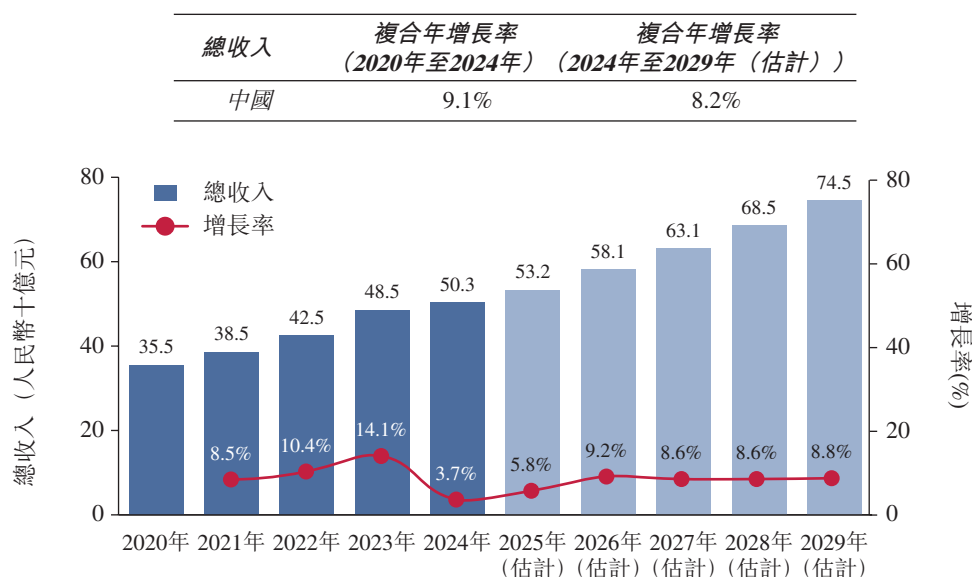
雲通信服務主要包括(i)CPaaS服務，即一種技術交付模式，使公司能夠通過API或SDK將全渠道通信功能嵌入其業務系統和應用程序中；及(ii)聯絡中心SaaS，指以SaaS為主要部署方式向企業及公共組織提供的高效智能聯絡中心解決方案。雲通信服務提供商可根據不同客戶的要求及應用場景提供一種或多種類型的服務。近年來，隨著雲技術的快速發展和應用場景的不斷擴展，雲通信服務的需求一直穩定增長，推動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的發展。

中國雲通信服務的市場規模

隨著雲技術應用的不斷擴大及下游客戶對雲遷移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的雲通信服務市場近年來持續增長。2020年至2024年，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的總收入由人民幣355億元增至人民幣5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未來，隨著數字化轉型的深入和

雲通信應用場景的不斷擴大，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有望保持快速增長。2029年，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的總收入預計將達到人民幣74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

雲通信服務市場（中國）總收入，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工業和信息化部；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雲通信服務的市場規模指單一服務能力的提供商及全棧式通信服務提供商產生的總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雲通信服務提供商約800家，其中單一服務能力的服務提供商約780家，全棧式服務提供商約20家。於2024年，單一服務能力的服務提供商總收入佔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總收入的約90%，而於2024年全棧式服務提供商的總收入則佔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總收入的約10%。

中國雲通信服務的市場驅動力

通信基礎設施穩定發展。近年來，中國的信息技術行業穩步增長，基礎通信的基礎設施不斷完善，為雲市場的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指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及軟件，可提供語音及文字消息。信息技術總支出主要用於基礎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建設，其由2020年的人民幣28,66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7,361億元，複

合年增長率為6.8%，反映了基礎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穩定發展。穩定的通信基礎設施對雲通信服務市場的發展至關重要，因為其依賴互聯網及雲計算來獲取及處理客戶數據，以提供定製的通信服務。

雲遷移加速。雲技術是通過雲服務器提供軟件的技術，而不是部署在公司信息技術系統的軟件。與傳統的本地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相比，雲技術在可擴展性和靈活性、節省成本、提高安全性和可靠性以及業務連續性和災難恢復方面具有突出的優勢，因此雲技術的應用在過去幾年逐漸擴大。儘管雲通信服務在中國的滲透率相對較低，但中國雲遷移加速將推動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的快速發展。

下游對提升通信能力的需求強勁。隨著企業數量的增加及客戶需求的動態變化，下游行業正面臨激烈的競爭。因此，獲得強大的溝通能力以及提高客戶服務質量和滿意度對增強競爭力而言是至關重要。雲通信服務提供了一個集成通信能力和高效呼叫中心的智能平台，可以提高企業的服務質量和運營效率。同時，越來越多的企業意識到雲通信服務的重要性，這刺激了下游對提高通信能力的強勁需求。

中國雲通信服務的未來機遇

AI的整合。通用及特定大語言模型等人工智能與雲通信服務的整合預計將成為未來的市場趨勢。AI驅動的通信服務是指利用NLP、大語言模型等各種AI工具，實現與人類更好的互動並改善終端用戶體驗的服務。AI驅動的通信服務可以顯著提升客戶服務的個性化和智能化、提升服務效率和準確性，並拓展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因此，AI在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的進一步整合有望在未來轉變客戶需求，並推動對AI驅動的通信服務的需求激增。雲通信服務提供商在AI驅動的通信服務領域具有技術知識、專業知識及成功經驗，可以輕鬆把握未來的機遇，以增加其市場份額。

拓展應用場景。隨著企業數字化轉型的推進，雲通信服務在企業的內部和外部通信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一方面，全面的雲通信服務能夠滿足企業不同成長階段的廣泛通信需求；另一方面，雲通信服務的應用場景正不斷從賦能通信能力擴展到綜合智能解決方案，如在線教育、遠程醫療及智能城市。

中國雲通信服務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雲通信服務市場相對分散而且競爭激烈。根據不同的服務能力和主營業務，中國的雲通信服務提供商主要可分為(i)具有單一服務能力的供應商，他們專注於特定類型的雲通信服務，如CPaaS服務或聯絡中心SaaS；及(ii)全棧式通信服務提供商，提供涵蓋CPaaS服務及聯絡中心SaaS的全面雲通信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800家雲通信服務提供商。

近年來，對雲通信服務的下游需求已經多樣化，從對電信資源的需求擴展到企業通信和客戶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相較於從不同的服務提供商購買分散的資源和服務，下游客戶更傾向於從單一服務提供商獲得高效便捷的全棧式雲通信服務。未來，雲通信服務提供商將致力於開發全棧式服務能力，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就2024年雲通信服務產生的收入而言，中國五大雲通信服務提供商佔約18.8%，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1.8%。在該等五大供應商中，本集團於2024年的淨利潤排名第二，顯示出強勁的盈利能力。

2024年中國五大雲通信服務提供商（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核心業務	上市情況	市場份額(%)
1	公司A	公司A於2001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為中國領先的CPaaS服務提供商之一，其主要業務包括企業雲通信平台。於2024年，其雲通信服務所得收入達到約人民幣39億元。	CPaaS服務	已上市	7.8%
2	公司B	公司B於1999年成立，總部位於蘇州，為中國領先的CPaaS服務提供商之一，其客戶及合作夥伴來自多個行業，如通信、銀行、物流、零售、互聯網、媒體、公共服務等。於2024年，其雲通信服務所得收入達到約人民幣34億元。	CPaaS服務	已上市	6.8%
3	本集團	見「業務」	全棧式通信服務	—	1.8%
4	公司C	公司C於2012年成立，總部位於無錫，其為專注於提供安全有效且及時的CPaaS服務的領先企業之一。於2024年，其雲通信服務所得收入達到約人民幣7億元。	CPaaS服務	已上市	1.4%
5	公司D	公司D於2006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為於公共雲端部署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的領先提供商，提供多元化的通信服務，使企業能夠實現多渠道客戶互動。於2024年，其雲通信服務所得收入達到約人民幣5億元。	全棧式通信服務	已上市	1.0%
前五位					18.8%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CPaaS服務市場

市場定義及概覽

通信平台即服務(CPaaS)是一種技術交付模式，使公司能夠通過API或SDK將全渠道通信功能嵌入其業務系統和應用程序中。CPaaS對企業而言具有顯著的優勢，可增強通信能力和客戶體驗，主要是因為(i)CPaaS促進與現有系統和應用程序的集成，提供更大的敏捷性和靈活性以啟動通信功能，而無需構建整個基礎設施；(ii)CPaaS消除了對昂貴的電信基礎設施的需求，從而減少了開發費用；及(iii)CPaaS整合各種電信資源，延伸至終端用戶，並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定製解決方案。

CPaaS服務主要包括：(i)消息服務，使客戶能夠向指定的手機號碼發送消息；(ii)語音服務，允許客戶建立撥打及接聽全球電話的解決方案；及(iii)其他服務，如移動流量服務、物聯網SIM卡及數據、虛擬商品充值、RCS信息服務等。

中國CPaaS服務的價值鏈

CPaaS服務市場的價值鏈主要包括上游的電信運營商及雲基礎設施供應商、中游的CPaaS服務提供商及下游客戶（包括企業軟件開發商及SaaS供應商）以及企業及公共組織。

通過與電信運營商合作，CPaaS服務提供商能夠整合電信資源，並使下游客戶能夠通過API或SDK訪問和利用其資源，從而使其客戶能夠以簡單、高效和靈活的方式訪問和利用通信能力，而無需承擔建立及維護自有通信基礎設施的巨額成本。

CPaaS服務提供商可向企業軟件開發商及SaaS供應商提供通信功能，由彼等向其終端客戶交付軟件或平台。此外，一些開發能力較強的企業和公共組織可以直接利用CPaaS服務提供商的通信功能，並將其嵌入到自己的業務系統和應用程序中。金融服務（包括銀行、證券及保險）、物流、政府相關、旅遊、電商、廣告及教育為中國CPaaS服務市場的主要下游行業。

中國CPaaS服務市場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CPaaS服務的收費模式

中國CPaaS服務市場的收費模式主要包括基於用量的定價模式及套餐定價模式。在基於用量的定價模式中，費用根據每單位價格的使用情況收取，例如信息數量、通話時長及數據量。在套餐定價模式中，費用按月或按年收取，通常包括一定的服務使用配額，而任何超過配額的使用則按金額收費。

中國CPaaS服務市場的主要收費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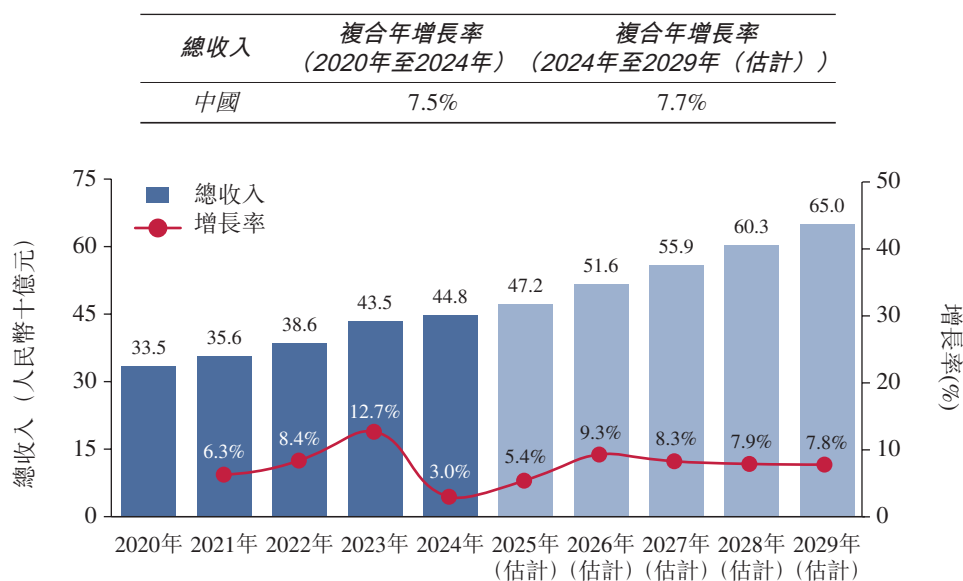
收費模式	基於用量的定價模式	套餐定價模式
主要特點	費用根據每單位價格的使用情況收取，例如信息數量、通話時長及數據量。	費用按月或按年收取，通常包括一定的服務使用配額，而任何超過配額的使用則按金額收費。
優點	只需根據實際使用量付款，適用於使用量波動較大的客戶。	成本可預測，便於預算管理，適合用量穩定的客戶。
價格水平	相對較高，提供高靈活性且無最低開支要求。	相對較低且使用量穩定的客戶可享受批量折扣。
適用場景	中小型企業、初創公司或使用不確定的場景。	大中型企業，應用場景相對穩定。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CPaaS服務的市場規模

隨著雲通信基礎設施的發展及下游客戶對通信功能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CPaaS服務市場近年來持續增長。2020年至2024年，中國CPaaS服務市場的總收入從人民幣335億元增至人民幣4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未來，隨著企業的進一步數字化轉型、雲通信應用及RCS信息等創新CPaaS服務的不斷擴大，預計中國CPaaS服務市場將保持快速增長。2029年，中國CPaaS服務市場的總收入預計將達到人民幣65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

CPaaS服務市場（中國）總收入，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工業和信息化部；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CPaaS服務的市場驅動力

扶持政策。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出台政策支持雲通信的高質量發展。2021年，工信部頒佈《「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從而推動信息服務無障礙轉型和廣泛應用，刺激雲通信需求增長。2024年，工信部頒佈《雲計算綜合標準化體系建設指南》，推動雲計算持續、快速、健康發展，為中國CPaaS服務市場的發展奠定技術基礎。該等支持性政策的推出推動了雲通信的應用不斷擴大，從而促進了中國CPaaS服務市場的發展。

*擴大CPaaS服務的下游應用。*隨著各行業通信需求的不斷增長，CPaaS服務的下游應用已延伸至銀行、保險、汽車、電子商務及互聯網等行業，導致下游需求持續增長。此外，CPaaS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已從傳統的消息及語音服務擴展至移動流量及虛擬商品服務等多樣化服務，進一步推動了CPaaS服務市場持續增長。

*技術進步。*近年來，技術進步顯著提高了CPaaS服務的效率及質量，從而推動中國CPaaS服務市場的發展。例如，部分領先的CPaaS服務提供商已開始利用大語言模型生成消息內容及審核模板並進行質檢，幫助客戶進一步提高溝通效率。

*對企業溝通的需求不斷增加。*近年來，中國移動互聯網取得顯著發展，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由2020年的985.8百萬人增加至2024年的1,105.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9%，而移動互聯網滲透率由69.8%增長至78.5%。到2029年，中國移動互聯網滲透率有望達到90.0%。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的增長持續擴大了企業和公共組織的終端用戶規模，從而刺激了對企業通信（包括語音和消息）的大量需求。

*雲基礎設施的發展。*中國的雲基礎設施不斷完善。雲基礎設施作為CPaaS服務的基礎，可以通過技術進步確保服務的可靠性和穩定性。隨著雲基礎設施的靈活性和可擴展性的增強，中國的CPaaS服務提供商可以進一步擴展應用場景，因為他們可以提供靈活部署的定製通信功能，並滿足大型企業客戶對高可擴展性的需求，例如每分鐘發送數百萬條信息。

中國CPaaS服務的未來機遇

CPaaS服務能力全球化。隨著全球化的不斷推進，中國企業不斷加快海外擴張步伐，開拓國際市場。隨著海外國家對CPaaS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CPaaS的全球服務能力將成為未來CPaaS服務提供商的主要發展方向之一。該等供應商將與全球電信運營商建立合作關係，以獲取全球電信資源，從而滿足企業在跨境電子商務、在線社交、物流、金融等方面的海外需求。

AI技術的整合。近年來，大語言模型及機器學習等AI技術發展迅速，並逐漸應用於CPaaS服務。借助大規模AI模型的能力，CPaaS服務正朝著更高的智能水平發展，可為下游客戶提供更高效、更全面的通信解決方案。例如，將AI技術融入CPaaS的信息分發系統，可以對信息接收者進行標記，顯著提高企業溝通效率。

市場集中度不斷提高。隨著中國CPaaS服務市場的逐步成熟，大型CPaaS服務提供商通過技術創新、市場拓展及資源整合不斷鞏固其市場地位。此外，不斷增加的電信資源成本可能會降低CPaaS服務提供商的盈利能力，尤其是無法從規模效應中受益的小型服務提供商。因此，預計未來中國CPaaS服務市場的集中度將繼續提高。

中國CPaaS服務的進入壁壘

電信資源壁壘。CPaaS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能力主要依賴於上游電信資源的整合。領先的提供商通常與電信運營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與覆蓋主要地理區域的省級分支機構訂立業務協議，這可以確保終端客戶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業務，從而獲得全面的通信功能。新進入者在與全國電信運營商建立穩定合作方面可能面臨挑戰。

資質壁壘。CPaaS服務提供商通過整合電信資源向其客戶提供通信功能，而該等服務受嚴格法規的規限。新進入者須接受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查並取得必要的牌照，如增值電信業務牌照。新進入者很難在短時間內通過相關部門的審查並獲得該等資格。

行業概覽

技術壁壘。技術對CPaaS服務至關重要，可有效提高服務效率及質量。例如，根據數據分析，在線狀態檢查和號碼屏蔽技術有助於防止客戶找到不活躍或特定的手機號碼。老牌CPaaS服務提供商一直致力於提升技術能力及開發新技術以維持其競爭力，這是新進入者的主要進入壁壘之一。

客戶資源壁壘。中國CPaaS服務市場的現有參與者具備銷售及營銷能力，通常擁有廣泛的客戶網絡及較高的客戶忠誠度。他們對客戶的需求有深入的了解，並能快速滿足這些特定的需求。因此，CPaaS服務提供商與其客戶之間建立了相對持久的夥伴關係，且通常不易被取代。

中國CPaaS服務的競爭格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400家CPaaS服務提供商。按2024年CPaaS服務所得收入計，中國五大CPaaS服務提供商佔約20.6%，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1.8%。

2024年中國五大CPaaS服務提供商（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上市情況	市場份額(%)
1	公司A	公司A於2001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為中國領先的CPaaS服務提供商之一，其主要業務包括企業雲通信平台。於2024年，其CPaaS服務所得收入達到約人民幣39億元。	已上市	8.7%
2	公司B	公司B於1999年成立，總部位於蘇州，為中國領先的CPaaS服務提供商之一，其客戶及合作夥伴來自多個行業，如通信、銀行、物流、零售、互聯網、媒體、公共服務等。於2024年，其CPaaS服務所得收入達到約人民幣34億元。	已上市	7.6%
3	本集團	見「業務」	—	1.8%
4	公司C	公司C於2012年成立，總部位於無錫，其為專注於提供安全有效且及時的CPaaS服務的領先企業之一。於2024年，其CPaaS服務所得收入達到約人民幣7億元。	已上市	1.6%
5	公司E	公司E於2010年成立，總部位於廣州，為全面的智能CRM服務提供商，能提供CPaaS服務及聯絡中心SaaS服務。於2024年，其CPaaS服務所得收入達到約人民幣4億元。	已上市	0.9%
前五位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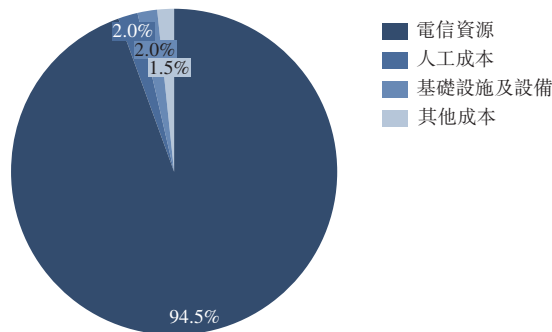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CPaaS服務成本

CPaaS服務市場的成本主要包括電信資源成本、人工成本、基礎設施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成本，其中電信資源成本佔2024年中國CPaaS服務市場總成本的約94.5%。人工成本及基礎設施及設備成本分別佔約2.0%及2.0%。

電信資源成本在CPaaS服務提供商的成本構成中佔主導地位。一方面，CPaaS服務提供商高度依賴電信運營商聚合電信資源，另一方面，CPaaS服務提供商在成本控制方面的自主權相對有限，主要是因為電信資源的定價可能對其運營成本及盈利能力產生直接影響。

2024年CPaaS服務市場成本結構（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的聯絡中心SaaS市場

市場定義及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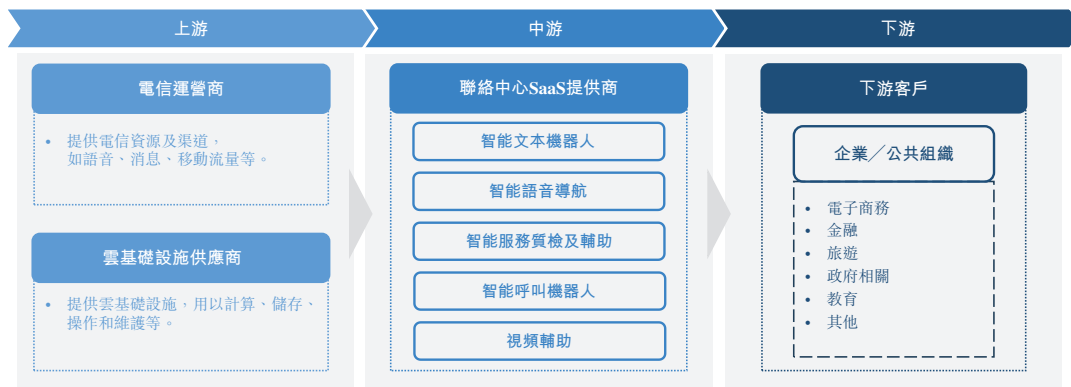
聯絡中心SaaS是指以SaaS為主要部署方式，向企業及公共組織提供的高效智能聯絡中心解決方案。聯絡中心SaaS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應用於聯絡中心的各種智能功能，如智能文本機器人、智能語音導航、智能服務質檢及輔助、智能呼叫機器人及視頻輔助，可充分滿足客戶多樣化的業務諮詢、售後服務、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等需求。聯絡中心SaaS可以使企業降低運營成本，提高客戶服務質量，增強競爭力。

中國聯絡中心SaaS價值鏈

聯絡中心SaaS市場的價值鏈主要包括上游的電信運營商及雲基礎設施供應商、中游的聯絡中心SaaS提供商以及下游客戶（包括企業及公共組織）。

電信運營商、雲基礎設施供應商等上游參與者至關重要，其中電信運營商為聯絡中心SaaS服務提供商提供基礎設施和渠道。

聯絡中心SaaS市場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聯絡中心SaaS收費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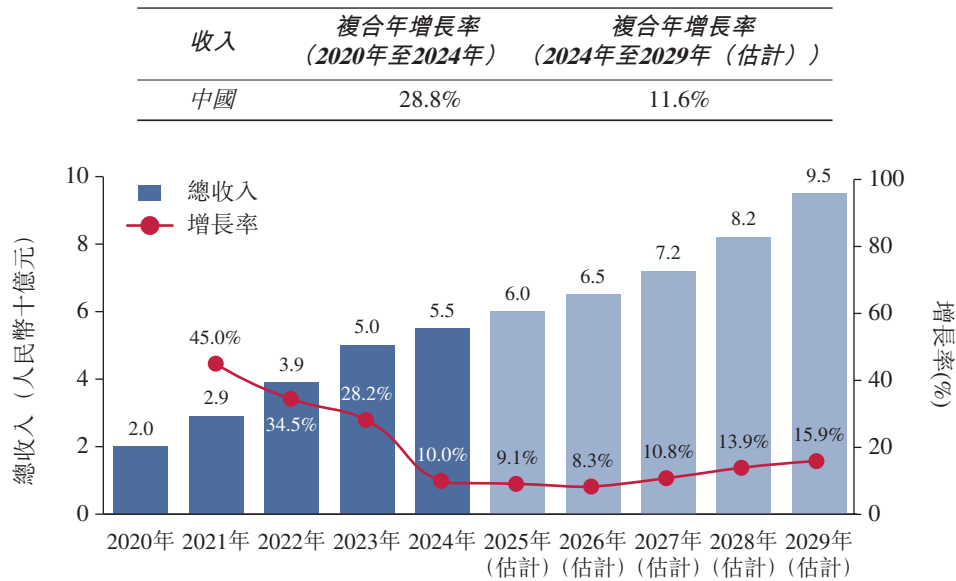
聯絡中心SaaS提供商主要收取軟件部署費和通信服務費，其中軟件部署費包括將聯絡中心SaaS集成到客戶的信息技術系統中的成本，並根據客戶購買的AI客戶代表的數量及需要採用的具體職能而有所不同；通信服務費乃根據通話時長計算，而通話時長取決於聯絡中心SaaS內語音服務的使用情況。

軟件部署費的收費模式視乎不同的部署方式而定。就公有雲部署而言，軟件部署的定價模式通常基於AI客戶代表的數量及所採用的具體功能，而就私有雲部署而言，聯絡中心SaaS提供商通常根據整體成本及客戶在投標或商業談判期間的需求對整體解決方案進行收費。此外，聯絡中心SaaS的通信服務費的收費模式與CPaaS服務的收費模式類似，通常基於通話時長乘以單位價格。

中國聯絡中心SaaS的市場規模

受法律法規進一步完善、客戶服務響應速度要求不斷提高及技術不斷發展的推動，中國聯絡中心SaaS市場近年來出現顯著增長。2020年至2024年，中國聯絡中心SaaS市場的總收入從人民幣20億元增至人民幣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8%。未來，中國聯絡中心SaaS市場的總收入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9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6%。

聯絡中心SaaS市場（中國）總收入，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聯絡中心SaaS的市場驅動力

法律法規進一步完善。聯絡中心涉及大量用戶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隨著國家對公民數據安全的日益重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關於加強呼叫中心業務管理的通知》等一系列法律法規相繼出台，以規範行業發展，保障終端用戶及服務提供商的權益。

客戶服務響應速度要求不斷提高。終端用戶對服務的即時性和響應性的要求不斷提高。傳統聯絡中心受人力資源配置及服務時長限制，無法全天候提供實時客戶服

務。然而，聯絡中心SaaS可以及時響應消費者的需求，智能地回答一些重複性和結構性的問題，縮短等待時間並優化客戶服務體驗。

*技術不斷發展。*雲計算、AI等技術與聯絡中心的深度融合，進一步提升了聯絡中心的智能化水平。聯絡中心SaaS利用通用及特定大語言模型，通過智能文本機器人、智能語音導航、智能服務質檢及輔助等輔助人工客服服務，這不僅降低了人力資源成本，還提高了響應效率。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聯絡中心SaaS正在向AI驅動的數字化運營轉型，並不斷擴大其服務範圍，從而推動了中國聯絡中心SaaS市場的增長。

中國聯絡中心SaaS的未來機遇

*數據安全。*數據安全是中國聯絡中心SaaS市場的重要發展方向。隨著客戶對數據安全的關注程度不斷提高，聯絡中心SaaS提供商一直致力於加強客戶數據的保護，並根據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數據安全保障。例如，聯絡中心SaaS提供商通過私有雲或虛擬私有雲為對數據安全更敏感的客戶提供雲部署。

*人工客服協同發展。*聯絡中心SaaS的應用已成為客戶服務的新趨勢。AI技術將繼續在聯絡中心SaaS得到廣泛而深入的應用。同時，聯絡中心SaaS將結合人工客服代表，建立協同機制，為終端用戶提供更好的服務體驗。機器學習等AI技術將使人工客服代表能夠快速獲取所需信息和解決方案，從而有效提高客戶滿意度。

*整合多個渠道。*聯絡中心SaaS提供商需要提供多種溝通渠道，如消息、語音、電郵、社交媒體等，以提供聯絡中心SaaS的綜合解決方案。多個渠道的整合亦使聯絡中心SaaS提供商能夠提供針對特定客戶需求的定製解決方案。

中國聯絡中心SaaS的進入壁壘

*品牌壁壘。*在中國聯絡中心SaaS市場建立品牌聲譽並獲得客戶對技術能力、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信任至關重要。品牌聲譽需要通過提供高質量的解決方案和卓越的客戶體驗進行長期積累。新進入者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獲得客戶信任及建立品牌聲譽以擁有足夠的客戶基礎。

技術壁壘。聯絡中心SaaS市場涉及各種先進技術，如軟件開發、通信、雲計算等。該等技術的開發及整合需要深厚的專業知識及足夠的經驗積累。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時間內掌握這些核心技術以確保服務的高效率和可靠性。此外，需要持續的技術改進以滿足下游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人才壁壘。人才是進入中國聯絡中心SaaS市場的關鍵因素之一。該等人才能夠整合多種先進技術，以提供具有深入行業理解的高效智能聯絡中心解決方案。吸引及留住該等人才對新進入者而言是一項挑戰。此外，老牌企業一般擁有充足的人才儲備及有效的培訓機制，使其能夠更好地培養及維持專業的人才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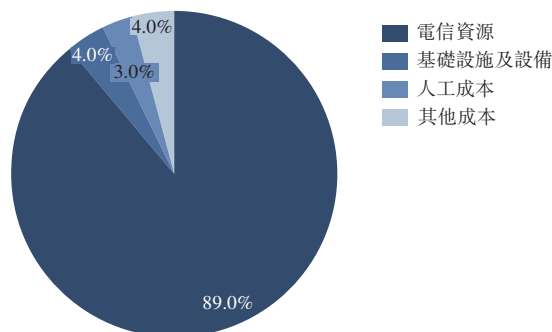
中國聯絡中心SaaS的競爭格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400家聯絡中心SaaS提供商。就2024年聯絡中心SaaS產生的收入而言，中國五大聯絡中心SaaS提供商佔約15.1%。本集團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約為1.3%。

中國聯絡中心SaaS成本

聯絡中心SaaS市場的成本主要包括電信資源成本、基礎設施及設備、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其中電信資源成本佔2024年中國聯絡中心SaaS市場總成本的約89.0%。基礎設施及設備及人工成本分別佔約4.0%及3.0%。電信資源成本（包括與語音服務、互聯網寬頻及專線相關的開支）在聯絡中心SaaS提供商的成本構成中佔主導地位。

2024年聯絡中心SaaS市場成本結構（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市場

市場定義及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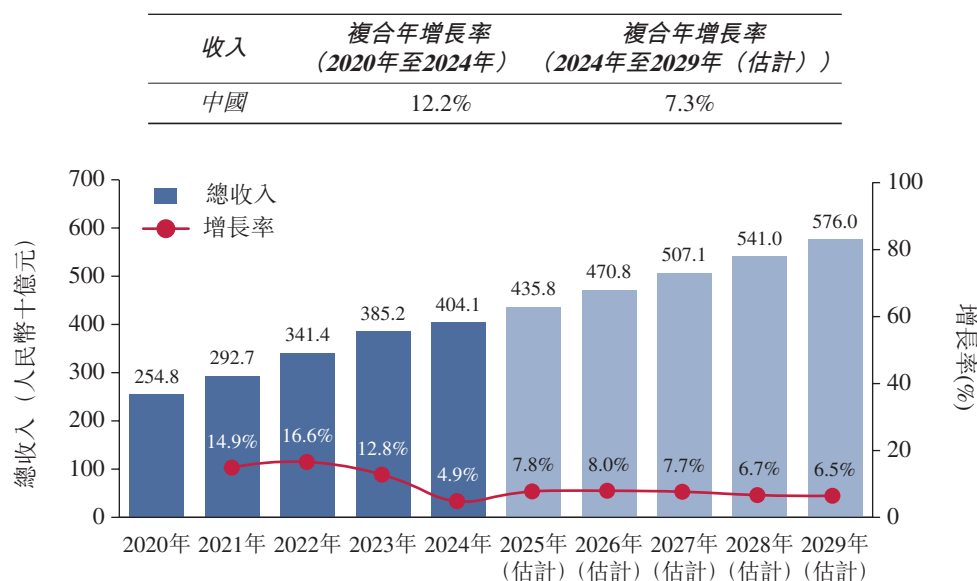
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指提供結合軟件及硬件的通信解決方案，並融合雲計算、物聯網及AI等先進技術。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利用雲技術的高擴展性和靈活性，為企業和公共組織提供全面的通信能力，並實現智能語音識別、面部識別和行為監控等功能，從而提供基於通信能力的智能解決方案。

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應用場景廣泛，主要包括智慧校園、智慧市政、智慧交通及智慧金融。在選擇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時，下游行業將考慮其與現有系統的兼容性、服務穩定性及可靠性、智能水平及成本效益。此外，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應能滿足特定行業需求並支持未來擴展及升級。

中國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在數字化轉型及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創新應用的需求推動下，中國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市場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54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0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未來，隨著雲計算、AI和物聯網等先進技術的融合，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以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為智慧城市的通信能力賦能，有望推動中國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市場的穩定增長。2029年，中國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市場的總收入預計將達到人民幣5,76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

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市場（中國）總收入，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市場驅動力

技術創新。技術創新是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市場發展的關鍵驅動力。5G、物聯網、AI、大數據及雲原生等技術的快速發展為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提供了強大的技術支持。例如，AI用於聲紋識別、圖像識別及動作識別，可監測及分析用戶行為，從而提高通信解決方案的智能化水平。此外，這些技術的結合可以帶來更多的雲通信應用場景。因此，技術創新不僅極大地擴展了應用範圍，而且顯著提升了用戶體驗。

企業數字化轉型需求。在數字經濟的浪潮中，企業辦公模式、管理模式和商業模式的數字化轉型成為必然趨勢，推動了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市場的快速發展。例如，隨著遠程工作和協作的日益普及，雲通信平台中的音頻和視頻會議功能已成為企業日常運營中不可或缺的工具。隨著企業需求的不斷變化，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將在企業數字化轉型中發揮更關鍵的作用。

創新產品和服務模式。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和客戶要求的不斷提高，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必須創新其產品功能和交付方式以保持競爭力。例如，應用AI技

術提供智能客戶服務及自動化工作流程。服務模式的創新體現在提供更靈活的訂閱選項、按需服務以及易於部署和擴展的服務模式，以適應不同規模和需求的企業。

中國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進入壁壘

專業知識及創新。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涉及雲計算、通信技術、AI等多個學科的融合。擁有一支由創新型專業人才組成的團隊對企業至關重要，而新進入者在積累行業經驗及招聘專業人才方面可能面臨挑戰。

資本。充足的基於項目的是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市場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在初始階段，企業需要投入大量的財務資源。在發展階段，充足的資金支持對於市場推廣、品牌建設及客戶關係維護同樣重要，這有助於企業擴大市場份額、提高品牌聲譽及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

生態系統建設。生態系統建設不僅需要企業整合廣泛資源，包括基礎設施、技術平台、開發者工具和行業應用，還需要建立穩定的合作夥伴網絡。這過程需要大量的經驗積累及戰略協調，以確保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能夠滿足不同行業的各種需求，從而提高用戶黏性。

中國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

中國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主要包括技術服務提供商、設備製造商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主要與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佣金費用為人民幣6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各行各業的市場研究及其他服務。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乃經其同意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編製及準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以下主要方法收集多個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將各受訪者的資料及觀點與其他人士的資料及觀點進行交叉核對：(i) 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已公佈的官方統計數據來源，包括公司報

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內部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及(ii)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專家及競爭對手的深入訪談，以及使用適當模型及指標進行內部分析以得出估計。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令有關資料有重大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造成影響。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經修訂)規管。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均適用《公司法》。於2019年12月30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同時廢止《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對未列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監管。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和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負面清單(2024年版)》生效後，《負面清單(2021年版)》已自動失效，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投資，應當遵守《負面清單(2024年版)》的相關規定。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三項之前有關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

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了監管框架，並將電信服務業務分為兩類：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了《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工信部目錄(2015年版)》」)，於2016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6月6日修訂，將電信業務分為兩大類：A.基礎電信業務及B.增值電信業務。各大類又細分為小類。信息服務業務是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業務是指利用相應的機房設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為用戶的服務器等互聯網／其他網絡相關設備提供放置、代理維護、系統配置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數據庫系統或服務器等設備的出租及其存儲空間的出租、通信線路和出口帶寬的代理租用和其他應用服務。IDC業務也包括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是指利用架設在數據中心之上的設備和資源，通過互聯網或其他網絡以隨時獲取、按需使用、隨時擴展、協作共享等方式，為用戶提供的數據存儲、互聯網應用開發環境、互聯網應用部署和運行管理等服務。

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類型、取得此類許可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此類許可的管理和監督作出更具體的規定。根據該等辦法，電信業務的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電信行政部門頒佈的經營許可證。否則，該經營者可能會面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責令改正以及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

工信部於2001年1月11日發佈並於2014年9月23日修訂的《電信服務質量監督管理暫行辦法》適用於對中國境內持牌電信網絡經營者的監督及管理。據此，工信部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對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電信服務質量進行監督管理。電信網絡經營者若違反電信服務標準並損害用戶合法權益將被責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處以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電信網碼號資源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03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14年9月23日修訂，據此，碼號資源屬於國家所有，需要使用電信網碼號的任何電信網絡信息服務提供商及呼叫中心服務提供商，應經工信部或其省級對口部門批准使用電信網碼號提供相關服務，其審批時限及範圍應與該單位取得的增值電信許可證或其他相關批文一致。

於2020年6月8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呼叫中心業務管理的通知》(「《呼叫中心業務通知》」)，進一步加強准入、碼號、接入、經營行為及若干其他事項的管理。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

於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變相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了《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了《負面清單（2024年版）》。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負面清單（2024年版）》，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的外資比例不得超過50%。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2022年規定》」）。其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應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外國投資者持有有關企業不超過50%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資格要求」）。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2022年決定》」），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對《2022年規定》作出若干重大變更。《2022年決定》廢除了資格要求。因此，除非國家另有規定，資格要求的限制不再適用於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者可持有增值電信服務公司不超過50%的股權。

於2009年9月18日，商務部及工信部發佈《關於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內企業申請經營電信業務適用程序有關的通知》，規定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內企業申請經營電信業務的，如該企業外資股份比例超過10%（含10%），適用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管理規定和審批程序；如該企業外資股份比例低於10%，且單一最大股東為中方投資者，適用內資企業經營電信業務的管理規定和審批程序。

有關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信息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進行下列活動之一，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的，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或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

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通信服務；(iv)洩露國家秘密；(v)利用互聯網銷售偽劣產品或對任何商品或服務作虛假宣傳；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該等規定(其中包括)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負責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並保障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功能的正常發揮，例如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破壞等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的技術措施，要求所有有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採取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包括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與設施(含網絡)的安全、運行環境和信息的安全，保障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及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據此，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信息系統運營、使用單位應對信息系統進行保護。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和開發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

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國家亦應當加強網絡管理，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竊密、散佈違法有害信息等網絡違法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

於2018年9月15日，公安部發佈《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檢查規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檢查規定》，公安機關對提供下列服務的網絡運營商開展監督檢查：(1)互聯網接入、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域名服務；(2)互聯網信息服務；(3)公共上網服務；及(4)其他互聯網服務。檢查可能涉及網絡運營商是否履行網絡安全義務，如制定並落實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及採取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和上網日誌信息等的技術措施。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責任義務作出明確規定。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參考條例所載若干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根據有關規則進一步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亦必須通知運營者有關其是否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決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及若干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另外，若中國的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相關政府部門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辦法規範了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規定及程序。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擬定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或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生效，旨在進一步管理及促進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為解決各企業在實踐中的疑問，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澄清了免予遵守規定的情況（如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及須予遵守規定的情況。根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接受國家網信辦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國家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進一步明確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適用範圍、申報方式及流程。

於2023年12月8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事件報告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網絡安全事件報告辦法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時間為2024年1月7日，其中規定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應當按照規定進行報告。

個人信息保護

《網絡安全法》還載入了保護通過互聯網收集的個人信息的原則，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根據於2012年12月28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國家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使用個人電子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並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有關信息；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洩露、毀損、丟失；且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公民個人電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個人電子信息。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生效，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信息。其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維護用戶個人信息，有關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時，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規範電信服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的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及安全保障。特別是，i) 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ii) 不得將個人信息用於提供服務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iii) 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及iv) 應當採取一系列具體措施防止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毀損、篡改或者丟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刑法》」)，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造成以下後果之一的，將受到刑事處罰：(i) 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 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 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 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任何個人或單位(a) 違反適用法律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 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且情節嚴重的，將受到刑事處罰。

此外，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了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和量刑標準，並闡明了《刑法》第二百五十三A條規定的有關「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和「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於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數據安全法》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了企業經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建立健全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及因未履行該法規定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而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提出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多項規定，包括數據收集和處理的法律基礎、數據本地化和跨境傳輸的規定、個人數據收集和處理須取得同意的規定以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客戶有權拒絕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進行信息推送、商業營銷，且應當同時獲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

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情形，並提出詳細的合規要求。

於2025年2月1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合規審計辦法》」），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根據《合規審計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而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此外，《合規審計辦法》列舉了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的重點。

未授權電話及文本信息

於2015年5月19日，工信部發佈《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規定》（「《短信息規定》」），規定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內容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或者請求，不得向其發送商業性短信息。用戶同意後又明確表示拒絕接收商業性短信息的，應當停止向其發送。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內容提供者請求用戶同意接收商業性短信息的，應當說明擬發送商業性短信息的類型、頻次和期限等信息。用戶未回覆的，視為不同意接收。

用戶明確拒絕或者未回覆的，短信息服務提供者或短信息內容提供者不得再次向其發送內容相同或者相似的短信息。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者對通過其電信網發送端口類商業性短信息的，應當保證有關用戶已經同意或者請求接收有關短信息。

《關於推進綜合整治騷擾電話專項行動的工作方案》由工信部於2018年10月27日發佈並生效，據此，包括基礎電信服務提供者及呼叫中心服務提供者在內的企業應配合工信部及其地方主管機關控制及整頓未授權電話，呼叫中心服務提供者應嚴格控制未授權電話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1)建立禁撥名單，使營銷電話無法聯繫已明確拒絕接受特定行業或業務營銷電話的終端用戶；及(2)嚴格控制主動呼叫的時間及頻率，並在特定期間內（通常不少於30天）保留該電話的記錄。

於2020年8月31日，工信部頒佈《通信短信息和語音呼叫服務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基於《短信息規定》增加對語音呼叫服務的規定，並進一步解釋短信息服務及語音呼叫服務的服務規範。該規定要求在用戶明確拒絕的情況下不得撥打營銷電話。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根據《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撥作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惟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則除外，並且該中國公司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派任何溢利。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一併分派。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和其他組織應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區域）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規定，對符合

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政府重點支持行業內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若干情況下，可減免企業所得稅或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獲享75%的應納稅所得額豁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獲享87.5%的應納稅所得額豁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獲享75%的應納稅所得額豁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2016修訂）》，按照該等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務優惠政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所支持行業內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

股息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前提是該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否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享受該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應符合以下所有要求：(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及附表決權的股份中，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提供更清晰的指導方針並採用綜合評估方法來確定公司是否合資格為受益所有人。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原則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根據該等辦法的規定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再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統稱為《增值稅法》。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及第691號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

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11%、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增值稅稅務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或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意見》」）。《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加強對中國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將採取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等有效措施，應對中概股公司的風險和突發情況，以及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規定等。《意見》及任何將頒佈的相關實施條例可能會令我們日後須遵守其他合規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i)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倘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備案材料隱藏重大事實或虛報重要內容，則該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發行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有關境外發行上市應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a)發行人的境內運營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b)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主要營業場所位於境內，或發行人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及(iii)境內企業

尋求在境外市場間接證券發行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經營實體負責向中國證監會辦理所有備案手續，而發行人申請在境外市場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 國家法律或法規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 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 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 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 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配套指引，發行人（如為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或其指定的主要中國境內運營實體（如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須在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後3個工作日內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並更新中國證監會備案信息，前提是該等事項發生在發行及／或上市完成前：(i)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牌照或資質發生重大變化；(ii) 發行人的股權架構發生重大變化或控制權變更；及(iii) 發行上市計劃發生重大變化。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上市公司在同一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境外上市公司在其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境外上市公司通過一次或多次收購、換股、劃轉或其他方式購買中國境內實體資產，且有關購買構成中國境內資產直接或間接上市，則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境外上市公司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 上市公司控制權變更；(ii) 上市公司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

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上市公司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上市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如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或相關文件及資料，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相關文件及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規例，經常項目支付，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調回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的證券）則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及管理機構應對境內公司進行境外上市涉及的工商登記、開設及使用賬戶、跨境收支、資金往來等行為進行監督、監管和檢查。境內公司應當自境外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外匯管理機構提供所需材料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可以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惟資金用途須與公開披露文件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外匯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外匯局13號文，銀行將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以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2015年3月30日，外匯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外匯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外匯局進一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外匯局16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藉此（其中包括）修訂外匯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外匯局19號文及外匯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除非其業務範圍另有許可，否則不得向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違反外匯局19號文或外匯局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2019年10月23日，外匯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最新修訂於2023年12月4日和一併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其資本金在中國境內合法進行股權投資，但前提是此類投資不違反2021年負面清單，且投資項目真實、合法。根據外匯

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以資本、境外信貸及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須事先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本真實性的證明材料，但其資本用途須真實且符合規定，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的行政法規。經辦銀行事後按有關規定進行抽查。

有關競爭和反壟斷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訂立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等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壟斷行為。

壟斷協議是指可能排除或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為。根據《反壟斷法》，競爭經營者不得訂立排除或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方式包括(i)聯合抵制交易，(ii)固定或者改變商品價格，(iii)限制商品產出，(iv)分配銷售或採購原材料的市場，(v)限制購買新技術、新設備或者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vi)固定商品價格或限制轉售商品給第三方的最低價格；或(vii)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的其他行為，除非該協議符合《反壟斷法》規定的有限豁免。對違規行為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上一年度銷售收入的1%至10%不等，上一年度無銷售收入的，處最高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或擬壟斷協議尚未履行的，則處最高人民幣3,000,000元的罰款）。

市場支配地位是指經營者在相關市場上可以操縱商品的價格、數量和其他交易條件，或者可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擁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從事以下可能被歸類為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a)以不公平的高價出售商品或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b)無正當理由而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商品，(c)無正當理由拒絕與相關交易對手進行交易，(d)無正當理由強迫其他交易對手僅與該經營者

或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e)無正當理由進行捆綁銷售或在交易中附加其他不合理條件，(f)無正當理由在交易價格等方面差別對待相同資格的交易對手，或(g)執行機關認定為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其他行為。此外，如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執法機關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的銷售收入1%至10%的罰款。

經營者集中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a)經營者合併；(b)經營者通過收購其他經營者的股權或者資產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c)經營者通過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集中情況達到國務院規定標準的，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否則不得實現集中。經營者集中未達到國務院規定的標準，但有證據表明該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要求經營者進行申報。經營者違反集中規定實施集中並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由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終止集中、處理股份或資產、轉讓業務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限期恢復集中前的市場狀況，並處上一年度銷售收入10%以下的罰款。經營者違反規定實施集中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可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2日修訂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標準的，應當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報告：(a)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b)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

於2018年3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成立為一個新的政府機構，以接管(其中包括)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屬下相關部門的反壟斷執法職能。自成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不斷加強反壟斷執法。2018年12月28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下發《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省級分支機構在其轄區內進行反壟斷執法。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分別於2020年9月11日及2024年4月25日，進一步發佈兩份《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適用於反壟斷法規定的經營者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體系，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

於2019年6月2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於2019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3月24日修訂，以進一步防止和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了《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該指南」）。該指南提供了用於識別互聯網平台的若干壟斷行為的操作標準和指引，該等行為被禁止，以限制不公平競爭和保護用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禁止使用大數據和分析進行個性化定價、無合理原因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被視為排他性安排的行為或安排、使用技術手段阻隔競爭對手的界面接入口，及使用捆綁式服務銷售服務或產品。

反不正當競爭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的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及誠信原則，並且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線上經營者亦須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不得利用技術手段影響使用者選擇等從事任何干擾或破壞其他經營者的線上產品或服務的活動。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從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混淆、商業賄賂、誤導性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及非法溢價銷售等不正當活動以損害競爭對手的利益。

任何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不正當競爭活動的，將被責令停止有關違法活動，消除有關活動的影響或賠償給任何一方造成的損失。主管監督檢查機關亦可沒收違法所得或對該等經營者處以罰款。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訂立書面租賃合同。合同應包括租賃期限、租賃目的、租賃價格、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等條款和條件。合同應當向房地產管理部門備案。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對商品房租賃作出具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房屋：(i)該房屋為非法構築物；(ii)房屋不符合安全和防災方面的強制性工程建設標準；(iii)違反適用規定改變房屋用途的；及(iv)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情形。出租人與承租人應於訂立租賃合同後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部門登記備案。違反有關登記及備案規定而未能在規定的限期內糾正的，將被處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租賃合同還應當符合民法典的規定。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的內容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用途、租期、租金以及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賃物的維修保養等條款。不動產或動產的所有人有權依法佔有、使用、獲得該等物業的收益及處置該等物業。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發生變化，則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保護，該法於1984年3月12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在中國，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的三個基本要素是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任何獲得該專利的設計都不能屬於現有的設計。發

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0年，申請日期在2021年6月1日之後(含)的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5年，申請日期在2021年5月31日之前(含)的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0年，以上期限分別自各自的申請日期開始計算。

著作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或《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為規管版權相關事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所稱的「作品」，是指在文學、藝術、科學領域中，能夠以某種形式表現出來的創造性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於書面作品、口頭作品和計算機軟件。根據《著作權法》，有關計算機軟件保護的規定由國務院另行制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法規的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並給予註冊商

標自註冊之日起十年的保護期。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定在同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商標註冊自最後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十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未能完成續期手續。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的互聯網網絡域名。域名服務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在提供域名註冊服務過程中，應當要求註冊申請人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並核實域名註冊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

勞動和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或《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或《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該等法規對勞動合同、勞動爭議的解決、勞動報酬、職業安全和醫療保障、社會保險和福利等作出了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勞動書面合同。亦須向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

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經過修訂，對派遣工人的使用施加更嚴格的規定。派遣工人有權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僱主僅可使用派遣工人擔任臨時、輔助或替代職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聘用勞務派遣人數不得超過僱員總人數的10%。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管中國社會保險制度。其要求僱主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向主管部門登記社會保險，並繳納所需金額的社會保險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金。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管理機構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納社會保險費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用人單位未能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繳，並處按逾期未繳日數每天0.05%的罰款；逾期不繳的，由有關行政機關處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費登記並為僱員集中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立手續。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戶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繳存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不支付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概覽

我們是一家綜合雲通信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主要提供三類解決方案：雲通信服務、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其他通信解決方案以及配件。我們的解決方案致力於讓通信更簡單。雲通信服務可通過我們的平台在線訪問。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廣泛應用於互聯網服務和軟件信息服務等各個行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我們的創始人及單一最大股東樸先生自2000年代初以來一直從事在線互聯網軟件開發及服務業務，並從中積累了財務資源及財富。在整個在線軟件服務的開發過程中，樸先生積累了互聯網通信服務的知識和見解，這些知識和見解為通過互聯網在線服務客戶的關鍵組成部分。尤其是，樸先生認為未來雲通信服務及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具有廣闊的發展潛力及商機。因此，樸先生於2008年11月通過代名人持股安排與獨立第三方陳曉瓊女士成立本公司。

憑藉樸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的經驗及軟件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本公司於2009年開展有關為採用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及國家智能網提供服務的主要業務。於本公司運營後，我們已就滿足採用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及國家智能網提供電信服務的需求而發展客戶群。有關樸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12年，隨著移動互聯網APP通信需求的不斷增長，本公司開始快速在國內率先開發及運營新型雲通信服務。本集團決定開發及專注於提供雲通信服務乃受多項關鍵因素推動。首先，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對聯絡中心SaaS及通信平台即服務的需求殷切且不斷增長。該等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本集團提供有利可圖的機會，以利用其在採用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及國家智能網絡方面提供服務的專業知識。

憑藉我們在雲通信服務方面的經驗，我們已於2020年5月開始提供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我們的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業務專注於提供行業應用解決方案，利用及應用軟硬件解決方案以加強市政治理及安全。憑藉其在雲通信服務及智能通信解決方案方面的知識及專業知識，本集團能夠提供精準及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技術行業客戶的特定及多樣化需求。

透過提供聯絡中心SaaS及CPaaS平台，本集團能夠利用市場機遇提供利用軟硬件解決方案來滿足廣泛需求的解決方案，例如市政治理及安全，以推動可持續發展。

業務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和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8年11月	我們的前身公司訊眾通信作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創立。
2009年1月	我們展開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
2011年9月	北京雲訊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一家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開始互聯網營銷。
2012年8月	我們率先提出雲通信的概念，並開始提供雲通信服務。
2012年9月	我們開始提供線上CPaaS服務。
2014年10月	我們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我們在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32646）。
2017年2月	我們成立了視頻會議業務部。
2018年5月	我們收購了華利達興，並逐步形成了我們的PaaS + SaaS +聯絡中心全渠道 +聯絡中心運營服務發展模式。
2020年7月	我們開始運營物聯網業務。
2020年11月	我們在中國蘇州市設立運營基地。
2021年4月	我們在遼陽建立了數字化產業基地，在上海建立了運營中心。
2022年4月	我們在中國德陽、合肥、馬鞍山及徐州分別設立了運營中心。
2023年5月	我們推出了RCS，構建通信能力和解決方案的數字化基礎，並在中國成都設立了運營中心。

公司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本公司的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08年11月20日，本公司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樸先生（以代名人持股安排的方式持有50%）及投資人陳曉瓊女士（「陳女士」）持有。陳女士透過樸先生的朋友及本公司的股東牛傑先生的介紹認識樸先生。

由於陳女士知悉樸先生在中小企業SaaS服務行業開展業務的業務計劃，基於商業前景及行業增長潛力，陳女士決定投資本公司，因此陳女士貢獻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50%。

於本公司成立時，由於樸先生希望將精力投入在初始業務發展及運營上，並致力於專注於SaaS技術開發（其為我們目前向客戶提供的主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支柱及基礎），樸先生決定透過代名人持股安排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關配義先生（「關先生」）則作為樸先生代名人持有本公司50%的股權，以方便處理公司行政事宜。樸先生委託關先生，是考慮到(i)樸先生、樸先生當時的妻子饒芳女士與關先生（為饒芳女士的親戚）之間的長期信任關係；以及(ii)關先生的身份為常住中國的中國個人，樸先生認為，關先生作為其代名人，可協助在公司孵化期代表樸先生處理現場公司相關事宜、與北京的行政局及部門溝通，並行使股東權利及利益。於本公司成立後，樸先生及陳女士根據彼等的實益所有權對註冊資本相應出資，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50%及50%的股權。

於2009年10月13日，陳女士告知樸先生，彼因決定永久移居海外而計劃撤回對本公司的投資，從而與饒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代價乃參考陳女士對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出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工商變更由饒女士悉數結清。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樸先生及饒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於2011年11月9日，由於關先生退休，樸先生決定終止代名人持股安排。因此，關先生與樸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關先生將其由樸先生實益擁有並代表其持有的本公司50%股權無償轉回樸先生。於整個代名人持股安排期間，關先生就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所有決定遵從樸先生的指示，而本公司於代名人持股安排期間分派的所有股息支付予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樸先生。

考慮到關先生所持本公司受託股份50%股權的股權轉讓，樸先生及饒女士已決定通過將其相應業務權益併入家族負責人以理順家族持股權益。饒女士曾成立一家醫療諮詢服務公司。鑒於本公司由樸先生全權管理及營運，且鑒於饒女士於本公司的獨立工作及其希望專注於其本身的醫療諮詢服務公司業務的意向，饒女士與樸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饒女士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50%股權無償轉讓予樸先生。於關先生及饒女士完成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樸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重大股權變動

(a) 2013年9月股權轉讓

於2013年9月18日，樸先生與主要僱員及前僱員訂立八份股權轉讓協議，以表彰彼等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貢獻，並協助本公司挽留該等僱員。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樸先生將本公司20%的股權（即2,000,000股）轉讓予本公司八(8)名選定僱員，包括：(i)牛傑先生－400,000股(4%)；(ii)岳端普先生－400,000股(4%)；(iii)趙俊傑先生－400,000股(4%)；(iv)陳麗梅女士－200,000股(2%)；(v)崗吉日格圖先生－200,000股(2%)；(vi)王培德先生－200,000股(2%)；(vii)許龐先生－100,000股(1%)；(viii)賈琦先生－100,000股(1%)。

上述所有僱員於股份轉讓時均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就上述20%股權轉讓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按上述每項相應股份轉讓的每股記名股份人民幣1元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購的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樸先生	8,000,000	80
牛傑先生.....	400,000	4
岳端普先生.....	400,000	4
趙俊傑先生.....	400,000	4
陳麗梅女士.....	200,000	2
崗吉日格圖先生	200,000	2
王培德先生.....	200,000	2
許龐先生.....	100,000	1
賈琦先生.....	100,000	1
總計	10,000,000	1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籌備申請在新三板上市，並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11日的股東決議案及當時所有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6月11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所有發起人（即當時所有九(9)名股東）同意將本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編製的日期為2014年5月10日的本公司審計報告，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320,691.45元，其中(i)人民幣10,000,000元轉換為10,000,000股面值每股人民幣1.0元的股份，該等股份由當時所有股東按轉制前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及(ii)剩餘金額人民幣320,691.45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制於2014年10月11日完成，本公司取得新的營業執照，並更名為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與撤資及投資有關的大宗交易投資者股權交易

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期間（「大宗交易投資者股權交易期間」），胡家莉女士「胡女士」與撤資投資者及新加入投資者經獨立、公平磋商在新三板平台進行本公司股份的多次大宗交易轉讓（「大宗交易投資者股權交易」）。大宗交易投資者股權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本公司一直在研究在中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先前上市申請及在北交所初步提交的最新申請」。於2019年底，本公司決定繼續嘗試進行A股上市，由於光大紫雨因無法完成合資格參與A股上市及成為一名A股股東所需的申請程序的內部行政原因，且根據內部評估，不確定何時及是否能夠滿足該等資格要求以及完成光大紫雨所需的申請程序，因此光大紫雨表明有意立即退出。因此，為擴大股東基礎及預期將作出的A股上市嘗試，本公司已安排初步投資者會議對本公司進行投資，以此著手物色新投資者。

於與不同潛在投資者舉行的數次持續投資者會議後，其中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投及張懷安先生表示有興趣考慮繼續進行投資事宜。與此同時，本公司行政部總經理兼本公司股東胡女士通過參加本公司數次行政會議上的討論，知悉光大紫雨有意立即退出，以及新的潛在投資者的投資意向。由於胡女士對商業前景和行業增長潛力充滿信心，彼已表示有意並要求財務援助以投資本公司，故而決定利用光大紫雨立即退出決定所帶來的間歇性投資機會，通過收購光大紫雨持有的股權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並考慮在投資者的投資確認和落實後，通過公平協商向新投資者出售其自光大紫雨獲得的投資股份。

考慮到胡女士對本公司的長期服務及貢獻以及其作為股東的身份，樸先生已就胡女士自身的投資作出安排及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並向其介紹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經理羅建波先生（「羅先生」），以安排光大紫雨與胡女士接洽，從而促成光大紫雨將其所持撤資股份轉讓予胡女士以及胡女士所持有的投資股份向潛在投資者出售。胡女士確認彼隨後已直接與相應投資者就下文所述有關撤資及投資的股權轉讓的磋商及完成進行磋商及達成協議。

於大宗交易投資者股權交易期間，胡女士作為新三板交易平台的買方執行大宗交易投資者股權交易：

- 光大紫雨向胡女士轉讓2,954,545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1.62百萬元，乃基於光大紫雨的投資成本及本公司於新三板所報的歷史股價。

於大宗交易投資者股權交易期間，胡女士作為新三板交易平台的賣方執行大宗交易投資者股權交易：

- 胡女士向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投轉讓1,35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乃基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於新三板所報的歷史股價。
- 胡女士向張懷安先生轉讓1,6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7.56百萬元，乃基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於新三板所報的歷史股價。

大宗交易投資者股權交易完成後，胡女士持有本公司26,145股股份，包括胡女士於光大紫雨交易完成後認購的4,545股股份，且該等股份並未作為大宗交易投資者股權交易的一部分轉讓予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投及張懷安先生。胡女士確認，其保留了大宗交易投資者股權交易產生的全部已變現投資回報，並向樸先生償還了就與光大紫雨進行原始投資而產生的財務資助。

董事已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大宗交易投資者股權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新三板的適用規則及法規及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重大股權變動

(a) 新三板報價及上市

2015年6月2日，本公司股份獲准在新三板上市。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為832646。

(b) 2015年8月配股

2015年7月11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向聯通創新、天星水木、東方華蓋及國華匯金發行及配發合共1,764,704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7元（「**2015年12月配股**」），該發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確定。1,764,704股已發行股份中，(i)聯通創新認購588,235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9,999,995.00元，已由聯通創新於2015年7月15日以現金全數償付；(ii)天星水木認購470,588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999,996.00元，已由天星水木於2015年8月27日以現金全數償付；(iii)東方華蓋認購411,764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999,988.00元，已由東方華蓋於2015年7月15日以現金全數償付；及(iv)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國華匯金認購294,117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4,999,989.00元，已由國華匯金於2015年7月15日以現金償付。根據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日期為2015年9月6日的驗資報告，截至2015年8月28日，2015年12月配股的代價已由聯通創新、天星水木、東方華蓋及國華匯金全數償付。

因2015年12月配股，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2015年12月18日的人民幣11,764,704元。於新三板的各項股份轉讓及2015年12月配股完成後，本公司共有13名股東，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樸先生	8,000,000	68.00
牛傑先生.....	400,000	3.40
岳端普先生.....	400,000	3.40
趙俊傑先生.....	400,000	3.40
陳麗梅女士.....	200,000	1.70
崗吉日格圖先生.....	200,000	1.70
王培德先生.....	200,000	1.70
許龐先生.....	100,000	0.85
賈琦先生.....	100,000	0.85
聯通創新.....	588,235	5.00
天星水木.....	470,588	4.00
東方華蓋.....	411,764	3.50
國華匯金.....	294,117	2.50
總計	11,764,704	100.00

(c) 2016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16年4月21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向當時的股東每十(10)股現有股份發行二十(20)股紅股（「**2016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因2016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764,704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0日的人民幣35,294,112元。於新三板的各項股份轉讓及2016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樸先生	23,892,000	67.69
牛傑先生.....	1,200,000	3.40
岳端普先生.....	1,200,000	3.40
趙俊傑先生.....	900,000	2.55
陳麗梅女士.....	600,000	1.70
崗吉日格圖先生	600,000	1.70
王培德先生.....	600,000	1.70
聯通創新.....	1,764,705	5.00
天星水木.....	1,360,764	3.86
東方華蓋.....	1,235,292	3.50
國華匯金.....	882,351	2.50
新三板其他股東	1,059,000	3.00
總計	35,294,112	100.00

(d) 2017年1月配股

2016年12月29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發行及配發最多3,308,820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3.60元，該發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實際發行及配發股份數目為2,573,400股（「**2017年8月配股**」）。2,573,400股已發行股份中，(i)聯通創新認購707,4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9,620,640.00元，已由聯通創新於2017年1月4日以現金全數償付；(ii)華蓋卓信認購37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0元，已由華蓋卓信於2017年1月5日以現金全數償付；(iii)鼎鋒明德認購367,65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40.00元，已由鼎鋒明德於2017年1月5日以現金全數償付；(iv)北京興源認購367,5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4,998,000.00元，已由北京興源於2017年1月5日以現金償付；(v)華蓋創投認購360,3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4,900,080.00元，已由華蓋創投於2017年1月5日以現金償付；(vi)鼎鋒明道認購191,175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599,980.00元，已由鼎鋒明道於2017年1月5日以現金償付；(vii)鼎鋒明道1號基金認購176,475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400,060.00元，已由鼎鋒明道1號基金於2017年1月5日以現金償付；及(viii)北京謙益認購27,9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79,440.00元，已由北京謙益於2017年1月5日以現金償付。根據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2月10日的驗資報告，截至2017年1月6日，2017年8月配股的代價已由聯通創新、華蓋卓信、鼎鋒明德、北京興源、華蓋創投、鼎鋒明道、鼎鋒明道1號基金及北京謙益全數償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因2017年8月配股，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294,112元增加至2017年8月9日的人民幣37,867,512元。於新三板的各項股份轉讓及2017年8月配股完成後，本公司共有57名股東，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相應股權 (%)
樸先生	18,870,000	49.83
牛傑先生.....	1,125,000	2.97
岳端普先生.....	1,200,000	3.17
陳麗梅女士.....	600,351	1.59
崗吉日格圖先生.....	588,000	1.55
王培德先生.....	599,000	1.58
東方華蓋.....	1,235,292	3.26
聯通創新.....	2,748,105	7.26
華蓋卓信.....	375,000	0.99
鼎鋒明德.....	367,650	0.97
北京興源.....	375,500	0.99
華蓋創投.....	360,300	0.95
鼎鋒明道.....	191,175	0.50
鼎鋒明道1號基金.....	421,475	1.11
北京謙益.....	41,900	0.11
新三板其他股東.....	8,768,764	23.17
總計	37,867,512	100.00

(e) 2017年9月配股

2017年5月24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發行及配發最多6,313,131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5.84元，該發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實際發行及配發股份數目為6,313,129股（「**2017年11月配股**」）。6,313,129股已發行股份中，(i)光大紫雨認購1,641,414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5,999,997.76元，已由光大紫雨於2017年6月20日以現金全數償付；(ii)聯創創新認購1,262,626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9,999,995.84元，已由聯創創新於2017年7月12日以現金全數償付；(iii)珠海融益認購1,262,626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9,999,995.84元，已由珠海融益於2017年6月23日以現金全數償付；(iv)杭州牽海認購631,313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9,999,997.92元，已由杭州牽海於2017年6月13日以現金償付；(v)北京龍德認購631,313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999,997.92元，已由北京龍德於2017年6月28日以現金償付；(vi)重慶重報創睿認購568,181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8,999,987.04元，已由重慶重報創睿於2017年6月29日以現金償付；及(vii)杭州泛牛認購315,656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4,999,991.04元，已由杭州泛牛於2017年6月28日以現金償付。根據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9月14日的驗資報告，截至2017年7月15日，2017年11月配股的代價已由光大紫雨、聯創創新、珠海融益、杭州牽海、北京龍德、重慶重報創睿及杭州泛牛全數償付。

因2017年11月配股，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867,512元增加至2017年11月6日的人民幣44,180,641元。於新三板的各項股份轉讓及2017年11月配股完成後，本公司共有107名股東，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樸先生	16,097,000	36.43
牛傑先生.....	1,025,000	2.32
岳端普先生.....	1,140,000	2.58
陳麗梅女士.....	590,351	1.34
崗吉日格圖先生	534,000	1.21
王培德先生.....	539,000	1.22
聯通創新.....	2,748,105	6.22
東方華蓋.....	1,235,292	2.80
華蓋卓信.....	375,000	0.85
鼎鋒明德.....	367,650	0.83
北京興源.....	369,500	0.84
鼎鋒明道.....	191,175	0.43
鼎鋒明道1號基金	421,475	0.95
北京謙益.....	41,900	0.10
光大紫雨.....	1,641,414	3.72
聯創創新.....	1,262,626	2.86
珠海融益.....	1,262,626	2.86
杭州牽海.....	631,313	1.43
北京龍德.....	631,313	1.43
重慶重報創睿.....	568,181	1.29
杭州泛牛.....	631,656	1.43
新三板其他股東	11,876,064	27.58
總計	44,180,641	100.00

(f) 2017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17年11月1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向當時的股東每十(10)股現有股份發行八(8)股紅股（「2018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因2018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4,180,641元增加至2018年6月13日的人民幣79,525,153元。於新三板的各項股份轉讓及2018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共有107名股東，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樸先生	28,074,600	35.30
牛傑先生.....	1,665,000	2.09
岳端普先生.....	2,052,000	2.58
陳麗梅女士.....	1,062,632	1.34
崗吉日格圖先生	959,400	1.21
王培德先生.....	970,200	1.22
東方華蓋.....	2,223,525	2.80
華蓋卓信.....	675,000	0.85
鼎鋒明德.....	661,770	0.83
北京興源.....	665,100	0.84
鼎鋒明道.....	344,115	0.43
鼎鋒明道1號基金	758,655	0.95
北京謙益.....	75,420	0.09
光大紫雨.....	2,954,545	3.72
聯創創新.....	7,219,316	9.08
珠海融益.....	2,272,727	2.86
杭州牽海.....	1,136,363	1.43
北京龍德.....	1,136,363	1.43
重慶重報創睿	1,022,726	1.29
杭州泛牛.....	1,136,981	1.43
新三板其他股東	22,458,715	28.24
總計	79,525,153	100.00

(g) 2021年1月配股

2019年6月28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發行及配發最多6,630,000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5.09元，該發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實際發行及配發股份數目為5,168,986股（「2021年1月配股」）。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認購該等5,168,986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7,999,998.74元，已由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於2019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月24日以現金全數償付。根據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驗資報告，截至2019年12月24日，2021年1月配股的代價已由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全數償付。

因2021年1月配股，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9,525,153元增加至2021年1月13日的人民幣84,694,139元。於新三板的各項股份轉讓及2021年1月配股完成後，本公司共有164名股東，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樸先生	24,984,600	29.50
牛傑先生	1,332,000	1.57
岳端普先生	2,052,000	2.42
陳麗梅女士	1,062,632	1.25
崗吉日格圖先生	750,400	0.89
王培德先生	970,200	1.15
東方華蓋	2,223,525	2.63
華蓋卓信	675,000	0.80
鼎鋒明德	47,770	0.06
北京興源	167,100	0.20
鼎鋒明道	344,115	0.41
鼎鋒明道1號基金	758,655	0.90
北京謙益	75,420	0.09
光大紫雨	2,954,545	3.49
聯創創新	7,219,316	8.52
珠海融益	2,272,727	2.68
杭州牽海	1,136,363	1.34
北京龍德	1,136,363	1.34
重慶重報創睿	1,022,726	1.21
杭州泛牛	1,136,981	1.34
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	5,168,986	6.10
新三板其他股東	27,202,715	32.11
總計	84,694,139	100.00

(h) 2022年3月配股

2021年7月27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發行及配發最多6,630,000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5.09元，該發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實際發行及配發股份數目為6,620,152股(「**2022年3月配股**」)。6,620,152股已發行股份中，(i)匯元友邦認購1,656,7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4,999,603.00元，已由匯元友邦於2022年3月3日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現金全數償付；(ii)華龍金城認購1,6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4,898,500.00元，已由華龍金城於2022年3月3日以現金全數償付；(iii)德陽西部數聯認購1,325,382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14.38元，已由德陽西部數聯於2022年3月3日以現金全數償付；(iv)徐州科創認購662,69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9,999,992.10元，已由徐州科創於2022年3月3日以現金償付；(v)吳通控股認購662,69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9,999,992.10元，已由吳通控股於2022年3月3日以現金償付；及(vi)安徽聯元創投認購662,69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9,999,992.10元，已由安徽聯元創投於2022年3月3日以現金償付。根據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日期為2022年3月5日的驗資報告，截至2022年3月3日，2022年4月配股的代價已由匯元友邦、華龍金城、德陽西部數聯、徐州科創、吳通控股及安徽聯元創投全數償付。

因2022年3月配股，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4,694,139元增加至2022年4月8日的人民幣91,314,291元。於新三板的各項股份轉讓及2022年3月配股完成後，本公司共有586名股東，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樸先生	24,984,600	27.36
牛傑先生.....	990,041	1.08
岳端普先生.....	2,052,000	2.25
陳麗梅女士.....	1,062,632	1.16
崗吉日格圖先生.....	300,359	0.33
王培德先生.....	783,590	0.86
東方華蓋.....	2,223,525	2.44
華蓋卓信.....	675,000	0.74
北京興源.....	168,100	0.18
鼎鋒明道.....	344,115	0.38
鼎鋒明道1號基金.....	758,655	0.83
北京謙益.....	75,420	0.08
聯創創新.....	7,219,316	7.91
珠海融益.....	502,727	0.55
杭州牽海.....	1,136,363	1.24
重慶重報創睿.....	1,022,726	1.12
杭州泛牛.....	1,136,981	1.25
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	5,168,986	5.66
新三板其他股東.....	40,709,155	44.58
總計	91,314,291	100.00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在上述重大方面於新三板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或已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進行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先前上市申請及在北交所初步提交的最新申請

鑒於中國股票市場不斷增長的潛力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財務需求，本公司擬申請在北交所上市，詳情如下。

(a) 2022年A股上市申請

本公司委聘保薦人（「**2022年A股申請保薦人**」），並於2022年6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股份於北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請（「**2022年A股上市申請**」），而北交所於2022年6月受理了我們的申請。在提交了2022年A股上市申請後，2022年A股申請保薦人此前保薦的另一家上市公司（與本公司無關）（「**無關上市公司A**」）被主管部門啟動跟進程序。鑒於有關跟進程序的結果、持續時間及對無關上市公司A及2022年A股申請保薦人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自願決定中止上市申請。在籌備2022年A股上市申請期間，除上述披露的原因外，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導致我們中止籌備2022年A股上市申請。

據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1)2022年A股上市申請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與上市有關，並應在本招股章程中合理強調，以便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2)2022年A股上市申請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可能對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適合性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造成影響；(3)我們與涉及2022年A股上市申請的專業人士之間的任何分歧或爭議；及(4)就2022年A股上市申請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香港投資者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項。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導致其不同意董事上述意見的事項。獨家保薦人還認為，2022年A股上市申請並不存在任何其他應提請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b) 2023年上市前輔導

鑒於中國北交所股票市場的增長潛力，本公司與另一家機構（「輔導機構A」）簽訂了輔導協議，以籌備在北交所的A股上市申請，並於2023年7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提交了上市輔導備案（「2023年上市前輔導」），該備案並不構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上市申請。中國北交所股票市場提供的上市前輔導範圍包括向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和股東提供有關他們義務和責任的全面培訓，以及檢查和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等。在輔導期間，我們與專業機構或中國證監會並不存在任何分歧。然而，考慮到「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理由」所載的理由及A股上市時間表的不確定性，我們決定投入資源於聯交所上市，並暫時擱置A股上市的籌備工作。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並無與2023年上市前輔導相關的重大事項可能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適合性或需要提請聯交所注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我們的股份目前在新三板上市。鑒於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預期，我們正尋求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便(1)籌集資金並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產品升級；(2)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3)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形象和全球聲譽。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在聯交所上市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 (1) 聯交所是本公司的理想上市地點，其與中國投資者和業務夥伴的業務聯繫緊密，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佔據領先地位。作為中國領先的雲通信解決方案提供商，可靠的資本來源為我們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對我們至關重要。聯交所為我們提供了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增強了我們的融資能力和渠道，擴大了我們的股東基礎；
- (2) 在聯交所上市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和激勵我們快速發展所需的人才，留住本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並不斷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

- (3) 在聯交所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和國際知名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競爭力，從而增強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和戰略投資者的能力，並促進我們的全球擴張。

我們的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自開始在新三板上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嚴重違反新三板規則和規定的情況（就我們在新三板上市的股份而言）。

本公司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自開始在新三板上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新三板或其他證券監管主管機構的重大行政處罰、行政監管措施或自律監管措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我們股東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相關投資	投資性質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投資日期 ⁽¹⁾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元)	每股投資成本 ⁽²⁾ (人民幣元)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發售價 折讓／溢價 ⁽³⁾
A輪投資.....	注資	東方華蓋	2015年7月15日	6,999,988.00	17.00	2015年7月15日	21.68%
B輪投資.....	注資	北京謙益	2017年1月5日	379,440.00	13.60	2017年1月5日	-2.65%
C輪投資 ⁽⁴⁾	注資	北京興源	2017年1月5日	4,998,000.00	13.60	2017年1月5日	-2.65%
		聯創創新	2017年7月12日	19,999,995.84	15.84	2017年7月12日	13.38%
		珠海融益	2017年6月23日	19,999,995.84	15.84	2017年6月23日	13.38%
		杭州牽海	2017年6月13日	9,999,997.92	15.84	2017年6月13日	13.38%
		重慶重報	2017年6月29日	8,999,987.04	15.84	2017年6月29日	13.38%
		創睿					
		杭州泛牛	2017年6月28日	4,999,991.04	15.84	2017年6月28日	13.38%
D輪投資 ⁽⁴⁾	注資	蘇州歷史文化	2019年12月24日	77,999,998.74	15.09	2019年12月24日	8.01%
		名城發展集團					

相關投資	投資性質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投資日期 ⁽¹⁾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元)	每股 投資成本 ⁽²⁾ (人民幣元)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發售價 折讓／溢價 ⁽³⁾
E輪投資 ⁽⁴⁾	注資	匯元友邦	2022年3月3日	24,999,603.00	15.09	2022年3月3日	8.01%
		吳通控股	2022年3月3日	9,999,992.10	15.09	2022年3月3日	8.01%
		徐州科創	2022年3月3日	9,999,992.10	15.09	2022年3月3日	8.01%
		安徽聯元創投	2022年3月3日	9,999,992.10	15.09	2022年3月3日	8.01%
		德陽西部數聯	2022年3月3日	20,000,014.38	15.09	2022年3月3日	8.01%
		華龍金城	2022年3月3日	24,898,500.00	15.09	2022年3月3日	8.01%

附註：

- (1) 投資日期指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有關投資的登記及備案日期。
- (2) 每股投資成本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每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支付的總代價除以(i)彼等轉讓或認購的註冊資本或(ii)彼等於緊隨其各自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收購的股份數目。
- (3) 發售價折讓／溢價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3.55港元與15.15港元的中位數）。
- (4) 本公司在C輪投資、D輪投資及E輪投資中的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9.8百萬元、人民幣1,27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7.9百萬元，且公司估值不存在下降趨勢。

2017年末，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向本公司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8股紅股（「2018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使本公司股份數量由6,313,129股增加至44,180,641股。因此，即使本公司當時的估值有所增加，考慮到2018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攤薄影響，D輪投資及E輪投資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均為每股人民幣15.09元，因此似乎低於為每股人民幣15.84元的C輪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概要：

釐定代價的基準 股權轉讓及每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由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集團經考慮投資時間點、各自的業務運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本公司自A輪投資、B輪投資、C輪投資、D輪投資及E輪投資的注資收取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54.2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發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本集團認為，我們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我們的日常運營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行業見解、知識及經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出彼等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能力有信心，也是對本集團表現及前景的認可。此外，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技術行業領域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及投資基金，彼等可就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策略分享其見解及專業意見。

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受禁售限制。

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我們的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1)股份購回權；(2)價格調整權；(3)利潤保證；及(4)無更優惠條件的權利等。截至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其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首次上市申請的日期（「首次上市申請」），授予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通過以下方式終止：1) 全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除外，如下文2所述）根據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條款執行，該協議指明所有特別權利於首次上市申請日期前至少28個完整日屆滿；及2) 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出具日期為2024年5月15日的說明函，該說明函終止相應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訂明的所有特別權利，於同日立即生效。

該等特別權利包括：(1)價格調整權；(2)利潤保證；(3)無更優惠條款的權利，乃於與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內授出。同時，股份購回權僅根據若干股東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樸先生訂立的協議授出，且本公司並非授予股份購回權的該等協議的訂約方。

股份購回權

股份購回權僅受限於若干股東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樸先生訂立的協議。本公司並非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該條款規定，倘本公司未能於指定日期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出現其他回購條件，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撤回／拒絕／退回／失效其上市申請，若干股東將可恢復要求樸先生（而非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利。考慮到本公司並無責任購回股份，故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錄得贖回負債。

誠如本公司所確認：1) 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或本公司與樸先生之間概無有關股份購回權的其他附帶安排；及2) 本公司並未就上述協議中樸先生所授予的股份回購權提供任何擔保以防樸先生違約。誠如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樸先生所確認，樸先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並無有關股份購回權的其他附帶安排。

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下文載列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a) 東方華蓋

東方華蓋為一家於2013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東方華蓋由北京市東城區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約28.57%權益及北京中關村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4.76%權益。由於兩家實體均由北京市國資委最終實益擁有，因此東方華蓋由北京國資委控制，持有約33.33%權益。東方華蓋其餘股東概無持有東方華蓋30%或以上股權。樸先生持有東方華蓋1.90%股權。

(b) 聯創創新

聯創創新為於2017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諮詢服務。聯創創新由其管理合夥人聯通創新股權投資管理(成都)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由國力股權投資(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通創新及福建國力民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5%、40%及15%股權。聯創創新擁有六(6)名有限合夥人(各為獨立第三方)，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福建國力民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其約64.19%的股權。福建國力民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杭建英先生及陸秋文先生，彼等共同持有其約55.09%的股權。聯創創新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聯創創新30%或以上的股權。

(c) 杭州牽海

杭州牽海為於2015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杭州牽海由其管理合夥人杭州網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業務，由浙商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34089))持有100%股權。杭州牽海擁有兩(2)名有限合夥人，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杭州和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79.40%的股權。概無杭州和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的股權。杭州牽海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杭州牽海30%或以上的股權。

(d) 重慶重報創睿

重慶重報創睿為於2016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重慶重報創睿由其管理合夥人重慶文化創意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由寧波文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日報報業集團產業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文融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22%及18%股權。重慶重報創睿擁有四(4)名有限合夥人，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重慶日報報業集團產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約59.10%的股權。重慶日報報業集團產業有限責任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重慶日報報業集團，該集團持有其約85.67%的股權。重慶重報創睿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重慶重報創睿30%或以上的股權。

(e) 杭州泛牛

杭州泛牛為於2016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實業投資。杭州泛牛由浙江泛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管理諮詢服務，由陳偉星先生持有90%及陳曉亮持有10%的股權。杭州泛牛擁有八(8)名有限合夥人，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杭州際紅貿易有限公司，持有其約37.50%的股權。杭州際紅貿易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際紅先生，彼持有其約52.91%的股權。杭州泛牛的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杭州泛牛30%或以上的股權。

(f) 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

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為一家於2011年6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文化藝術品管理、信息技術開發、營銷規劃及市政園林綠化、建設及安裝工程。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由蘇州市姑蘇區人民政府國有（集體）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

(g) 匯元友邦

匯元友邦為一家於2009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服務及技術開發、諮詢、轉讓及推廣服務。匯元友邦由北京匯元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32028））全資擁有。

(h) 安徽聯元創投

安徽聯元創投為一家於2010年6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股權投資、諮詢及管理。安徽聯元創投由深圳市中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55.56%。深圳市中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蔡權先生，彼持有其約99.00%的股權。安徽聯元創投其餘股東概無持有安徽聯元創投30%或以上的股權。

(i) 德陽西部數聯

德陽西部數聯為一家於2021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德陽西部數聯由其管理合夥人南昌市航科寰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航科寰泰」）管理。航科寰泰由張彩英持有80%及徐國銀持有20%的股權。德陽西部數聯擁有三(3)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南昌壯秋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及德陽市興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其分別持有德陽西部數聯約49.50%及49.00%的股權。南昌壯秋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彩英女士，彼持有其約79.30%的股權。

(j) 華龍金城

華龍金城為一家於2018年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華龍金城由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35337））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至少足28日結清；及(ii)上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的所有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於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或停止，且於上市後將不再繼續有效，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3-4段及第11-13段的規定。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本公司及我們在中國的四家附屬公司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主要公司發展（包括股權架構及註冊資本的重大變動）載列如下：

(a) 雲訊科技

雲訊科技於2011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自成立以來，雲訊科技一直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且其所有權結構並無變動。雲訊科技已於2017年2月將其初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訊科技主要從事提供雲通信服務。

(b) 眾麥通信

眾麥通信於2017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自成立以來，眾麥通信一直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且其註冊資本及所有權結構並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麥通信主要從事提供其他智能通信服務及配件及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

(c) 雲研天創

雲研天創於2017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其成立日期，雲研天創由獨立第三方宋長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宋長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宋長槐先生收購雲研天創

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元，該代價經參考雲研天創股份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8年12月27日悉數結清。有關收購完成後，雲研天創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雲研天創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研天創主要從事提供雲物聯網服務。

(d) 華利達興

華利達興於2014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2百萬元。自成立以來，華利達興經歷了數次股權轉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利達興由(i)本公司擁有70%（自2020年7月1日起）；及(ii)華利達興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關連人士彭亮先生擁有30%。華利達興已於2017年6月將其初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利達興主要從事提供聯絡中心外包。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眾持股量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我們在新三板上市的內資股不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25%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股份種類 ⁽¹⁾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緊接 全球發售完成 前的所有權 百分比（概約）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所有權 百分比（概約）
樸先生	內資股	24,984,600	27.36%	20.52%
東方華蓋	內資股	2,223,525	2.44%	1.83%
北京謙益	內資股	75,420	0.08%	0.06%
北京興源	內資股	168,100	0.18%	0.14%
聯創創新	內資股	7,219,316	7.91%	5.93%
珠海融益	內資股	502,727	0.55%	0.41%
杭州牽海	內資股	1,136,363	1.24%	0.93%
重慶重報創睿	內資股	1,022,726	1.12%	0.84%
杭州泛牛	內資股	1,136,981	1.25%	0.94%
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 ⁽²⁾ ..	內資股	8,128,986	8.90%	6.68%
匯元友邦	內資股	1,656,700	1.81%	1.36%
吳通控股	內資股	662,690	0.73%	0.55%
徐州科創	內資股	662,690	0.73%	0.55%
安徽聯元創投	內資股	1,242,690	1.36%	1.02%
德陽西部數聯	內資股	1,325,382	1.45%	1.09%
華龍金城	內資股	1,650,000	1.81%	1.36%
張懷安先生	內資股	2,445,942	2.68%	2.01%
岳先生	內資股	2,052,000	2.25%	1.68%
新三板其他股東	內資股	33,017,453	36.16%	27.12%
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	H股	30,440,000	—	25%
總計		121,754,291	100.00%	100.00%

附註：

- (1) 為免疑問，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在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持有的8,128,986股股份中，2,960,000股股份乃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持股比例為約3.24%，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則持股比例為約2.43%。5,168,986股股份由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直接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持股比例為約5.66%，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則持股比例為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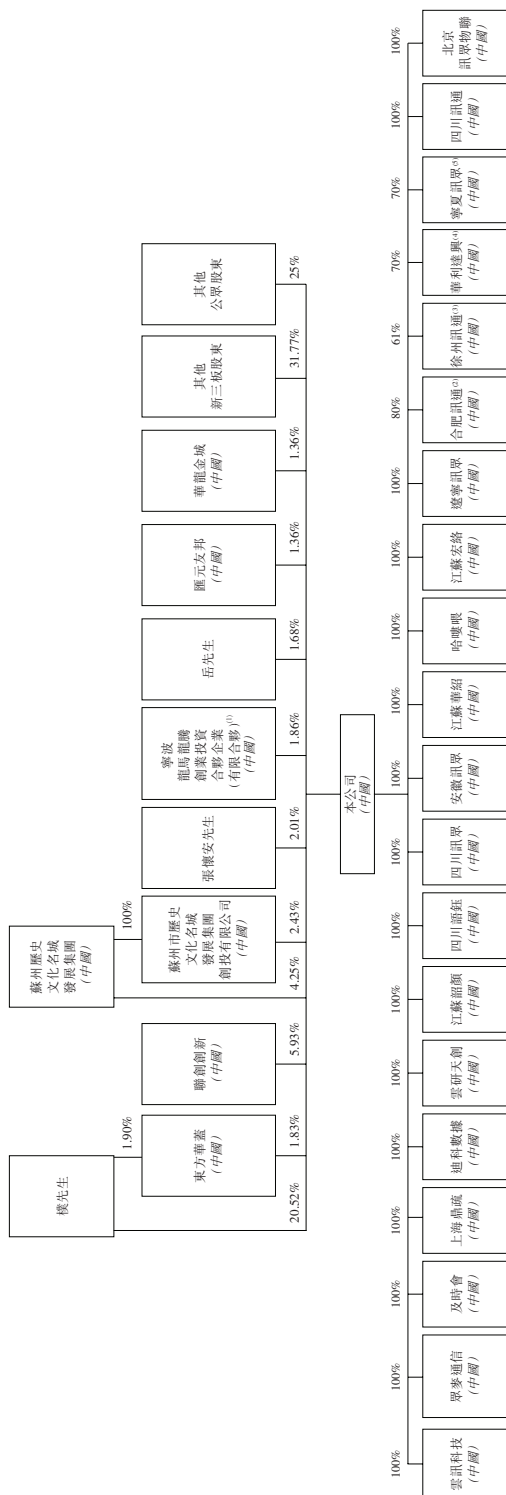
[illegible]

(1) 寧波龍馬龍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6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寧波龍馬龍騰由北京中財龍馬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財龍馬」)管理，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北京中財龍馬由寧波梅山保税港區龍創天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30.62%的股份。寧波龍馬龍騰共有2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北京龍馬興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約23.97%的股份。北京龍馬興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概無持有該公司30%或以上的股權。寧波龍馬龍騰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寧波龍馬龍騰30%或以上的股權。

- (2) 合肥訊通為於2022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合肥瑤海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

- (3) 徐州訊通為於2022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徐州祥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徐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創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1%、23%及16%。
- (4) 華利達興為於2014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華利達興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核心關連人士彭亮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 (5) 寧夏訊眾為於2024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寧夏智訊市場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
- (6) 持股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的總數可能不等於100%。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寧波龍馬龍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龍馬龍騰」) 是一家於2016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寧波龍馬龍騰由北京中財龍馬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中財龍馬」) 管理，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北京中財龍馬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龍創天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持有其30.62%的股份。寧波龍馬龍騰共有2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北京龍馬興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約23.97%的股份。北京龍馬興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概無持有該公司30%或以上的股份。寧波龍馬龍騰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寧波龍馬龍騰30%或以上的股份。
- (2) 合肥訊通為於2022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合肥瑤海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

- (3) 徐州訊通為於2022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徐州祥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徐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創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1%、23%及16%。
- (4) 華利達興為於2014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華利達興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核心關連人士彭亮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 (5) 寧夏訊眾為於2024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寧夏智訊市場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
- (6) 持股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的總數可能不等於100%。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我們在新三板上市的內資股不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概覽

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位居中國第三位的雲通信服務提供商。我們的市場份額佔2024年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總收入的1.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提供雲通信服務的提供商之一。根據同一消息來源，我們是中國少數能夠提供AI驅動的通信服務的提供商之一。

下文概述我們的業務分部以及提供的主要服務及解決方案：

- **雲通信服務**：我們的雲通信服務是一系列增值通信服務，主要通過應用程序接口在線上向我們客戶提供消息、語音及移動流量通信。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
 - **CPaaS**，通過該服務，我們使組織能夠方便地通過我們的雲CPaaS平台訪問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通信功能。我們的CPaaS客戶可使用以下服務並嵌入他們的應用程序及網站：(i)消息服務，用以發送文本及RCS消息；(ii)語音服務，用以呼入及呼出電話；(iii)移動流量服務，用以提供移動流量套餐；及(iv)虛擬商品服務，用以提供禮券、應用內會員訂閱及其他數字商品等；及
 - **聯絡中心SaaS**，使企業能夠通過我們便捷且可立即部署的軟件服務來管理及提升客戶互動及參與度。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服務主要包括(i)智能語音導航，通過設計一個流程樹，使客戶能夠有效地處理語音請求；(ii)智能文本機器人，使客戶能夠提供在線智能問答服務；(iii)智能服務質檢，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有效地管理其呼叫代理的表現；(iv)智能服務輔助，協助人工呼叫代理；(v)智能呼叫機器人，通過呼叫機器人與呼叫者溝通；及(vi)視頻輔助，使客戶能夠在應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發起視頻請求。
- **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利用軟件或軟硬件的組合來增強公共部門客戶在許多用例（例如市政治理和安全）中的通信和連接。由於中國公營及私營企業的數字化轉型趨勢將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創造更多用例，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業務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我們利用數據分析、雲計算、邊緣計算及視覺識別等各種技術，根據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開發解決方案。

-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我們還提供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主要包括執法機關的專用手機、聯絡中心外包及視頻會議解決方案。由於競爭激烈且盈利能力低，我們已策略性縮減此業務分部。

我們建設了全棧式雲通信功能，因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具有單一服務能力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能夠提供多種綜合電信資源和多種交付渠道，滿足私營及公營組織日益增長和日益多樣化的通信需求。我們提供的雲通信服務旨在降低客戶同時對接多個通信服務提供商及系統的難度，幫助客戶迅速部署在其現有應用程序或網站的通信服務能力、提高通信效率及提升用戶參與度。

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致力於讓通信更簡單，並已廣泛應用於中國的互聯網、軟件服務、信息技術及金融行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分別為逾2,400名、2,400名及2,100名企業客戶的通信提供便利。具體而言，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有24名、32名及32名重要客戶，該等客戶每年各自貢獻收入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收入的約80%、86%及89%。

我們贏得了廣泛的認可，並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被評為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榮獲2022年「聯絡中心智能化解決方案獎」，並於2023年獲得「新客服節最佳數智技術供應商獎」。此外，我們還擔任北京市通信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單位和中國通信企業協會增值服務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副主任單位。這些榮譽是我們的技術實力和市場影響力的證明。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提供的服務具有以下特點：

- **全面性**：我們提供一站式綜合雲通信服務及解決方案，涵蓋CPaaS、聯絡中心SaaS及為各種用例及垂直行業的通信解決方案。
- **定製化**：客戶可以選擇我們提供的一項或多項服務及解決方案來定製其系統。

- **易於連接及部署**：客戶可通過API或SDK將其接口與我們的雲通信服務連接，而無需改變其現有的信息技術系統。
- **高併發**：我們的CPaaS服務可承載每秒多達十萬個併發消息及呼叫，可滿足大型企業客戶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併發能力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 **多維度應用**：憑藉16年的經驗，我們提供多種服務及解決方案，滿足處於不同成長階段的企業的通信需求。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之間的協同作用鼓勵現有客戶進行交叉銷售，並且提高了客戶的忠誠度。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成功主要歸功於以下關鍵競爭優勢：

全棧式雲通信服務

按2024年的收入排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全棧式雲通信服務提供商。我們在雲通信服務及全棧式雲通信服務的市場份額佔2024年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總收入的1.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雲通信服務提供商之一。此外，根據同一消息來源，我們是中國少數能夠提供AI驅動的通信服務的提供商之一。

我們於2009年開始提供聯絡中心SaaS服務以來，已積累了16年的運營知識。我們於2012年逐步開發CPaaS服務。客戶可在我們的CPaaS平台上使用我們從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採購的大量綜合電信資源，包括消息、語音及移動流量能力。我們建設了全棧式雲通信服務，提供多種電信資源和多種交付渠道，滿足企業在營銷、運營及生產端日益增長和日益多樣化的信息通信需求。我們提供的雲通信服務旨在降低客戶同時對接不同通信服務提供商及系統的難度，幫助客戶迅速在現有應用上部署通信能力、提高效能、提升用戶參與度。

作為我們全棧式雲通信服務的補充，我們於2020年5月開發了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我們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利用軟件或軟硬件組合主要為中國的公營組織提供通信及連接。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常見用例包括市政治理及安全。我們相信，我們的全棧式服務及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可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電信服務。

我們的全棧式能力體現在以下幾方面：

- **多種電信資源：**作為我們服務能力的基礎，我們整合了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消息、語音和移動流量服務等大量電信資源。我們已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與230家、200家及225家CPaaS供應商簽署了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雲通信市場的玩家多為主要依賴語音或信息等資源。然而，同時提供消息、語音及移動流量能力服務的玩家數量有限。這一優勢提升了我們的綜合服務能力和客戶忠誠度。
- **多種交付渠道：**
 - **CPaaS：**基於雲計算及互聯網技術，我們對主要電信資源進行了整合，並通過我們的CPaaS平台為客戶提供彈性可擴展、可快速部署的雲通信能力。
 - **SaaS：**我們通過SaaS形式為企業客戶提供多種場景化的智能語音、文字、視頻及其他聯絡中心服務。我們也將CPaaS能力和SaaS能力結合物聯網硬件、並迎合不同行業的需求，打造智能化行業應用解決方案。
 - **解決方案：**我們有能力為大型企業和政府客戶提供智能通信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為當地應急管理局開發了一個平台，該平台能夠存取工業園區內超過二十家企業的監控視頻。該平台通過邊緣計算和視覺識別實時檢測安全隱患，提高了園區指揮中心的應急管理能力。

利用AI工具的智能技術

近年來，我們開始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中採用各種AI工具，如數據分析、NLP、聲紋識別和動作識別。我們的智能服務輔助、智能呼叫機器人和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集成了NLP，使他們能夠更好地與人互動。我們在聯絡中心SaaS服務中使用NLP。例如，我們的智能文本機器人利用NLP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通過文字提供在線智能問答服務。智能服務輔助利用NLP向呼叫代理提供建議回應，以便他們回覆客戶。我們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顯著應用包括：

- **智慧工牌語音及數據分析：**我們為客戶的員工提供帶有錄音功能的工牌。利用數據分析、NLP和大語言模型，客戶可以分析客戶服務、銷售，並對客戶和市場進行營銷洞察。
- **心理篩查：**利用數據分析和可佩戴傳感設備，我們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對高中生進行初步的心理健康狀況篩查。使用具有傳感器功能的智能手環，該解決方案收集諸如心率變異性及體溫等數據。智能手環內的傳感器收集的數據隨後會匿名化並上傳至AI驅動的系統，由AI系統分析以檢測潛在異常情況。學校可租用我們的智能手環，對學生進行心理篩查，以識別可能受抑鬱症或其他心理健康問題影響的人士。

可持續的商業模式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可持續的業務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55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503億元，並預計於2029年增長到人民幣745億元。我們相信，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受益於市場增長。我們的核心服務幫助客戶在所有經濟和商業週期中快速擴展和提高溝通能力。由於我們已提供雲通信服務16年，我們的核心業務雲通信服務具有相對穩定性和可持續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9.7百萬元、人民幣915.6百萬元及人民幣917.6百萬元。此外，我們的重要客戶，即於各年度貢獻的收入不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80%、86%及89%。

持續專注於研發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雲通信服務的研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7項發明專利及201項軟件著作權，均系與我們主營業務及服務相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約31.1%的員工總人數從事研發職能。我們的研發團隊和銷售團隊保持緊密合作，確保我們不斷改進和開發能夠反映新興技術進步且滿足客戶需求和行業趨勢變化的服務。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約5.6%、4.4%及4.1%。

大型互聯網公司會對其服務提供商在最大延遲、請求響應時間、每秒查詢率和其他指標設定標準，本公司可以符合他們的要求。尤其是，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和CPaaS平台可承載每秒多達十萬個併發消息或者語音呼叫。

我們的內部研發實力已通過行業標準認證獲得認可。於2022年，我們的軟件開發能力通過CMMI成熟度5級評估認證，即CMMI研究院管理的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計劃中軟件開發能力成熟度的最高等級，同時我們的生產管理能力也取得ISO9001等體系認證。此外，我們獲得以下獎項及榮譽：2012年中小企業最佳科技創新獎、2015年電子信息產業研究院－雲通信行業最佳解決方案獎和2017年中國電子信息發展研究院－中國通信設備技術服務100強企業。

電信資源的穩定供應和強大的銷售能力

我們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戰略服務提供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與一群服務提供商保持良好關係，有助於我們及時獲取電信資源、加強我們作為買方的地位及緊貼雲通信服務行業前沿。

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群具有增長潛力。我們幫助客戶更新及改進其現有採購的功能，滿足他們業務計劃中出現的服務需求。同時，我們提供的全棧式服務鼓勵客戶探索和體驗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及解決方案。通過為各行業的領先企業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已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能夠吸引更多各行各業的中小企業。我們作為北京市

通訊協會副理事長單位、中國通訊協會理事單位、中國智能語音通信協會副理事長單位，會在該等組織的會議和供應商研討會中，定期對於供應商的動態進行深入瞭解和研究並探索新的業務機會。我們與業務覆蓋中國大部分地區的移動網絡運營商進行合作，有效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有4.4%、3.7%及3.6%的客戶購買了多於一類的CPaaS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銷售團隊共65名成員，佔員工總數比例約28%，其中33名位於北京，三名位於江蘇蘇州，五名位於上海，其餘則位於中國其他城市。同時，我們利用新媒體進行營銷，以經濟高效的方式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

堅定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董事長和高級管理團隊領導，擁有豐富的行業和管理經驗、行業知識和出色的執行能力。我們的創始人擁有超過26年的行業和管理經驗，自2004年開始創業，並於2008年創辦我們公司。我們的創始人從1998年開始從事互聯網相關工作，並在創辦我們公司前在另兩家公司具有八年的高級管理層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平均擁有20年的行業經驗。高級管理層重視並鼓勵員工積極探索質量改進的創新想法，並參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同時，高級管理層提倡並踐行培養和共同面對挑戰的企業文化，將企業團隊視為家庭，給予員工學習進步的時間和資源和企業共同成長，同時積極面對風險和挑戰，強調團隊意識。此文化有助於我們在發展中不斷試錯和創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員工的平均任期為4.72年。我們的團隊合作效率高。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全球知名的AI驅動的雲通信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持續進行服務和解決方案的改進和創新

我們計劃持續進行服務的改進和創新，豐富解決方案的特性和功能。我們計劃深度挖掘客戶需求，以完善和豐富我們的服務。具體而言，

- 我們將持續專注和擴大雲通信服務市場，保持我們的領先服務提供商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800家雲通信服務提供商。該行業仍有很大的增長潛力，我們預計該行業將更多

得益於市場的增長。例如，為了增加收入和客戶黏性，除了我們現有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我們計劃向大型企業客戶提供通信運營服務，即全方位為客戶解決日常通信方面需求的服務；

- 我們將創新和研發新服務及解決方案，例如，RCS消息服務、智慧工牌項目、智能腕表、監測預警系統、老人呼救系統；
- 我們將升級現有行業解決方案，推出具有行業定製功能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在重點行業的特定需求，在不同場景中拓展和增強技術，提高運營效率和用戶體驗；
- 我們持續加強研發能力，培育創新的企業文化，吸引和挽留頂尖人才以擴大研發團隊。

我們預期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4%（或177.5百萬港元）以持續改進及開發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對於該等計劃的資金來源，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提升AI應用

我們將繼續開發和維護全棧式服務和解決方案組合，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並提高運營效率。具體來說，我們將戰略性專注於調用大語言模型、聲紋識別及圖像識別、動作識別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及雲通信服務。通過AI工具優化產品，我們希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和提升利潤率。我們擬使用內部訓練的AI應用程序來提升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 **CPaaS**：對於CPaaS，大語言模型可以進行文案的生成和消息模板的審核，用於質量檢測。
- **聯絡中心SaaS**：我們計劃使用AI算力提升我們聯絡中心SaaS，以提高服務效率與準確性，並增強客戶服務的個性化和智能化水平。我們計劃(i)通過智能推薦答案，減少客戶的呼叫代理的響應時間；(ii)更好地確定終端用戶在文字和語音中的含義；及(iii)訓練特定大語言模型以產生更令人滿意的響應，並使我們的智能呼叫機器人能夠處理較通用大語言模型更複雜的問題。

- **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我們擬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應用特定大語言模型、聲紋識別、圖像識別及動作識別。其將應用於對話、智能客戶服務及諮詢、公共安全及緊急響應以及文化及旅遊服務等用例。

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6%（或99.9百萬港元）用於升級現有的雲通信服務及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我們亦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2%（或28.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和租用算力以開發特定大語言模型、聲紋識別模型和動作識別模型，以及購買或租用圖形處理單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擴展銷售網絡

我們計劃通過新媒體營銷，例如抖音和小紅書提升曝光度。通過新媒體分銷渠道來挖掘、推廣和識別不同行業的潛在客戶和獨立銷售代理商。這些銷售代理商理想情況下會具有某一行業垂直領域的較豐富的知識和資源，並能將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推薦給政府和特定行業的企業組織。第二，我們將繼續投資於銷售和營銷，以提高品牌知名度。該等安排包括通過舉行會議和參加行業研討，加強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交流和聯繫。第三，我們將繼續發展線上代理商，包括與多個網紅賬號和中小企業代理商合作。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6%（或61.1百萬港元）用於擴展銷售渠道。詳情請參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捕捉新的增長機會（尤其是東南亞市場）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全棧式服務能力來提高客戶黏性和持續盈利能力。我們將繼續開拓新的增長機會、擴大地理覆蓋範圍並增加滲透度。通過複製我們在中國的成功經驗，我們計劃通過與當地電信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合作，將CPaaS及SaaS業務初步擴展至東南亞。

我們認為CPaaS及聯絡中心SaaS行業在東南亞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至2024年，東南亞CPaaS服務市場的收入由人民幣64億元增至人民幣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於2029年，東南亞CPaaS服務市場的收入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4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2020年至2024年，東南亞聯絡中心SaaS市場的收入由人民幣3億元增至人民幣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6%。未

來，隨著金融和信息技術行業對智能聯絡中心的需求不斷增長，東南亞聯絡中心SaaS市場的收入預計將保持快速增長，並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6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東南亞CPaaS服務及聯絡中心SaaS市場預期增長的原因主要包括：

- (i). 東南亞經濟的可持續增長及數字化轉型的加速為雲通信服務帶來廣闊的發展機會。東南亞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於2029年將達5.3萬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而東南亞的外商直接投資預計於2029年將達4,633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9%。經濟增長及數字化轉型推動東南亞多個行業發展，如電子商務、旅遊及金融服務，從而刺激雲通信服務的強勁需求；
- (ii). 東南亞多國相繼發佈及實施一系列鼓勵雲計算、人工智能、大數據等發展的政策，這促進了雲端基礎設施的進步，成為雲通信服務的重要基礎。例如，印尼貿易部發佈了《2021-2024年印尼數字化路線圖》，呼籲印尼人提升雲計算等領域的專業技能，並鼓勵雲計算相關企業的技術創新；及
- (iii). 互聯網在東南亞的滲透率從2020年的59.8%增加至2024年的76.6%，為東南亞的雲通信服務市場提供了龐大的潛在用戶群。

預計於2029年，印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雲通信服務市場的總收入將分別達到約人民幣56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1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5%、7.8%及5.5%。

印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CPaaS服務市場相對分散。印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CPaaS服務市場分別有約100、80及50個市場參與者。印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CPaaS服務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主要可分為國際CPaaS服務提供商及本地CPaaS服務提供商，其中，國際CPaaS服務提供商由於進入市場較早且技術成熟，在印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市場佔有率較高，而本地CPaaS服務提供商滿足大規模需求的能力有限，競爭力相對較弱。近年來，一些中國的CPaaS服務提供商亦開始擴大其在東南亞市場的業務佈局，並已於印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CPaaS服務市場取得一定的市場佔有率。

東南亞聯絡中心SaaS市場的發展正處於新興階段。位於印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聯絡中心SaaS市場分別有約50、30及20個市場參與者。東南亞聯絡中心SaaS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主要可分為國際聯絡中心SaaS提供商和本地聯絡中心SaaS提供商，其中，中國的聯絡中心SaaS提供商因技術雄厚及價格具競爭力，在東南亞具有一定的競爭優勢。

作為我們東南亞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通過收購與我們業務領域相似的東南亞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而擴充業務。這種方式可節省我們從零開始建立業務的時間成本。我們計劃優先識別專注於CPaaS及聯絡中心SaaS業務的公司。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6%（或29.6百萬港元）用於投資在東南亞市場上與我們經營相同或類似行業的目標公司或與其進行合營業務。詳情請參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降低槓桿率和提升財務韌性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8%（或5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同時，為應對我們現有貿易應收款項較高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對長的情況，我們計劃繼續改善貿易應收款項內部控制和管理，以增強運營的現金流。鑒於我們的市場地位及不斷增加的業務量，我們亦計劃與供應商磋商更靈活的預付款項及信貸期限。另一方面，我們計劃將部分業務員工遷移到合肥、成都或其他中國城市，以降低人工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從而降低運營成本。這些舉措旨在降低我們的槓桿率，提升財務韌性，確保我們保持財務穩健和可持續發展。

關鍵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客戶數目、重要客戶數目及重要客戶的收入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客戶數目.....	2,441	2,437	2,140
重要客戶數目 ⁽¹⁾	24	32	32
重要客戶收入貢獻比例	80%	86%	89%
重要客戶保留率 ⁽²⁾	78%	100%	72%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重要客戶收入淨額增長率 ⁽³⁾	96%	123%	160%
每名重要客戶的平均收入 (人民幣千元)	27,053	24,513	25,481

- (1) 重要客戶指在某一特定年份貢獻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客戶。
- (2) 重要客戶保留率按上一年度於特定年份仍為我們客戶的重要客戶數目除以該上一年度的重要客戶數目計算。
- (3) 重要客戶收入淨額增長率按特定年份來自重要客戶的收入除以上一年度來自相同客戶的收入計算，惟相關重要客戶上於一年度亦必須為我們的客戶。否則，重要客戶應佔收入將不會於特定年份入賬。
- (4) 每名重要客戶的平均收入按特定年份重要客戶貢獻的總收入除以同年重要客戶的數目計算。

人民幣5百萬元重要客戶門檻的依據及理據

本公司將年度收入貢獻不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客戶指定為重要客戶，乃基於對商業理據、統計數據、行業基準及交易記錄的全面分析。此門檻使本公司能夠識別具重大財務及戰略重要性的客戶，從而支持貫徹一致的財務申報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確定人民幣5百萬元門檻的依據及理據詳列如下：

- (i) **重大財務貢獻：**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客戶層面銷售數據分析顯示，年度收入貢獻達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的客戶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該等重要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24名、32名及32名）分別貢獻本公司該等相應年度總收入的80%、86%及89%。他們的平均收入貢獻分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突顯了他們在業務中的重要作用。

相比之下，若將重要客戶的分類門檻從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降低至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有65名、65名及55名客戶貢獻至少人民幣1百萬元，佔總收入的91%、94%及95%。然而，同年他們平均收入貢獻則顯著較低，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另一方面，若將重要客戶的分類門

檻從人民幣5百萬元提升至人民幣15百萬元或以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有14名、20名及22名客戶貢獻至少人民幣15百萬元，佔總收入的69%、72%及78%。然而，同年他們平均收入貢獻則顯著較高，分別為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因此，根據收入貢獻和平均消費，按人民幣5百萬元門檻劃分重要客戶，能突顯他們作為業務核心支柱的角色，推動了大部分收入。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記錄進一步證明，這些客戶的交易金額更高，戰略重要性更大，驗證了人民幣5百萬元的門檻是衡量對本公司營運作出重大貢獻的可靠指標。

- (ii) **高留存率及長期價值：**達到人民幣5百萬元門檻的客戶展現出卓越的留存率和升級消費潛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這類客戶的留存率分別為78%、100%及72%，超過相應年度較低貢獻門檻客戶（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上）的留存率（分別為71%、72%及68%）及相應年度較高貢獻門檻客戶（人民幣15百萬元或以上）的留存率（分別為88%、100%及70%）。這反映出貢獻人民幣5百萬元的客戶具備深度業務綁定、持續的增量採購及顯著的客戶終身價值，使其成為本公司長期增長及穩定性的重要支柱。
- (iii) **淨收入擴張率較高：**淨收入擴張率（按指定年度來自客戶的收入除以上一年度來自相同客戶的收入計算，惟相關客戶亦須為上一年度的客戶）突顯了人民幣5百萬元門檻的價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的客戶的淨收入擴張率分別為96%、123%及160%。這些數字大幅超越了較低貢獻門檻客戶（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上）的淨收入擴張率（分別為80%、119%和133%），兩者分別相差16%、4%和27%，並超越了較高貢獻門檻客戶（人民幣15百萬元或以上）的淨收入擴張率（分別為90%、149%及180%），兩者分別相差6%、26%及20%。這顯示貢獻人民幣5百萬元的客戶具備更強的持續消費和增長潛力，充分證明應聚焦於維繫和拓展這類高價值客戶關係。
- (iv) **統計理據：**2022年至2024年的客戶層面銷售數據顯示，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為人民幣330,000元至人民幣430,000元，標準差為人民幣3.6百萬元至人民幣4.1百萬元。這種高度偏斜的分佈顯示，大部分客戶貢獻的收入較少，而一小部分客戶則產生顯著更高的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的門檻，乃根據平均收入加一個標準差（人民幣3.9百萬元至人民幣4.5百萬元）的統計測量得出，旨在識別超出典型收入範圍的客戶，反映其重大的財務貢獻。

重要客戶的人民幣5百萬元門檻獲得財務數據、行業基準和交易記錄的有力支持。其能準確識別具重大財務及策略重要性的客戶，確保財務披露一致及有效風險管理。本公司認為，此門檻與其收入分配、行業規範及全球標準一致，使其成為商業上穩健且統計上合理的基準。

我們的重要客戶數目於2023年增加至32，主要由於我們向18名對我們的雲通信服務有強勁需求的客戶進行升級銷售，包括10名CPaaS消息服務客戶、六名CPaaS語音服務客戶及兩名聯絡中心SaaS服務客戶。我們的重要客戶數目於2024年保持不變，主要由於我們的團隊努力留住重要客戶。

2022年的重要客戶保留率下降至低於100%，主要由於自2021年起，我們因競爭激烈及利潤率收窄而策略性終止與過往重要客戶的移動流量服務，導致重要客戶數目減少。2023年的重要客戶保留率增加至100%，而我們來自重要客戶的收入淨額增長率於2023年增加至123%。

每名重要客戶的平均收入於2023年下降9.4%至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購買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服務的重要客戶的平均收入貢獻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服務尚未完全整合大語言模型，大語言模型的引入削弱了重要客戶對該服務的興趣。每名重要客戶的平均收入增加3.95%至2024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由於源自為我們多年客戶的重要客戶的收入累增，令重要客戶的平均收入貢獻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雲通信服務及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使用相關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雲通信服務			
CPaaS服務下的消息發送量			
(百萬條).....	21,287.8	24,810.6	20,446.3
CPaaS服務下的語音服務			
使用量(百萬分鐘).....	2,374.9	2,215.8	2,392.19
CPaaS服務下提供的移動			
流量(百萬MB).....	1,097.6	—	—
聯絡中心SaaS服務下的語音			
服務使用量(百萬分鐘).....	917.8	640.0	805.48
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			
已交付驗收的項目數量.....	14	24	19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雲通信服務的平均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CPaaS服務下每條消息的			
發送價格(人民幣元)	0.029	0.030	0.031
CPaaS服務下語音服務的			
每分鐘價格(人民幣元)	0.072	0.086	0.077
CPaaS服務下每MB移動			
流量的價格(人民幣元)	0.019	—	—
聯絡中心SaaS服務下			
每分鐘價格(人民幣元)	0.077	0.118	0.097
虛擬商品服務每人民幣100元的收入....	1.256	1.093	1.027

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組織
2021年	北京市「專精特新」企業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2021年	2021中國信息通信技術優秀服務商	中國信息協會
2021年	中國電信－天翼雲「同舟共濟合作夥伴」	中國電信雲計算分公司
2021年	新三板優秀企業	挖貝網
2021年	2021中國產業數字化服務商Top 40	億歐智庫
2022年	IOTE金獎創新產品	國際物聯網展(IOTE)
2022年	新一代信息技術企業	挖貝網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組織
2022年	聯絡中心智能化解決方案獎	CTI論壇
2023年	2023年度十佳呼叫中心硬件及軟件設備提供商	中國呼叫中心產業發展年會
2023年	2023年度現代服務領軍企業	挖貝網

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雲通信服務	694,751	85.8	850,685	92.9	866,051	94.4
CPaaS	632,501	78.1	779,706	85.2	796,429	86.8
語音	151,849	18.8	169,684	18.5	173,972	19.0
消息	395,586	48.8	562,289	61.4	590,392	64.3
物聯網移動流量池及管理	16,564	2.0	21,138	2.3	13,608	1.5
移動流量服務	19,291	2.4	–	0.0	–	0.0
虛擬商品服務	49,212	6.1	26,595	2.9	18,457	2.0
聯絡中心SaaS	62,249	7.7	70,979	7.8	69,622	7.6
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	20,533	2.5	13,761	1.5	13,940	1.5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 ⁽¹⁾	94,459	11.7	51,184	5.6	37,615	4.1
專用手機	30,597	3.8	4,442	0.5	–	0.0
聯絡中心外包	58,370	7.3	42,274	4.6	35,655	3.9
視頻會議解決方案	5,217	0.6	3,832	0.4	1,929	0.2
其他	275	–	636	0.1	31	0.0
總計	809,743	100.0	915,630	100.0	917,606	100.0

(1)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主要包括專用手機、聯絡中心外包、視頻會議解決方案及其他。

有關各期間的比較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概要－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雲通信服務

我們的雲通信服務是在線上向客戶提供語音、文字及數據通信的一系列增值通信服務。我們雲通信服務包括CPaaS及聯絡中心SaaS服務。我們通過運用先進技術從運營商和服務提供商購買語音、文本和數據以提升電信服務。然後將這些資源售予我們的客戶。我們在雲通信服務方面的盈利能力主要來自於我們的採購成本與我們出售該等電信資源的價格之間的差額。

CPaaS

我們的CPaaS服務使企業能夠通過標準化平台輕易地獲取及利用電信資源。我們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以及其他服務提供商合作，以利用他們的消息、語音及移動流量服務。我們整合了全國性的電信資源，並通過我們的CPaaS平台使客戶更方便、更經濟地獲取該等資源。客戶主要通過API連接我們的平台以及使用我們提供的文本、語音和數據服務及其他增值功能。中國電信運營商一般於不同的直轄市及省份設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如果沒有像我們的CPaaS平台這樣的單一標準化平台，客戶將需要與各電信運營商或服務提供商單獨協商以獲取電信資源，這可能導致客戶需要使用其他更昂貴的方式獲取電信資源。客戶能通過連接我們的CPaaS系統輕易獲取電信運營商的資源。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就電信資源提供不同的價格，而我們作為與彼等連接的平台，能夠在我們的智能路線管理的協助下，選擇最具競爭力的價格並提供予客戶。第三，我們提供的增值功能，包括數據分析、隱私保護、安全控制等，為我們的客戶帶來重大利益。在沒有我們的情況下，彼等將需要時間及金融資源構建相同的功能。另外，我們乃中國首批雲通信服務提供商之一，並於2008年開始提供CPaaS服務。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及聲譽亦可能促使客戶考慮購買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競爭力為上述四點。

我們的CPaaS客戶可使用以下服務及功能：(i)消息服務，客戶可使用該服務向指定的手機號碼發送文字及RCS信息；(ii)語音服務，允許客戶建立發起及接收語音呼叫的解決方案；(iii)移動流量服務，使客戶能夠為其終端用戶充值移動流量；及(iv)虛擬商品服務，如應用內積分、優惠券及流媒體會員訂閱。此外，我們的客戶受益於我們CPaaS中嵌入的以下增值功能：

- **數據分析**：我們為客戶提供數據分析，幫助他們作出更明智的業務決策、優化運營、提高效率並為其用戶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及參與度。我們對消息的成功送達率、響應率及消息中鏈接的點擊率進行分析，幫助客戶將消息發送至終端用戶，有效地執行客戶服務。數據分析亦可檢測潛在的詐騙及威脅語音呼叫。此外，數據分析可以通過分析接聽率及連接率優化語音呼叫策略；
- **隱私保護**：我們的隱私保護能力主要用於語音服務，通過使用臨時號碼確保通話雙方的隱私，並通過數據加密防止洩漏。隱私保護功能可在消息傳輸過程中及對語音呼叫進行加密。隱私保護功能可生成虛擬來電號碼，讓通話參與者看不到真實號碼；
- **安全控制**：我們的系統利用我們的技術平台及語言識別及數據分析，審查及監控語音呼叫及消息以及攔截詐騙電話及信息，使用信息驗證及時效驗證碼以確保安全；
- **負載均衡**：我們通過負載均衡等技術使客戶能夠在繁忙期間每秒處理多達十萬個語音呼叫和消息，該等技術涉及在多台服務器之間分配流量，以確保沒有一台服務器超出負荷。若主服務器出現故障，其亦可能將呼叫請求轉移至備用服務器，以確保服務的連續性；及
- **智能路由**：我們的智能路由能力使用數據分析來識別合適的收件人並確定發起通話和發送消息的最佳渠道。通過使用多個渠道支持同時發送消息，從而減少發送時間。根據網絡狀況實時調整通話參數，確保通話質量穩定可靠。

消息服務

我們通過允許客戶通過其現有數字渠道（如移動應用程序、網站或微信小程序）連接我們的CPaaS平台來提供消息服務。以下是我們與客戶開始合作到完成消息發送的步驟：

第一步：直接客戶與我們的銷售團隊洽談並簽訂一份購買合同。我們在平台上為客戶開設賬戶。

第二步：直接客戶主要通過API將其界面接入至我們平台上的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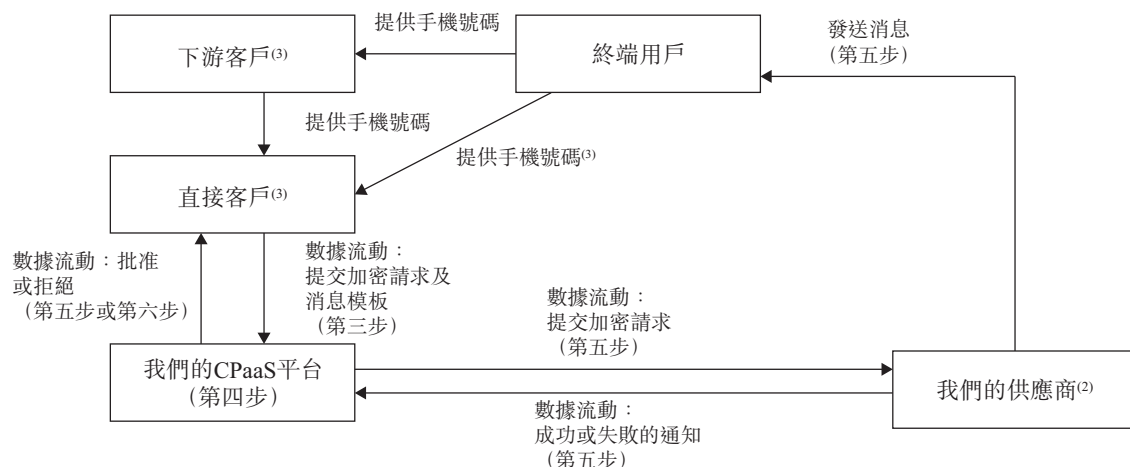
第三步：直接客戶在我們的平台上提出請求，供我們審核。該請求包含(i)概述消息中包含的一般內容的消息模板；及(ii)將向其發送消息的終端用戶手機號碼。我們的平台將請求與適當的渠道匹配。

第四步：我們的平台及運營團隊審核模板，以確保其不包含非法或不當內容。我們的平台的審核包括使用關鍵詞識別及數據分析的AI驅動自動審核以及我們的消息服務團隊的人工審核。根據審核結果，將發生第五步或第六步。

第五步：如果模板獲得批准，我們的平台將向電信運營商發送請求、模板和終端用戶手機號碼。然後，電信運營商向終端用戶的手機號碼發送消息。供應商將向我們發送成功或失敗的通知。

第六步：如果我們的CPaaS平台或我們的運營團隊拒絕該模板，則不會處理該請求。

下列流程圖展示了我們如何提供消息服務⁽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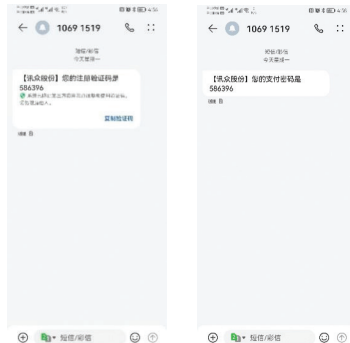


- (1) 消息服務可分為(i)電信運營商提供的消息服務，及(ii)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消息服務。就電信運營商提供的消息服務而言，服務請求直接發送至電信運營商，由我們向電信運營商付款。就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消息服務而言，服務請求發送至服務提供商，而我們向服務提供商付款。
- (2) 供應商可以是電信運營商或服務提供商。為免產生疑問，在這兩種情況下，電信運營商乃發送消息者。與我們合作的服務提供商可直接向電信運營商或向其他服務提供商採購其消息服務，且我們的直接服務提供商與履行消息服務的電信運營商之間可能存在一層或多層中介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的存在乃由於其整合通信資源的能力及彼等提供的價格較電信運營商更具競爭力。
- (3) 下游客戶乃發起消息服務的一方。直接客戶指在提供消息服務期間與我們直接對接的客戶。我們一般無法確定下游客戶的身份。直接客戶的存在是為了在我們消息服務的基礎上提供增值服務。我們一般無法確定該等服務的細節。在某些情況下，直接客戶與終端用戶之間並無其他服務提供商。

我們與各電信運營商及消息資源提供商協商及合作，並建立我們的CPaaS平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186名消息資源提供商及三名主要電信運營商合作。這為我們的客戶節省了自行管理該等關係的時間及費用。CPaaS服務業務鏈主要涉及三大板塊：上游電信運營商、中游CPaaS服務提供商及下游企業客戶。(i)電信運營商主要提供基本電信資源，一般並不提供額外增值服務。CPaaS服務提供商向電信運營商購買電信資源，並根據該等資源提供增值服務。其客戶包括直接企業客戶及其他CPaaS服務提供商。(ii)因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通常透過省級分支獨立運營，故CPaaS服務提供商相互購買電信資源。因此，CPaaS服務提供商需要向電信運營商的不同省級分支購買電信資源。由於不同的CPaaS服務提供商在不同地區可能擁有不同的電信資源，故彼等可能會相互購買電信資源。(iii)下游企業客戶更願意透過少數CPaaS服務提供商採購CPaaS服務以便供應商管理，且大規模採購可增強議價能力及降低採購成本。因此，並非所有CPaaS服務提供商的客戶均為下游企業客戶。

我們消息服務的增值功能包括內容優化，例如發現敏感詞、將長網址轉換為短鏈接，以及幫助客戶使冗長的消息模板更加簡潔。我們亦幫助客戶戰略性地確定發送消息的最佳時間，例如在報稅季節向終端用戶發送稅務相關的消息。

下文載列消息服務的常見用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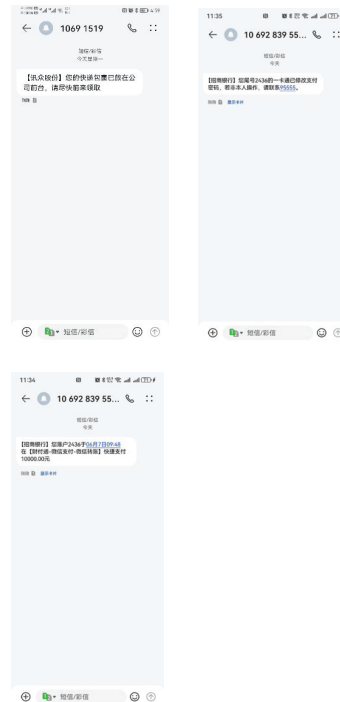
產品	場景	終端用戶將看到的內容
短信驗證碼...	賬戶註冊及付款驗證	

產品

場景

終端用戶將看到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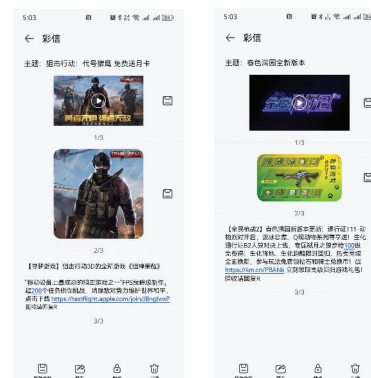
通知 包裹跟蹤、信用卡
交易、賬戶變更



客戶服務.... 促銷、客戶服務跟進



視頻消息.... 視頻促銷



*案例說明：*假設某人（即最終用戶）想在食品配送應用程序上下訂單。最終用戶需先使用手機號碼登錄其賬戶，並且將被要求提供驗證碼以進行登錄驗證。該應用程序向我們的CPaaS平台發送請求。CPaaS平台將該請求發送至電信運營商或消息資源提供商。接收來自我們的請求（或就消息資源提供商的服務而言，接收來自消息資源提供商的請求）的電信運營商，則發送消息。終端用戶將收到如上所示的消息（與「短信驗證碼」所示類似）。

我們於2023年在CPaaS上推出RCS消息服務。RCS消息是一種基於場景的消息服務，可實現消息接收者與發送者之間的豐富通信。舉例而言，會議主持人可利用RCS消息為與會者進行登記、公佈會議日程及發佈入場二維碼。我們已於2024年與若干客戶訂立提供RCS消息的服務合同。

語音服務

我們提供一整套語音功能，可輕易地連接至客戶的業務系統和應用程序，主要通過API或直接通過網頁使用。我們的語音服務可幫助客戶提高管理效率和終端用戶的通話質量，使客戶能夠創建在中國發起及接收語音呼叫的解決方案，並結合高級語音功能，如機器閱讀準備好的腳本、錄音和轉錄，亦可以讓進行呼叫跟蹤和匿名通信。我們的語音服務提供多種功能，包括：

- *通過在線界面進行的語音呼叫：*我們的CPaaS平台允許終端用戶直接通過其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及其他界面發起語音呼叫。例如，終端用戶可以通過點擊我們客戶界面上的按鈕呼叫我們客戶的呼叫代理，而不必搜索和撥打手機號碼。
- *隱私保護：*我們的隱藏號碼服務讓呼叫者無需透露其真實的手機號碼仍可進行語音呼叫。接收者的手機將改為顯示一個臨時號碼。常見用例包括網約車服務司機和乘客之間的語音呼叫，或快遞服務中派送人員與包裹收件人之間的語音呼叫。
- *呼叫管理及控制：*我們的產品*Voice Shield*讓客戶能夠監控和管理語音呼叫，從呼叫前準備（例如確保所選接收者的號碼並非無效或不活躍狀態）到呼叫後檢查（例如檢查語音呼叫錄音以評估和改進呼叫代理的表現）。產品功能還包括取得臨時號碼以確保隱私、管理呼叫頻次及時長避免重複聯繫不感興趣的接收者，以及進行投訴管理。呼叫管理及控制主要支持客戶通過語音外呼更有效地與客戶互動、防範詐騙電話及提高其呼叫代理的表現質量。

- **語音通知：**我們的語音通知功能支持客戶向大量接收者併發語音通知，而無需逐一呼叫每個接收者。

與消息服務類似，我們的語音服務為客戶節省了與電信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協商及管理關係的時間及開支。

以下載列我們從開始與客戶合作到完成語音服務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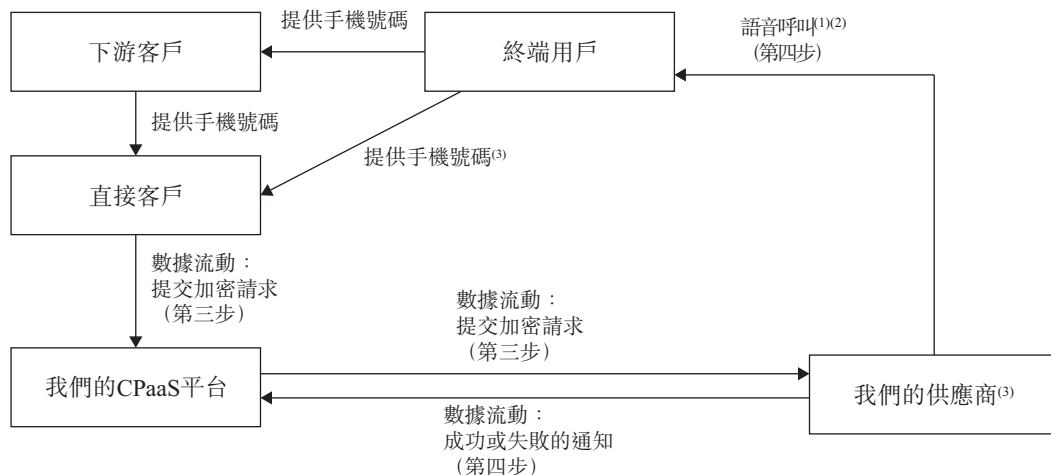
第一步：客戶與我們的銷售團隊洽談並簽訂購買合同。我們在CPaaS平台上為客戶開設賬戶。

第二步：直接客戶將其界面（即移動應用程序、網站或微信小程序）接入至賬戶。我們為客戶提供指定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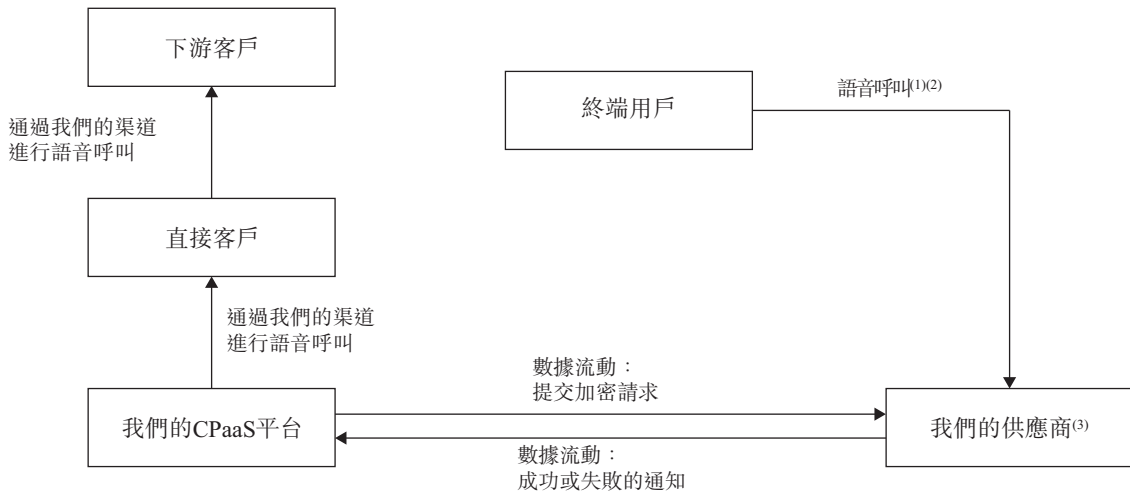
第三步：我們的直接客戶通過我們的CPaaS平台使用我們的語音服務及發起語音呼叫。我們直接向電信運營商或服務提供商提交語音呼叫請求；及在呼入的情況下，客戶通過我們的CPaaS平台接聽終端客戶呼叫。

第四步：電信運營商向我們發送成功或失敗通知。如果成功，則會向終端用戶發出語音呼叫。

下圖說明我們如何提供語音服務：



下圖說明終端用戶發起呼叫的情景⁽²⁾：



- (1) 語音服務可分為(i)電信運營商提供的語音服務，及(ii)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語音服務。就電信運營商提供的語音服務而言，服務請求直接發送至電信運營商，由我們向電信運營商付款。就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語音服務而言，服務請求發送至服務提供商，而我們向服務提供商付款。
- (2) 於終端用戶發起呼叫的情景中，終端用戶的呼叫可能首先轉至並非我們供應商的電信運營商或服務提供商。在此情況下，電信運營商會將呼叫請求轉接給我們，隨後，我們的CPaaS平台將請求轉發至與我們合作的服務提供商或電信運營商。與我們合作的服務提供商可直接向電信運營商或向其他服務提供商採購其語音服務，且我們的直接服務提供商與履行語音服務的電信運營商之間可能存在一層或多層中介服務提供商。
- (3) 供應商可以是電信運營商或服務提供商。為免產生疑問，在這兩種情況下，電信運營商乃啟動語音呼叫者。在某些情況下，直接客戶與終端用戶之間並無其他服務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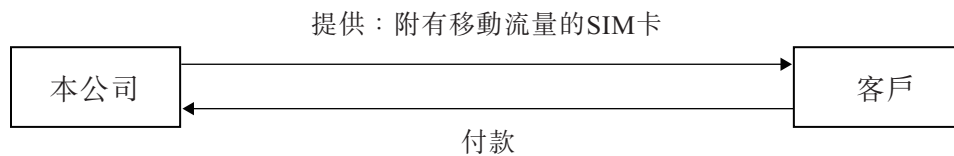
案例說明：假設我們的客戶需要聯繫其客戶，討論售後客服。我們的客戶通過我們的CPaaS平台發起呼叫，方法是輸入其客戶的手機號碼並點擊按鈕，我們的平台接著將請求發送至電信運營商及語音服務提供商。最終接收到呼叫請求的電信運營商啟動語音呼叫。

物聯網移動流量池及管理

我們的物聯網移動流量池及管理服務包括提供具有移動流量方案的物聯網SIM卡以及通過我們的平台管理該等卡。我們直接或間接向三個主要電信運營商購買物聯網移動流量，將有關流量整合至一個流量池中，並將流量重新包裝成為客戶定製的方案。客戶亦可通過我們的平台管理其物聯網SIM卡、監控其流量使用量及處理費用結算。我們亦可能向客戶提供額外的流量套餐。我們就每張物聯網SIM卡向客戶收取固

定卡費，並根據客戶使用的物聯網移動流量收取流量使用費。我們的客戶可以將我們的流量池和管理服務集成到他們自己的物聯網解決方案中，並在各種用例中使用該等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物聯網移動流量及管理服務分別擁有約819名、1,085名及1,120名客戶，按收入貢獻計算，我們的前10名客戶主要包括信息技術及互聯網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物聯網移動流量池及管理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

下圖說明我們如何提供物聯網移動流量池及管理：



以下是我們物聯網移動流量池及管理界面的屏幕截圖：

流量池名称	流量池编号	运营商种类	状态	本月限额	计费模式	计费规则	本月可用总流量	本月已用流量	本月剩余流量	使用进度	本月语音超额用量	卡号总数	可用卡数
-流量池-30MB-1个月-通用	P003724		正常	是	预付	-	2734.66 GB	4.92 GB	2729.73 GB	0.18 %	-	128680	93343
-流量池-30MB-1个月-通用	P003725		正常	是	预付	-	3653.50 GB	1.07 GB	3652.43 GB	0.03 %	-	125581	124706
-流量池-30MB-1个月-测试卡	P003726		正常	是	预付	-	630.00 MB	544.00 KB	629.47 MB	0.08 %	-	28	21
-流量池-6GB-1个月-	P003760		正常	是	预付	-	12.00 GB	729.23 MB	11.29 GB	5.93 %	-	6	2
-流量池-30GB-1个月-定向	P003797		正常	是	预付	-	330.00 GB	1.93 GB	328.07 GB	0.59 %	-	11	11
-流量池-20GB	P003829		正常	是	预付	-	2260.00 GB	56.24 GB	2203.76 GB	2.49 %	-	205	113
-流量池-300MB	P003833		正常	是	预付	-	300.00 MB	0.00 KB	300.00 MB	0.00 %	-	1	1
-流量池-1GB-1个月-定向	P003834		正常	是	预付	-	5.00 GB	2.36 MB	5.00 GB	0.05 %	-	5	5
-流量池-100MB-1个月	P003839		正常	是	预付	-	94.82 GB	453.86 MB	94.38 GB	0.47 %	-	1000	971
-流量池-2GB-1个月	P003853		正常	是	预付	-	28.00 GB	115.86 MB	27.89 GB	0.40 %	-	14	14

共 24 条 < 1 2 3 > 10 条/页 跳至 页

移動流量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移動流量服務，主要包括提供移動流量套餐。我們從電信服務提供商購買移動流量，然後提供給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移動流量服務分別擁有約四名、零名及零名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互聯網及信息技術公司。我們的移動流量服務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9.3百萬元、零及零。自2021年起，我們因競爭激烈及利潤率收窄而開始策略性縮減移動流量服務的規模。於2023年，我們已經完全終止該業務分部。

以下載列我們從開始與客戶合作到完成移動流量服務的步驟：

第一步：客戶與我們的銷售團隊討論並與我們訂立採購合同。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為客戶開立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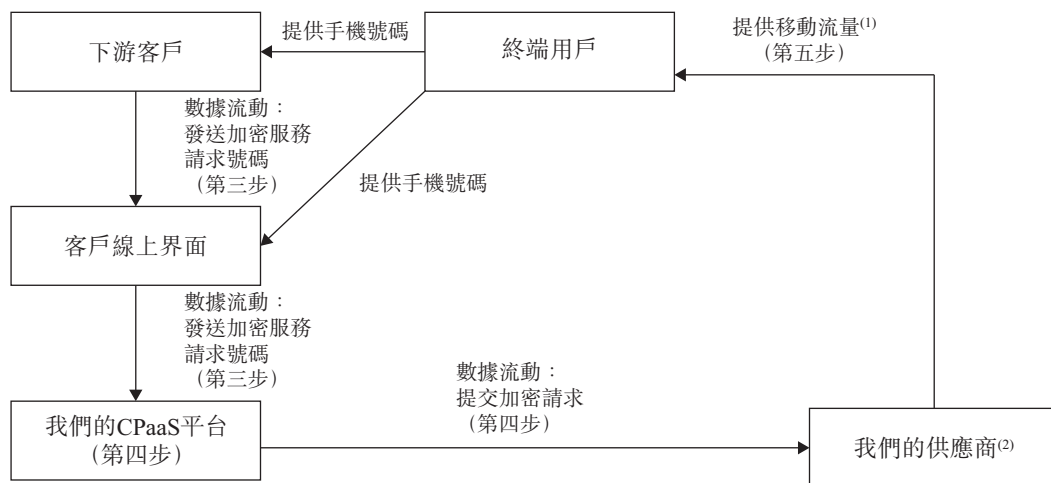
第二步：客戶主要通過API將其界面接入至我們平台上的賬戶。

第三步：客戶根據其自身客戶或用戶（即終端客戶）的要求提出服務請求並向我們付款。

第四步：我們向流量服務提供商發送加密服務請求。流量服務提供商收到請求後將請求轉發至其他流量服務提供商或電信運營商以採購移動流量服務。我們根據請求通過預付款項向流量服務提供商結算付款，其根據我們的用量從我們的預付結餘中扣除使用費。

第五步：接收採購請求的電信運營商提供移動流量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如何提供移動流量服務：



* 虛線表示可能涉及流量服務提供商的潛在情景。

(1) 我們的移動流量服務由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請求乃發送至服務提供商，而我們向服務提供商付款。

(2) 供應商可以是電信運營商或服務提供商。為免產生疑問，在這兩種情況下，電信運營商乃移動流量服務提供商。與我們合作的服務提供商可直接向電信運營商或向其他服務提供商採購其移動流量服務，且我們的直接服務提供商與提供移動流量服務的電信運營商之間可能存在一層或多層中介服務提供商。電信運營商為移動流量服務的最終供應商。在某些情況下，直接客戶與終端用戶之間並無其他服務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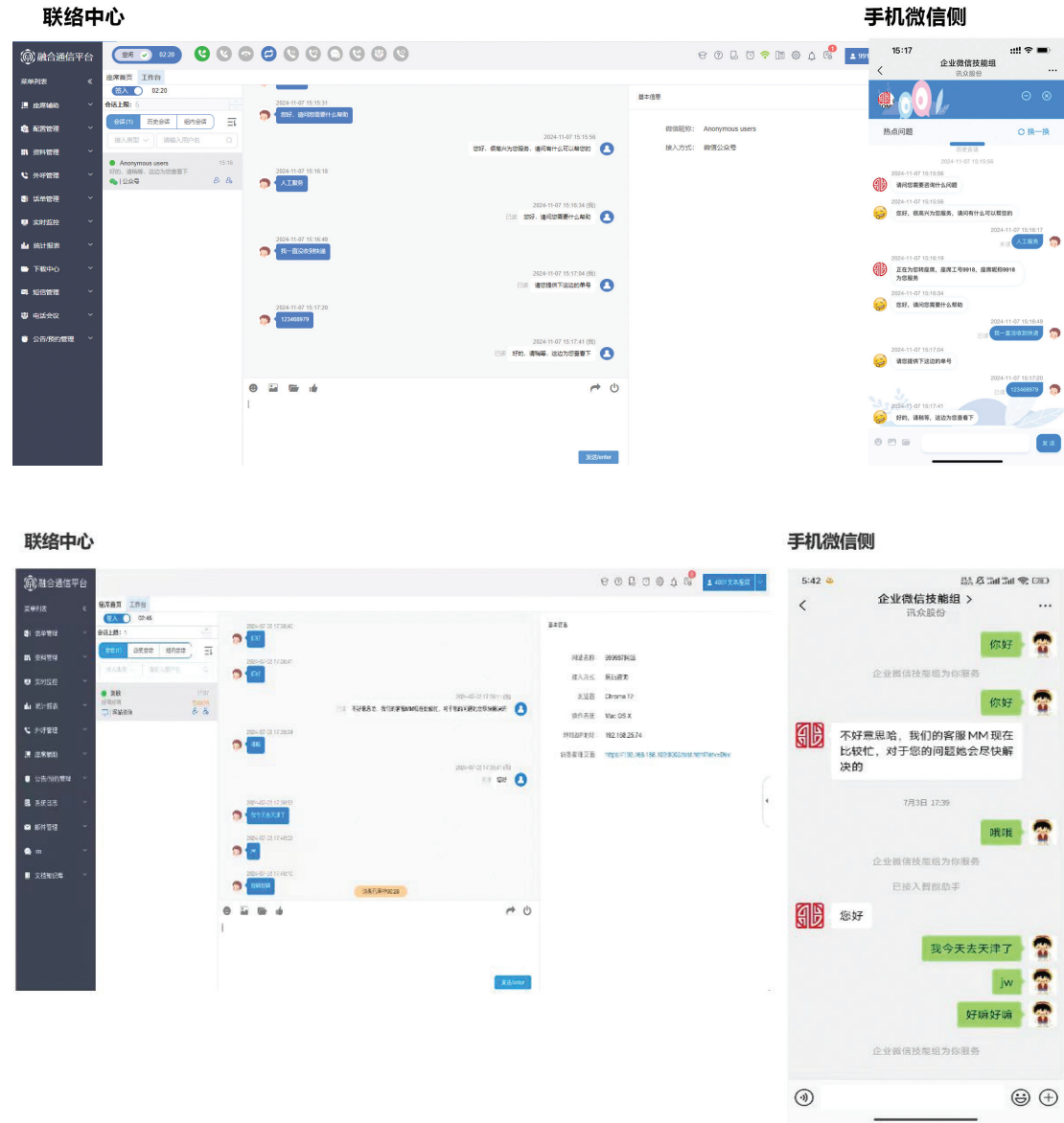
虛擬商品服務

我們的虛擬商品服務主要包括虛擬商品會員積分兌換服務，該服務允許用戶使用其會員積分兌換移動流量套餐以及流媒體網站會員訂閱、優惠券及禮品卡等虛擬商品。客戶可使用該等移動流量套餐及虛擬商品作為促銷獎勵以吸引其用戶。我們的虛擬商品服務僅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不足4%，且通常作為增值類服務以助提高客戶黏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虛擬商品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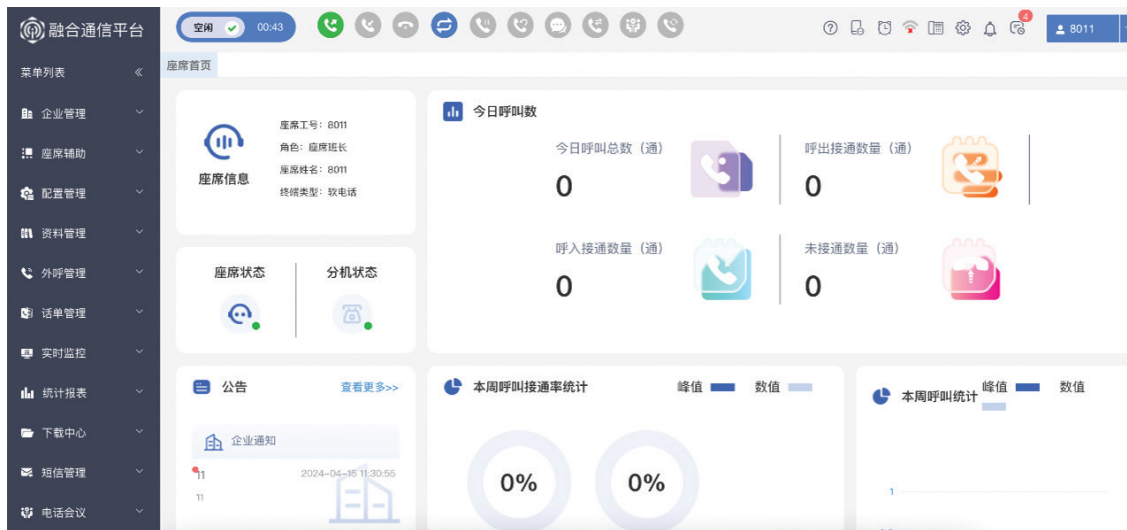
聯絡中心SaaS

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服務是一套基於雲的軟件服務，使企業能夠處理與客戶及潛在客戶的互動。客戶主要通過API接入我們聯絡中心SaaS平台，通過網站、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電話及視頻等多種數字渠道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服務包括：(i)智能語音導航，通過設計根據語音輸入中識別的關鍵詞導航到不同節點的流程樹，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更有效地處理語音請求；(ii)智能文本機器人，使我們的客戶通過文字提供在線智能問答服務；(iii)智能服務質檢，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更加有效地管理呼叫代理的表現；(iv)智能服務輔助，向呼叫代理提供建議回應，以便他們回覆客戶；(v)智能呼叫機器人，通過呼叫機器人與呼叫者溝通；及(vi)視頻輔助，客戶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發起視頻請求。

以下為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平台與客戶微信小程序連接的屏幕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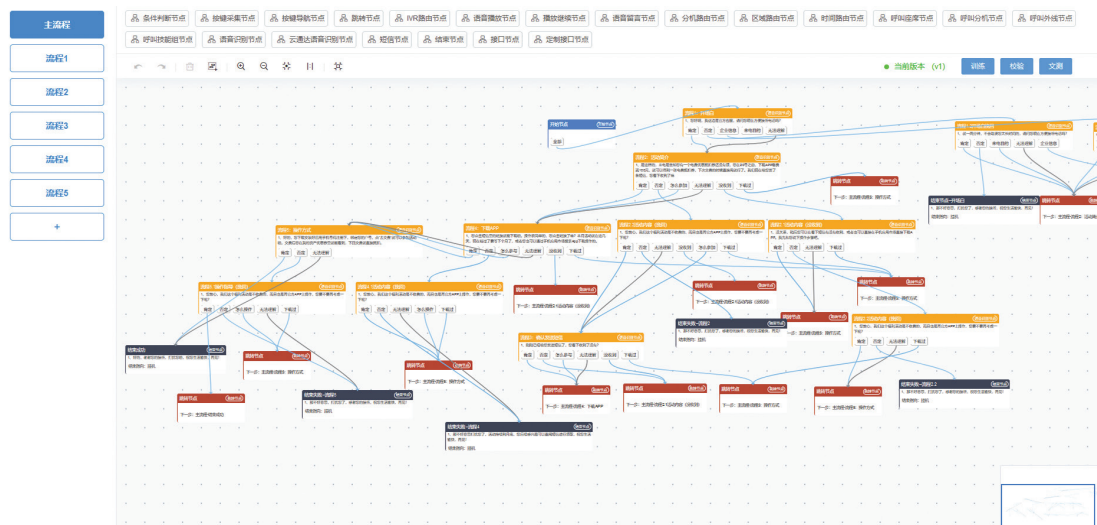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我們聯絡中心SaaS面向客戶的界面：



智能語音導航

我們的智能語音導航服務利用我們專有的語音分析技術，將語音輸入轉化為文本，識別關鍵詞，並根據關鍵詞導航到特定節點。客戶在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平台上設計流程樹，導航他們的呼叫機器人根據呼叫者／接聽者語音輸入所檢測到的關鍵詞去不同的節點。例如，銀行可設計一個流程樹，當其接收到呼叫者說出「客服」，其將呼叫者導航到人工客服，即流程樹的「節點」。客戶可以在易用的可視化界面上設計流程樹，而無需客戶執行任何編碼，而這在傳統的流程樹系統而言是不可避免的。下文載列我們聯絡中心SaaS面向客戶的界面上的無代碼說明性編輯流程樹：



以下是我們與客戶開始合作到完成智能語音導航服務的步驟：

*第一步：*客戶與我們的銷售團隊洽談並簽訂一份服務合同。我們在聯絡中心SaaS平台上為客戶開設賬戶。

*第二步：*客戶（如有需要）主要通過API將其界面接入至我們平台上的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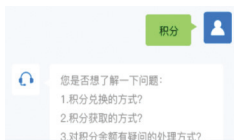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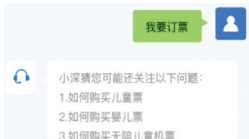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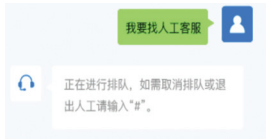
*第三步：*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幫助客戶設計流程樹。視覺界面的設計可透過無代碼拖放方式完成，意味著我們的界面允許客戶透過拖放組件來建立應用程序或設計元素，而毋須具備編程知識。部分客戶可能連接我們透過API訓練的許可或專有大語言模型。

*第四步：*當終端用戶呼叫我們客戶的號碼時，我們的界面會接聽呼叫並根據預先定義的流程樹及大語言模型提供語音引導。

*案例說明：*一家銀行希望使用智能語音導航接聽客戶呼叫。銀行可以設計一個流程樹，據此，呼叫機器人要求呼叫者使用預先定義的關鍵字（如「信用卡」或「銀行賬戶」）說明呼叫原因。我們的界面使用通用大語言模型，將說出的關鍵字與流程樹中的節點匹配，並生成諸如「我了解。您具體想查詢有關您信用卡的哪些信息？」等回應。如果智能語音導航無法充分解決呼叫者的問題，它可以將呼叫轉移給人工呼叫代理。

智能文本機器人

我們的智能文本機器人服務通過文本使客戶能夠提供在線智能問答服務。智能文本機器人從文字輸入識別關鍵詞並導航至對應節點以回覆答案。它還利用我們從中國的知名通用大語言模型供應商租用的通用大語言模型提供更複雜功能，例如進行意圖猜測、糾錯及關聯問題推薦。下表載列智能文本機器人功能的示例：

功能	場景	功能	場景
逐字聯想.....		意圖猜測	
糾錯		轉移至 呼叫代理	
關聯問題推薦...		反饋收集	

以下是我們與客戶開始合作到完成智能文本機器人服務的步驟：

第一步：客戶與我們的銷售團隊洽談並簽訂一份服務合同。我們在聯絡中心SaaS平台上為客戶開設賬戶。

第二步：客戶（如有需要）主要通過API將其界面接入至我們平台上的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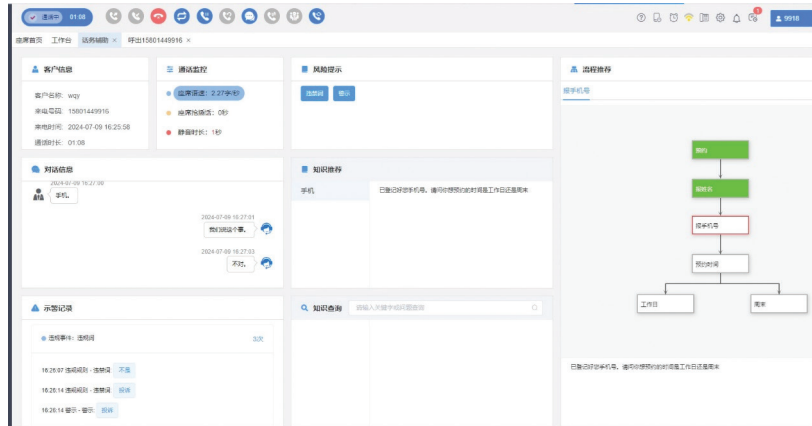
第三步：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幫助客戶開發標準知識庫問答以及適應特定場景。部分客戶可能會選擇連接通用大語言模型以生成響應。通用大語言模型可透過API與界面連接。

第四步：當終端用戶輸入文本時，我們的界面會根據知識庫中的標準問答或利用通用大語言模型生成回覆。

案例說明：一家公司希望在其網站上設置一個彈出式聊天窗口，以回答潛在客戶的問題。使用我們的智能文本機器人服務，其可以預設標準知識庫問答或使用通用大語言模型，彈出式聊天窗口據此生成訪客問題的答案。

智能服務輔助

智能服務輔助使呼叫代理能夠獲得實時輔助。其為呼叫代理提供對話記錄。其亦通過利用NLP技術提供推薦的回覆。此外，其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實時監控其呼叫代理的語音或視頻互動，通過NLP技術向呼叫代理建議可能的回覆，並就不當行為和語言向呼叫代理發出警告。下圖載列我們的智能服務輔助功能的用戶界面的屏幕截圖：



以下是我們與客戶開始合作到完成智能服務輔助服務的步驟：

第一步：客戶與我們的銷售團隊洽談並簽訂一份服務合同。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為客戶開設賬戶。

第二步：客戶主要通過API將其界面接入至我們平台上的賬戶。

第三步：我們輸入需要監督的呼叫代理人數及其對應電話號碼。呼叫代理可隨後登入我們的界面並使用可用的功能。

案例說明：一家公司希望使用我們的智能服務輔助來提高其呼叫代理的服務質量。當公司的客戶坐席發出呼叫時，我們的界面會向客戶坐席建議潛在的回應，當在他們使用不恰當的語言時發出警告，並允許客戶坐席的主管實時監控呼叫。

智能呼叫機器人

我們的智能呼叫機器人服務為客戶提供呼叫機器人處理及管理呼叫。我們利用NLP技術，使我們的呼叫機器人能夠在被問及未準備好的問題時提供自然和類似人類的回答。智能呼叫機器人的常見用例包括回撥、來電促銷及來電通知。我們的智能呼叫機器人服務提供以下功能：

- *呼叫管理*：我們的智能呼叫機器人服務使客戶能夠安排並分配外呼任務，以在預定時間發起呼叫。
- *語音外呼*：我們的語音外呼功能可自動語音呼叫指定的號碼、通過語言識別及關鍵詞識別確定用戶意圖及自動轉接至呼叫代理。
- *外呼回顧*：我們的智能呼叫機器人服務可訪問外呼結果並提供全面的數據分析，包括收聽通話錄音、查看文字記錄以及檢查呼叫成功率及呼叫時長等數據。
- *呼叫過程管理*：我們的智能呼叫機器人服務提供一種可視化呼叫記錄管理工具，使客戶能夠標記及分類標準應答及呼叫記錄，包括「問候語」及「結束語」。我們的客戶亦可使用該工具定製標準的呼叫腳本，並按順序排列以便向呼叫者朗讀。其亦支持在呼叫中響應查詢，並在需要時返回呼叫中的前一個節點。

以下是我們與客戶開始合作至完成智能呼叫機器人服務的步驟：

第一步：客戶與我們的銷售團隊洽談並簽訂一份服務合同。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為客戶開設賬戶。

第二步：客戶主要通過API將其界面與接入至我們平台上的賬戶。

第三步：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幫助客戶建立流程樹以管理呼叫流程。流程樹的設計可以通過無代碼拖放式完成。客戶亦可預設呼叫的號碼並為呼叫排程。

第四步：根據客戶預先設定的通話時程，智能呼叫機器人將向指定的號碼發起呼叫。在與呼叫接收者的通話過程中，機器人可通過語音識別和關鍵字識別導航至流程樹中的不同節點。

第五步：利用我們的外呼回顧功能，客戶可查看呼叫錄音及文字記錄，並查看呼叫成功率等統計數據，客戶可利用這些統計數據改善其日後的呼叫。

案例說明：一家公司希望進行客戶調查以徵求對其產品的反饋。它使用我們的智能呼叫機器人服務呼叫客戶，而不是僱用呼叫代理進行人工呼叫。

視頻輔助

視頻輔助使客戶能夠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發起視頻請求。收到請求後，系統會為客戶提供交互式視頻語音應答(IVVR)，讓客戶通過語音及視頻輸入及輸出與系統進行互動。初始互動之後是一個排隊和路由過程，智能地將客戶分配給呼叫代理，建立高質量的視頻通話。該系統具備一系列功能，包括諮詢、呼叫轉移和錄音功能。這些功能的示例包括：

- 為信息查詢提供可視化機器人；
- 視頻客戶代表；
- 人臉識別；及
- 位置共享。

案例研究：地區熱線－智能服務質檢系統

背景：隨著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市民對公共服務的需求激增，對服務質量的期望也隨之提高。蘇州市某區社會綜合治理聯動中心每天處理大量熱線來電，包括投訴、查詢及建議。對中心呼叫代理的表現進行人工質檢不僅費時費力，而且容易受到審核者主觀偏見的影響。

解決方案：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建立了一個由語音識別和數據分析驅動的智能質檢系統，以全面、客觀及有效地監管呼叫代理對熱線來電的處理。該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使用語言識別將語音通話錄音轉換為文本，並使用數據分析評估呼叫代理的服務質量、效率及專業性。系統將根據結果生成評估呼叫代理表現的服務質量報告，並協助他們改進表現提升其技巧。

好處：

- 提升政府服務質量；
- 改善工作效率；及
- 改善服務人員管理。

收入模式

對於CPaaS服務，我們根據使用量及每單位價格向客戶收費。具體而言，就我們的消息服務，我們按照成功發送的消息條數乘以按合同規定的每條消息的價格向客戶收費。價格一般為價格範圍。對於語音服務，我們按通話時長乘以每分鐘價格向客戶收費。就移動流量而言，我們按所用數據量乘以所選數據套餐中指定的每單位價格收費。就虛擬商品而言，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即我們將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的價格與自我們的客戶收取的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CPaaS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2.5百萬元、人民幣779.7百萬元及人民幣796.4百萬元。

對於聯絡中心SaaS客戶，我們的定價一般由三部分組成：號碼租用費、席位費及呼叫費。號碼租用費為每個租用以接聽及撥打電話的號碼的月費。就智能語音導航、智能文本機器人、智能呼叫機器人及視頻輔助而言，席位費是按客戶希望提供的呼叫機器人數量收取的月費。就智能服務質檢及服務輔助而言，根據監督下的呼叫代理數字按月收取席位費。呼叫費基於通話時長，與聯絡中心SaaS平台內語音服務的使用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聯絡中心SaaS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2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

我們的CPaaS及聯絡中心SaaS客戶一般通過兩種方式結算應付我們的費用：(i)向後付款客戶的銷售，客戶在提供服務後付款，通常按月支付；並且其次是(ii)向預付費客戶的銷售，客戶向我們支付預付款項，我們根據客戶的實際使用量從預付款項中扣除費用。該等預付款項完全涵蓋客戶向我們的採購。我們的後付款客戶及預付費客戶的結算流程包括三個階段。請參閱「我們的客戶－與主要客戶簽訂合同的一般條款」。

於採購通信資源時，我們通常通過預付款項結算應付予電信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的費用。電信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根據我們的實際使用量及按價格確認函中確認收取的最終價格從我們的預付款項中扣除費用。結算付款時，我們會將我們的使用記錄與電信運營商的記錄進行對賬。倘我們的使用量超過預付款項，我們將通過後付款方式結清超出部分。我們可能會作出額外預付款項或被供應商要求調整我們的未來預付款項金額，例如當我們持續超過我們的原始預期使用量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各項雲通信服務的定價條款、付款條款、信貸期及收入確認政策概要：

服務	定價條款	付款條款	信貸期	收入確認
CPaaS				
消息服務.....	基於用量，以成功發送的消息條數乘以每條消息的價格收費	- 後付款－通常按月結算 - 預付款－根據實際使用量實時從預付金額中扣除費用	在結算或開具發票後的指定時間內	收入乃按合同單位價格乘以客戶每月使用量而定，並於消息發送至客戶時確認。倘我們的記錄與客戶的記錄之間存在差異，我們將調整下個月的收入。
語音服務.....	基於用量，按通話時長乘以每分鐘價格收費	- 後付款－通常按月結算 - 預付款－根據實際使用量實時從預付金額中扣除費用	在結算或開具發票後的指定時間內	收入乃按合同單位價格乘以客戶每月使用量而定，並於語音呼叫發出時確認。倘我們的記錄與客戶的記錄之間存在差異，我們將調整下個月的收入。
物聯網移動流量池及管理.....	包括 (i) 固定的卡費及 (ii) 基於數據使用量的數據使用費	預付款－根據實際使用量從預付金額中扣除數據使用費	在結算或開具發票後的指定時間內	銷售SIM卡產生的收入於銷售時確認。銷售數據產生的收入於銷售時確認。

業 務

服務	定價條款	付款條款	信貸期	收入確認
移動流量服務...	基於用量，按所用數據量乘以數據套餐中指定的每單位價格收費	- 後付款 – 通常按月結算 - 預付款 – 根據實際使用量實時從預付金額中扣除費用	在結算或開具發票後的指定時間內	銷售移動流量產生的收入於銷售時確認。
虛擬商品.....	基於利潤，售價乃根據我們的採購成本釐定	- 移動流量套餐 – 預付款 - 虛擬商品 – 後付款	在結算或開具發票後的指定時間內	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並於終端用戶收到虛擬商品時確認。
聯絡中心SaaS				
智能語音導航.....	包括 - 號碼租用費 – 每個租用號碼的月費 - 席位費 – 按呼叫機器人數量收取的月費 - 呼叫費 – 按通話時長收取	- 後付款 – 通常按月結算 - 預付款 – 根據實際使用量實時從預付金額中扣除費用	在結算或開具發票後的指定時間內	號碼租用費收入按合同價格按月確認。 席位費收入按合同價格按月確認。 呼叫費收入乃按合同單位價格乘以客戶每月使用量而定，並於語音呼叫發出時確認。倘我們的記錄與客戶的記錄之間存在差異，我們將調整下個月的收入。

業 務

服務	定價條款	付款條款	信貸期	收入確認
智能文本 機器人.....	包括 • 號碼租用費－每個租用號碼的月費 • 席位費－按所用呼叫機器人數量的月費	• 後付款－通常按月結算 • 預付款－根據實際使用量實時從預付金額中扣除費用	在結算或開具發票後的指定時間內	號碼租用費收入按合同價格按月確認。 席位費收入按合同價格按月確認。
智能服務質檢	包括 • 號碼租用費－每個租用號碼的月費 • 席位費－按監督呼叫代理數量收取的月費	• 後付款－通常按月結算 • 預付款－根據實際使用量實時從預付金額中扣除費用	在結算或開具發票後的指定時間內	號碼租用費收入按合同價格按月確認。 席位費收入按合同價格按月確認。
智能服務輔助	包括 • 號碼租用費－每個租用號碼的月費 • 席位費－按監督呼叫代理數量收取的月費 • 呼叫費－按通話時長收取的費用	• 後付款－通常按月結算 • 預付款－根據實際使用量實時從預付金額中扣除費用	在結算或開具發票後的指定時間內	號碼租用費收入按合同價格按月確認。 席位費收入按合同價格按月確認。 呼叫費收入乃按合同單位價格乘以客戶每月使用量而定，並於語音呼叫發出時確認。倘我們的記錄與客戶的記錄之間存在差異，我們將調整下個月的收入。

業 務

服務	定價條款	付款條款	信貸期	收入確認
智能呼叫 機器人.....	包括 • 號碼租用費－每個租用號碼的月費 • 席位費－按所使用的呼叫機器人數量收取的月費 • 呼叫費－按通話時長收取的費用	• 後付款－通常按月結算 • 預付款－根據實際使用量實時從預付金額中扣除費用	在結算或開具發票後的指定時間內	號碼租用費收入按合同價格按月確認。 席位費收入按合同價格按月確認。 呼叫費收入乃按合同單位價格乘以客戶每月使用量而定，並於語音呼叫發出時確認。倘我們的記錄與客戶的記錄之間存在差異，我們將調整下個月的收入。

業 務

服務	定價條款	付款條款	信貸期	收入確認
視頻輔助.....	包括 • 號碼租用費－每個租用號碼的月費 • 席位費－按所使用的呼叫機器人數量收取的月費 • 呼叫費－按通話時長收取的費用	• 後付款－通常按月結算 • 預付款－根據實際使用量實時從預付金額中扣除費用	在結算或開具發票後的指定時間內	號碼租用費收入按合同價格按月確認。 席位費收入按合同價格按月確認。 呼叫費收入乃按合同單位價格乘以客戶每月使用量而定，並於語音呼叫發出時確認。倘我們的記錄與客戶的記錄之間存在差異，我們將調整下個月的收入。

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

我們的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利用軟件或軟硬件相結合的方式在市政治理和安全等許多用例中增強組織的溝通和連接。我們相信我們的解決方案業務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因為中國公共部門數字化轉型的增長趨勢可能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創造更多的用例。我們利用數據分析、雲計算、邊緣計算及視覺識別等技術，根據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開發解決方案。我們的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業務屬於「行業概覽」所述的智能通信解決方案。

在需要軟件及硬件組件的解決方案項目中，我們通常從合資格供應商採購硬件組件（如物聯網設備及監控攝像頭），並自行開發軟件組件。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常見用例包括：

- **市政治理：**我們就此用例的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公交、應急指揮平台及老人護理等。例如，在公交中，我們的解決方案使當地交通部門能夠使用視覺監控和傳感器監控公交車司機，以確保合規。我們的市政治理解決方案旨在促進政府組織的數字化轉型，提高市政治理效率及質量。
- **安全：**我們提供產品安全解決方案，例如智能食堂及智能工業園，旨在監控生產過程，以確保遵守適當的安全及健康規程。

收入模式

我們的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主要採用基於項目的定價模式，客戶一般根據項目合同列明的里程碑付費。該里程碑通常包括(i)於簽訂項目同時首付，一般為項目所收取總費用的一定百分比。收到首付款後，我們開始工作；(ii)項目基本完成及驗收後第二次付款。或者，客戶可以在實施解決方案後進行第二次付款；(iii)在試運行期並最終確認已滿足所有重要完成標準後，客戶進行第三次付款；及(iv)該項目投入使用後的最後付款（前提是該項目不存在任何問題）。自項目交付驗收之日起，我們為客戶提供一年免費維護。一年後，我們每年收取質保金，金額通常為合同金額的約10%。該費用涵蓋售後服務，包括遠程系統檢測及相關開支，以及存取租賃雲服務器的成本及維護及支持解決方案所需的其他必要資源。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自里程碑付款或項目交付起30至90天的信貸期。對於我們的大型客戶及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客戶，我們通常在執行信貸期方面較為寬鬆，以與彼等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在解決方案和相關服務交付給客戶並被客戶接受時確認。如果在特定期間提供相關服務，則在該期間分期確認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智能通信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有7、13及8個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項目進行了投標。

我們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項目的開發流程步驟因個別情況而異。不同情況下，步驟的順序也可能不同，步驟通常為：

第一步：我們通過與客戶代表討論、進行盡職調查以了解其現有的信息技術系統、分析現有信息技術系統的優缺點以及收集相關公開資料，識別潛在客戶的需求。我們亦會進行深入的需求評估，以助我們了解未來類似項目的前景。

第二步：我們將制定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計劃。我們準備及開發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其中可能包括編碼、構建客戶界面及測試產品功能。

第三步：我們對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進行試行測試並對所遇的問題收集反饋，從而有助我們進一步優化及改進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

第四步：我們繼續實施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包括建立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制定政策及標準以及培訓客戶的員工。

第五步：根據合同條款，我們根據合同條款提供持續性的售後服務及支持，並依據客戶的反饋作出調整及改進。

當我們參與政府項目的招標過程時，我們首先通過政府招標網站、相關行業平台及其他渠道跟蹤政府部門發佈的招標公告。一旦發現潛在機會，我們會審查招標文件並研究招標要求、技術標準、評估標準及其他關鍵內容。我們亦研究我們的競爭對手，以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競爭點。基於這些信息，我們制定詳細的方案，突出我們的優勢和競爭特點。我們接著編製招標文件，包括投標書、相關許可證及認證、建議解決方案及項目實施計劃以及報價文件。我們隨後在指定的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交該等文件。就企業項目招標而言，我們會進行類似的籌備過程。

下表載列我們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定價條款、付款條款、信貸條款及收入確認政策的概要：

服務	定價條款	付款條款	信貸條款	收入確認
基於項目的通信 解決方案.....	視具體項目而定，通過招標確定	• 交付後一次性支付 • 達到結算里程碑後分期支付	一般自結算里程碑或交付起計最多90天	收入於項目交付及驗收時確認。

案例研究

案例1：地方應急管理局

背景：某應急管理局須要對工業園區內逾二十家企業的安全生產進行管理。該局面臨各種挑戰，包括在緊急情況下缺乏足夠能力處理大量請求的通信瓶頸，並導致網絡擁塞或故障，以及無法預測及有效應對緊急事件。此外，老化及維修不足的硬件會影響系統的穩定性及可靠性。

解決方案：通過現場檢查及與安全管理人員的訪談，我們發現了潛在的風險，並設計了結合物聯網傳感器及監控攝像頭等硬件與安全管理及協調系統等軟件的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提供了一個能夠監控工業園區內逾二十家企業的安全狀態的平台，通過物聯網攝像頭提供實時監控等功能，並通過視覺識別及邊緣計算實時檢測違反安全協議的情況。該平台還使工業園安全指揮中心能夠通過遠程音視頻通信處理安全事件，增強指揮中心的應急救援指揮能力。

好處：

- 有效地預防重大事故；及
- 強化安全監管。

案例2：智能學校食堂

背景：近年來，地方政府實施學校食堂運營協議，提高學校食堂透明度。學校、教育部門和家長都呼籲採用更有效的方法來管理學校食堂。

解決方案：我們建立了利用各種技術，例如雲計算、物聯網、數據分析等各種技術的解決方案，以創建學校食堂管理平台，實行實時檢測可疑和不當活動，如違反衛生協議，並生成統計數據，以改善食堂管理。

好處：

- 提升食品安全；
- 提高透明度；及
- 合作監督。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

除我們的主要服務及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提供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主要包括專用手機、聯絡中心外包及視頻會議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而同期我們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的毛利率分別為4.1%、4.6%及4.0%。

專用手機

我們的專用手機業務主要包括從製造商採購專用手機、根據客戶要求安裝第三方及／或我們自己的專有軟件以及將其轉售予其他科技公司及當地政府。我們主要提供兩類專用手機：(i)執法手機及(ii)防爆對講手機。我們從中國頂級智能設備品牌採購該兩類手機。我們的執法手機預裝我們專有的視頻會議軟件，主要售予警察局。我們的防爆對講手機結合了智能手機的通信功能、音頻和視頻錄製功能，以及具有傳統雙向

無綫電功能的智能手機實時GPS追蹤功能。該手機還具有一鍵呼叫功能，用戶可在緊急情況下快速發出求救信號。我們的防爆對講手機主要用於公共安全、石油化工、煤礦等領域，具有方便管理、通話成本低及遠距離通信能力等特色。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專用手機分別擁有約五名、四名及零名客戶。我們自2022年起一直縮減專用手機業務，主要原因是有關業務盈利能力低。

聯絡中心外包

我們的聯絡中心外包業務包括通過呼叫代理提供外包客戶服務，主要提供予一些內部客服人員無法滿足其所有業務需求的電信運營商、信息技術公司及其他公司。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日常客戶服務及日常營銷任務，例如通過熱線處理信息查詢、用戶投訴、產品和服務推廣以及客戶滿意度調查。我們使用客戶的系統或平台提供服務。我們根據我們所提供的呼叫代理數量、服務時長服務質量定期向客戶收費。我們就聯絡中心外包向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主要包括人力資源服務。我們向供應商提供培訓，確保彼等提供的客戶服務質素相當於我們內部呼叫代理的水平，並能滿足客戶對服務內容及績效指標的特定要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聯絡中心外包分別擁有約37名、18名及5名客戶。我們自2021年起一直縮減聯絡中心外包業務，主要原因是有關業務盈利能力低。

視頻會議解決方案

我們的視頻會議解決方案業務包括提供結合硬件和軟件的解決方案，以實現易於部署、連接穩定、低延遲的視頻會議。我們主要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硬件及基本軟件，我們將其集成至視頻會議系統，以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創建定製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視頻會議解決方案收入主要來自視頻會議訂閱費及視頻會議系統解決方案費，後者通過投標程序或商業談判釐定。視頻會議訂閱費因虛擬會議的規模及訂閱時長（如按月、按季或按年訂閱）而異；並根據不同的訂閱期限（如按月、按季或按年）支付費用。除上述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提供運營支持及維護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視頻會議解決方案分別擁有約356名、210名及116名客戶。我們的視頻會議解決方案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保險、投資銀行、醫藥、信息技術及國有企業。我們自2022年起一直縮減我們的視頻會議解決方案業務，原因是有關業務盈利能力低，以及來自大型互聯網公司提供的免費視頻會議軟件的競爭日趨激烈。

收入模式

下表載列我們各項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的定價條款、付款條款、信貸條款及收入確認政策的概要：

服務	定價條款	付款條款	信貸條款	收入確認
專用手機.....	按單價乘以售出設備數量收費	簽訂合同後一次性或分期付款	一般自結算里程碑或交付起計最多90天	銷售所得收入於銷售時確認。
聯絡中心外包.....	根據所提供的呼叫代理的人數、服務時長、每名呼叫代理的價格及服務質量收費	後付款－通常按月結算	在結算或開具發票後的指定時間內	收入按合同價值每月確認。
視頻會議解決方案...	- 就視頻會議系統解決方案而言，視具體項目而定；或 - 就視頻會議訂閱而言，訂閱費按訂閱人數、單價及訂閱時長計算	- 視具體項目而定－於交付後一次性付款，或於達成結算里程碑後分期付款 - 訂閱費－預付款	視具體項目而定－一般自結算里程碑或交付起計最多90天	收入於整個合同期內分期確認。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租賃雲端ECS服務器和本地化實體IDC服務器，我們的平台和服務均在這些服務器上託管。ECS服務器具有高擴展性，可滿足快速增長的容量需求。我們主要將ECS服務器用於CPaaS及聯絡中心SaaS服務。我們租用的IDC服務器位於中國各地。我們通常在為具有嚴格數據安全要求的客戶（如政府組織）提供的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中使用IDC服務器。

就涉及處理複雜語音或文本請求的聯絡中心SaaS服務而言，我們(i)接入向中國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租用的大語言模型，並與我們的服務相結合；並在某些情況下，(ii)接入我們的客戶提供的特定大語言模型。我們通常在腳本未涵蓋的情況下或應客戶要求使用大語言模型。未來，我們計劃租用算力以訓練特定大語言模型，包括購買和租用GPU及其他硬件以提供算力。我們亦計劃外包若干特定大語言模型的訓練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CPaaS及聯絡中心SaaS服務依賴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的通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依賴於電信運營商、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供應商提供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服務器、技術和軟硬件。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和不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部署在客戶的系統上。這些解決方案可能需要我們從互聯網公司獲得許可的算力。我們的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未必一定使用特定大語言模型，視客戶個別需求而定。該特定大語言模型由客戶提供。若應用特定大語言模型，我們將通過租賃算力訓練該特定大語模型或外包有關訓練。

我們的技術

技術對我們提供的服務至關重要。多年來，我們開發了一系列專有技術，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參與雲通信服務及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競爭。下文載列我們近期開發的技術主要示例：

在線狀態查詢

通過我們的在線狀態查詢技術，客戶可實時確認我們客戶提供的手機號碼是否處於活躍狀態及正在使用中。這能防止我們的服務聯繫到不活躍或無效的手機號碼，從而避免資源浪費。由於基於實時數據，我們的在線狀態檢查技術比可能依賴過時信息的傳統方法更為可靠。客戶只需輸入或選擇要檢查的號碼，即可收到即時的結果。該技術主要用於我們的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CPaaS及聯絡中心SaaS服務，尤其是我們向電信運營商提供的服務。

號碼篩查

我們的號碼篩查技術使用數據分析來防止我們的客戶聯繫無效及不活躍號碼、高風險號碼或不感興趣接收者的號碼。其亦通過攔截垃圾電話和信息來加強隱私及安全保障，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設置特定時間段和其他攔截參數攔截來電／信息的選項。該技術主要用於我們的CPaaS語音和消息服務，尤其是我們向大型互聯網和技術公司提供的服務。

分層視頻編碼

分層視頻編碼允許我們的客戶對具有不同分辨率的視頻進行編碼，將視頻分為多個層，每個層對應特定的分辨率。不同的接收終端可以選擇最適合其需求的分辨率接收及解碼視頻。只傳輸一種分辨率的數據，從而減少數據的傳輸量，減少傳輸時間及成本。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和使用視頻會議的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均採用了該技術。具體而言，我們採用該技術向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設有全球辦事處的多邊開發銀行提供服務。

多維度會員權益分發技術

我們的虛擬商品等多維度會員權益分發技術根據對客戶的過往活動、消費習慣及貢獻水平等數據進行的分析為客戶匹配最合適的服務和權益。該等會員權益包括虛擬優惠券及禮品卡等虛擬商品。該技術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推薦更符合其個性化需求和活躍水平的優惠，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我們的CPaaS服務利用該技術提高用戶留存率及推薦率。該技術廣泛用於我們向銀行客戶提供的服務。我們目前正在申請該技術的專利。

知識產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3個註冊商標、201項註冊電腦軟件版權、七個註冊專利及六個註冊域名。有關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版權、商標、專利和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以及與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方簽訂的保密和許可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研發人員簽訂保密協議，承認他們在受僱期間產生的發明、商業秘密、開發成果和其他工藝屬我們的財產，並將他們可能對這些作品主張的所有權轉讓給我們。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但第三方仍有可能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許可。據我們所知，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知識產權未受到任何此類侵犯。有關我們知識產權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員工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需要昂貴的辯護費用，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發生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索償。

研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與雲通信服務及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有關。我們的研究工作旨在增強我們現有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並開發新的技術創新，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研究人員及設備

我們在北京總部設有兩個研發中心，即技術研發中心和創新研發中心。技術研發中心專注於升級及開發與我們現有產品及業務相關的服務及平台，主要為雲通信服務及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創新研發中心專注於與未來業務發展及服務創新需求有關的前瞻性研發。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約5.6%、4.4%及4.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7名研發人員，佔我們總員工人數的約32%。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計算機科學家及軟件工程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所有研發人員均持有文憑、學士及／或碩士學位。

未來三年，我們計劃專注於開發特定大語言模型訓練程序以及為CPaaS、聯絡中心SaaS及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開發應用程序。我們計劃再招聘約78名開發人員、工程師及產品經理，以專注於此類訓練及建設工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內部研發和委外研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包括內部研究及委外研究。我們的內部研究專注於為我們專長領域的主要業務開發及升級核心技術，特別是雲通信服務及我們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相關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內部研究主要集中於開發及更新(i)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服務，包括智能語音導航、智能服務質檢及視頻輔助；及(ii)我們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中的軟件部分。

為補充我們的內部能力及優化資源分配，我們有選擇地外包若干研發活動以有效地滿足特定項目需求、加快研究速度及滿足更廣泛及更多樣化客戶基礎的需求。我們基於對項目特定需求、成本效益及開發效率等因素的綜合評估，來決定外包若干研發工作。我們審慎管理委外研究，以確保核心技術仍由我們直接控制及由內部開發，而委外研究事宜不會損害我們的技術獨立性。我們已就我們認為必要的若干成果申請軟件版權。由於我們的委外研究事項屬非核心性質，故不會對我們的創收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若干研發工作外包予我們部分主要供應商，即供應商B及供應商F。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電信服務提供商及科技公司，其服務範圍包括與我們類似的雲通信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我們類同的雲通信服務提供商向其他的雲通信服務提供商採購電信服務乃屬常見做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主要供應商均為位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私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創始人或主要人員與我們有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結識主要供應商：(i)與先前曾與我們或我

們的員工合作的若干主要供應商主要人員的業務關係；(ii)行業交流活動和交流群；及(iii)由熟人、業務夥伴或業界同行推薦。我們向主要供應商的採購主要包括我們CPaaS及聯絡中心SaaS業務的電信資源，包括消息及語音服務、物聯網SIM卡以及移動流量。我們亦採購用於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雲服務器容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年總銷售成本的38.1%、50.4%及57.4%，其中於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年總銷售成本的11.6%、20.9%及29.0%。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E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而供應商I及供應商F亦為我們的客戶，其中供應商I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即客戶G。我們主要向服務提供商而非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採購電信資源，主要原因是該等服務提供商向電信運營商採購時能夠獲得不同的折扣率及優惠政策。因此，相較於直接向電信運營商本身進行採購，通過向能夠從電信運營商獲得更好的價格的其他服務提供商進行採購，我們能夠獲得更優惠的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服務提供商向其他服務提供商採購電信服務，是雲通信服務市場的慣常做法。由於不同的服務提供商有不同的採購來源，因此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若干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與向電信運營商採購的平均採購成本相比，向服務提供商採購消息服務的平均採購成本的折扣範圍為0.5%以上至3%以下。同期，向服務提供商採購語音服務的平均採購成本高於向電信運營商採購的平均採購成本。因為服務提供商可以為與我們類似的客戶提供多種渠道。倘一個渠道暫時不可用時，此方法可促進穩定供應。而相比之下，電信運營商僅提供其自己的渠道。鑒於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業務組合多樣化，我們需要經常重新評估供應商的價格及所提供的服務，並選擇性價比最高且有能力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的供應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常會在不同期間有不同的主要供應商，某些供應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歷史相對較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構成亦發生重大轉變，主要由於下列一項或多項原因：(i)若干客戶的需求發生轉變，而我們的服務無法再有效地滿足其需求；(ii)若干客戶調整了定價預期，我們未能在維持利潤率要求的同時滿足其預期；(iii)隨著部分客戶的需求量增加，其已達到直接向電信運營商採購更合算的規模，因為電信運營商因其採購量大而願意向他們提供優

惠的價格；及(iv)部分客戶戰略性縮減若干業務分部的規模，導致其需求及採購量整體下降，從而影響其作為我們主要客戶的地位。此外，如同我們根據定期重新評估價格及所提供服務以頻繁更換主要供應商，我們的客戶亦經常更換其本身的供應商。由於上文所述，我們若干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相對較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彼等與我們開展業務前不久成立。我們選擇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合作主要是因為(i)彼等的主要人員擁有多年行業經驗，並已熟悉我們或與我們有業務聯繫；或(ii)彼等通過行業合作、個人介紹等多種方式主動聯繫我們，表達其合作願望。例如，供應商K為一家由青島地方政府通過招商引資到青島高新區的企業，其於2020年與我們開始友好的合作關係。青島當地政府向我們推薦供應商K。由於供應商K能夠提供優惠價格及全面穩定的電信服務供應，我們於2021年開始向彼等採購，而供應商K成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另一個例子為客戶C，其成立於2022年7月。我們決定與客戶C合作，因為後者通過我們一名前業務合作夥伴（其將客戶C的主要人員介紹給我們的銷售人員）表達了合作願望。在確定客戶C符合我們對客戶的先決條件後，我們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在建立任何業務關係之前，我們對所有供應商及客戶進行徹底篩查。就供應商而言，我們確保彼等所提供的服務及定價條款符合我們的要求。同樣地，對於客戶，我們進行背景調查以核實彼等的財務穩定性並確保彼等的定價預期符合我們的利潤率目標。

客戶E是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之一，而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通常以獨立的集團實體開展業務。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13家集團實體採購，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E的大部分收入貢獻來自向三個不同集團實體的銷售，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集團實體並未向我們供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E的兩家附屬公司提供消息服務。大部分消息服務乃提供予一間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信息應用服務，包括網絡平台、專題頻道、電話熱線以及鈴聲下載及新聞訂閱等即時通信服務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主要就其上述消息服務向我們購買消息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銷售成本及客戶E應佔毛利的絕對金額及佔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32,568	4.0%	45,530	5.0%	43,092	4.7%
銷售成本.....	30,894	5.0%	43,852	6.1%	40,916	5.7%
毛利	1,674	0.9%	1,678	0.9%	2,177	1.1%

供應商I(客戶G)為一家領先的雲計算及AI技術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是一家專門從事電子商務、互聯網和科技的全球科技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其集團實體之一採購，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供應商I(客戶G)的收入貢獻來自向另一集團實體的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銷售成本及供應商I(客戶G)應佔毛利的絕對金額及佔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90,470	11.2%	79,953	8.7%	30,090	3.3%
銷售成本.....	84,005	13.7%	73,341	10.2%	26,842	3.8%
毛利	6,465	3.3%	6,612	3.4%	3,248	1.6%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詳情：

2024年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概約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百分比 (%)	與我們 開始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供應商A	一家增值電信 服務提供商	CPaaS (消息及虛擬 商品服務)	207,228	29.0%	2021年	預付款
2	供應商J	一家技術及軟件開發 服務公司	CPaaS (消息服務、虛擬 商品服務及 聯絡中心SaaS)	67,597	9.5%	2022年	無指定信貸期
3	供應商O	一家增值電信服務、 技術推廣及應用 提供商	CPaaS (消息、語音及 虛擬商品服務)	57,156	8.0%	2024年	每月15號之前或 開具發票後 三日內
4	供應商B	一家增值電信 服務提供商	CPaaS (消息、語音及 虛擬商品服務)	41,437	5.8%	2021年	無指定信貸期
5	供應商Q	一家增值電信服務、 軟件開發及信息 技術服務提供商	CPaaS (消息服務、 虛擬商品服務)	36,946	5.2%	2023年	無指定信貸期

2023年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概約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百分比 (%)	與我們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供應商A	一家增值電信服務 提供商	CPaaS (消息及虛擬 商品服務)	150,704	20.9	2021年	預付款
2	供應商B	一家增值電信服務 提供商	CPaaS (消息、語音、 及虛擬商品服務)	66,952	9.3	2021年	無指定信貸期
3	供應商F*	一家技術和軟件開發 服務公司	CPaaS (消息及虛擬 商品服務)	55,375	7.7	2019年	無指定信貸期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概約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百分比 (%)	與我們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4	供應商G	一家增值電信服務 提供商	CPaaS (消息、移動流量、 及虛擬商品服務)	51,841	7.2	2020年	無指定信貸期
5	供應商H	一家軟件及信息技術 服務提供商	CPaaS (語音及虛擬商品 服務)	38,215	5.3	2023年	無指定信貸期

* 供應商是將集團內實體的交易金額合併入賬的集團。

2022年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概約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百分比 (%)	與我們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供應商B	一家增值電信服務 提供商	CPaaS (消息、語音、 及虛擬商品服務)	71,063	11.6	2021年	無指定信貸期
2	供應商F*	一家技術和軟件開發 服務公司	CPaaS (消息及虛擬商品 服務)	49,556	8.1	2019年	無指定信貸期
3	供應商I*	一家雲計算及AI 技術公司	CPaaS (消息、語音、 及虛擬商品服務)	45,535	7.4	2018年	收到賬單後 10個營業 日內，或 收到發票後 25日內
4	供應商J	一家增值電信服務 提供商	CPaaS (消息、語音、 及虛擬商品服務)	40,741	6.6	2022年	無指定信貸期
5	供應商E	一家軟件及信息 技術服務提供商	其他通信服務 (聯絡 中心外包)	27,136	4.4	2020年	開具發票後15個 工作日內

* 供應商是將集團內實體的交易金額合併入賬的集團。

- (1) 供應商A是一家總部位於山東青島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專門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供應商A的僱員少於50名。
- (2) 供應商B是一家總部位於黑龍江哈爾濱的互聯網及相關服務提供商，專門從事網絡及計算機硬件／軟件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供應商B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將虛擬商品管理系統多個模塊的研發外包予供應商B，包括營銷管理、虛擬商品採購及用戶管理等模塊。我們提供虛擬商品服務時使用該管理系統。
- (3) 供應商C是一家總部位於四川瀘州的增值電信服務及軟件及信息技術公司，專門從事基礎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以及各種技術及互聯網相關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供應商C的僱員少於50名。
- (4) 供應商E是一家總部位於陝西西安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公司，專門從事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金融科技外包。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供應商E的僱員少於50名。
- (5) 供應商F是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技術開發、軟件開發、AI應用、物聯網解決方案及技術諮詢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供應商F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將RCS消息系統多個模塊的研發外包予供應商F，包括號碼路由、短網址管理及渠道監控等。我們提供CPaaS服務時使用該RCS消息系統。
- (6) 供應商G曾是一家總部位於山東濟南的增值電信服務及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專門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信息技術諮詢、硬件及軟件銷售以及系統集成。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供應商G已註銷。
- (7) 供應商H是一家總部位於山東青島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專門從事軟件開發、數字內容製作、數據處理、互聯網銷售及服務以及增值電信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供應商H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8) 供應商J是一家總部位於青島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專門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供應商B的僱員人數少於50名。
- (9) 供應商Q是一家總部位於廣州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專門從事增值電信服務、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供應商Q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10) 供應商I(客戶G)是一家領先的雲計算及AI技術公司，總部位於浙江杭州，專門從事雲計算、軟件開發、增值電信服務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其是一家專注於電子商務、互聯網及科技的全球科技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供應商I(客戶G)的僱員多於3,000名。
- (11) 供應商J是一家總部位於廣東廣州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專門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網絡技術研發、信息技術諮詢及計算機技術開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供應商J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12) 供應商K是一家總部位於山東青島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專門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網絡技術研發、信息技術諮詢及各種信息技術相關產品及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供應商K的僱員少於50名。
- (13) 供應商L是一家總部位於江西九江的增值通信服務提供商，專門從事增值電信服務、軟件開發、信息技術服務、網絡安全以及各種信息技術相關諮詢及技術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供應商L的僱員少於50名。
- (14) 供應商M是一家總部位於遼寧瀋陽的增值通信服務提供商，專門從事增值電信服務、軟件開發、信息技術服務、網絡技術、物聯網以及各種信息技術相關諮詢及技術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供應商M的僱員少於50名。我們將(i)物聯網管理平台系統多個模塊(包括物聯網庫存及銷售管理等模塊)及(ii)第三方卡商集成系統多個模塊(包括物聯網SIM卡號管理、物聯網數據流量管理及財務管理等模塊)的研發外包予供應商M。我們提供物聯網移動流量池及管理服務時使用該等系統。
- (15) 供應商N是一家總部位於海南的互聯網相關服務提供商，專門從事互聯網博彩服務、廣告服務、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商業信息諮詢及增值電信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供應商N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16) 供應商O是一家總部位於湖南長沙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專門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供應商O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合同的一般條款

就我們的CPaaS服務而言，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合同，該合同將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事先通知另一方有意不再重續。就消息及語音服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在合同中指定價格範圍，且彼等可根據市場價格的波動或電信運營商或其他與彼等合作的服務提供商的政策變動調整彼等向我們收取的價格。就移動流量服務而言，價格通常為市場價格。倘我們的供應商需要作出價格調整，彼等須事先書面通知我們，而我們可透過書面確認或繼續使用彼等的服務同意價格調整。

就費用結算而言，我們與CPaaS供應商的合同通常包括預付款及後付款選項。就預付款項結算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在合同規定的期限結束時根據我們的實際使用量從我們的預付款項中扣除費用。供應商首先向我們發送賬單，其中概述了基於我們使用記錄的費用。我們隨後在合同規定的時間內確認賬單。逾期不作答的，視為無異議。倘我們對賬單提出異議，我們可提供相關證據對費用提出異議，供應商應與我們合作

對使用記錄進行對賬。倘供應商賬單上列明的應付金額與我們的使用記錄的金額之間的差異在規定的百分比內，則默認以供應商賬單為準。一旦我們就應付金額達成一致，供應商便會開具發票，而我們會付款。就後付款結算而言，我們通常按月與供應商結算費用，並遵循類似的開票、對賬（倘應付金額有爭議）、開具發票及付款的流程。

就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而言，我們通常會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合同，其中包括重續的選擇權。合同條款一般規定，我們的供應商須於確認收到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首期預付款項後向我們交付服務。我們的供應商有責任培訓我們的員工如何操作軟件，並提供持續的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直至我們的員工完全熟練。在使用供應商的服務平台時，我們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監督和及時阻止我們的客戶從事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倘我們的客戶從事該等活動，我們須承擔連帶法律責任及賠償對供應商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損失。我們應付聯絡中心SaaS提供商的費用通常包括根據語音服務的呼叫時長按分鐘收取的呼叫費。在若干情況下，供應商亦可就我們使用供應商服務期間電信運營商報告的每宗不當行為事件收取固定金額的投訴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投訴費。

就我們的委外開發工作而言，例如開發將用於我們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軟件系統，我們與供應商的合同通常概述我們的具體要求，例如描述系統目標及我們所需的功能、技術方法、開發流程及編程語言。我們的費用結算通常基於合同規定的付款里程碑。合同一般訂明，開發完成後，我們擁有所開發作品的所有權，並有權就該等作品申請專利及軟件版權。供應商的後續責任通常包括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

我們的預付款項管理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支付予提供電信資源及技術服務的供應商。大部分預付款項用於採購電信資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電信資源預付款項分別佔預付款項總額的96.2%、97.5%及94.8%。

我們的預付款項與供應商的合同條款基本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預付款項水平在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並不罕見。一般而言，財政年度下半年消耗的電信資源及技術服務通常大於上半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合同就電信資源向相關供應商作出的所有預付款項均已使用及消耗。

本公司僅在供應商不太可能履行合同服務時確認預付款項撥備。與貿易應收款項不同，本公司並無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因供應商違

約或流動資金問題而退還預付款項。平均而言，電信資源預付款一般預期於三至四個月內耗用。

一般而言，我們需要維持一定水平的電信資源，以滿足我們的客戶於未來期間的預期消耗，該水平乃在考慮多項因素後確定。該等因素載列如下：

- (i). **季度週期**：我們通常每季評估消耗及確定預先採購的資源，因為採購週期與消耗週期並不重疊，而我們需要每季提前確保電信資源的供應以滿足客戶未來的需要。該採購及消耗週期的差異乃由於需要時間與供應商討論、與客戶討論合作條款以及取得各自的內部批准。
- (ii). **歷史數據**：根據過去相應的上一季度的季度成本消耗，我們評估未來相應季度的初始預付款項金額，以評估消耗水平。
- (iii). **維持成本高於平均預付款項金額**：我們參考平均月末預付款項金額來估計消耗，以最大限度地利用預先採購。
- (iv). **預測調整**：我們根據資源價格及稀缺趨勢、市場波動、客戶需求變化、銷售戰略、監管政策、經濟狀況以及與客戶的溝通等因素，對下一季的使用量作出前瞻性預測。當某一季度的實際消費偏離及超出我們此前的評估，我們將計及和考慮餘下尚未消耗的資源，並相應下調下一季度的預付款項金額。

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與預付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較低：

- 我們所有的電信資源採購預付款項均可根據與供應商的合同予以退還，其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總額的96.2%、97.5%及94.8%。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導致我們預付款項出現重大損失的重大違約或重大事件。

我們過往的業務重點及優化業務板塊組成

我們相信，建立穩固的客戶群及品牌聲譽是我們長期成功的基礎。過往，我們投入更多資源提供移動流量服務、消息服務及虛擬商品服務，該等服務普遍吸引多樣

化的客戶群，形成我們穩固的收入基礎，但需要支付大額預付款項，利潤率也相對較低。我們過往在儲備採購及營銷資源方面的投入使我們的業務規模在過去幾年中逐漸提升及擴展，並增加了我們收入。隨著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因採取資源消耗驅動的策略而得到擴大並取得出色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優化業務板塊的組成部分，在現有業務領域基礎上提供增值服務驅動的戰略，以加強我們的獲利能力，使我們能夠以較低水平的預先採購資源提供服務及產生收入。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以及物聯網移動流量池及管理比我們的其他服務更有利可圖，因為這些業務以我們預付後使用的相同水平的預先採購電信資源可產生更多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個業務分部的收入持續增長。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以開發及擴展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以及物聯網移動流量池及管理，同時我們保持我們的語音和消息服務的客戶消費水平，以鞏固穩定的客戶群，並縮減我們的移動流量及虛擬商品服務，該等業務被視為毛利率較低，且需要更多墊付資源的步驟來優化我們現有的業務板塊組合。長遠而言，透過調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可降低所需的預付款項水平，透過類似的方式獲得更多利潤，並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產生積極影響。

我們亦採取措施在相對短期內減少預付款項。例如，我們自2021年起終止了與若干移動流量服務客戶的合作。此外，我們已經並將繼續保持一直使用相同的供應商提供電信資源及技術服務，利用我們的長期業務夥伴關係以更具針對性及酌情採購我們的資源。然而，由於整個行業鏈正面對宏觀經濟衰退的壓力，導致整體收款壓力大增。優質電信資源供應商在行業鏈中擁有相對穩固的地位，原因為其供應直接源自運營商，而定價權主要在於運營商。因此，尋求具靈活信貸期的資源的服務提供商日益增加，且越發關注下游合作夥伴付款的及時性，並要求進一步預付款。因此，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12.5百萬元。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我們已實施的措施有效減輕了預付款項增加的幅度，符合行業標準。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技術服務提供商、軟件及信息技術公司以及電信運營商。這是因為我們的CPaaS服務可能連同我們的直接客戶所提供的增值服務一起提供給下游客戶（即我們客戶的客戶）。與我們努力利用語音通話電信資源能力提供智能語音導航服務類似，直接客戶可利用彼等向我們購買的電信資源能力提供具有更多附加值的服務產品。然而，我們一般無法確定我們的直接客戶向下游客戶提供的具體增值服務。我們的CPaaS平台不顯示該等信息。我們與最終下游客戶之間可能有多一名服務提供商。我們亦無法確定不屬於我們的下游客戶的數目及身份。我們雲通信服務收取的單價根據我們與客戶的溝通及所訂購的服務不時進行調整，單價的釐定主要由我們與前述直接客戶先前溝通的歷史及預期使用量決定。釐定各客戶單價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自我們的供應商產生的採購成本以及客戶的預期及過往用量。一般而言，我們向使用量較高的客戶提供的定價較提供予使用量較低的客戶的定價更具競爭力。由於我們根據客戶的預期及過往用量釐定單價，故直接客戶是否為服務提供商並不影響我們釐定單價。鑒於下游消費者的消耗量並不影響我們的定價過程，因此直接客戶的身份及背景不會影響我們提供予直接客戶的單價定價程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所採用的定價方法，尤其是根據使用量釐定價格的程序，是清晰及慣常的釐定價格做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項雲通信服務的單價與依據使用量收費的競爭對手相比處於合理範圍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主要客戶均為位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我們向主要客戶的銷售主要包括CPaaS及聯絡中心SaaS服務以及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相似，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私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創辦人或主要人員均為與我們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個人（惟客戶E除外，其為中國三大主要電信運營商之一且為國有企業）。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結識我們的主要客戶：(i)表示有意維持我們商業業務合作關係的現有業務合作夥伴；(ii)由曾與若干主要客戶的關鍵人員合作過的僱員建立的業務合作關係；(iii)由共同的熟人及業務合作夥伴推薦；(iv)行業交流活動及交流小組；(v)已演變為客戶關係的現有供應商關係；及(vi)直接商業談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8%、36.7%及35.3%。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詳情：

2024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 服務及／或解決方案	概約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與我們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客戶M	一家金融科技公司	CPaaS (消息、語音、移動 流量及虛擬商品服務) 及聯絡中心SaaS	104,532	11.4%	2019年	開具賬單後 15日內或 開具發票後 三日內
2	客戶A*	一家技術推廣及應用 服務提供商	CPaaS (消息及虛擬商品 服務) 及聯絡中心SaaS	99,290	10.8%	2020年	15日內
3	客戶E*	一家電信運營商及 綜合信息服務 提供商	CPaaS (消息服務)、其他 通信服務及配件 (聯絡 中心外包、視頻會議 解決方案及其他)	43,092	4.7%	2010年	開具發票後 30日內 收到發票、付款 記錄及用量 記錄起計五或 20日內 (消息 服務) 無指定信貸期 (聯絡中心 外包) 開具發票後 30日內 (視頻會議 解決方案)
4	客戶C	一家軟件及信息技術 服務提供商	CPaaS (消息服務)	41,777	4.6%	2023年	開具賬單後 15日內或開具 發票後三日內
5	客戶P	一家SaaS平台軟件 開發及綜合運營 服務提供商	CPaaS (語音服務、虛擬商 品服務、聯絡中心SaaS)	34,618	3.8%	2023年	開具賬單後 15日內或開具 發票後三日內

* 該客戶為將該集團內實體的交易金額合併入賬的集團。

業 務

2023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 服務及／或解決方案	概約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與我們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客戶F	一家增值電信服務 提供商	CPaaS (消息及虛擬 商品服務)	88,678	9.7	2022年	開具賬單後 15日內或 開具發票後 三日內
2.....	客戶G*	一家雲計算及AI技術 公司	CPaaS (消息服務)	79,953	8.7	2021年	無指定信貸期
3.....	客戶C	一家軟件及信息技術 服務提供商	CPaaS (消息服務)	69,922	7.6	2023年	開具賬單後 15日內或 開具發票後 三日內
4.....	客戶H	一家軟件及信息技術 服務提供商	CPaaS (語音及虛擬 商品服務)	52,056	5.7	2022年	開具賬單後 15日內或 開具發票後 三日內
5.....	客戶E*	一家電信運營商及 綜合信息服務 提供商	CPaaS (消息服務)、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 (聯絡中心外包及視頻 會議解決方案)	45,530	5.0	2010年	開具發票後 30日內 接收發票、 付款記錄和 使用記錄後 5日或20日內 (消息服務) 無指定信貸期 (聯絡中心 外包) 開具發票後 30日內 (視頻會議 解決方案)

* 該客戶為將該集團內實體的交易金額合併入賬的集團。

業 務

2022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 服務及／或 解決方案	概約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與我們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客戶I	一家技術諮詢服務 提供商	CPaaS (消息、語音、 移動流量及虛擬 商品服務)	99,945	12.3	2020年	開具賬單後 15日內或 開具發票後 三日內
2.....	客戶G*	一家雲計算及AI 技術公司	CPaaS (消息服務)	90,470	11.2	2021年	無指定信貸期
3.....	客戶J	一家增值電信服務及 軟件開發諮詢服務 提供商	CPaaS (消息、移動流量 及虛擬商品服務)	53,619	6.6	2021年	開具賬單後 15日內或 開具發票後 三日內
4.....	客戶K	一家軟件及信息技術 服務提供商	CPaaS (消息、語音、移動 流量及虛擬商品服務)	50,645	6.3	2020年	開具賬單後 15日內或 開具發票後 三日內
5.....	客戶A*	一家技術推廣及 應用服務提供商	CPaaS (消息、語音、 移動流量及虛擬商品 服務) 及聯絡中心SaaS	43,656	5.4	2020年	開具賬單後 15日內或 開具發票後 三日內

* 該客戶為將該集團內實體的交易金額合併入賬的集團。

- (1) 客戶A是一家總部位於福建莆田的技術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網絡及信息安全軟件開發、網絡技術服務、個人業務服務、信息諮詢服務、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及各種其他技術相關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客戶A的僱員少於50名。
- (2) 客戶B是一家總部位於福建莆田的技術服務公司，專門從事系統集成、互聯網銷售、信息諮詢、物聯網服務、軟件開發、硬件銷售、電信及各種互聯網相關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客戶B於2023年的僱員少於50名。
- (3) 客戶C是一家總部位於貴州貴陽的技術服務公司，專事物聯網技術服務、信息技術諮詢、信息系統集成、計算機系統服務、數據技術服務、軟件開發、智能控制系統集成及各種其他技術相關服務，包括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客戶C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4) 客戶D是一家總部位於廣東廣州的技術服務公司，專門從事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集成、計算機系統服務、軟件開發及數字技術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客戶D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5) 客戶E是一家主要於中國提供固網及移動電信服務、互聯網接入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的大型電信運營商。客戶E於2023年擁有超過278,500名僱員。
- (6) 客戶F是一家總部位於四川成都的技術服務公司，專門從事軟件開發、電子產品銷售、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客戶F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7) 客戶G為供應商I。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 (8) 客戶H是一家總部位於四川成都的技術服務公司，專門從事軟件開發、信息技術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客戶H的僱員少於50名。
- (9) 客戶I是一家總部位於黑龍江哈爾濱的信息技術公司，專門從事網絡及計算機硬件／軟件開發、技術諮詢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客戶I的僱員少於50名。
- (10) 客戶J是一家總部位於湖北武漢的技術諮詢服務公司，專門從事基礎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直播技術、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信息系統集成及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客戶J的僱員少於50名。
- (11) 客戶K是一家總部位於山東濟南的軟件及信息技術公司，專門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以及電子產品銷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客戶K的僱員少於50名。
- (12) 客戶L曾是一家總部位於山東青島的信息技術公司，提供計算機軟硬件技術開發、技術服務、電信服務、計算機硬件和軟件、通信設備、電子產品的批發和零售以及會議服務、廣告服務及安全工程。其於2011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客戶L於2022年註銷。
- (13) 客戶M是一家總部位於湖北武漢的金融科技公司，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網絡技術服務、信息技術諮詢、信息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銷售、會議及展覽服務、廣告服務、電子產品銷售、計算機軟硬件零售、大數據服務、AI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及商業代理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客戶M的僱員少於50名。
- (14) 客戶N是一家總部位於廣東深圳的金融、科技及電子商務公司，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金融外包、通信技術開發、電腦及手機軟件開發、保險代理服務、呼叫中心運營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客戶N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 (15) 客戶O是一家總部位於山東青島的通信設備及信息技術開發公司，提供廣泛的技術服務，包括通信設備研發及銷售、計算機技術開發、電子產品開發、網絡產品開發、軟件開發、信息系統安全服務及大數據基礎設施建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客戶O的僱員少於50名。於2024年，在客戶O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萬元後，我們終止了與客戶O的合作。
- (16) 客戶P是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的定製行業SaaS平台軟件開發及綜合運營服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客戶P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與主要客戶簽訂合同的一般條款

就我們的CPaaS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會訂立為期一年的合同，該合同將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事先通知另一方有意不再續期。就我們的消息及語音服務而言，我們通常在合同中指定價格範圍，且我們可能會根據市場價格的波動或電信運營商或其他與我們合作的服務提供商的政策變動調整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就我們的移動流量服務而言，價格通常為市場價格。倘我們需要作出價格調整，我們應事先書面通知客戶，而客戶可通過書面確認或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同意價格調整。

我們一般向CPaaS客戶提供預付款及後付款選項。就預付款選項而言，客戶應在我們的CPaaS平台上進行預付款，我們將根據客戶的實際使用情況實時從預付金額中扣除費用。倘預付款項餘額不足以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客戶須及時進一步作出預付款項，並承擔因餘額不足而產生的所有風險及責任。就後付款選項而言，我們在合同指定的每個繳費週期結束時生成賬單，而我們的客戶必須在合同指定的時間段內確認。未經確認的賬單被視為默認接受。對於有爭議的賬單，我們將手動核對我們記錄的金額與客戶記錄的金額之間的差異，並與客戶協商以達成和解。對於低於合同規定某個百分比的差異，則以我們賬單上註明的金額為準。一旦對客戶應付金額沒有爭議，我們將要求客戶於收到我們的發票後的指定時間內支付。

就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客戶而言，我們的合同通常為期一年，並可選擇續約。我們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號碼租賃費、座席費及通話費。號碼租賃費通常為我們按客戶租用的手機號碼或座機號碼收取的月費。座席費是按所使用的呼叫機器人數量或每個呼叫代理的數量收取的費用，以進行智能服務質檢和智能服務輔助。通話費按每分鐘價格及通話時長計算。我們一般向聯絡中心SaaS客戶提供預付款及後付款選項。

我們的後付款客戶的結算程序包括三個階段：(i)我們向客戶提供其上個月的使用記錄及將收取的金額（我們將其確認為收入）。客戶會基於其系統在內部對照我們提供的記錄檢查其消費記錄。如果客戶認為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將與他們進行討論以根據我們實際的消費記錄核對差額。我們一般於下一期間反映該核對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並無錄得被視為有爭議及無法對賬的重大差異。我們僅在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與客戶討論後需要對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消費記錄進行重大對賬。否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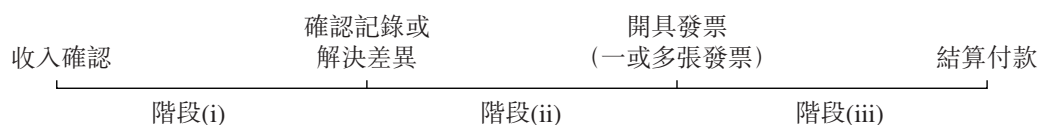
有關對賬將於其次財政年度的下個期間反映。董事認為，從上一個財政年度末帶來的對賬影響並不重大，且不會對相應財政年度末的年度收入產生重大影響，因為實際上由對賬導致的消費記錄調整微乎其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源自有關本財政年度我們與客戶之間基於雲計算通信服務客戶記錄的對賬之調整（經抵銷從所有自雲通信客戶獲取的對賬（如有））構成不超過人民幣20元⁽¹⁾。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雲通信服務已確認但有待客戶驗收的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從收入確認到客戶確認我們雲通信服務客戶的記錄且各自的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重要客戶群**」）的平均天數分別為8.4天、7.5天及8.0天；(ii)當收費金額無明顯差異時，客戶將進行其內部協議以啟動支付流程。一旦客戶通知我們其已達成內部協議，其將要求我們開具發票。實際上，若干長期及經常性客戶可根據其開具發票前的消費記錄進行付款，因為過往無需就消費記錄進行對賬且彼等已完成其內部程序和付款流程。客戶可能要求我們為彼等的每月賬單發出分期支付發票，以便簡化內部結算程序，及使彼等能夠快速結清部分付款，而不是稍後一次性結算。在第二階段，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客戶確認記錄至重要客戶群開具最終發票之間的平均天數分別為78.3

附註：

- (1) 此處所呈列的數字僅供參考，並未經申報會計師審核或審閱。儘管吾等在釐定該數字時已作出合理判斷，但請注意該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而提供：
- (a) 本公司的消費記錄源自本公司開發的信息技術系統，該系統自動記錄所有雲通信服務的用量資料。該等相關數據與電信運營商的記錄有關，在一般情況下誤差甚微。差異可能因傳輸錯誤而產生，導致我們記錄的用量與客戶端不符。
- (b) 如下文所述，往績記錄期間，自確認收入至客戶確認我們雲通信服務記錄的時間範圍為3至39天。在此期間，我們雲通信服務的重要客戶群自確認收入至客戶確認的平均時間為7.5至8.5天。我們假設財務人員編製本年度賬目時，1月至11月來自雲通信服務的收入已根據客戶記錄進行對賬。然而，就12月相關收入而言，對賬可能無法在編製財政年度末數據之前及時完成，故我們將12月發生的所有對賬視為往年調整。如有關數字所示，對賬調整微乎其微。

天、81.5天及108.3天；及(iii)在第三階段，客戶結算付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重要客戶群自開具第一張發票至結算付款之間的平均天數分別為42.6天、129.1天及56.0天。

下文載列我們的雲通信客戶如何結算其付款的流程圖：



下文載列我們雲通信服務重要客戶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自收入確認至結算付款三個階段的期間範圍：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自收入確認至客戶確認我們 雲通信服務客戶的 記錄的天數範圍	3	9	3	22	0	40
自客戶確認我們的記錄到開具 最終發票的天數範圍	0	654	1	624	3	410
自開具第一張發票到結算 付款之間的天數範圍	0	456	0	791	1	390

三個階段的最高和最低天數與三個階段的平均天數有顯著差異，主要因為(1)於某些月份，客戶未按時完成記錄核對、履行內部程序及結算付款，因此，儘管這種情況只是偶爾發生，也導致最高天數增加；及(2)由於以下原因，無法計算某些月份的三個階段天數：(a)在第一階段，某些客戶未明確確認我們的使用記錄；(b)在第二階段，某些客戶在付款前未要求我們開具增值稅發票；(c)在第三階段，某些客戶未結清款項；無法計算若干天數亦是造成三個階段的平均天數總天數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間出現差異的原因；(d)就第三階段而言，若干客戶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未支付最低收入金額，導致第三階段天數大幅增加。無法計算不同階段的若干天數亦是造成三個階段平均天數的合計天數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之間出現差異的原因。

實際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與重要客戶群結清款項所需的平均時間出現差異有若干原因。三個階段的平均時間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作用不同，原因如下：

- (i) 根據分析的性質，三個階段的分析範圍只能包括完成各個階段的交易，即(1)客戶確認我們的記錄、(2)開具發票及(3)結清款項；
- (ii) 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僅按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計算；
- (iii) 三個階段的分析未必涵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所包含的若干交易。舉例而言，這些交易可能包括年底前三個階段周期尚未完成的延遲交易；
- (iv) 另一方面，三個階段涵蓋的交易可能已完成整個結算週期，因此在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時可能不再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及
- (v) 同時，三個階段的分析旨在就本公司從收入確認到付款結算過程中通常需要的天數提供額外見解，而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旨在基於簡單的計算提供貿易應收款項狀況的概覽。

我們的雲通信服務客戶主要為公司組織。雲通信服務方面，很大一部分來自雲通信客戶的收入將預先使用彼等訂閱的雲通信服務，然後結算彼等使用的服務。我們有權按月向若干主要及策略性雲通信服務客戶開具發票，並要求彼等根據我們與其簽訂的合同向我們結算付款。實際上，我們的CPaaS服務產品並非獨一無二，尤其是銷售電信資源的部分。因此，我們與一些客戶缺乏強大的議價能力。因此，我們採取提供靈活付款及發票開具策略以吸引及留住客戶的策略。在實踐中，我們會考慮通過與某些客戶溝通並依據其過往表現、使用量及付款記錄而提供更長的信貸期以吸引及挽留彼等。此外，宏觀經濟放緩亦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部分客戶反映，彼等與我們的結算流程緩慢部分是由於其客戶的結算時間延長所致。此兩項為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長的主要原因。董事亦意識到目前靈活付款及發票開具策略導致的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亦尋求優化業務分部構成以改善現狀。請參閱「一 我們過往的業務重點及優化業務板塊組成」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

務表現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經歷且日後可能會繼續經歷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增加，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一小部分雲通信服務客戶會預先支付其訂閱的雲通信服務，然後使用其訂閱的服務。預付費客戶的結算流程包括三個階段：(i)我們向客戶提供上個月使用記錄及將收取的金額（我們將確認為收入）；(ii)彼等會根據其系統內的消費記錄與我們提供的記錄進行內部核對。如果客戶認為存在重大差異，則我們將根據所協定的消費記錄與他們進行討論以協調差異，並於下一期間反映對賬結果；及(iii)倘將予收取的金額並無明顯差異，我們從他們的預付款項中扣除費用。

就我們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而言，合同通常規定客戶在項目達到特定里程碑後分四期分期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收入模式」。我們通常自里程碑結算或項目交付後向客戶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

我們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後付款客戶結算流程包括兩個階段：(i)客戶向我們確認了解合同內容、相關里程碑及付款計劃。一旦實現了上述里程碑，我們將開具發票；及(ii)我們收取與各項目有關的未償還款項。我們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對每個項目都設有固定價格。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在交付解決方案驗收交付前開具發票，以便彼等可及早啟動付款流程。客戶可能要求我們為彼等的每月賬單開具更多發票，以便彼等能夠快速結清部分付款，而不是稍後一次性結算。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各年，在我們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後付款客戶，自我們的收入確認至我們開具最終發票之間的平均天數為78天、113.6天及51.6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開具第一批發票的日期及全部發票結算付款之間的平均天數分別為154.9天、139.0天及88.1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與上述重要客戶群進行三個階段所需的總平均時間不符。此乃由於三個階段的平均時間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的作用不同。計算三個階段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時需考慮的因素不同。

- (i) 三個階段的分析範圍只能包括完成各個階段的交易，即(1)客戶確認我們的記錄、(2)客戶開出發票及(3)客戶悉數結清款項。各階段的平均天數乃以該月份各重要客戶群成員的平均天數，按截至期末重要客戶群成員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加權計算。
- (ii) 而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及有關期間的收入的平均值計算。並無考慮(i)所述的任何結束點。

因此，倘至第(i)項所述任何結束點，該客戶於該月的該等期間將不計入三個階段平均天數的計算中。例如，假設2023年重要客戶群有十名成員，當中五名成員在截至我們計算之日尚未悉數結清款項。該五名重要客戶群成員的首個期間不可計入2023年第三階段的平均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自收入確認到結算付款三個階段的時間範圍：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自我們確認收入到我們開具 最終發票之間的天數範圍...	2	347	2	982	1	445
自我們開具第一張發票之日到 結算所有開出發票項下付款 之間的天數範圍	1	614	0	885	1	412

我們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兩個階段的最高天數較長，主要是因為(1)最終發票於保修期屆滿後開具，而保修期通常在收入確認後一年以上；(2)在驗收及交付項目時，除考慮自身進度外，亦應考慮其他相關項目的進度。例如，當客戶聘請我們交付作為大型總體項目一部分的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時，其對我們工作的驗收可能取

決於該大型項目內其他部分的進度；(3)部分客戶可能會更改解決方案的規格，從而增加工作量和時間；及(4)我們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客戶主要為具有嚴格內部審批程序的地方政府及大型實體。在COVID-19疫情之後，由於宏觀經濟放緩，該等客戶亦因結算過程緩慢而遇到財務困難。

我們無法計算若干個月兩個階段的天數，因為(a)就第一階段而言，若干客戶未明確要求我們開具增值稅發票；及(b)於第二階段，若干客戶並未結清其付款。無法計算若干天數亦是造成三個階段的平均天數總天數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間出現差異的原因。

我們的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為一項相對較新的業務。我們相信，其未來有潛力成為我們的重要增長動力。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為擴展此業務分部，我們實際上提供延長信貸期以提高我們服務產品的競爭力。

當有大量後付款客戶僅於提供服務後付款時，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往往較高，因為彼等的付款責任入賬列作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客戶緊密跟進：(1)我們提醒客戶於合同所載信貸期屆滿後與我們結算付款；(2)如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我們一般會允許(i)自開具發票起不超過三個月的期限（就年度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客戶而言）；及(ii)自開具發票起不超過六個月的期限（就年度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客戶而言）。

就與我們的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相關的服務合同而言，我們採用不同策略為信貸條款進行磋商。我們就所有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訂立服務合同。合同通常規定客戶將予支付的金額及付款時間表，可一筆過付款或按里程碑分期付款。我們通常授予里程碑開票或項目交付起計最長90日的信貸期。付款里程碑及付款時間表載列於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中。達到這些里程碑後，我們就相關分期付款開具發票。客戶須根據其合同在獲授予的信貸期內支付發票金額。就保留金而言，我們僅有權在各項目的保修和維護期結束後收取。我們的大部分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客戶為後付款客戶。為了維持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我們在客戶達成其內部付款協定後開具發票，導致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額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貿易應收款項」。

營銷及銷售

我們投資於建立全面的在線業務，並開發了各種在線品牌推廣及獲客渠道，如搜索引擎營銷、定製的新聞推送廣告和廣告專欄。我們相信，我們的在線品牌推廣及獲客工作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聲譽，並為我們的網站帶來源源不斷的客戶流量，我們的潛在客戶（尤其是尋求相對標準化產品的中小型企業）可通過這些網站了解我們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並通過自助服務的形式按其具體需求明智地購買。

我們亦組織或參與各種行業活動，以建立品牌及獲客。2021年，我們組織了蘇州市電子商務協會第一次理事會會議，並參加了中國通信企業協會增值服務專業委員會第四屆執行委員會及「2021第四屆中國信息技術總監大會」。2023年，我們主辦北京通訊企業協會呼叫中心分會年度工作座談會，並組織了5G新呼叫發展論壇並出席新呼叫產業發展合作倡議聯合啟動儀式。此外，我們舉辦了第五屆中國（馬鞍山）互聯網大會元界分論壇。於2023年，我們參加了在江蘇徐州舉辦的第三屆中國安全及應急技術裝備博覽會，徐州市副市長在會上強調了我們的生產安全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的線上及線下品牌推廣和獲客工作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聲譽，並有效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按中國的地理區域組織銷售及營銷人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團隊包括65名專業銷售人員，其中33名位於北京、三名位於江蘇蘇州、五名位於上海，其餘則位於中國其他城市。我們的專業銷售人員出於戰略考慮而處於靠近我們的客戶的位置。

作為市場的先行者，我們積累了龐大的客戶網絡，並從早期開始建立我們的商業聲譽。我們的每個業務分部都有自己的銷售團隊。該等銷售團隊合作無間，互相推薦客戶。我們亦一直在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這鼓勵了現有客戶的額外購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一般負責聯繫潛在客戶、延長現有客戶訂閱及維護客戶關係。憑藉他們的銷售專長、對我們業務的透徹了解以及對客戶支持的專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關注具有複雜通信需求的關鍵垂直行業中的大型企業，並高度重視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工作。我們提供績效獎勵來激勵銷售及營銷人員，根據這種獎勵，我們向表現最好的銷售人員給予旅行計劃和金條等獎勵。

競爭

我們的運營基於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及相關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我們就各業務分部面臨來自不同公司的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中國的雲通信服務市場持續增長。2020年至2024年，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的總收入由人民幣355億元增至人民幣5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中國的雲通信服務市場相對分散，競爭激烈。根據他們不同的服務能力和主營業務，中國的雲通信服務提供商可主要分為(i)有單一服務能力的提供商，他們專注於特定類型的雲通信服務，如CPaaS或聯絡中心SaaS；及(ii)全棧式通信服務提供商，提供涵蓋CPaaS服務及聯絡中心SaaS的全面雲通信服務。我們面臨來自兩類雲通信服務提供商的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市場總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54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0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中國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主要包括技術服務提供商、設備製造商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主要與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

有關雲通信服務市場及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市場的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保持優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雲通信服務，即CPaaS及聯絡中心SaaS服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而客戶需求一般會在下半年，尤其是在第四季度有所增加。我們來自CPaaS及聯絡中心SaaS的收入一般在下半年增加，原因是下半年假期及網上購物節前後的服務需求增加。例如，在11月11日（又稱「雙十一」）及12月12日（又稱「雙十二」）等網上購物節前後，促銷消息的服務需求通常有所增加。在中秋節、國慶及除夕前後，節日祝福消息的服務需求一般也會增加。此外，於第一季度，新客戶與我們就合作事宜進行了磋商。我們需要時間就合作達成一致及完成各自的內部程序。此因素亦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下半年的收入高於上半年。

員工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管理及培訓員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09名全職員工，其中大部分員工在我們於中國北京的總部工作。我們的其他員工在蘇州、上海及中國其他城市的其他辦公室工作。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及駐北京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佔總數%	駐北京 員工人數
研發	67	32.1	57
銷售及營銷.....	65	31.1	33
財務	15	7.2	12
行政	21	10.1	9
客服	16	7.7	6
運營	25	12.0	23
總計	209	100	140

我們嚴格要求招聘過程的公平性和透明度，並高度重視招聘工作的多元化。我們鼓勵不同背景的人才加入我們，以增加工作場所的多元化。我們採用混合招聘流程，同時使用在線和傳統方法招聘應聘者。

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形式的獎勵，包括基於月度或季度績效評估的獎勵。我們也提供各種員工福利，包括補充醫療保險、生日禮物、入職週年禮物、節日禮品和其他福利，為員工創造更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實施清晰、透明及可預測的晉升程序，包括績效考核制度，定期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和能力。我們的目標是將員工的個人職業發展與公司的發展更緊密地聯繫在一起。我們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包括每月對新員工進行入職培訓，根據需要對所有員工進行產品培訓，並在每年年初對關鍵崗位員工進行集中培訓。我們相信，我們的培訓文化有助於我們招聘及留住合格的員工，並有助於改善員工的整體表現。我們制定了明確的績效標準，並可能辭退績效低下的員工及不符合我們價值觀的員工。在解僱過程中，我們遵守所有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了由當地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和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必須按照員工工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比例向員工福利計劃繳款，最

高金額由當地政府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i)無意疏忽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而中國各地的法律法規可能因地區而異，及(ii)我們的部分僱員不願意承擔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成本。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員工社會保險供款的總差額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且未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總差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就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後果及潛在處罰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主管部門可以(i)責令我們限期補繳社會保險，並以每日未繳納金額的0.05%加收滯納金，逾期不履行的，有關主管部門可以並處未繳納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ii)責令我們限期補繳住房公積金。逾期不履行的，有關主管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勞動及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與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北京市朝陽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及北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朝陽管理部（即為本公司及我們位於北京市朝陽區的附屬公司負責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進行了面談。在面談中，我們向當局披露了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不足。當局並未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並表示其重點是協助企業糾正問題及調解勞資糾紛。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現有政策及法規以及地方政府現時的實施及監管規定以及並沒有員工投訴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因未能為所有員工提供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收回歷史欠款並因此對我們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概率較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作出任何撥備。我們承諾，倘政府主管部門責令我們支付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樸先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亦已承諾，將就我們因未足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向我們作出的任何撥備差額作出彌償，以及任何滯納金、罰款或賠償。

自2024年8月起，我們通過調整供款基數，努力糾正我們為現有員工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問題。有關調整通常按照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於每年特定時間進行，因此無法立即完成；進行該等調整的時間因地區而異。我們預期將於下一次調整窗口（預期為2025年9月或之前）開啟時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任何罷工或與員工發生重大糾紛。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一直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

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只為自己的車輛投保屬適當，亦符合行業規範。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保任何產品責任險、業務中斷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因為根據中國法律，這些保險並非強制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損失」。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提出任何與業務相關的重大保險索賠。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ESG管治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證券監管規定。我們致力於為股東、客戶、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工作小組組成的兩級管理架構，並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應急程序手冊。

董事會為ESG的最高管理層，執行董事領導ESG事宜的管理，並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i)審閱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ESG相關培訓；及(ii)檢討ESG相關政策的發展。

我們的ESG工作小組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管理，負責：(i)定期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告ESG風險管理、目標、計劃及實施情況及進度；(ii)制定及檢討ESG框架、策略、政策及程序；(iii)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確保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及(iv)組織協調ESG工作的實施，確保ESG相關工作的有序推進和實施。

為有效的管理ESG風險，我們與第三方合作以評估年度報告的範圍及重要性，並與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進行調查，以識別、評估及管理ESG相關的風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識別以下ESG相關風險：

重大ESG議題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效率低下，會給我們構成嚴重的風險和影響。數據洩露和黑客攻擊可能導致客戶信任受損、品牌聲譽受損，甚至可能面臨法律訴訟和罰款。此外，我們可能因此蒙受財務損失，包括業務中斷、客戶流失及合規成本增加。
人力資源管理	無效的人力資源管理可能直接導致招聘及挽留人才困難，從而可能導致高管人員流動增加及整體生產力大幅下降。這種情況不僅會影響我們的運營效率，亦可能對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及企業文化產生負面影響。
應對氣候變化	極端天氣狀況（例如高溫、熱浪、暴雨、洪水、沙塵暴及其他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辦公設施及精密設備造成物理損害，導致數據丟失及業務中斷。此外，上述天氣情況對我們員工的健康和福祉構成安全威脅，潛在引發一連串額外後果。
健康及安全	健康與安全管理不力可能給本公司帶來諸多風險及潛在影響。員工健康問題的頻繁發生可能導致工作效率下降及工作失誤增加，對我們的運營產生直接影響。此外，頻繁出現健康問題可對員工士氣和團隊凝聚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企業文化。此外，健康管理不合規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及罰款，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

反賄賂及反腐敗

我們倡導誠實守信的企業文化，致力於營造積極阻止舞弊的環境，為此，我們已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以為提供指引及規例，防止任何可能損害我們經濟利益的不當行為或賄賂行為，並規範董事、中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專業行為。我們成立了反舞弊協調小組，負責組織協調我們審計部門的反舞弊工作。此外，我們已建立舉

報職業道德問題及欺詐案件的熱線及電子郵件等渠道，以讓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舉報我們人員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或舉報及揭發實際或可疑的欺詐行為實例。如有違規行為，我們將根據違規嚴重程度採取適當的處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約談、正式警告、降職、開除及必要時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同時，我們定期進行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意識以及加強職業道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對員工進行了四次反腐敗培訓。

環境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的環境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環境保護是我們發展理念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作為雲通信服務提供商，我們並無擁有高耗能數據中心。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室的日常運營。為降低能源消耗及減排，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我們在辦公區域採取了多項措施降低用電，包括：

- *照明系統優化*：於辦公室不同區域安裝獨立電燈開關，並要求員工在不使用該區域時關燈；
- *智能電腦及顯示器設置*：設定電腦的省電模式，使其在無操作時自動關閉顯示器或進入待機或休眠狀態；
- *電氣設備管理*：定期清潔電腦、打印機、複印機等設備的散熱器及風扇，確保高效能的散熱及減少能源消耗；
- *空調效率*：合理設定空調溫度，定期清洗空調過濾網以節約能源；及
- *主動維護電氣設備*：定期檢查辦公室電氣設備，及時維修或更換老化設備，以保持設備處於低能耗狀態。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能源使用及消耗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購電量(千瓦時).....	63,247.04	91,076.74	57,911.54
綜合能耗總量 ¹ (噸標準煤).....	7.77	11.19	14.53

我們堅持節約用水，並以2023年為基年，制定了未來三年用水總量減少3%的用水目標，持續推動水資源的節約和可持續利用。我們致力於在日常運營中實施各種措施以減少用水量，包括但不限於：

- 鼓勵員工在日常生活中採取節約用水措施；及
- 定期監控及管理我們的用水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用水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耗水量(公斤).....	48,300	55,560	46,242
總耗水強度(公斤／人民幣 1,000元收入).....	0.06	0.06	0.05

我們目前在日常辦公室工作中產生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我們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棄打印機碳粉盒和墨盒、廢棄電子設備以及電池。無害廢棄物包括一般家居廢棄物及紙製品。我們主要倚賴市政供水，產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則排入市政污水管網進行處理。為減輕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積極採取措施減少廢物排放，包括但不限於：

- 積極鼓勵數碼解決方案以推廣無紙化辦公環境，減少對紙張及打印機的倚賴，如需打印，則使用雙面打印，以減少紙張消耗；及

¹ 本公司綜合能耗核算系數參照《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外購電量計算系數為0.1229kgce/kWh。

業 務

- 與專業的廢棄物回收公司合作，以確保我們的廢棄物處理完全符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有害廢棄物排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廢棄打印機碳粉盒(公斤)	35	30	13
廢棄打印機墨盒(公斤)	12.6	10.8	3.24
廢棄電子設備(公斤)	60	37.5	0
廢棄電池(公斤)	6.05	7.78	3.46
有害廢棄物總量(公斤)	113.65	86.08	19.70
有害廢棄物強度(公斤／人民幣 1,000元收入)	0.00014	0.00009	0.0000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無害廢棄物排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生活垃圾(公斤)	21,840.0	20,475.0	16,380
紙張消耗(公斤)	26.4	25.2	24.4
無害廢棄物總量(公斤)	21,866.4	20,500.2	16,404.4
無害廢棄物強度(公斤／人民幣 1,000元收入)	0.03	0.02	0.02

氣候變化

面對全球氣候變化不斷加劇，極端天氣事件日益頻發，我們面臨的影響和挑戰日益凸顯。我們積極識別和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和機遇，旨在全面提升我們對氣候變化的適應能力和應對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的氣候變化風險及相應的應對及機遇：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風險	為響應國家「雙碳」目標，監管機構不斷提高企業碳披露標準，以確保數據的透明度和準確性	依據國家能源轉型趨勢和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制定管理耗能設備溫室氣體排放的內部策略
	科技風險	隨著低碳排放技術的不斷發展和改進，設備的複雜性和集成度不斷提高	積極參與與政府機構、行業協會和社區組織的合作倡議以共同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
	市場風險	消費者越來越注重環保，對環保低碳產品的偏好日益增加	運用我們的技術優勢，推動技術創新，開發更環保、更高效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聲譽風險	未能滿足利益相關方對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的期望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加強氣候風險信息披露，提高該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準確性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氣候變化增加極端天氣事件頻發的可能性，長遠而言或導致因災害而受傷的員工人數增加，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工傷保險賠償金額及保險費增加的情況	識別我們運營中各種潛在的急性風險及進行系統性的評估，制定相應的針對性緊急應對計劃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慢性風險	持續的升溫及水資源短缺 可能導致能源成本增加， 從而增加本公司的整體營 運開支	

我們致力於綠色發展原則，專注於減少日常辦公運營中間接能源消耗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加強能源管理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確保資源的合理利用及減少浪費。此外我們亦通過鼓勵員工採用環保的通勤和辦公方式，以應對範圍3排放。我們預計到2030年，我們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和2）將較2023年減少1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43.05	62.00	80.49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人民幣 1,000元收入)	0.00005	0.00007	0.00009

人力資源發展

我們認為人力資源管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制定了管理制度，確保人力資源管理規範化，切實保障員工權益。

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堅持公正及透明的原則，我們僅根據資歷、經驗及技能甄選候選人，不分年齡、性別、種族或國籍。入職之時，我們嚴格核實身份和學歷，堅決杜絕使用童工。我們確保所有交接事宜均在員工離職時完成。我們認可人才為業務發展的基石，並提供多元的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及全面的員工評估流程及明確的晉升途徑。為加強績效管理，我們制定了《績效考核管理制度》，以確保公平合理的績效考

2 我們不產生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包括外購電力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 本公司溫室氣體核算方法及系數參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24個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外購電量的計算系數為0.6807kgCO₂e/kWh。

核性及激勵員工。我們對員工的承諾反映在我們全面的薪酬福利待遇中，其中包括標準的「五險一金」社會保障計劃，並輔以各類附加的康體及文娛福利。請亦參閱「一員工」。

供應鏈管理

我們嚴格篩選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準時交貨及生產能力，同時重點評估其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所有反賄賂、反腐敗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確保業務營運合規。就地理位置而言，我們傾向於選擇本地或附近的供應商，以減少運輸成本及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堅信，通過建立完善的供應鏈體系，我們能夠在促進業務可持續發展的同時，向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健康及安全

長期以來，我們將運營安全以及員工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為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所有適用的職業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已編制全面的員工手冊，當中詳細載有我們的勞動安全程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記錄及追蹤任何工作場所意外並跟進相關保險索償，如意外及補充醫療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員工、客戶或公眾就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任何重大健康或職業安全問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投訴。

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面臨各種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該等系統。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納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監督及審核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包括我們的財務報告）進行審核。內部控制顧問執程序並提出改進建議。我們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程序。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我們經營產生的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各種財務風險，主要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的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此外，我們已就數據保護採取多項措施。詳情請參閱「—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數據隱私及安全」。我們亦設有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已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監察該等牌照及批文的狀況及有效性。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但租賃了37項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公司註冊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36項租賃物業的登記及備案，主要因為(i)我們負責物業租賃的人員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及(ii)租賃的登記及備案需要相關出租人的合作，該等出租人一般對配合登記程序的意願較低。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未能登記及備案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房屋主管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完成登記及備案，則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最高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亦無因未能登記及備案上述租賃協議而遭受任何業務經營終止或中斷或重大財產損失。董事認為，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完成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及備案而面臨風險」。

為減少日後發生有關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登記及備案租賃協議的情況，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我們的合同管理部門應監督相關負責部門的租賃登記及備案工作。所有與註冊及備案程序有關的文件均應保留以作記錄。我們的合同管理部門將監督及核實有關登記及備案事宜，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行政部門應對租賃登記和備案程序進行培訓，以確保處理該等事宜的員工熟悉相關監管要求；及(ii)處理租賃的負責部門應對待租賃物業進行風險評估，並優先考慮願意配合我們租賃登記及備案程序的物業出租人。無法進行登記備案的，租賃管理負責人員應當書面說明無法登記備案的原因。該書面解釋應予以審閱以確保租賃物業及租賃協議的簽立均符合我們的政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20項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購買協議、主管部門發出的施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相關租賃物業所有權的文件。此外，我們有五項租賃物業仍未獲提供在租期內的已簽署書面租賃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對任何該等物業的權利被第三方成功質疑，或相關租賃協議被主管部門視為無效，或租賃物業尚未獲得主管部門必要的建設批准，則可能被主管部門責令拆除，我們可能被迫搬遷位於受影響物業的業務。董事認為，鑒於上述租賃物業僅用作辦公場所或作商業登記用途，倘租賃關係於未來終止，我們能夠及時尋找其他可租賃的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披露的租賃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完成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及備案而面臨風險」。

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仍完全有效。我們須不時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且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設定的適用規定及條件，我們預期該等重續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包括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電信網碼號資源使用證書及其他業務資格證書。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重要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詳情：

序號	許可證 持有人	業務範圍	發證機構	有效期
1	本公司	國內多方通信服務 國內呼叫中心 信息服務 (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	工信部	2024年12月3日至 2029年12月3日
2	本公司	信息服務 (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不 含信息搜索和查詢服務、即時通信服 務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4年4月17日至 2029年4月17日
3	及時會	國內呼叫中心 國內多方通信服務 信息服務 (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	工信部	2024年5月14日至 2028年12月18日
4	及時會	信息服務 (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不 含信息搜索和查詢服務、即時通信服 務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4年4月17日至 2029年4月17日
5	雲訊科技	國內呼叫中心 信息服務 (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	工信部	2023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8日
6	雲訊科技	信息服務 (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不 含信息搜索和查詢服務、即時通信服 務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4年7月3日至 2029年7月3日
7	眾麥通信	國內呼叫中心 信息服務 (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	工信部	2023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8日
8	眾麥通信	信息服務 (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不 含信息搜索和查詢服務、即時通信服 務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4年7月3日至 2029年7月3日
9	華利達興	國內呼叫中心	工信部	2022年10月18日至 2027年10月18日
10 . . .	雲研天創	信息服務 (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	工信部	2023年8月7日至 2027年5月27日
11 . . .	上海鼎疏	信息服務 (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	工信部	2023年6月5日至 2026年11月5日
12 . . .	上海哈嘰喂	國內呼叫中心 信息服務 (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	工信部	2024年8月8日至 2027年6月9日

業 務

序號	許可證 持有人	業務範圍	發證機構	有效期
13 ...	江蘇宏絡	國內呼叫中心 信息服務 (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	工信部	2022年11月14日至 2027年6月16日
14 ...	江蘇華紹	國內呼叫中心 信息服務 (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	工信部	2023年8月30日至 2027年6月24日
15 ...	江蘇韶顏	國內多方通信服務 國內呼叫中心 信息服務 (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	工信部	2023年3月28日至 2027年6月24日
16 ...	四川語鈺	國內多方通信服務 國內呼叫中心 信息服務 (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	工信部	2023年4月19日至 2027年6月24日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北京亞康及北京雲汐案件

背景

自2024年10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因合同糾紛而涉及兩宗相互關聯的法律訴訟，內容有關買賣計算模塊產品（「**爭議貨物**」）的事宜。該等糾紛涉及北京亞康環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亞康**」）（作為原告及反訴被告）及北京雲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雲汐**」）（作為第三方及反訴被告）。

於2023年12月，北京雲汐與本公司接洽，以促成爭議貨物的銷售。於2024年1月16日，本公司與北京雲汐訂立採購合同（「**雲汐採購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預付款項人民幣54.1百萬元。該預付款已記錄為其他應收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4年1月，出於內部程序的原因，北京雲汐引入北京亞康作為爭議貨物的買方。北京雲汐表示，由於其內部程序涉及多階段審批、資源分配及合規檢查，其無法在北京亞康要求的交付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因此實際上無法直接與北京亞康簽訂合同以滿足其要求的合同履行條件。這些程序因跨部門協調的內部協議及與討論的合同交付條款保持一致而變得較為複雜，可

能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操作流程。然而，由於本公司在科創板上市且擁有穩健可靠的往績記錄，北京亞康與本公司簽訂合同可簡化有關流程並及時完成。本公司已建立的框架滿足預先批准的合規協議，並調配資源以加快合同最終確定，滿足北京亞康的交付要求以完成交易，於同日，本公司與北京亞康訂立銷售合同（「**亞康銷售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09百萬元，預付款項為人民幣54.5百萬元，該預付款項已在財務報表中列作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兩份合同均規定於2024年4月30日前交付。該安排實際上構成一項背靠背交易，即亞康銷售合同的履行以雲汐採購合同完成為先決條件。

本公司與北京雲汐或北京亞康在此之前並無業務關係，且銷售該等爭議貨物並不屬於本公司一般經營範圍。於2024年4月30日，北京雲汐未能交付爭議貨物，致使本公司無法履行對北京亞康的義務。於2024年11月，北京亞康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償還預付款人民幣54.5百萬元及損害賠償人民幣10.9百萬元（「**訴訟**」）。作為訴訟程序的一部分，北京亞康向法院提交財產保全申請，請求凍結公司一個銀行賬戶，金額為人民幣16.3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7.36百萬元已被凍結。鑒於其共謀安排，本公司已向朝陽法院申請將亞康銷售合同及雲汐採購合同合併審理。本公司已就索償提出抗辯，要求追加北京雲汐為訴訟當事方，並對北京雲汐及北京亞康提起反訴，要求北京雲汐退還預付款人民幣54.1百萬元，並指控北京亞康與北京雲汐之間存在欺詐合謀行為。

訂立該等交易的商業理據

2023年12月，北京雲汐接洽本公司，並提出一項機會以促成涉及爭議貨物買賣的高價值一次性交易。有別於本公司的核心雲通信服務，是次合作乃基於現有資料的商業可行性所推動，於訂立雲汐採購合同及北京亞康銷售合同（統稱「**該等交易**」或「**該事件**」）時，預期利潤為人民幣5百萬元，且並無明顯及可預見的財務或營運風險。透過參與該等交易，本公司旨在把握此低風險、高回報的機會，同時深入了解高價值採購鏈，符合其探索創新業務前景的更廣泛策略。

- (i) **物色及確認交易的供應商和買方：**北京雲汐於2023年12月聯絡本公司，要求促成爭議貨物的銷售，並確認其將能夠物色爭議貨物的買方。北京雲汐表示，由於其內部程序限制，將需要第三方中介。於2024年1月，在物色

到爭議貨物的買方和賣方並確認進行該等交易後，本公司在該項背對背交易中擔任中介人。本公司認為，由於該等交易於2024年1月同時執行，確保交易對手從一開始便清晰明確，故此為一項低風險的商機，可賺取人民幣5百萬元的利潤。

- (ii) **未發現任何異常情況質疑交易對手方的可信度：**交易前已進行盡職調查，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足以令人質疑兩名交易對手的可信性。北京亞康（一家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雲汐（於2017年成立並在產品採購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均為擁有可靠經營歷史的實體。北京雲汐曾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北京藍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90790）及華新綠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1265.SZ），並無發現任何操作違規或違反合同的記錄。該等盡職審查結果符合本公司對交易對手的資格標準，佐證該等交易的商業可行性。
- (iii) **財務及風險架構：**該等交易的架構設計旨在將財務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於2024年1月16日，本公司訂立北京雲汐採購合同（人民幣104百萬元，已就採購支付人民幣54.1百萬元預付款）及北京亞康銷售合同（人民幣109百萬元，已就銷售收取人民幣54.5百萬元預付款）。該筆預付款由北京亞康轉賬至本公司，隨後本公司利用從北京雲汐收到的預付款向北京雲汐支付預付定金。因此，已向北京雲汐支付的定金已悉數抵銷北京亞康支付的預付款項，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當時，交易團隊評估該等交易並無明顯財務損失風險，可使本公司可賺取人民幣5百萬元利潤。
- (iv) **戰略機會：**儘管上述交易為一次性業務，並非本公司核心雲通信服務，但其符合本公司探索創新商業機會的策略。該等交易提供了有關計算模組產品高價值採購鏈的見解，加強了本公司的業務網絡，並為其在相關領域的潛在未來機會作好佈局。預期人民幣5百萬元的利潤空間代表這屬於商業上合理且風險可控的機會。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在訂立北京雲汐採購合同及北京亞康銷售合同方面，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在該事件發生前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

在該事件發生前，本公司已實施若干非核心業務的特定內部控制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全面的盡職審查、交易審查、標準化合約流程及付款流程控制，旨在減輕與新業務中接觸新交易對手相關的風險。

- (i) **對新交易對手進行盡職審查：**在訂立交易前，交易團隊已利用公開資料對新交易對手進行全面背景審查。交易團隊須審核交易對手的信譽、業務往績記錄，以及有否涉及重大訴訟或監管違規行為。於關鍵時間，並無發現任何不利結果，而新交易對手均屬合資格，因此根據盡職調查結果，該等交易將不會阻礙本公司進行交易。
- (ii) **交易審查：**具實質價值的交易須經管理層審核及批准。交易團隊須向管理層呈報新交易對手的盡職調查結果，並匯報有否發現任何不尋常問題或預警。考慮到交易團隊呈報的盡職審查結果，當中並無異常發現或危險信號，亦無資本承諾，且預付款項的架構屬低風險，故該等交易因其商業可行性而獲批准。
- (iii) **付款流程控制：**本公司已於該事件發生前實施付款流程程序。資金支付應遵循本公司的標準支付程序。付款流程控制將限制付款和處理，只有在合同先決條件經核實並獲達成後方可進行，以維持合同條款所訂明的財務現金流。合同條款訂明須向北京亞康支付人民幣54.1百萬元的預付款，因此，付款流程於當北京雲汐完成支付人民幣54.5百萬元預付款時獲批准進行。

在該事件發生後採取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由於北京雲汐未能於2024年4月30日前交付爭議貨物，導致未能履行北京亞康銷售合同，並導致隨後的訴訟，本公司審核其內部控制並識別出改善的機會。針對這次前所未見的事件，本公司在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下，實施強化措施，以優化管治並減輕非核心交易的未來風險。這些內部監控強化措施反映了本公司堅定追求卓越營運及積極風險管理，確保對非核心業務、高價值及非傳統業務往來進行嚴格審查。

- (i) **非核心交易的限制：**本公司禁止訂立與其主要業務無關或涉及非常規業務的協議，除非交易團隊提供特殊的商業理由和一份全面的盡職調查報告，以應對所有交易風險。盡職調查結果應以報告形式呈列，而非以一般調查結果或其他形式的文件呈列。該等非核心交易須經多層審批程序批准，涉及交易團隊負責人、法律部主管、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未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不得進行任何磋商。
- (ii) **加強盡職調查：**對於非核心或非常規交易，交易團隊必須進行全面盡職調查，包括交易對手背景審查、非核心交易的行業及市場趨勢分析，以及營運穩定性核實。盡職調查報告必須評估違約風險及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並詳述最高財務及營運風險敞口。合同必須待法律團隊完成風險評估、核實條款及審閱嚴謹的強化盡職審查報告後，方可提交審批。
- (iii) **強化履約審查：**本公司已增加履約審查的頻次及範圍。超出人民幣5百萬元的合同須每月監察，而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交易則須每季監察。加強履約審查牽涉業務、商務及內部審核團隊，該等團隊負責合約的履行，並須將發現的異常問題上報，以便及時採取行動，將損失降至最低。出現問題或發現異常時，應根據嚴重程度及時上報：
- 三級風險（損失低於人民幣500,000元）：向交易團隊負責人匯報。
 - 二級風險（損失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呈報予附屬公司負責的總經理。
 - 一級風險（損失超人民幣2百萬元）：向董事會主席匯報。

除一次性交易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類似的銷售及採購活動。

該事件發生後，本公司通過限制非核心交易、加強盡職調查及強化履約審查強化其管治。相關強化內部措施突顯本公司追求卓越營運及風險管理，確保與其戰略目標及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

近期發展及結果的可能性

於2025年4月，大興區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合併審理爭議的請求，且於2025年5月23日，法院正式接納本公司的呈請（案件編號：2025京04民初61號），將北京雲汐列為第三人。

本公司已向北京騰禾律師事務所（「**訴訟律師**」）尋求與訴訟有關的意見，其根據分析及庭審舉證情況，認為有充分證據顯示北京亞康及北京雲汐存在欺詐行為，其中包括偽造文件及顯示共謀的歷史聯繫。根據現有的證據，據訴訟律師告知，法院可能會(i)駁回北京亞康對訴訟中所涉及損害賠償的申索，(ii)宣佈兩份合同因欺詐而無效並恢復原狀以退還預付款項，及(iii)判令北京雲汐向本公司退還預付款項。儘管有上述有利建議，本公司已就潛在虧損計提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對該等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時，考慮了以下因素：(i)基於本公司的盡職調查以及與北京雲汐的持續溝通，北京雲汐仍有交付能力；(ii)除零星訴訟外，並無重大影響北京雲汐之營運的其他已公開事項；(iii)本公司參考中國銀行中心公佈的2023年及2024年單一實體公司應收款項轉讓平均本金回收率，兩年平均本金回收率超過60%，貼現率低於40%。該計提基準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已聘請訴訟律師積極應對訴訟，訴訟律師認為本公司勝訴的可能性較大，且訴訟律師的法律分析具有合理法律基礎。若訴訟結果符合訴訟律師的判斷和分析意見，則訴訟結果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持續盈利能力的影響相對較小，因此，訴訟對本公司上市不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聯通案件

於2025年2月24日，聯通（上海）產業互聯網有限公司（「**上海聯通**」）向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令雲訊科技支付人民幣3.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

百萬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記作賬戶付款。因此，僅涉及爭議的金額人民幣0.2百萬元尚未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

根據上海聯通訴狀，其與雲訊科技簽署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聯通同意向雲訊科技提供為期一年的雲端通知短信服務。於簽署合作協議後，雲訊科技與上海聯通就短信費用發生糾紛。截至提起訴訟之日，雲訊科技尚欠上海聯通未償還款項人民幣3.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尚未排期審理。儘管尚未排期審理，本公司及上海聯通已就此金額展開調解，預計爭議金額將低於人民幣0.2百萬元。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訴訟的當事方。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據我們所知，目前不存在針對本公司或董事的任何待決或潛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單獨或合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若干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我們的供款不足而受到政府主管當局有任何行政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員工」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完成36項租賃物業的登記及備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未能登記及備案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亦無因未能登記及備案上述租賃協議而遭受任何業務經營終止或中斷或重大財產損失。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參與亦未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單獨或合計）導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以隱私為核心原則提供服務和解決方案。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內部協議來確保數據使用的安全授權，並採用加密及其他技術措施確保數據安全。

數據收集

在提供雲通信服務（即CPaaS及聯絡中心SaaS服務）時，我們可直接向客戶（主要為私營企業及公共組織）收集客戶數據。我們不會以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身份收集個人信息。該等客戶數據僅限於客戶的聯絡人和商業登記證信息、上傳至我們平台供審查的消息模板及用戶行為分析（如發送信息數量及語音通話時長）等信息。就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服務而言，客戶亦可通過其自有數碼渠道或在其自有系統上使用我們的服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服務部署在客戶控制的私人環境中，相關數據或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傳輸、處理及使用均在客戶控制的環境中進行。我們的系統不會儲存任何個人資料。

我們在服務及產品中使用AI。有關使用可能涉及數據收集及採購。下文概述我們在各項服務中採用的AI工具：

服務	使用的AI工具	AI應用方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就AI應用進行的 數據收集或採購	
			數據收集	採購

雲通信服務

CPaaS

消息服務.....	機器學習	機器學習：過濾垃圾及不相關消息；檢測並審查收到的信息中的不當語言和非法內容；使用匿名化的歷史數據和用戶行為為分析預測終端用戶的偏好	數據收集	是
	AI生成文案	AI生成文案：通過從大量文本數據集中學習，生成自然流暢的消息內容，模仿人類的寫作風格	數據採購	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就AI應用進行的
數據收集或採購

服務	使用的AI工具	AI應用方法	數據收集 — 是 數據採購 — 否
語音服務.....	• ASR • NLP • TTS • 機器學習	• <i>ASR</i>：將最終用戶的語音輸入轉換為文本以便後續處理 • <i>NLP</i>：進行語義分析以識別用戶意圖，使系統能夠提供適當的回應或執行相關操作 • <i>TTS</i>：生成自然流暢的語音回覆，與終端用戶進行互動；根據用戶反饋改進回覆的內容和方法 • 機器學習：分析匿名化的歷史數據和用戶行為，根據終端用戶的偏好提供更個人化的服務	數據收集 — 是 數據採購 — 否
物聯網移動 流量池及 管理	AI驅動分析	利用各種AI算法和工具，對物聯網SIM卡服務產生的數據進行分析，實現數據可視化、異常檢測、趨勢預測等功能	數據收集 — 是 數據採購 — 否

業務				業務	
服務	使用的AI工具	AI應用方法	數據收集或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就AI應用進行的 數據收集或採購	
				數據收集	數據採購
移動流量服務.....	• 機器學習	• 機器學習：分析匿名化的終端用戶數據使用和行為模式；預測未來數據流量需求	數據收集	是	是
	• 數據分析	• 數據分析：根據終端用戶的歷史數據使用和行為模式生成定製的數據計劃或增值服務建議	數據採購	否	否
虛擬商品服務.....	• 智能推薦系統	• 智能推薦系統：根據用戶歷史行為和偏好生成定製推薦列表	數據收集	是	是
	• 數據分析	• 數據分析：使用機器學習模型和歷史數據，預測會員的購買行為和流失風險等因素	數據採購	否	否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AI應用進行的數據收集或採購				
服務	使用的AI工具	AI應用方法		
聯絡中心SaaS				
智能語音導航……	- ASR - NLP - TTS - 大語言模型	- ASR：將最終用戶的語音輸入轉換為文本以便後續處理 - NLP：執行語義分析，使系統能夠提供適當的回應或執行相關操作 - TTS：生成自然流暢的語音回覆，與終端用戶進行互動；根據用戶反饋改進回覆的內容和方法 - 大語言模型：為流程樹範圍之外的問題生成回覆	數據收集 — 是	數據採購 — 否
智能文本機器人……				
	- NLP - 大語言模型	- NLP：將終端用戶的請求分類為預先定義的類別；識別用戶意圖使文本機器人的回覆更加人性化和自然 - 大語言模型：可應客戶要求使用，以提供複雜的功能，例如修正和相關問題的建議	數據收集 — 是	數據採購 — 否

服務	使用的AI工具	AI應用方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就AI應用進行的 數據收集或採購	
			數據收集 — 是	數據採購 — 否

智能服務質檢.....	• ASR	• ASR：將終端用戶的語音輸入轉換為記錄以供後續處理	數據收集 — 是	數據採購 — 否
	• 語音分析			
	• NLP	• 語音分析：對語音記錄進行語義分析，以評估服務質量和呼叫代理表現等其他方面		
		• NLP：根據預定標準評估呼叫代理的表現		
智能服務輔助.....	• NLP	• NLP：為呼叫代理提供建議回覆	數據收集 — 是	數據採購 — 否
	• ASR	• ASR：將語音對話轉換成文字記錄		
	• 實時對話分析	• 實時對話分析：分析呼叫代理與呼叫者／呼叫接收者之間的對話的內容		
	• 信息推薦	• 信息推薦：在通話過程中向呼叫代理提供相關信息，使他們能夠向呼叫者或呼叫接收者提供更明智和有用的回覆		
	• 機器學習	• 機器學習：預測呼叫者的問題或需求，允許呼叫代理提前準備適當的回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就AI應用進行的
數據收集或採購

服務	使用的AI工具	AI應用方法	數據收集或採購
智能呼叫機器人...	- TTS - ASR - 對話管理系統 - NLP - 大語言模型	- TTS：將文本轉換為語言，以便與呼叫者進行語音互動 - ASR：將語音對話轉換為文字記錄 - 對話管理系統：管理對話流程，以確保呼叫機器人按照預設的流程樹與呼叫接收方進行互動 - NLP：使通話機器人的回覆更加人性化和自然 - 大語言模型：可應客戶要求使用，以使呼叫機器人能夠回覆更複雜的問題，並產生更高質量的回覆	數據收集 — 是 數據採購 — 否
視頻輔助.....	視頻內容分析	識別視頻中的關鍵幀、動作及其他元素	數據收集 — 是 數據採購 — 否
基於項目的通信 解決方案.....	分析數據、聲紋識別、動作識別、大語言模型	視具體項目而定 — 例如，聲紋識別和動作識別可分別用於檢測校園安全解決方案方面的求助聲和欺凌行為	數據收集 — 否 數據採購 — 否

服務	使用的AI工具	AI應用方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就AI應用進行的 數據收集或採購	
			數據收集	數據採購
其他通信服務 及配件	專用手機.....	不適用	數據收集	否
			數據採購	否
	聯絡中心外包.....	不適用	數據收集	否
			數據採購	否
	視頻會議 解決方案.....	不適用	數據收集	否
			數據採購	否

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中，AI應用涉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收集。就雲通信服務而言，收集的數據包括終端用戶的數據，如信息成功傳遞率、消息中鏈接的回覆率及點擊率、通話時長、接聽率及連接率。其亦涉及收集終端用戶的行為數據，如即時消息服務中的點擊及瀏覽記錄、語音通話的語境內容及語音消息中的終端用戶語音及交互數據，以及移動流量服務中的購買時間戳及數據套餐規模。對於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我們不會收集用於訓練人工智能模型的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取任何數據。我們僅在必要的情況下並僅在獲得個人信息所屬者的同意時收集數據。我們審查同意書以確保獲得的所有數據均為合法獲得。董事認為，我們的數據收集及採購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我們的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由客戶內部託管。數據的收集、存儲、傳輸、處理及使用均在客戶控制的環境中進行。數據不會返回至我們的系統進行存儲及處理。在我們的心理篩查解決方案提供的數據分析服務中，客戶收集的心率變異性及體溫等數據將在匿名化後傳輸予我們，並由我們的系統進行分析。根據傳輸予我們以作分析之數據，我們僅能將該等數據與智能手環之數目進行核對。我們並無有關智能手環佩戴者的資料。我們認為傳輸和分析的此類數據不屬於個人信息。

與我們在聯絡中心SaaS服務中收集數據的做法相同，我們在提供聯絡中心外包服務和在客戶可控的私人環境中提供視頻會議解決方案時會收集客戶數據，但不收集個人信息。至於在公有雲提供的視頻會議解決方案，客戶及終端用戶將需提供某些個人信息，惟我們一直在策略性地縮減公有雲視頻會議解決方案，且自2023年起未獲得任何新客戶。我們的網站含有單獨闡述隱私政策的頁面，其中指定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類型以及我們收集個人信息的情況。

數據存儲及刪除

我們僅在與客戶協議約定範圍內處理提供通信服務所需的個人信息。該等協議訂明，我們的客戶允許我們存儲通過我們平台發送的信息的內容和時間，並將該等信息保留一個月以上，以便在主管部門依法要求時向其提供有關信息。我們將我們在業務運營和提供服務過程中處理的數據存儲在我們向中國知名提供商租賃的雲服務器上。根據我們與視頻會議解決方案終端用戶的協議，我們在收到該等信息後將其個人信息保留至少一年，之後我們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刪除相關信息。

數據共享及傳輸

在提供雲通信服務期間，我們基於客戶的委託傳輸客戶最終用戶的個人信息（主要是身份及手機號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我們在提供我們的CPaaS及聯絡中心SaaS服務時擔任個人信息的受託處理者。在該等手機號碼的內部傳輸過程中，我們對客戶委託的個人信息進行加密處理。只有指定的操作人員有權解密和識別完整的電話號碼以進行故障排除。當我們基於客戶的委託向電信運營商或服務提供商傳輸個人信息時，我們使用各電信運營商或服務提供商要求的加密協議以確保受託個人信息的安全。

我們的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已部署於客戶的信息技術系統。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提供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期間收取任何個人資料。

我們的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亦涉及提供聯絡中心外包中的個人信息傳輸。我們針對聯絡中心外包的數據共享與傳輸做法與針對聯絡中心SaaS的數據共享與傳輸做法一致。

內部控制及員工培訓

我們已實施內部規則及政策，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及客戶數據的安全。我們已建立管理框架，明確信息安全管理委員會、信息安全管理小組、信息安全執行小組、信息安全審計小組及信息安全事件響應小組的職責。在該框架內，我們專注於信息安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以全面保護客戶和我們的隱私。

此外，我們十分重視員工的信息安全風險防範意識。我們的研發中心安全管理員負責組織及修訂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行動。安全管理員每年與人力資源部門合作，組織相關部門進行信息安全教育和培訓，以提高員工的信息安全風險防範意識。我們已獲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智能通信服務系統（三級）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進行備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均已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或客戶的最終用戶並無任何與個人資料保護有關的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營運中並無涉及任何跨境數據傳輸。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若干客戶通過其他實體或人士向我們支付款項，包括(i)通過其聯屬實體（包括客戶的附屬公司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向我們支付款項（「**共同控制付款人**」）；(ii)通過指定財資中心或付款政府實體（「**財資支付人**」）付款的公共部門客戶；(iii)已解散或遇到財務困難的客戶通過其授權付款人（持有該等客戶的授權書）付款（「**已解散客戶付款人**」）；(iv)代表客戶付款的個別聯屬人士（如客戶的僱員、擁有人或法定代表人）（「**個人聯屬付款人**」）；(v)獲客戶透過授權書授權向我們結算付款的獨立第三方（「**授權第三方付款人**」）；及(vi)通過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人**」）作出的付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據我們所知，我們估計分別有約334名、384名及316名客戶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進行結算（「**有關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收入貢獻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3.5%、0.9%及2.13%。收入貢獻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交易金額估計。我們就該估計作出以下主要假設：(i)與某一期間作出的若干付款有關的收入均於同期確認；及(ii)基於審慎原則，倘客戶於某段期間作出第三方付款，則該客戶產生的全部收入將被假設為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實現，並以第三方付款安排下同期的交易金額為上限，除非第三方付款安排產生的收入貢獻可明確與其他收入貢獻分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別劃分的相關客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共同控制付款人	4	2	3
財資支付人	1	2	2
已解散客戶付款人	—	—	1
個人聯屬付款人	68	60	32
授權第三方付款人	8	12	8
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人	253	308	281
總計	334	384	32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有關客戶各自按類別劃分的估計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付款人	20,843	3,149	1,119
財資支付人	3,023	851	275
已解散客戶付款人	—	—	11,913
個人聯屬付款人	1,290	407	146
授權第三方付款人	29	51	3,762
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人	3,376	4,183	2,415
總計	28,560	8,641	19,630

於2021年，我們與一名購買我們的CPaaS服務的企業客戶（被歸類為已解散客戶付款人）有所往來。該企業客戶於清償結欠我們的未償還金額前已解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2021年已解散客戶付款人的同一法定代表人控制的一家公司已悉數結清該企業客戶所產生的未償還金額，且並無剩餘任何未償還結餘。

於2024年，我們遇到涉及一名企業客戶（屬已解散客戶付款人的類別）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我們結算付款的情況。該客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使用我們的CPaaS服務，但其後在未結清款項前已解散。經協商後，2024年已解散客戶付款人指定其聯屬公司全額結清上述結餘。因此，於2024年，該已解散客戶付款人已無任何未償還款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大型法人企業指定集團內的其他聯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付款屬常見及合理的商業慣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不具備付款授權或能力的公共部門客戶須通過指定財資中心付款。就我們所知：(i)通過共同控制付款人結算付款的客戶須按其內部財務政策進行；(ii)使用財資支付人結算付款的公共部門客戶並無支付授權或能力，而只能通過財資支付人進行集中付款；(iii)已解散客戶不能通過其自身的銀行賬戶向我們進行支付，而只能通過已解散客戶付款人向我們付款。由於我們只能通過共同控制付款人、財資支付人、已解散客戶付款人等渠道與該等客戶進行交易或自該等客戶收取付款，因此我們將根據下文所載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繼續接受有關付款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再接受客戶通過個人聯屬付款人、授權第三方付款人或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人付款（統稱「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6%、0.5%及0.6%。此基礎上，我們的董事認為，停止接受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也已加強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已向僱員明確表示，除共同控制付款人及財資支付人外，除非獲得批准，否則禁止進行其他類型的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的業務人員負責檢查客戶及付款人的詳細資料，以確保並無發生第三方付款安排。對於需要批准的情況，我們將向合同簽署方的客戶取得一份授權書。授權書一般應包括授權第三方付款人的資料、賬戶資料及授權第三方付款人代表客戶進行付款的理由。

自2024年7月起，我們已停止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所有個人聯屬付款人已使用其各自的客戶企業賬戶進行付款。就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人而言，我們已要求從相關客戶的企業銀行賬戶直接作出該類別下的所有付款。終止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未在一款應用程序中取消支付寶渠道，共有四名客戶透過支付寶向我們支

付合共人民幣10,150元的款項，目前該渠道已經關閉。就個人聯屬付款人而言，兩家公司因其公司賬戶無法使用而委任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向我們支付合共人民幣10,200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違反我們第三方付款安排內部政策的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也未預見因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造成的任何重大收入損失。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基於以下各項，並不構成中國適用法律項下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 (i) 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條文，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稅務的行政處罰；
- (ii) 在付款過程中，我們向客戶提供有關付款渠道的詳情以供結算。如果我們收到付款，但付款人的資料與我們的客戶名稱不符，我們將與我們的客戶聯繫，以確認付款與我們向他們開具的發票有關，並了解使用第三方付款人結清發票的原因。因此，該款項不太可能用於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客戶與第三方支付提供商之間因第三方支付安排而產生任何糾紛；及
- (iii) 我們並非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承擔反洗錢義務的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機構。這意味著我們不受對該等機構施加的嚴格義務的約束，且在法律上並無義務確定第三方支付安排中的資金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洗錢問題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董事會

上市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股息分派及增加或削減法定股本的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成員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樸聖根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總裁及總經理	2014年8月	2008年11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 理及戰略
王培德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2018年1月	2009年3月	負責本集團PaaS業 務拓展及管理
岳端普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及 副總經理	2014年8月	2008年11月	負責本集團基於項 目的通信解決方 案業務的管理及 運營
張治山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2020年9月	2017年2月	負責本集團SaaS業 務的運營管理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陳晶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2022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審計
孫強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負責參與本公司的重大決策，並就有關企業管治、審計及薪酬及考核事宜提供意見
項立剛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負責參與本公司的重大決策，並就有關企業管治、策略、審計、提名及薪酬及考核事宜提供意見
蘇子樂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負責參與本公司的重大決策，並就有關企業管治、審計、提名及薪酬及考核事宜提供意見

執行董事

樸聖根先生，54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樸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及戰略。樸先生亦為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23年6月擔任雲訊科技執行董事；(ii)自2019年4月擔任江蘇華紹監事；(iii)自2019年2月擔任四川語鈺監事；(iv)自2019年2月擔任江蘇韶顏監事；(v)自2019年4月擔任上海哈嘰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哈嘰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及(vi)自2019年4月擔任江蘇宏絡監事。

樸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成立本公司之前，於1998年2月至1999年11月，在北京新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四通利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門經理，主要負責產品和服務銷售。於1999年12月至2004年4月，在交大銘泰（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營銷和運營管理。於2004年4月至2007年9月，在盛世長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於2018年3月至2023年7月，在遵義迪科數據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迪科數據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於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在北京訊眾物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已註銷）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

樸先生獲得中國軟體大會評為2015年度風雲人物，並於2016年獲得挖貝新三板評為傑出董事長。

樸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農業大學車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1999年6月起，樸先生為北京市應用科學研究院學術委員會職稱評審專門委員會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在中國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結束業務而解散之時，樸先生曾任其董事或經理，詳情如下：

公司	職位	註冊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北京訊眾物聯 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 經理	中國	技術推廣服務 及軟硬件 服務	2022年 8月24日	以註銷方式 解散
北京凌翔世紀鄉鎮 企業經濟發展 研究中心	總經理	中國	技術開發及 轉移；技術 諮詢及服務	2005年 8月11日	以註銷方式 解散
CommChina Hong Kong Limited . . .	董事	香港	軟件及互聯網 業務銷售	2015年 8月28日	以註銷方式 解散

樸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其並無過失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就其所知，並無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可能索償；及(iii)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不當或失職行為。

王培德先生，43歲，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PaaS業務的拓展及管理。王先生亦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彼亦自2017年6月擔任雲訊科技總經理。

王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於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彼於北京互聯時空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渠道業務主管，主要負責在線搜索平台廣告代理網絡的開發。彼於2007年3月至2008年11月，在天下互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業務拓展。

王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北京京海研修學院工商企業管理大專學位，並於2021年11月獲得北京開放大學電子商務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岳端普先生，51歲，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4年6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岳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運營，以及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業務。彼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11年9月擔任雲訊科技監事；(ii)自2018年3月擔任遵義迪科數據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迪科數據諮詢有限公司）監事；(iii)自2022年4月擔任四川訊眾董事及總經理；及(iv)自2023年5月擔任四川訊通董事及總經理。

岳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1998年2月至2001年3月擔任西安聚興網絡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項目管理。於2001年3月至2005年1月，在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陝西省分公司（前稱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擔任銷售總監，負責項目評估及部門管理。於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在西安亞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項目評估及公司管理。於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在北京亞森艾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人事評估及公司管理。於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在北京鼎言領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部門評估及公司策略及管理。於2007年4月至2008年10月，在遠特（北京）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電信合作部的運營商業務。於2017年11月至2023年4月，在上海鼎疏擔任法定代表人。於2019年4月至2023年7月，在哈嘰喂擔任法定代表人。於2019年4月至2022年9月，在江蘇宏絡擔任法定代表人。

岳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西安郵電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張治山先生，54歲，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SaaS業務的運營管理。彼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17年5月擔任眾麥通信董事及總經理；及(ii)自2018年5月擔任華利達興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於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彼任職於北京英立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至2017年2月，彼任職於北京新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金屬壓力加工學士學位。

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吊銷營業執照而解散之時，張先生曾任其經理，詳情如下：

公司	職位	註冊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北京遠景縱橫 科貿中心	總經理	中國	技術推廣 服務	2005年 11月25日	吊銷營業 執照

張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其並無過失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就其所知，並無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可能索償；及(iii)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不當或失職行為。

陳晶女士，40歲，於2022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審計。

陳女士於會計及金融業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於2007年11月至2015年11月，彼任職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審計。於2017年2月至2018年9月，彼任職於北京禾嘉慧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楊樹恒康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在京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主要負責投融資管理。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在東方華蓋股權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主要負責投資及併購。

陳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天津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6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自2013年10月起為天津市職稱工作辦公室認證的中級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55歲，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6月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及就有關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薪酬及考核事宜提供意見。孫先生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4年11月，彼在河南華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

孫先生為河南省財政廳、科技廳及地方金融管理局外聘專家。孫先生亦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內核委員會委員，河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及懲戒委員會委員。

孫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審計（會計）學士學位。孫先生自1999年7月起為中國財政部認證的註冊會計師、自1999年6月起為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認證的註冊稅務師以及自2020年12月起為河南省會計系列註冊會計師副高級職稱考核認定委員會的高級會計師。

項立剛先生，61歲，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6月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及就有關企業管治、戰略、審計、提名以及薪酬及考核事宜提供意見。項先生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07年8月至2014年3月，彼於北京飛象互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2016年11月至2021年1月，在日海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2016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月至2018年8月，在小沃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目前擔任柒貳零(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項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文藝學碩士學位。

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結束業務而解散之時，項先生曾任其董事或經理，詳情如下：

公司	職位	註冊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北京飛象互動 公關諮詢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中國	業務諮詢及 服務	2012年 9月6日	以註銷方式 解散
江蘇飛象科技 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國	軟件開發及 技術推廣 服務	2017年 10月24日	以註銷方式 解散

項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其並無過失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就其所知，並無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可能索償；及(iii)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不當或失職行為。

蘇子樂先生，50歲，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6月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及就有關企業管治、審計、提名以及薪酬及考核事宜提供意見。蘇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彼於1998年7月至2004年7月在河南鴻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助理。於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在德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德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銀行經理。於2008年10月至2015年8月，在北京簡明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

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在漯河利通液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在三士泰信息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在北京法墨律師事務所擔任專職律師。自2020年10月，彼在北京豐華羿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監事。

蘇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函授本科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6月獲得蘭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蘇先生自2005年9月起為中國證券業協會認證的合資格證券從業人員、自2000年4月起為中國司法部認證的法律從業人員以及自2023年5月起為中國企業評價協會認證的高級合規師。

監事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監事。我們的監事任期為三年，可於其退任及辭任後重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活動及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蔣紅艷女士....	40歲	監事會主席 及監事	2014年8月	2008年11月	主持本公司監事會的工作，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郭大偉先生.....	40歲	監事	2020年9月	2011年7月	監督本公司的 運營及財務活 動，以及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表現
張文先生.....	39歲	監事	2014年8月	2009年3月	代表職工監督本 公司的運營及 財務活動，以 及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 表現

蔣紅艷女士，40歲，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14年8月及2018年4月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主持本公司監事會的工作，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

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06年2月至2008年11月就職於遠特（北京）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蔣女士於2017年12月從武漢大學的行政管理學專業取得本科畢業。

郭大偉先生，40歲，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

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於北京弘達科製冷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天比高（北京）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擔任監事。

郭先生於2023年1月從電子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專業取得本科畢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文先生，39歲，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代表職工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8年6月至2009年1月，在遠特（北京）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

張先生於2004年從湖南科技職業學院獲得計算機軟件開發大專學位，並於2020年12月從吉林大學獲得社會工作與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有關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樸聖根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總經理	2014年8月	2008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戰略
岳端普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4年8月	2008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管理 及運營以及基於 項目的通信解決 方案業務
胡軍女士.....	52歲	財務總監兼 董事會秘書	2014年8月	2009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 部工作及信息披 露

樸聖根先生，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岳端普先生，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胡軍女士，52歲，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胡女士於財務部工作擁有逾15年經驗。彼亦先後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自2017年6月起擔任及時會的監事，及(ii)自2017年2月起擔任眾麥通信的監事。

加入本公司前，彼於1992年12月至2001年10月在長春市機械化工五礦進出口公司擔任總會計師，負責財務會計。於2001年10月至2004年8月，彼在長春市兩儀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財務部門的管理。於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彼在長春加一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前稱長春栗田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並負責財務部門的管理。

胡女士於1992年8月獲得吉林財稅專科學校財務會計專業大專學位。胡女士自1999年5月起為中國財政部註冊中級會計師。

其他資料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7月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服務合同，惟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彼等各自的教育課程。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除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持有及亦未曾持有任何其他職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iii)其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親屬或血緣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胡軍女士，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胡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區詠詩女士在2025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

領域積逾11年經驗。區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區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但將與我們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胡女士協調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常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且預期將繼續在中國工作。此外，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運營中扮演重要角色，故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中央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至關重要。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孫強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彼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其中包括：

- 監督及評估我們的外部審計；
- 指導及監督我們的內部審計，並協調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

- 監察及考慮我們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性；
- 確認聯屬人士名單，審查本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及收購、合併等重大投資活動；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項立剛先生、孫強先生及蘇子樂先生。項立剛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根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權範圍的職責和重要程度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職位的薪酬基準，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制定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履職評價；
- 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 就非執行董事及若干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定或替換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及
- 考慮及實行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蘇子樂先生、項立剛先生及樸聖根先生。蘇子樂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或就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考慮及實行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宜。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樸聖根先生、王培德先生及項立剛先生。樸聖根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研究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及重大資本運作決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運作以及其他能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問題，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查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在本公司推廣多元化文化。我們透過考慮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努力在可行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以及其實現及維持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戰略發展、會計、企業融資及信息科技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多個領域的學位，包括汽車工程、工商管理、通訊工程、會計、金融、文學及藝術以及法律。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良好實施，董事年齡介乎40歲至60歲，具有不同行業及領域的經驗，亦包括不同性別。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推薦女性候選人董事，並採取其他行動以幫助促進董事會更為多元化，例如邀請部分優秀的中高層女性員工出席及旁聽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藉此在提名潛在女性候選人進入董事會之前對其有更多了解，並為潛在女性候選人提供機會為董事職務做好準備。我們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將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將有機會從女性候選人中物色有能力的中高層女性員工，以在未來提名為董事。

我們致力採用類似方法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高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上市後，董事會由七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

所有相關多元化方面的裨益，並於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時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董事長與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樸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鑒於樸先生於本集團成立後就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樸先生兼任董事長及總裁可確保本集團領導層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考慮到我們於上市後所將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無損於權力平衡，且此架構亦能助力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據此，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長與總裁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與總裁的角色分開。

除上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股東大會釐定，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將接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當中將考慮（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我們亦報銷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在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職

責水平及採取績效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亦參與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各種定額供款計劃及設立我們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各自的職責及責任（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6.6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監事的其他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其中分別有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或監事除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其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離職補償的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任何成員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監事的其他款項。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薪酬的其他數據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數據，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附註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的H股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或其他任何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知會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知會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時結束。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載述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一項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按下表所載的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總金額為約131.4百萬港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若干數目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下限），基石投資者將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599,500股H股，佔發售股份的約31.54%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88%。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064,000股H股，佔發售股份的約29.7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4%。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上限），基石投資者將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585,500股H股，佔發售股份的約28.2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05%。

本公司認為，(i)全球發售引入基石投資者將有助確保發售期開始時可靠承諾的合理規模，從而降低於波動市況下未成功發行的風險；(ii)憑藉基石投資者的聲譽，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使市場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抱有信心。本公司透過多行業業務合作生態系統連接網絡的會議及論壇認識基石投資者，並積極持續參與其中。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收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繳足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於聯交所上市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 (i) 基石投資者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即：(i)持有本公司2.44%權益的東方華蓋，以及(ii)持有本公司0.36%權益的北京東方華蓋文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華蓋創投」）。

東方華蓋由北京市東城區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28.57%權益及北京中關村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76%權益。由於兩家實體均由北京國資委最終實益擁有，東方華蓋由北京國資委控制，擁有33.33%權益。

華蓋創投由北京市東城區國有資本經營有限公司持有33.33%權益及北京市東城區科技創新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6.67%權益。由於兩家實體均由北京市國資委最終實益擁有，因此華蓋創投由北京市國資委控制，擁有50%權益。

由於東方華蓋及華蓋創投均由北京國資委實益控制並擁有超過30%權益，而基石投資者亦由北京國資委最終實益擁有，故基石投資者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的同意書，准許向該等基石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的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 (ii) 基石投資者不慣於且未曾接受本公司、我們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股份的任何指示；

- (iii) 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未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資金或擔保；
- (iv) 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事項將以其母公司的財務資源撥付。

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協議／安排，亦無賦予基石投資者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其已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基石投資者或其控股公司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基石投資者已確認相關基石投資毋須經任何證券交易所（如有）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整體協調人可將其已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延遲至上市日期後的日期。該延遲交付安排旨在促進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將於上市之前繳足其將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倘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發生延遲交付。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以下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通州國際

通州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通州國際**」）為一家於2025年6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通州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通州**」）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通州為一家於2013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園區興建、工業運營、金融服務、企業服務。北京通州由北京市通州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通州國際最終由北京國資委實益擁有。由於東方華蓋及華蓋創投均由北京市國資委控制，因此通州國際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東方華蓋及華蓋創投）的緊密聯繫人。

下表呈列發售股份的總數及佔基石配售項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以發售價每股H股13.55港元計算（即發售價範圍下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¹⁾ (人民幣元)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國際發售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通州國際.....	120,000,000	9,599,500	35.04%	31.54%	7.88%		30.03%	27.42%	7.60%	
總計	120,000,000	9,599,500	35.04%	31.54%	7.88%		30.03%	27.42%	7.60%	

以發售價每股H股14.35港元計算（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¹⁾ (人民幣元)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國際發售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通州國際.....	120,000,000	9,064,000	33.09%	29.78%	7.44%		28.36%	25.89%	7.18%	
總計	120,000,000	9,064,000	33.09%	29.78%	7.44%		28.36%	25.89%	7.18%	

以發售價每股H股15.15港元計算（即發售價範圍上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¹⁾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國際發售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元)	概約 (港元)								
通州國際.....	120,000,000	131,387,341	31.34%	28.20%	7.05%	26.86%	24.53%		6.80%	
總計	120,000,000	131,387,341	31.34%	28.20%	7.05%	26.86%	24.53%		6.80%	

附註：

(1) 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2) 根據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33元的匯率計算（誠如「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述），並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包銷協議已經訂立，及在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各自的原有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豁免或以協議方式變更）且包銷協議並未終止；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
- (c) 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協議所界定的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有關的批准、許可或豁免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仍未撤回；
- (d) 並無任何政府機構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並無具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頒佈禁制令有效地阻止或禁止有關交易完成；
- (e) 基石投資者於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作出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在所有方面（於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於上市日期）均屬準確、真實及不具誤導成份，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及
- (g) 基石投資者（或其母公司）已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向相關部門申請備案，且該等備案已獲批准。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在未事先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禁售期間**」）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樸先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36%的權益，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樸先生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52%的權益。因此，樸先生仍將是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而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控股股東。

樸先生亦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樸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前後樸先生的持股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在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樸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運營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獨立開展業務營運的全部權利。我們有自己的獨立部門來支持我們現有業務的運營和管理。我們已註冊與我們業務及產品相關技術的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持有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樸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可獨立於樸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接觸且與彼等無關連的供應商及客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樸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樸先生為董事長、總裁、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大部分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樸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

各董事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就該等交易而言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整體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樸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政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樸先生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若干貸款擔保（「**創辦人擔保**」），該等擔保適用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創辦人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為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約人民幣234.5百萬元的總貸款，於上市前將一直由樸先生擔保（「**創辦人擔保貸款**」），其中最新的未償還創辦人擔保貸款的到期日為2027年12月3日。

考慮到提早替換或解除創始人的擔保貸款，將需要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條款，而重新磋商或將需時，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正常運營。因此，董事認為過早替換或解除創始人的擔保為不切實際且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我們目前無意於創辦人擔保貸款到期前解除或替換創辦人擔保。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1) 我們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46.8百萬元。我們能夠在必要時從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已確認彼等願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而毋須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任何協助、擔保或抵押，惟須遵守監管規定、所商議的詳細條款及該等銀行的慣常信貸政策。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本公司認為其可按與本集團獲得的現有貸款相若的條款獲得貸信貸額度款。該等來自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的貸款可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並足以支付創辦人的擔保；及
- (2)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的財務部門。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單一最大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樸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樸先生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1.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樸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樸先生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樸先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3.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檢討本集團與樸先生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4.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5.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附有依據）；
6.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7. 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樸先生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類別 ⁽³⁾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類別 ⁽³⁾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樸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4,984,600	27.36%	內資股	24,984,600	20.52%
聯創創新(成都)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219,316	7.91%	內資股	7,219,316	5.93%
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²⁾	內資股	5,168,986	5.66%	內資股	5,168,986	4.25%
			2,960,000	3.24%	內資股	2,960,000	2.43%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投有限公司持有2,960,000股股份。
- (3) 為免疑問，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並未成功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後續日期出現任何變動。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本公司股本於全球發售前後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1,314,291元，分為91,314,29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91,314,291	75%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30,440,000	25%
總計	121,754,291	1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91,314,291	72.3%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35,006,000	27.7%
總計	126,320,291	100%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H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股份類別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但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兩者之間進行交易。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在彼等之間進行交易。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交易，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

地位

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分配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有關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就H股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形式分派。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形式分派。

聯交所上市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須待聯交所批准。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及股東大會」。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須於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已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辦理所有必要程序。此外，該等轉換及交易須遵守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倘任何未上市股份擬在香港聯交所轉換、上市及交易為H股，則該等轉換、上市及交易將在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進行。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呈列的選定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包含前瞻性陳述，儘管是基於我們認為合理的假設，但仍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實際表現及業績乃基於關於我們業務的假設，由於若干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的影響，其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此外，「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若干行業問題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概覽

按2024年收入排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全棧式雲通信服務提供商。我們在雲通信服務及全棧式雲通信服務的市場份額佔2024年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總收入的1.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提供雲通信服務的提供商之一。此外，根據同一消息來源，我們是中國少數能夠提供AI驅動的通信服務的提供商之一。

下文概述我們的業務分部以及提供的主要服務及解決方案：

- **雲通信服務**：我們的雲通信服務是一系列增值通信服務，主要通過應用程序接口在線上向我們客戶提供消息、語音及移動流量通信。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CPaaS及聯絡中心SaaS。
- **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利用軟件或軟硬件的組合來增強公共部門客戶在許多用例(例如市政治理和安全)中的通信和連接。由於中國公營及私營企業的數字化轉型趨勢將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創造更多用例，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業務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我們利用數據分析、雲計算、邊緣計算及視覺識別等各種技術，根據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開發解決方案。

-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我們還提供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主要包括專用手機、聯絡中心外包及視頻會議解決方案。由於競爭激烈且盈利能力低，我們已策略性縮減此業務分部。

我們建設了全棧式雲通信服務能力，因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具有單一服務能力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能夠提供多種綜合電信資源和多種交付渠道，滿足私營及公營組織日益增長和日益多樣化的通信需求。我們提供的雲通信服務旨在降低客戶同時對接多個通信服務提供商及系統的難度，幫助客戶迅速部署在其現有應用程序或網站的通信、提高通信效率及提升用戶參與度。

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致力於讓通信更簡單，並已廣泛應用於中國的互聯網、軟件服務、信息技術及金融行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分別為逾2,400名、2,400名及2,100名企業客戶的通信提供便利。具體而言，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有24名、32名及32名重要客戶，該等客戶每年各自貢獻收入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收入的約80%、86%及89%。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9.7百萬元、人民幣915.6百萬元及人民幣917.6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

近期發展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相關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為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貫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有關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所解釋的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除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我們的功能貨幣相同。

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已受並預期將受若干主要因素影響，例如：

我們保持雲通信服務增長的能力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產生自雲通信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4.8百萬元、人民幣850.7百萬元及人民幣866.1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85.8%、92.9%及94.4%。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取決於、而我們相信其將繼續取決於主要包括CPaaS及聯絡中心SaaS的雲通信服務業務。我們的CPaaS的收入取決於對雲消息語音、移動流量或虛擬商品服務的客戶需求及我們就該等服務收取的單位價格。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收入的很大一部分與語音相關，其收入模式與我們CPaaS的語音服務相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通信基礎設施的穩定發展、雲遷移加速以及市場對提高通信能力的強勁需求，中國對雲通信服務的需求一直在增長。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2020年至2024年，中國雲通信服務市場的總收入從人民幣355億元增至人民幣5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20年至2024年，中國CPaaS服務市場的總收入從人民幣335億元增至人民幣4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而中國聯絡中心SaaS市場的總收入從人民幣20億元增至人民幣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8%。我們預期該增長趨勢將會繼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CPaaS服務市場預期將保持快速增長，總收入預計將於2029年前達到人民幣65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受企業溝通的需求不斷增加的推動，中國聯絡中心SaaS市場總收入預期將於2029年前達到人民幣9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6%。

我們的財務表現一直並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雲通信服務的市場需求，而該需求取決於若干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因素。例如，市場需求可能受到中國法規及我們現有客戶的業務需要所影響。我們或將無法提供相應於新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規定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另一個例子是，我們無法滿足我們客戶及供應商因彼等須遵守的監管變化而帶來的額外合規要求。有關我們未能達到預期潛在增長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的任何減少或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獲取及保留

我們的經營業績高度依賴客戶總數及客戶的終身價值，尤其是大型及策略性客戶。我們已建立了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其中包括各種行業的企業及政府機構），其中包括互聯網、電信、金融服務、教育、製造及能源。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分別為逾2,400名、2,400名及2,100名企業客戶的通信提供便利。具體而言，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有24名、32名、32名重要客戶，該等客戶每年各自貢獻收入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收入的約80%、86%及89%。請參閱「業務－關鍵經營指標」及「釋義」章節以了解重要客戶的定義。我們持續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對大型客戶的維護及新客戶的獲取。為保留且擴展我們的客戶群，我們需要預測未來的市場接受度及客戶需求，並繼續投資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以滲透更多行業垂直市場，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於中國雲通信服務行業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客戶及供應商集中的情形，且未來可能會持續面臨此集中風險」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中國的監管環境及政策

雲通信服務及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一定程度上亦取決於中國有利的政策法規。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有利於促進雲通信服務及解決方案市場發展的政策。例如，工信部於2024年發佈《雲計算綜合標準化體系建設指南》，旨在加強戰略性研究和標準體系建設。該指南明確雲計算標準化的研究方向、加快重點領域標準的制定和實施並夯實雲計算發展的技術基礎。於2021年，工信部發佈《「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重

點強調5G、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等新技術的應用，以及新數字應用在生產、日常生活及社會治理中的廣泛拓展。此外，由於我們已在中國提供增值通信服務，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須受制於中國的通信服務相關法規。我們的增長一直並將繼續取決於中國產業政策及法規的支持。

我們管理服務及解決方案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取決於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組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CPaaS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8.1%、85.2%及86.8%。同期，我們來自CPaaS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2.9百萬元、人民幣14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0.7百萬元。我們各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4.1%、21.4%及22.1%，其受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及其各自的利潤率所影響。在CPaaS服務中，於往績記錄期間，語音服務的毛利率高於文字信息及移動流量。語音、文字信息及移動流量的收入及毛利貢獻的變化亦將改變CPaaS服務的整體利潤率，從而改變我們的整體利潤率。

此外，由於預期未來競爭加劇或盈利能力低，我們已逐步縮減部分現有服務，例如自2021年起的聯絡中心外包、自2022年起的虛擬商品銷售、自2021年起的移動流量服務及自2022年起的視頻會議解決方案。該等策略性業務決策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服務組合及整體毛利率帶來變化。

我們不斷開發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開發新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的整體收入及利潤率。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組合。我們於2020年5月推出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此項業務的利潤率高於我們的CPaaS服務。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演變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擴大了我們的利潤率。大語言模型及NLP等人工智能與雲通信服務的綜合正成為市場趨勢，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提供的服務增值。受益於創新技術的進步，我們可以利用智能文本機器人、智能服務輔助、智能語音導航和智能呼叫機器人進一步為我們的客戶優化效率並簡化軟件使用，創造額外的變現及利潤擴大機會。

以可承受價格獲得充足通信資源供應的能力

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是為電信資源支付的服務費，尤其是我們的雲通信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雲通信服務的購買成本（主要為通信資源購買成本）分別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83.0%、92.0%及93.8%。中國的電信運營商通常根據政府建議及其與客戶（如我們）的議價能力調整資源的單價，尤其是在移動流量及虛擬商品供應方面。中國電信運營商的調整可能會對我們當前合同期內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因為我們可能無法於整個當前合同期將影響及時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亦取決於CPaaS服務的定價。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每條文字信息的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0.029元、人民幣0.030元及人民幣0.031元。同期，我們的平均每分鐘語音服務價格分別為人民幣0.072元、人民幣0.086元及人民幣0.077元。平均價格波動主要是由於中國的市場競爭和監管和營商環境變化所致。即便我們在擴展其他服務及解決方案，CPaaS服務在不久的將來仍將是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因此我們預期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繼續取決於我們通信資源的成本及CPaaS服務的定價。

打造規模經濟及優化板塊組成以提升獲利能力

我們受益於所實現的規模經濟所帶來的營運效率。特別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雲通信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4.8百萬元、人民幣850.7百萬元及人民幣866.1百萬元。從歷史上來看，往績記錄期間，消息及語音服務貢獻了總收入的一大部分。然而，CPaaS服務亦導致出現大量預付款項，導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以開發及擴展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以及物聯網移動流量池及管理，同時我們仍然將保持我們的語音和訊息服務的客戶消費水平，以鞏固穩定的客戶群，並縮小我們的移動流量及虛擬商品服務，其被認為利潤率較低，且需要更多預先採購資源的步驟來優化我們現有的業務部門。聯絡中心SaaS、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及物聯網移動流量池及管理比我們的其他服務更有獲利能力，因為其可以我們預付並隨後使用的相同數量的電信資源產生更多毛利。董事相信，該等優化將提高我們的可能性以及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優惠待遇

我們須就我們所在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應課稅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須按應納稅所得額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此外，若干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2.5%至5%的優惠稅率，因為它們被分類為「小型微利企業」。請參閱「－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的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及「－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的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附註1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正面影響。然而，我們亦可能失去優惠的稅務待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物色若干對編製我們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各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與實際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對該等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在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及3。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我們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金額為能反映我們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獲得的代價。當合同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算為我們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

當合同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算為我們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收益撥回不大可能發生。

雲通信服務

來自雲通信服務的收入一般按使用量計量。收入乃按合同單位價格乘客戶使用我們開發的CPaaS及聯絡中心SaaS平台的每月使用量（例如，發送信息量或語音通話的持續時間分鐘數）而定，並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我們亦就提供若干充值服務（如流媒體及網站會員訂閱、優惠券及禮品卡充值等）與客戶訂立合同。在提供該等服務時，需要判斷我們在與客戶進行的交易中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我們已根據對合同相關條款及條件的評估以及交易中所提供服務的性質釐定，當特定貨品或服務在轉讓予客戶前我們並無控制權時，我們在該交易中是代理人，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並按反映所賺取利潤的淨額基準確認。

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

我們的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主要遵循基於項目的定價模式，通常根據商定的付款條款就產品和平台開發向客戶收費。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於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交付予客戶並由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

提供聯絡中心外包服務主要根據所涉及的服務人員人數及服務履行按月計費。董事已評估，提供聯絡中心外包服務為單一履約責任，且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客戶在我們履約時同時獲得並消耗我們的履約所帶來的利益。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交付產品時確認。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合同資產的計量是需要對未來經濟狀況和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其造成的損失）採用重大假設的領域。於應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規定時，亦須作出多項重大判斷，包括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準則。有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判斷及假設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及附註18。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將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時間及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代表我們向客戶轉讓服務，以換取代價的、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相比之下，應收款項代表我們的無條件獲得代價的權利，即該代價只需經過一段時間即可支付）。合同資產於客戶保留保證金以確保合同妥善履行時確認。我們根據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政策對合同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先前確認為合同資產的任何金額於達成里程碑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自客戶收取的墊款）超過迄今已確認的收入，則我們就差額確認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代表我們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而我們已向該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與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以淨額入賬並列示。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的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09,743	915,630	917,606
銷售成本	(614,358)	(719,986)	(714,613)
毛利	195,385	195,644	202,9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912	9,849	4,003
銷售開支	(21,407)	(23,149)	(19,594)
行政開支	(46,999)	(39,712)	(34,079)
研發開支	(45,719)	(40,525)	(38,072)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其他資產			
減值損失	(13,254)	(6,268)	(46,336)
其他開支及虧損	(187)	(2,396)	(5,188)
財務成本	(5,802)	(8,335)	(12,30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23)	(173)	(22)
除稅前利潤	88,306	84,935	51,402
所得稅開支	(13,646)	(8,351)	(760)
年內利潤	74,660	76,584	50,642
以下應佔年內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75,972	77,621	53,545
非控股權益	(1,312)	(1,037)	(2,903)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雲通信服務	694,751	85.8	850,685	92.9	866,051	94.4
CPaaS	632,502	78.1	779,706	85.2	796,429	86.8
聯絡中心SaaS	62,249	7.7	70,979	7.7	69,622	7.6
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	20,533	2.5	13,761	1.5	13,940	1.5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	94,459	11.7	51,184	5.6	37,615	4.1
總計	809,743	100.0	915,630	100.0	917,606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15.6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17.6百萬元。該收入增長主要受雲通信服務的消息業務的若干主要客戶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20.1百萬元所推動，但由於物聯網移動流量池及管理業務因若干客戶終止合約以及現有客戶項目需求減少，導致增幅被抵銷。

我們的總收入於2022年至2023年增長13.1%，主要由於我們雲通信服務的收入增加，被我們的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及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的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我們來自雲通信服務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來自CPaaS及聯絡中心SaaS的收入增加。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於2022年至2023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影響帶來的經濟復甦期間需求有限。來自其他通信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競爭加劇及毛利率下降導致我們決定縮減該業務分部。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分類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採購成本						
通信資源.....	510,132	83.0	662,459	92.0	670,150	93.8
外包硬件及軟件採購.....	37,753	6.1	8,832	1.2	4,418	0.6
其他成本.....	66,473	10.9	48,695	6.8	40,045	5.6
總計	<u>614,358</u>	<u>100.0</u>	<u>719,986</u>	<u>100.0</u>	<u>714,613</u>	<u>100.0</u>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採購電信資源的成本；(ii)購買硬件及軟件的成本；及(iii)其他成本，例如付費視頻會議賬號購買成本及聯絡中心外包人工成本、呼叫代理成本、服務器租賃、租賃使用權及其他。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雲通信服務.....	514,509	83.8	665,811	92.5	673,615	94.2
CPaaS.....	489,593	79.7	637,254	88.5	645,703	90.3
聯絡中心SaaS.....	24,916	4.1	28,557	4.0	27,912	3.9
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	9,251	1.5	5,324	0.7	4,899	0.7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	90,598	14.7	48,851	6.8	36,099	5.1
總計.....	614,358	100.0	719,986	100.0	714,613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整體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09,743	915,630	917,606
銷售成本.....	(614,358)	(719,986)	(714,613)
毛利.....	195,385	195,644	202,993
毛利率.....	24.1%	21.4%	22.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分比)		
雲通信服務.....	25.9	21.7	22.2
CPaaS.....	22.6	18.3	18.9
語音.....	39.0	42.6	39.9
消息.....	8.1	7.3	9.9
物聯網移動流量池及管理.....	12.8	12.3	29.9
移動流量服務.....	1.4	—	—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分比)		
虛擬商品服務	99.9	100.0	100.0
聯絡中心SaaS	60.0	59.8	59.9
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	54.9	61.3	64.9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	4.1	4.6	4.0
專用手機	2.7	6.6	—
聯絡中心外包	2.5	1.4	2.8
視頻會議解決方案	27.7	32.0	32.8
其他	57.5	35.2	(400.0)
總計	<u>24.1</u>	<u>21.4</u>	<u>22.1</u>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21.4%小幅上升至2024年的22.1%。該增長乃由穩定的收入結構推動，大部分業務分部（包括我們的核心CPaaS分部）實現較高的毛利率。CPaaS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8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96百萬元，其對總收入的貢獻由2023年的85.2%增加至2024年的86.8%。CPaaS分部的利潤率由2023年的18.3%穩步增加至2024年的18.9%，貢獻本集團大部分的收入。

值得注意的是，CPaaS分部中的物聯網移動流量池及管理業務的毛利率明顯改善，由2023年的12.3%增至2024年的29.9%。其主要由於項目組合的變化，低利潤率的綜合解決方案（結合模組和卡）在物聯網收入中所佔比例較小。物聯網的利潤率上升亦有助於CPaaS分部的盈利能力提升，進而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貢獻重大部分收入的消息業務的毛利率增加亦促使毛利率增加。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24.1%下降至2023年的21.4%，乃由於受到消息服務（其利潤率低於語音服務）收入大幅增長的負面影響。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4.9%增加至2023年的61.3%，主要由於若干高利潤的軟件項目於2023年交付及驗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雲通信服務.....	25.9	21.7	22.2
CPaaS.....	22.6	18.3	18.9
聯絡中心SaaS.....	60.0	59.8	59.9
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	54.9	61.3	64.9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	4.1	4.6	4.0
總計.....	24.1	21.4	22.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介於21.4%及24.1%之間，高於部分同業公司。該業績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我們一直積極管理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提供全棧式雲通信服務。然而，語音服務及聯絡中心SaaS等部分服務產品的毛利率高於其他類型的CPaaS服務。我們積極管理產品組合，以提升盈利能力。一方面，我們過往已終止與產生低利潤率的CPaaS客戶的合作；另一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開發聯絡中心SaaS服務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聯絡中心SaaS的收入逐漸增長。我們計劃在未來進一步開發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亦反映了我們積極的管理。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毛利率由54.9%增至64.9%。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 (ii) 我們已把握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CPaaS服務的市場推動因素包括技術進步及對企業通信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聯絡中心SaaS的市場推動因素包括對客戶服務響應速度的要求越來越高及技術不斷發展。過去幾年，我們預見到這些市場推動因素，並採取措施抓住機遇。我們關注AI工具的應用，如數據分析、NLP、聲紋識別及動作識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利用AI工具的智能技術」。這確保了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從技術角度不斷改進。我們也提供穩定的電信資源供應並具備強大的銷售能力。前者使我們能夠提供來自不同區域電信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後者有助我們有效滿足對企業通信不斷增長的需求。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電信資源的穩定供應和強大的銷售能力」。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額外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政府補助及其他來源。額外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指允許我們在計算應付增值稅時扣除額外百分比進項增值稅的稅收優惠。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來自我們運營所在地的當地政府，其目的主要是支持我們在日常業務及融資活動過程中進行的研發活動、創新、人才招聘及其他方面的運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0	44	58
額外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5,800	8,911	—
政府補助.....	849	595	3,664
其他.....	183	299	281
總計	26,912	9,849	4,003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團隊的人工成本、推廣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人工成本仍是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推廣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廣告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工成本.....	18,046	19,089	16,221
推廣開支.....	852	797	602
折舊及攤銷.....	1,653	1,310	1,129
其他 ⁽¹⁾	856	1,953	1,642
總計	21,407	23,149	19,594

(1) 其他包括差旅開支、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郵政費用、業務開發開支、辦公室相關開支、工會開支及顧問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的人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顧問開支、辦公室相關開支、業務招待開支、印花稅及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工成本.....	17,713	19,590	17,464
折舊及攤銷.....	9,259	5,887	3,607
顧問開支.....	8,487	2,396	4,855
辦公室相關開支.....	1,781	1,715	1,200
業務招待開支.....	3,332	3,558	2,291
印花稅.....	2,939	2,204	1,157
其他開支 ⁽¹⁾	3,488	4,362	3,505
總計	46,999	39,712	34,079

(1). 其他開支包括租賃開支、差旅開支、培訓開支、傷殘保險基金、水電費、郵政及電信費、招聘費、低值易耗品、銀行手續費、車輛相關開支及人工服務費。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委外研發開支、研發團隊人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委外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委外且並非與特定客戶及項目相關的外部研發事宜相關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外研發開支.....	28,313	20,491	19,487
人工成本.....	15,041	17,361	16,624
折舊及攤銷.....	2,101	1,906	1,600
其他 ⁽¹⁾	264	767	361
總計	45,719	40,525	38,072

(1). 其他開支包括租賃及物業管理費、辦公室開支、差旅開支及低值易耗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研發事宜外包予24家研發公司，該等公司均獨立於我們。我們決定是否外包乃主要根據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委外研發開支波動主要由於我們在特定期間進行的雲通信服務及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涉及的研究工作性質不同。如有較大比例的研究工作外包比內部進行可帶來更大成本效益，則我們會產生更高的委外研發開支。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我們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2,561	6,800	23,9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值淨額	643	(476)	22,373
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50	(56)	22
總計	13,254	6,268	46,336

我們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淨額以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主要由於根據雲汐採購合同作出預付款而北京雲汐未能履行合同所致。儘管本公司勝訴的可能性較大，本公司仍基於審慎原則，已就雲汐採購合同計提40%的減值撥備，金額為人民幣21.6百萬元，相當於其他項目應收北京雲汐款項的人民幣54.08百萬元。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對該等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時，考慮了以下因素：(i)基於本公司的盡職調查以及與北京雲汐的持續溝通，北京雲汐仍有交付能力，且有可能於其後交付貨品或從其代理取得退回本公司的退款；(ii)除零星訴訟外，並無重大影響北京雲汐之營運的其他已公開事項；(iii)本公司參考

財務資料

了類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轉讓交易的貼現率和本金回收率，包括企業及金融機構轉讓應收款項的案例（例如，中國銀行中心公佈的2023年及2024年單一實體公司應收款項轉讓平均本金回收率，兩年平均本金回收率超過60%，貼現率低於40%）。本公司結合案件事實和數據，對雲汐採購合同計提了40%的減值損失。有關訴訟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一節。

其他開支及虧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開支及虧損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違反租約的違約金	—	1,038	—
商譽減值	—	1,226	3,894
其他 ⁽¹⁾	187	132	1,294
總計	187	2,396	5,188

(1). 其他包括滯納金、對外捐贈、非流動資產毀損報廢損失、固定資產處置利得或損失、訴訟預計負債撥備及長期投資減值損失。

商譽減值主要與我們收購華利達興有關，而其該公司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持續虧損。我們於2023年違反租約的違約金與提前終止租賃有關。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有關銀行借款，請參閱「一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86	396	417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5,516	7,939	11,886
總計	5,802	8,335	12,303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經營的實體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因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有權享有2.5%至5%的優惠稅率，因為該等公司被視為「小型微利企業」。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扣除的即期稅項	15,493	9,337	6,7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91	143	(277)
年內扣除的遞延稅項	(2,838)	(1,129)	(5,671)
總計	13,646	8,351	76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稅率 ⁽¹⁾	15.5%	9.8%	1.5%

(1) 實際稅率乃按除稅前利潤除以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述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15.6百萬元輕微增加0.2%至2024年的人民幣917.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雲通信服務的收入增加，部分被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及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我們產生自雲通信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50.7百萬元增加1.8%至2024年的人民幣866.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來自CPaaS的收入增加2.1%，主要是受我們的信息及語音服務增長所推動（受客戶需求的增加所推動）；及
- 來自聯絡中心SaaS的收入減少1.9%，主要由於我們部分客戶的購入項目發生變更而導致客戶需求減少。

來自我們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輕微增加0.7%至2024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波動所致。

我們產生自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減少26.6%至2024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決定繼續縮減此業務分部的戰略決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20.0百萬元減少0.7%至2024年的人民幣714.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努力控制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成本以及逐步承接更多能夠利用現有模塊的項目而無需額外支出購買軟硬件以實施新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95.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3.0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21.4%穩步上升至2024年的22.1%。該毛利增長乃由於CPaaS分部內各項業務的毛利穩步改善。尤其是CPaaS項下的消息業務（於2024年實現更高的利潤率）對該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從而導致毛利增加。

雲通信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4.9百萬元增加4.1%至2024年的人民幣192.4百萬元。毛利增加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和消息服務成本下降。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由2023年的21.7%輕微增加0.5%至2024年的22.2%。

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7.1%至2024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61.3%增加3.6%至2024年的64.9%，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控制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成本及承接能夠利用現有模組的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優惠政策取消。由於本公司在增值稅優惠政策取消後不再享受相關優惠，本公司不再享受相關優惠，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收到分類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收入。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少15.2%至2024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銷售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激勵花紅減少。2024年，銷售人員獲得的新客戶數量較2023年有所減少，直接影響了激勵花紅的計算及發放。因此，激勵花紅的總成本下降，導致銷售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減少14.1%至2024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本公司通過精簡行政流程及採用行政管理軟件努力優化勞動結構，顯著促進了行政工作及降低勞動成本；及(ii)本公司前期致力於優化利用辦公場所和縮小辦公場所規模，導致大部分與辦公室使用有關的已購置固定資產相應減少。辦公室設備的價值於過去幾年有所減少並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折舊，符合相關固定資產的價值變動。因此，2024年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大幅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減少5.9%至2024年的人民幣38.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委外研發需求減少；及(ii)加班人工成本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原因是動用之前發生的虧損作抵扣。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48.2%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我們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由2023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i)受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若干大型客戶(定義見下文)的應收款項結算緩慢，導致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額外一般撥備；以及(ii)於2024年就貿易預付款項作出的撥備人民幣22百萬元，與北京雲汐就北京亞康要求的計算模塊產品訂立的供應商合同有關。由於本公司與北京雲汐先前並無業務關係，且北京雲汐在合同履行初期未能按約定條款交付貨物，因此本公司就向北京雲汐支付的貿易預付款項計提撥備。有關本合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

2024年的餘下撥備並不重大，與就外包呼叫中心營運的框架供應商合同有關。該合同並無預定價值。由於經濟困難導致供應商經營困難，故就向該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作出撥備約人民幣0.3百萬元。

就北京雲汐供應商合同而言，此為涉及北京雲汐及北京亞康欺詐行為的一次性事件，該兩家公司在相似的時間與本公司接洽。法院基於證據受理本公司的請求，將北京雲汐及北京亞康納入同一訴訟程序中，審理有關計算模塊產品交付的合同。本公司已就與北京雲汐有關的貿易預付款項計提充分撥備。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相信，有充分證據支持法院作出有利於本公司的裁決並責令北京雲汐返還預付款項。因此，本公司認為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的一次性增加並未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76.6百萬元減少33.9%至2024年的人民幣50.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8.4%下降至2024年的5.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09.7百萬元增加13.1%至2023年的人民幣915.6百萬元，主要由於雲通信服務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我們的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及其他通信解決方案及配件的減少所抵銷）。

我們來自雲通信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94.8百萬元增加22.4%至2023年的人民幣85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CPaaS及聯絡中心SaaS服務收入的增長：

- 來自CPaaS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32.5百萬元增加23.3%至2023年的人民幣779.7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消息服務的需求增加。
- 來自聯絡中心SaaS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14.1%至2023年的人民幣7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於升級銷售以及開發新客戶。

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32.7%至2023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經濟受COVID-19影響後的恢復期間，市場需求有限。

其他通信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4.5百萬元減少45.8%至2023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由於競爭加劇和利潤率下降導致我們決定縮小該業務分部的規模。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14.4百萬元增加17.2%至2023年的人民幣720.0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並反映我們的電信資源採購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於2022年為人民幣195.4百萬元及2023年為人民幣195.6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24.1%下降至2023年的21.4%。

我們的利潤率受到消息服務（其利潤率低於語音服務）收入大幅增長的負面影響。

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經濟受COVID-19影響後的恢復期間，市場需求疲弱。毛利率由2022年的54.9%增加至2023年的61.3%，主要由若干高利潤的軟件項目於2023年交付及驗收。

我們的視頻會議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65.7%減少至2022年的27.7%，主要由於採購用於視頻會議解決方案的賬戶產生的相應成本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因此容易受到供應商成本的此類增加所影響。我們削減成本增加影響的能力受限制，主要由於(i)我們提高向現有客戶收取的價格的能力有限，原因為我們與彼等訂立的現有合同已釐定價格；(ii)我們無法在不產生大量過渡成本的條件下轉換至不同的供應商，原因為我們的系統定製為依賴於我們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於2021年，我們的視頻會議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大幅高於2022年及2023年的毛利率，原因為提供視頻會議解決方案賬戶的供應商於2021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較低的供應成本，同類供應商的供應成本於2022年則顯著增高。因此，我們能夠於2021年授權我們的客戶以與2022年及2023年相比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使用此類賬戶。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大幅減少63.6%至2023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的減稅優惠及地方政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7.9%至2023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團隊績效薪酬增加，以及我們努力擴展業務導致銷售人員產生的差旅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減少15.5%至2023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固定資產減少，導致折舊及攤銷減少；及(ii)顧問開支由於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如2022年A股上市申請相關開支等大額非經常性開支而大幅減少，部分被人工成本增加所抵銷，而該增加是由於(i)2023年我們行政人員普遍加薪；及(ii)我們因某些僱員表現欠佳對其進行解僱而向他們支付賠償。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減少11.4%至2023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由於委外研發開支減少，因為我們的聯絡中心SaaS及CPaaS平台已建立，令我們對委外研發的需求減少，部分被人工成本增加所抵銷，此乃由於2023年我們的人數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我們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由2022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52.6%至2023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部分被其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的個別客戶減值損失增加所抵銷。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提前終止租賃權產生的賠款；及(ii)與我們收購華利達興有關的商譽減值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43.1%至2023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乃由於2023年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我們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損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66.7%至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遼寧智聯的投資虧損減少。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38.2%至2023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的利潤減少。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2.5%至2023年的人民幣76.6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2年的9.2%減少至2023年的8.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去主要透過我們的內部現金資源及貸款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擬透過上述相同資金來源（連同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任何可用信貸融資及貸款）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為滿足未來義務及現金流出，我們需隨時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儲備。我們擬透過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我們有足夠現金滿足經營需要。於2024年第四季度，我們同時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及提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我們認為該等措施行之有效，且成效明顯。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為改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所採取的措施」和「財務信息－為加強收款方法而採取的措施」。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在不考慮全球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下，我們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足夠的現金結餘，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理由如下：

- (i)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改善：**自2025年2月起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達至人民幣40.9百萬元，與去年相應期間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9.2百萬元相比大幅好轉。
-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動用若干信貸融資等原因而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6.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7.3百萬元；
- (iii) **強勁的貿易應收款項回收表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4年12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大型客戶群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率分別為49.42%及50.23%，顯示出穩健的回收趨勢；
- (iv) **可用信貸額度：**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循環信貸額度及貸款有所增加，總額為人民幣15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81百萬元；
- (v) **強化收款措施：**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工作，包括制定應收款項管理政策、財務人員定期審閱應收款項、積極與客戶溝通結算事宜，以及發出收款函；

財務資料

- (vi) **業務優化倡議**：為維持並加強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推行旨在優化我們業務組成的戰略性倡議，包括擴展利潤較高的分部、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增加採用解決方案以及改善營運槓桿；及
- (vii) **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我們將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並憑藉規模經濟加強我們的議價能力。此舉將使我們能夠獲得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增加毛利，並從經營活動中獲得更強勁的現金流入。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改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強勁的貿易應收款項回收表現、可用信貸額度、強化收款措施、業務優化倡議，以及透過規模經濟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的現有及未來現金需求。

我們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營運資金將進一步增加。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期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約391.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經充分考慮上述因素並與管理層討論，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認為董事上述觀點不合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16,625)	(56,210)	(114,17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549)	(3,483)	(32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22,175	87,611	45,0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80	48,781	76,6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81	76,699	7,2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i)就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包括財務成本、利息收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合同資產減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商譽減值、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內變動而產生自修訂租賃條款的收益／(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非流動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作出調整的除稅前利潤；(ii)存貨、合同成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收入的變動；及(iii)加上已收利息(不包括已付所得稅)。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111.9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6.3百萬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發展放緩對不同行業客戶的業務運作產生全面影響，進而影響其流動性並延長結算期；(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及時支付及預付資源採購款項，以確保所需資源的穩定性及安全性，從而滿足現有客戶對高品質服務的定期需求，並解決新客戶對新服務預計增加的需求；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7.4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經營所在的整個產業鏈所面臨的壓力，其現金收款工作正影響其用作與我們進行結算的經營現金流入。為解決影響各行業上下游業務的現金流速度問題，我們已實施現金流量管理策略並與我們的供應商持續商討以延長信貸期，從而導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41.1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i)受我們收入增長及後付款客戶增加推動，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4.5百萬元；(ii)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0.4百萬元；及(i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由於虛擬商品客戶向我們支付預付款項所致。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101.6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i)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及後付款客戶的增加推動，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3.6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4.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支付更多預付款項以確保我們獲得穩定的電信資源供應及加強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底尚未向客戶交付若干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而與該等項目相關的銷售成本已入賬列作存貨。

為改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所採取的措施

我們改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高盈利能力的 ability。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逐步增加，即分別為人民幣195.4百萬元、人民幣195.6百萬元及人民幣203.0百萬元。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達至人民幣40.9百萬元，與去年相應期間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9.2百萬元相比大幅好轉。

就此，我們已經並將通過以下措施繼續改善我們的淨經營現金流量狀況：

- (i) 有效吸引及留住大型客戶，以推動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
- (ii) 繼續為大型客戶創造價值，從而探索額外的商業化機會，以幫助我們擴大收入並實現盈利能力；
- (iii) 透過提高營運效率，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
- (iv) 優化我們的業務組合，以投入更多資源予提供具有更高毛利率的解決方案。有關我們改善財務表現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過往的業務重點及優化業務板塊組成」；及
- (v) 通過積極管理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預付款項，連同與供應商的深化合作，來持續改善營運資金管理。

隨著我們的毛利改善，我們亦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將同時改善。此外，我們計劃提高營運資金管理效率，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淨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我們計劃通過持續監察客戶的信用狀況及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積極跟進，以確保按時付款，來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的「－為加強收款方法而採取的措施」。

於評估我們銷售團隊的表現時，我們將更加關注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此外，隨著我們與大型客戶建立信任，且隨著業務發展而獲得更大議價能力，我們將能夠磋商以取得更短的信貸期。隨著我們的成長，我們亦預期將受益於規模經濟，這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淨經營現金流量狀況。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0.3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0.9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0.3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451.0百萬元；及(ii)非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0.3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98.4百萬元；(iv)租賃付款人民幣4.1百萬元；(v)利息付款人民幣12.3百萬元；及(vi)質押存款減少人民幣8.6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8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02.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93.5百萬元；(iii)租賃付款人民幣3.9百萬元；(iv)利息付款人民幣8.4百萬元；及(v)已質押存款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2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75.5百萬元；及(ii)股權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9.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39.0百萬元；(iv)租賃付款人民幣7.8百萬元；及(v)利息付款人民幣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090	3,072	1,926	5,090
貿易應收款項	550,958	608,610	880,946	880,644
合同資產	711	—	—	—
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66,102	476,974	567,981	624,544
受限制現金	—	—	—	7,355
已質押存款	—	8,57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81	76,699	7,286	34,174
總流動資產	969,642	1,173,928	1,458,139	1,551,8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2,195	84,694	202,133	266,072
合同負債	23,185	53,205	51,225	50,6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22	14,174	75,889	71,35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9,199	242,646	290,303	303,087
租賃負債	1,337	5,393	5,716	5,101
應付稅項	7,107	1,401	5,462	4,837
總流動負債	277,745	401,513	630,728	701,115
淨流動資產	691,897	772,415	827,411	850,692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8.1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55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701.1百萬元，主要由於延長向供應商的付款期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850.7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51.0百萬元、人民幣608.6百萬元及人民幣88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流動資產56.8%、51.8%及60.4%。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雲通信服務的後付款客戶以及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客戶。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雲通信服務－收益模式」及「業務－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收益模式」。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與客戶的議價能力較弱、對長期對賬過程的需要及經濟狀況放緩。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雲通信服務的貿易			
應收款項.....	544,317	620,509	908,205
來自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			
方案的貿易應收款項.....	12,561	7,639	7,483
來自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的			
貿易應收款項.....	31,783	24,961	33,698
貿易應收款項合計.....	588,661	653,109	949,386
減值.....	(37,703)	(44,499)	(68,44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50,958	608,610	880,9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53百萬元及人民幣949百萬元，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或45.33%。

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逆境影響我們的主要客戶，導致我們整個行業的付款週期延長。該趨勢從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中可見一斑，其由2023年的247.5天增加至2024年的318.7天，增加了28.77%。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延長顯示確認收入的平均收款期已由約8個月延長至約10.5個月。收款期延長既適用於新獲取客戶（其付款週期本身較長），亦適用於現有客戶（其付款模式與去年相比有所放緩）。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2024年的市場狀況，我們的主要客戶群（包括一眾技術服務提供商、軟件及信息技術公司以及電信運營商）已延長付款期限以改善現金流量，進一步影響彼等的付款週期。然而，由於我們的客戶大多數是國際或知名的TMT公司，一般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我們的董事相信賬齡在一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本上可以收回。此外，部分2023年年末的應收款項結轉至2024年，共同導致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本公司的大型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8.26%。該32名主要客戶包括13名於2024年的新獲取客戶及19名於2024年前已建立業務關係的經常性客戶。除市場狀況外，我們相信(i)新增大型客戶群的消費及還款模式及(ii)虛擬商品業務的性質亦是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的原因。

新增大型客戶群對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的貢獻

於本期間，本公司與13名新增大型客戶建立了業務關係，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該等新增客戶的交易佔貿易應收款項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五名客戶於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交易，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或14.4%。在該新增大型客戶群中，有三名大型客戶於2024年12月開始交易，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人民幣76百萬元或8.0%。

來自該等新增大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是歸因於若干因素：

- (i) 新增業務關係的時間性：於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交易的五名大型客戶有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因為該等關係所產生的收入仍在標準信貸期內。由於交易開始後的時間相對較短，該等客戶的付款尚未到期，因此該等金額於年末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及
- (ii) 靈活的付款條款：擴展至新增大型客戶的彈性付款條款是導致增加的原因之一。作為我們客戶獲取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通過提供更具吸引力及靈活性的付款條款，以不斷吸引新增大型客戶，並產生更多收入，從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穩步增長。

虛擬商品業務的性質以及其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收入的虛增影響

由於我們虛擬商品業務的獨特性質，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僅反映來自背對背交易的服務費。相反，貿易應收款項則按採購總額入賬，當中包括虛擬商品的總價值及服務費。該會計處理方式造成已確認收入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間的顯著差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虛擬商品僅貢獻已確認收入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佔總收入的2.01%。然而，來自該業務的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53.6百萬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7.78%。出現該差異是因為虛擬商品業務的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不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的實際可收回收入。虛擬商品的總價值與產生的收入並無直接關係；相反，此舉在實際收入並無相應增加的情況下，不成比例地增大了貿易應收款項。

大型客戶群的還款模式證明其具有強勁的回收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得以保留大部分於相應財政年度貢獻收入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大型客戶（各自稱為「**大型客戶**」，統稱為「**大型客戶群**」）。由於大型客戶群於財政期間的收入貢獻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故彼等所產生的收入對貿易應收款項有重大貢獻。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型客戶群佔貿易應收款項的人民幣837.9百萬元或88.2%。在32名大型客戶中，19名為經常性客戶，13名為新增客戶。

大型客戶群的可回收性

就19名經常性大型客戶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已大致悉數結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未結清結餘。該等經常性客戶已展現可靠穩固的還款模式。

就大型客戶群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型客戶群已呈現持續穩定的還款模式，以結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在32名大型客戶中，佔大型客戶群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75.3百萬元或20.9%的九名客戶已悉數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佔大型客戶群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26.3百萬元或27.0%的八名客戶已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一半以上。佔大型客戶群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39.9百萬元或40.6%的十二

名客戶已開始付款。僅有佔大型客戶群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6.3百萬元或11.5%的三名客戶尚未開始付款。我們將採取多項措施以提高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成效。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為加強收款方法而採取的措施」。

在新增的13名大型客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客戶均已開始還款，以結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其中，兩名已悉數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三名已結清一半以上貿易應收款項，其餘八名則已開始償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鑒於大型客戶群已展現出可靠的結算模式，我們預期來自該群體的貿易應收款項不會有任何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群體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人民幣837.9百萬元或88.2%。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截至2025年5月30日，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分別有人民幣568.9百萬元及人民幣625.9百萬元或96.6%及95.8%已於隨後結算。

參考過往還款模式、賬齡、後續結算率及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即人民幣844百萬元或賬齡少於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95.8%）可收回。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的減值撥備人民幣68.4百萬元外，其他減值風險均為低。除大型客戶群穩定可靠的還款模式外，我們預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原因如下，並有定性及定量的營運及財務資料證明：

- (i)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
- (ii)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來自聲譽良好的大型客戶，我們通常與該等客戶進行經常性合作，熟悉彼等的信貸狀況及業務表現；
- (i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我們應收款項的比例不大，分別為3.3%、2.4%及4.2%；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實際撇銷一般少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
- (v)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率已穩步改善，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64.8百萬元或27.89%進一步上升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469.2百萬元或49.42%，證明還款模式的可靠性及我們的收款策略的成效。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可收回性問題。

已為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我們相信已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足夠撥備，這是基於風險狀況相似的客戶（特別是大型客戶群）的付款模式及相應過往信貸虧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68.4百萬元。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適用會計準則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撥備，並使用適當的撥備矩陣根據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我們的撥備矩陣乃根據我們過去的信貸所建立，並根據各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經濟狀況以及截至報告日期的當前及未來狀況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我們基於以下原因集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 (i)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無抵押。
- (ii) 我們在歷史記錄期間的收入大多來自企業組織。除個別客戶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外，我們並未發現任何需要單獨考慮任何類別客戶信用風險的事項。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請參閱「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18，應收款項」。

鑒於我們的過往財務狀況，我們認為賬齡在一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高概率可收回，而賬齡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回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因此，我們逐年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就賬齡超過三年的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撥備。就三年以下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轉至賬齡超過三年的歷史平均概率計算。我們相信

財務資料

逐年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可準確反映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減值。我們一般就一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應用較低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及就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應用較高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原因如下：

- (i) 從歷史上來看，我們一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較高的可收回性。例如，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一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41.8百萬元及人民幣606.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收回率分別為98%及90%；
- (ii) 從歷史上來看，其中一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從一到兩年過渡至兩到三年，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部分客戶因經濟變化而要求更長的付款期限。經濟變動亦導致其在一年內僅結清了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因此，一年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高於一年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重要客戶群客戶且於開具發票15日後仍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損失）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3,040	593,749	843,939
1個月內.....	327,883	217,973	174,882
2至3個月	117,235	179,859	278,713
4至6個月	82,793	142,513	130,595
7至12個月	5,129	53,404	259,749
一至兩年.....	17,562	14,557	35,873
兩至三年.....	306	179	1,122
三年以上.....	50	125	1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50,958	608,610	880,946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雲通信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損失)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18,485	210,455	165,233
2至3個月	106,490	174,237	271,704
4至6個月	74,523	141,520	127,785
7至12個月	2,777	51,147	257,526
1年以上	16,016	12,899	35,040
總計	518,291	590,258	857,288

下表載列基於項目的通信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損失)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588	2,732	—
2至3個月	32	1,443	2,329
4至6個月	4,775	241	146
7至12個月	290	411	603
1年以上	1,465	335	727
總計	11,150	5,162	3,805

下表載列其他通信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損失)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810	4,786	9,649
2至3個月	10,713	4,179	4,680
4至6個月	3,495	752	2,664
7至12個月	2,062	1,846	1,620
1年以上	437	1,627	1,240
總計	21,517	13,190	19,85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所示年度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分別為230.7天、247.5天及318.7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持續增加是由於下列原因：(i)我們CPaaS分部的組成有所改變。我們致力於優化CPaaS服務服務分部的組成部分，其中專注於向我們CPaaS服務分部毛利更高的更多客戶提供靈活的付款條款，而更高的毛利貢獻增加了其對整體收入的貢獻，從而導致更長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ii)若干大型客戶於2024年第四季度訂立重大交易，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iii)具有不同消費模式（即虛擬商品服務）的大型客戶群的組成發生變化；及(iv)隨著我們擴大毛利率較高的業務運營，我們新客戶的信貸期普遍延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新增大型客戶群對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的貢獻」。

就雲通信服務而言，由於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產生大量的語音、消息及移動流量服務請求，故彼等需要更多時間將其內部記錄與我們的記錄核對，以確定彼等已就正確數目的服務收費。就雲通信服務及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而言，在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前，我們須等待客戶的內部部門進行相對較長的內部審批流程，可能需時數週或甚至數月。此外，宏觀經濟放緩亦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據我們的部分客戶反映，彼等與我們的結算程序緩慢乃部分由於其客戶的結算時間延長所致。

董事已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我們擁有貿易應收款項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同日合計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4.3%。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與五名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11.0百萬元，原計劃通過法律程序或仲裁程序追回。我們已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撥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算人民幣0.05百萬元。
- (ii) 與53名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5.1百萬元，因流動性問題及賬期較長而無法收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撥備。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與34名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2.1百萬元已無法收回。我們已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撥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進行任何結算。
- (ii) 與兩名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3.5百萬元，原計劃通過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收回。我們已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撥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算人民幣0.0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雲通信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持續增加。我們的雲通信服務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減值損失）的很大一部分。我們的雲通信服務屬經常性性質。一方面，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使用我們的服務，導致更多收入確認。另一方面，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條款，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未能及時結清。請參閱「業務－貿易應收款項－與主要客戶簽訂合同的一般條款」。我們與部分客戶缺乏強大的議價能力。因此，我們採取提供靈活付款及發票開具策略以吸引及留住客戶的策略。這種權力動態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長。董事亦意識到目前靈活付款及發票開具策略導致的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亦尋求優化業務板塊組成以改善現狀。請參閱「－我們過往的業務重點及優化業務板塊組成」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經歷且日後可能會繼續經歷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增加，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認為，只要客戶有償付能力並持續與我們結算付款，貿易應收款項是可收回的。董事知悉與此觀點相關的流動資金風險。然而，鑒於我們缺乏強大的議價能力，在實踐中拒絕給予延長信貸期可能導致客戶及現金流量流失。這將不利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對我們優化板塊組成產生負面影響。我們自2024年第四季度起已實施下述措施，以緩解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條件持續惡化。董事亦認為，我們延長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亦受到COVID-19導致經濟狀況放緩的影響。因此，中國宏觀經濟的復甦將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狀態產生正面影響。

鑒於雲通信業務貢獻了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從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已實施以下措施縮短結算期：

- (i). *偏好付款週期較短的客戶*。作為實施客戶獲取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辨認願意接受較短付款期限的客戶。對於願意接受較短付款期限的客戶，我們通常會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並分配更多資源以吸引該等客戶，作為我們的客戶獲取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會定期為經常提前付款的客戶重新審視信用條款，以提供更優惠的商業條款。
- (ii). *對有大量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設下更嚴格的付款期限*。對於超過一年未付款且應收款項餘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之客戶，我們將堅持客戶向我們結算其貿易應收款項的50%，然後我們方能提供新的額外服務。
- (iii). *激勵更快的結算*。我們計劃激勵客戶，以提供小百分比的提前付款折扣，範圍為1至3%，以便在到期日之前付款，暫定目標為於60天內結算。
- (iv). *審查付款進度並提供分期付款以便及時結算*。由於不同客戶根據其內部政策及財務狀況有不同的結算模式，我們將繼續審查其付款進度，並提供分期付款，以方便客戶及時付款。我們將重點與客戶就付款狀態及進度進行透明且定期的溝通。
- (v). *設定每月收款目標*。我們打算成立工作小組，以制定每月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目標，並由我們的銷售人員負責實現該等目標。倘尚未收到有關款項，我們亦將定期向客戶發送跟進提醒，以結算彼等於一週內到期及尚欠的款項，並確保彼等了解付款期限及結算日期的有關尚欠款額。我們亦會在銷售團隊的評估中更重視收款的表現。

此外，我們從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對所有業務板塊的客戶實施以下評估及審閱措施：

- (i)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根據我們既定的客戶信用評估標準，對我們的新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對於每一位潛在客戶，我們採取盡職調查程序，透過各種渠道收集客戶信息，且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其中包括潛在客戶的聲

譽、客戶群、現有責任狀況、財務及其他背景信息，以供我們進行評估。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專職人員將不時評估及審查各新客戶的信用度。根據調查結果，我們將根據我們的信用政策批准並接受此類客戶的業務；

- (ii) 定期審查客戶的付款歷史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狀況，且我們可能會在重續框架協議期間調整授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
- (iii) 根據我們與客戶的交易量以及客戶的歷史付款記錄及背景，設定自發票日期起最多一年的若干信貸期門檻以及最高人民幣10百萬元的信貸金額。此等門檻須根據我們不時參考客戶應收未付金額及其收款狀況進行定期審查；
- (iv) 項目經理與我們的財務部門一同監控發票時間表及款項收回流程；
- (v) 辨認願意提供預付款項或接受較短信貸期的新客戶；及
- (vi) 使我們的客戶群及供應商群多元化，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特定客戶及供應商；及

為加強收款方法而採取的措施

自2024年第四季度起，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工作，包括制定應收款項的管理政策、由財務人員定期審閱應收款項、積極與客戶溝通結算事宜，以及發出收款函。

此外，在履行合約後，我們已加強對客戶的跟進，確保及時付款。我們成立了由法律事務及財務人員組成的專門收款團隊，持續監控付款進度。該團隊連同我們的業務開發人員通過微信、電話、實地考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客戶就收款事宜進行溝通。

我們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包括下列各項：

- (i) 我們的銷售部門與客戶就結算日期積極定期溝通，例如致電客戶提醒其發票狀態、銷售拜訪及發送付款提醒；
- (ii) 由我們的財務部門評估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為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撥備；

- (iii) 與我們的法律團隊合作，評估適當的行動方案，並在考慮逾期應收款項的金額、法律費用及收回的可能性後，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及
- (iv) 暫停與有大量未結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進行業務往來，以便改善資本管理。

為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收款狀況，自2024年第四季度起，我們根據客戶的業務規模、現金流量狀況及過往與我們的合作記錄，為客戶建立內部信貸記錄。

對於並無回覆我們第二封收款函或有嚴重逾期未付款的客戶，將被歸類為高風險客戶。我們將實施更嚴格的政策，以確保收回相關款項，例如發出終止服務警告，並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45,697	452,055	512,482
按金	7,372	6,296	6,497
其他應收款項.....	712	685	54,839
預繳企業所得稅	14	—	5
預繳增值稅.....	14,711	19,866	9,464
其他	—	—	8,995
減：減值.....	(2,404)	(1,928)	(24,301)
總計	366,102	476,974	567,981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7百萬元增加30.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5百萬元。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持續發展雲通信服務並贏得對高品質服務有需求的客戶，我們向供應商支付了更多的預付款項以確保我們獲得穩定的電信資源供應，並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的即期按金主要包括我們的投標保證金、租金按金及就供應電信資源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我們的按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14.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終止而退還租金按金及退還投標保證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金輕微增加至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終止而退還租金按金及退還投標保證金及需預付保證金的投標項目保證金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向供應商作出的擔保付款，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保證金及履約擔保。2024年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仍未履行的雲汐採購合同而支付予我們的供應商北京雲汐的預付款所致。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一節。

我們的預繳增值稅主要包括我們因業務活動增加而作出的增值稅預付款項。我們的預繳增值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35.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由於延遲抵扣增值稅進項發票及優惠稅務政策改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繳增值稅進一步大幅減少52.3%至人民幣9.5百萬元，乃由於過往年度未經認證的增值稅進項發票獲認證使用及抵銷稅款。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60.6百萬元或50%已確認為銷售成本。我們的預付款項確認率受到(i)就全球發售支付的若干上市開支及(ii)為客戶購買計算模塊而向供應商提供墊款的不利影響。

於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人民幣260.61百萬元或44.0%已作為銷售成本結算。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合同成本。製成品指尚未分配至指定的服務或解決方案的軟件及硬件。存貨亦包括合同成本，即與特定合同相關的軟件及硬件成本以及人工成本。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述，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932	2,097	1,033
合同成本.....	1,158	975	893
存貨	3,090	3,072	1,926

我們的存貨佔我們總資產的一小部分。我們的存貨保持穩定，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少至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項目已交付及驗收。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數)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整體)	4.5	1.6	1.3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所示年度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存貨隨著我們的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交付給客戶並獲客戶接受而動用。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已動用少於人民幣0.16百萬元或8.47%。

財務資料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源自於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已完成但未開立發票的工作的對價權利。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同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1,012	232	232
減：減值.....	(78)	(22)	(44)
總計	934	210	188

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減少77.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項目交付及驗收以及項目剩餘保修期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資產保持穩定，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同資產概未確認為收入。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自賬單日期起計高達三個月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的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92,195	84,694	202,13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百萬元減少8.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供應商及時結算以加強與彼等的關係。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138.6%至人民幣202.1百萬元，主要由於下游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期較長，本公司已實施現金流管理控制並與相關供應商保持有效溝通。因此，應付多家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有所增加。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1,526	59,502	172,815
一至兩年.....	11,693	13,478	11,016
兩至三年.....	8,130	4,180	8,006
三年以上.....	846	7,534	10,296
總計	92,195	84,694	202,13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¹⁾	53.3	44.8	73.3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所示年度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53.3天減少至2023年的44.8天，原因為我們結算研發供應商的大額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44.8天增加至2024年的73.3天，主要是由於與供應商有效溝通，以就延長供應商的還款期及信貸期達致共識。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38.2百萬元或18.8%已於其後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大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違約及／或違反契諾。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產生自從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我們根據合同規定的計費時間表向客戶收取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同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雲通信服務.....	14,299	42,688	37,426
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	4,248	8,956	13,545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	4,638	1,561	254
總計	23,185	53,205	51,225

我們產生自雲通信服務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198.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由於虛擬商品客戶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項目減少12.4%至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完成工作量增加。

我們產生自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114.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另一項大型項目在交付及驗收前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增加50%至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業務分部規模擴大，導致未完成工程增加。

我們產生自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65.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客戶購買專用手機的預付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項目減少81.3%至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戰略性縮減該業務分部所致。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的人民幣21.9百萬元或42.75%已確認為收入。

財 務 資 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5,166	5,059	7,765
其他應付稅項.....	4,253	7,377	11,319
遞延收入.....	278	—	—
其他應付款項.....	5,025	1,738	56,805
總計	14,722	14,174	75,889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其他應付稅項、遞延收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薪金指我們的僱員人工成本。應付薪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2.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由於採用了相同的評估時間表，故保持穩定。應付薪金增加5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採用了不同的評估時間表釐定花紅及獎勵金，且鑒於春節與2023年相比相對較早，應付薪金因修訂已實施的評估時間表而有所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72.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2.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解決方案及項目的銷售增加導致增值稅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客戶的保證金及來自非金融機構的借款。2024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1.7百萬元以大百分比增加至約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未履行的亞康購買合同向購買方北京亞康收取的預付款所致。有關本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一節。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人民幣0.2百萬元或0.4%已經結算。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的關鍵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86	4,627	4,182
使用權資產	1,363	12,171	7,687
商譽	5,120	3,894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727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491	975	—
遞延稅項資產	6,757	8,031	13,853
合同資產	223	210	188
總非流動資產	22,640	30,635	25,9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	8,302	3,46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5,005	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82	—	5
總非流動負債	89	13,307	13,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辦公設備、電子設備及汽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31.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然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8.7%至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所致。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辦公場所的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隨後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租賃。然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少36.9%至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成本減少所致。

商譽

本公司主要通過與華利達興的業務合併確認取得的商譽。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乃由於華利達興於2023年產生虧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商譽進一步減少至零，乃由於華利達興於2024年產生虧損，且商譽餘值已悉數減值。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指非上市股權投資，因其長期策略性質已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2,491	975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零，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深圳市智語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減值損失所致。

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	3,148	2,491	97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總虧損.....	(657)	(1,516)	(975)
期末	2,491	975	—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必要審核工作，以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整體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對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2頁。

財 務 資 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結餘及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9,199	247,651	300,303	323,087
租賃負債	1,344	13,695	9,176	7,186
總計	140,543	261,346	309,479	330,273

我們的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我們主要為補充營運資金而產生借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本金額為人民幣28,570,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8,573,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其已於2024年全數結清。

其他借款由一家公司實體及兩名個人放款人提供，包括本金總額人民幣35百萬元。該企業的擁有人及兩名個人放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乃透過相互聯繫而認識樸先生。

我們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股東或融資機構擔保，具體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本金額 ⁽¹⁾	120,500	191,000	207,000	195,000
銀行借款本金額 ⁽²⁾	17,000	15,000	18,000	28,000
銀行借款本金額 ⁽³⁾	1,000	1,800	—	10,000

(1) 該等借款由樸先生擔保。

(2) 該等借款由若干第三方融資擔保公司及樸先生擔保。

(3) 該等借款由樸先生以外的若干股東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樸先生提供創辦人擔保，適用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約人民幣234.5百萬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提取信貸融通由樸先生擔保。並無其他未償還貸款及提取信貸融通由樸先生的關聯方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存款結餘金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且數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經計及本集團的信貸記錄及目前的信貸狀況、長期業務關係、財務表現及未來宏觀經濟形勢的展望後確認，其願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共人民幣190.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而無需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任何協助、擔保或抵押，惟須受限於監管要求、詳細條款的磋商及該等銀行的慣常信貸政策。有關該等創辦人擔保的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此外，本集團委聘四名主要第三方融資擔保提供商：公司A、公司B、公司C及公司D（統稱「第三方擔保提供商」），根據本集團的信貸及財務表現，對銀行借款提供擔保人民幣38.0百萬元，有關金額將不會於全球發售時或之前解除。

公司A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7年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2.308百萬元，其主要股東為國有企業。公司B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9年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63百萬元，其主要股東主要為國有企業。公司C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由國有企業股東擁有。公司D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3百萬元，同樣由國有企業股東擁有。

各第三方擔保提供商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本集團基於該等實體的國有所有權結構及龐大的註冊資本基礎而委聘該等實體，作為財務穩定及可靠的交易對手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契約。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融資授信及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04.0百萬元，其中本金額人民幣293.0百萬元已動用。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並無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付款或違反契諾。董事亦確認，自2025年4月30日起及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情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合同負債及承擔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經營租賃承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於2024年作出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重大、未決或威脅提起的訴訟或申索。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比率 ⁽¹⁾	3.5	2.9	2.3
債務比率 ⁽²⁾	12.8%	23.4%	36.0%
股本回報率 ⁽³⁾	10.7%	9.8%	6.3%
毛利率 ⁽⁴⁾	24.1%	21.4%	22.1%
淨利潤率 ⁽⁵⁾	9.2%	8.4%	5.5%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債務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等於銀行借款加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股本回報率按本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除以各相關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計算。

(4) 毛利率按本年度的毛利除以本年度的收入計算。

(5) 淨利潤率按本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本年度的收入計算。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比率增加與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持續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支持日常業務營運的日常擴張的資金需求及相應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所推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股本回報率減少與我們的淨利潤減少大致一致。

有關我們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的討論，請參閱「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的組成部分」。

股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派發比率。我們可能會在未來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配股息。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程度以及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付款以及股息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東的批准所規限。我們僅可從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且不得分派任何利潤，直至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及提取本年度的法定儲備為止。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派付股息。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通常面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516.5百萬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上市規則下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41.8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3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其中約人民幣41.6百萬元直接歸因於我們的發售股份，並將自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上市開支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內支銷，而預期約人民幣0.2百萬元將於往績記錄期後支銷。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即包銷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8.9百萬元；(ii)保薦人費用約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就彼等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所提供服務而支付的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考慮到我們的服務和交易的在線性質，我們雲通信服務的運營和後續財務成果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出行限制的不利影響。儘管中國實施封城及出行限制，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使用率仍保持穩定且未受影響。於2022年至2024年，由於我們縮減若干服務及市場需求增加，我們的雲通信服務收入出現波動。我們延長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亦受到COVID-19導致經濟狀況放緩的影響。

我們在經濟從COVID-19的影響中復甦期間經歷了需求減弱，以及因COVID-19導致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延遲交付及驗收的情況。董事確認，該等延誤並未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3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3.55港元至15.15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91.0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45.4%（或177.5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持續改進和開發。其中包括：
 - (i) 約25.6%（或99.9百萬港元）預期將在未來三年用於升級現有的雲通信服務及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中國聯絡中心SaaS市場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55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雲計算與AI等技術的深度融合是驅動市場的因素之一。有關技術融合可提高聯絡中心的智能化水平。聯絡中心SaaS利用通用和特定大語言模型，通過智能文本機器人、智能語音導航、智能服務質檢及輔助等輔助人工客服服務，從而降低人力資源成本並提高響應效率。根據同一份報告，就中國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市場而言，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54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0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2029年，中國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市場的總收入預計將達到人民幣5,76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技術創新是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市場發展的關鍵驅動力。5G、物聯網、AI及雲原生等技術的快速發展為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提供了強大的技術支持。例如，AI用於聲紋識別、圖像識別及動作識別，可監測及分析用戶行為，從而提高通信解決方案的智能化水平。技術創新不僅大幅擴

大應用範圍，而且顯著提升了用戶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聯絡中心SaaS及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我們計劃抓住兩個市場的未來增長機會，動用7.2%（或28.3百萬港元）收購特定大語言模型以供用於各類業務營運，訓練及應用特定大語言模型於我們的CPaaS、聯絡中心SaaS、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及RCS消息。董事認為，與CPaaS服務相比，聯絡中心SaaS及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帶來更高的毛利率，這些業務有望成為本公司未來重要的增長動力。特定大語言模型的應用將有助於該等服務和解決方案在語音和文字對話中為終端用戶提供更令人滿意的回覆。特定大語言模型為經訓練的大語言模型，可針對特定行業或用例進行更好的對話。此外，我們計劃訓練聲紋識別模型及動作識別模型用於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具體而言，

(A) 約3.5%（或13.5百萬港元）將用於聯絡中心SaaS及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公司計劃將動用2.3%（或8.8百萬港元）收購特定大語言模型以培訓用於和終端用戶的文字對話的模型。我們計劃將特定語言大模型應用於以下主要場景：

應用場景	應用細節	待訓練的特定模型種類	預計成本	季度時間表
智能客服 與諮詢...	居民可以通過文字或語音與智能客服系統交流，查詢城市服務信息，如交通狀況、公園開放時間、社區活動。	- 四種適用於不同應用場景的語言識別模型，可將語音輸入轉換為文本。 - 五種適用於不同應用情境的自然語言理解模型，能夠分析並理解陳述者的意圖。 - 四種適用於不同應用場景的對話管理模型，將專注於查詢響應。 - 四種適用於不同應用場景的自然語言生成模型，將處理結果轉換為自然語言文本。 - 五種適用於不同應用場景的知識模型，構建知識圖譜，用於生成查詢的響應。	4.5百萬港元	- 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首兩個季度：籌備階段； - 隨後的五個季度：完成培訓； - 其餘五個季度：根據客戶反饋及模型應用場景，對模型進行優化、升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應用場景	應用細節	待訓練的特定模型種類	預計成本	季度時間表
公共安全與 緊急響應...	在緊急情況下，居民可以通過文字或語音向智能系統報告事故或求助。特定大語言模型能夠迅速識別緊急情況，並觸發相應的應急響應機制，如通知相關部門、提供緊急救助信息。	- 四種緊急情況識別模型，分析文本內容以識別是否緊急情況或事件報告。 - 四種公共對話管理模型，在緊急情況下與終端用戶互動，以進一步收集的信息或提供初步指導。 - 五種應急響應模型，與自然語言理解模型和緊急狀況識別模型合併應用，制定應採取的應急響應措施。 - 五種應急知識模型，構建包含應急響應程序相關、聯繫方式、救援資源分配等信息的知識圖譜，以支持應急響應決策。	4.5百萬港元	- 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首兩個季度：籌備階段； - 隨後的五個季度：完成培訓； - 其餘五個季度：根據客戶反饋及模型應用場景，對模型進行優化、升級。
文化與 旅遊服務...	特定大語言模型可以為遊客提供景點介紹、歷史背景、文化特色等信息。遊客可以通過文字對話與導覽系統交流，獲取個性化的旅遊建議和行程規劃。	- 四種文本理解模型，用於理解遊客的查詢。 - 四種信息檢索模型，用於根據遊客的查詢從數據庫中檢索信息。 - 四種文本生成模型，用於生成回覆。 - 五種文化旅遊知識模型，將構建景點的介紹、歷史背景、文化特色等信息的知識圖譜。 - 四種文旅對話管理模型，確保遊客與導覽系統的互動順暢。	4.5百萬港元	- 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首兩個季度：籌備階段； - 隨後的五個季度：完成培訓； - 其餘五個季度：根據客戶反饋及模型應用場景，對模型進行優化、升級。

(B) 約2.7% (或10.6百萬港元) 將用於聯絡中心SaaS坐席輔助和質量檢測服務中。特定大語言模型可以對轉寫為文字的對話進行分析，為客服坐席提供回覆提示和幫助管理員監督人工客服坐席於提供客戶服務時是否遵循流程和規範。我們計劃將動用1.8% (或6.9百萬港元) 收購特定大語言模型，並訓練特定大語言模型幫助CPaaS進行消息的文案生成。對於RCS消息，我們計劃用特定大語言模型幫助終端用戶和客戶進行自動文字問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C) 此外，我們還計劃用約3.2%（或12.4百萬港元）於訓練聲紋識別模型、圖像識別模型和動作識別模型，用於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我們計劃訓練這些模型用於特定應用場景，載列如下：

待訓練模型	應用場景	待訓練的特定模型種類	預計成本	季度時間表
聲紋識別模型 ..	- 反霸凌場景－識別與霸凌有關的表達方式 - 老年人護理－識別聲音和表情，如請求幫助 - 安全生產－識別設備的異常噪音並發出警報	- 五種語音識別模型，可識別語音內容，包括可能表示欺凌行為的關鍵字。 - 四種情緒分析模型，分析語音中的情緒趨勢以識別可能與欺凌行為有關的情緒，如憤怒或威脅。 - 四種分析語音情緒變化以評估老年人情緒狀態的情緒識別模型。 - 五種面部表情識別模型，通過分析老年人的表情，獲取老年人的情緒狀態。 - 四種異常聲響檢測模型，可識別設備發出的異常聲音，如機械故障聲音或警報聲。	8.0百萬港元	- 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首兩個季度：籌備階段； - 隨後的五個季度：完成培訓； - 其餘五個季度：根據客戶反饋及模型應用場景，對模型進行優化、升級。
動作識別模型 ..	- 校園安全－識別危險活動，如持刀者 - 老年人護理－識別危險活動，如跌倒	- 識別圖像中列如人物等基本元素的四種基本識別模型。 - 五種危險行為識別模型，可識別學校環境中的危險行為，如持刀或打鬥。 - 五種摔滑檢測模型，可識別老年人跌傷等緊急事件。	2.2百萬港元	- 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首兩個季度：籌備階段； - 隨後的五個季度：完成培訓； - 其餘五個季度：根據客戶反饋及模型應用場景，對模型進行優化、升級。
圖像識別模型 ..	安全生產－識別特殊圖像，如工人是否佩戴安全帽	- 通過針對特定任務調整捲積神經網絡模型得出的四種遷移學習模型，如快速學習如何識別人員是否佩戴安全帽。 - 同時識別多個人物的多標籤分類模型，例如工人、安全帽及其他安全設備。	2.2百萬港元	- 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首兩個季度：籌備階段； - 隨後的五個季度：完成培訓； - 其餘五個季度：根據客戶反饋及模型應用場景，對模型進行優化、升級。

- (D) 我們計劃未來三年內用約16.2% (或63.4百萬港元) 專注於特定大語言模型的程序開發，動用3.2% (或12.6百萬港元) 收購特定大語言模型以進行訓練、聲紋識別、圖像識別及動作識別和應用，招聘程序員、工程師和產品經理一共約78人。我們計劃招聘14名Java開發人員、三名產品經理及三名測試工程師 (合共20名人員)，專責CPaaS的相關開發。這些潛在人員須於其各自領域須至少擁有五年工作經驗，年薪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360,000元不等，視乎他們的經驗水平而定。我們計劃招聘14名Java開發人員、三名C++開發人員、三名產品經理及三名測試工程師 (合共23名人員)，專責聯絡中心SaaS的相關開發。這些潛在人員於其各自領域須至少擁有五年的工作經驗，年薪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420,000元不等，視乎他們的經驗水平而定。我們計劃招聘三名項目經理、兩名網絡前台開發人員、四名AI培訓師、兩名iOS開發人員、兩名小程序及應用程序開發人員、兩名用戶界面設計師、八名Java及Go開發人員、兩名產品經理、六名算法工程師、三名測試工程師，以及一名C++開發人員 (合共35名人員)，專責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相關開發，年薪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元不等，視乎他們的經驗水平而定。
- (ii) 約8.4% (或32.9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購買及租賃算力，用於開發特定大語言模型、聲紋識別模型及動作識別模型，以及購買或租賃GPU。具體來說，未來三年，我們計劃從公司購買算力和服務，以訓練我們未來用於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及雲通信服務的特定大語言模型及識別模型。
- (iii) 約11.4% (或44.7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委外研發。具體的委外研發工作將專注於(i)為我們於其中經驗有限的行業提供新的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和CSaaS；(ii) RCS消息和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我們將授權委外人員使用我們已經研發的平台，進行行業定製化的場景應用。我們將工作量較大但技術要求較低的研究項目部分進行委外研發。

(b) 約15.6% (或61.1百萬港元) 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展銷售渠道。其中包括：

- (i) 約5.7 (或22.3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新媒體平台的人員僱傭、合作和媒體流量採購。具體來說，未來三年，我們計劃在直播平台 and 短視頻或其他在線平台上與多個網紅賬戶以及中小企業代理商合作，利用他們的直播和短視頻推廣我們的智慧工牌語音交互管理項目、心理篩查、防霸凌監測系統及居家老人呼救系統。我們一方面計劃在小紅書、抖音和微信等新媒體平台上，通過短視頻、直播對話以及文字和圖片相結合的方式介紹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這種方式將有助客戶和終端用戶了解我們的解決方案。他們還可以在直播期間參加問答環節，以獲取其感興趣的信息。我們也會在新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上購買廣告 (通常按展示次數收費)，以接觸更多受眾。這種方式將使客戶和終端用戶都能了解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相信這兩種方式將提升我們在終端用戶 (例如家長) 中的聲譽，從而創造客戶需求。在另一方面，我們計劃與中小企業代理商合作，這些代理商最好在若干行業擁有聯繫。中小企業代理商可向當地學校及企業組織推廣我們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這一策略將補充我們銷售人員的覆蓋範圍。他們的在地關係可幫助我們找到潛在客戶並促進與他們的溝通。根據不同的解決方案，我們採取不同的策略：

解決方案	策略及目標客戶
智慧工牌語音 互動管理工程...	主要在新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上購買廣告。 我們的目標客戶為汽車、房地產及零售等行業，這些行業通常涉及面對面交易，且非常依賴銷售人員的表現。
老年人心理篩查及 居家呼救系統...	在微信、抖音和小紅書等平台上購買廣告並製作案例研究、文章、短視頻和直播對話。 潛在客戶可以是政府及不同行業的企業組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解決方案

策略及目標客戶

反霸凌監測系統... 通過中小企業代理商尋找潛在的客戶。通過在新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上購買廣告，在家長及政府官員中提升聲譽並創造需求。

潛在客戶可以是政府教育部門以及學校。

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將所得款項平均用於新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上的媒體流量及廣告投放。50%以上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抖音、小紅書及短視頻賬號，其餘則用於其他平台。同時，我們計劃投資於銷售和營銷，以提高品牌知名度。該等安排包括通過舉行交流會議和參加行業研討，加強我們和供應商和客戶的交流和聯繫。

- (ii) 約2.4% (或9.2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聘請約18名銷售人員，負責在新媒體平台上進行市場推廣及籌辦上述推廣活動。我們計劃在2026年末前聘請11名新的銷售人員，其餘將在未來的三年內招聘。
- (iii) 約7.6% (或29.6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和公司的業務類似的東南亞公司的投資和合資。我們計劃未來三年將在越南、馬來西亞以及印度尼西亞尋找目標公司。該等投資的主要重點將不是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權，而是通過持有專注於CPaaS和聯絡中心SaaS業務的當地公司的少數股權，使本公司能夠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增強其在當地的市場影響力。理想的潛在投資標的為擁有約100名僱員、年收入超過50百萬港元的公司。本公司相信，劃撥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支付大部分收購成本。公司擬在香港成立附屬公司處理我們的東南亞擴展業務，初步聘用5名員工。我們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當地符合標準的標的公司將超過100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戰略夥伴關係或收購目標。董事認為，根據我們的市場研究及實地考察，由於強勁的消費需求、當地人口增長及當地知名電信服務提供商數量相對較少，東南亞電信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本公司旨在於當地市場獲得寶貴的營運經驗。這將促進本公司逐步發展自身的本地化業

務，同時通過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和當地專業知識將風險減至最低。尤其是，董事認為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因其與中國的文化相似性、當地華人人口眾多及監管環境相對穩定而成為尤其具有前景的市場。

(c) 約16.2% (或63.3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在中國的收購活動。我們計劃收購與我們有類似業務或可提供硬件補充我們當前業務的公司。對於與我們有類似業務的實體，我們預期其將在CPaaS、聯絡中心SaaS或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市場運營。潛在的合適目標公司年收入應達到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上，員工人數約50人。潛在目標應有專注於大數據、雲計算及加密雲儲存領域的專有技術。他們應專注於提供工業相關及人工智能驅動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對於可提供硬件補充我們業務的實體，我們預期其所提供的硬件可用作我們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如將用於安全相關解決方案的硬件。我們計劃收購年收入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且擁有約50名員工的目標公司。這些工廠以位於廣東或江蘇為佳。目標公司應具備為我們的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生產硬件的能力。與從第三方提供商採購相比，收購硬件生產商將提高我們確保及時交付和保持質量標準的能力。此外，本次收購可提高我們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並加強我們保護相關知識產權的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預期將有數千家公司符合當地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收購目標。

(d) 約12.8% (或50.0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償還我們未償還的貸款。具體來說，我們將償還如下的銀行信貸：

銀行名稱	還款額	借款到期日		銀行信貸用途
		(年/月/日)	利率(百分比)	
上海銀行北京分行	人民幣 10.0百萬元	2025/08/05	3.35	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廈門國際銀行北京分行	人民幣 5.0百萬元	2025/09/23	4.50	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杭州銀行北京分行	人民幣 5.0百萬元	2025/09/27	4.00	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銀行名稱	還款額	借款到期日		銀行信貸用途
		(年／月／日)	利率(百分比)	
徽商銀行馬鞍山分行	人民幣 3.0百萬元	2025/09/27	4.00	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南京銀行北京分行	人民幣 10.0百萬元	2025/10/28	3.20	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中國光大銀行北京分行	人民幣 6.0百萬元	2026/03/11	2.70	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人民幣 6.7百萬元	2026/03/12	3.50	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e) 約10.0% (或39.1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取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3.5百萬港元。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多過或少過預期，本公司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i)481.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5.15港元，即最高發售價），(ii)454.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4.3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427.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3.55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不足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彌補不足。

倘由於將致使我們任何計劃不可行的政府政策變化或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等原因，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倘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倘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我們僅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民銀証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州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尊嘉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華福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盈寶証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長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昊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向香港公眾發售3,04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視下述重新分配而定)以供認購。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將予發行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且相關上市及買賣許可並未被撤銷；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其他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並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達成後，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果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商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宣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等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倘發售規模因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而有所變動（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機制而出現的變動除外），或發售價變動導致價格掉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倘本公司獲悉知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重大新事項，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倘該事項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H股開始買賣前發生則必須將該事項的資料納入本招股章程，我們須要取消全球發售並重新開始發售及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

終止的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如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經與本公司事先磋商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立即生效：

(a) 整體協調人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本公司或國際包銷商為或就國際發售而刊發或發出的任何文件及／或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出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出當時或現已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具有誤導成分或欺騙性，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相關文件內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定價日及上市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將構成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從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任何訂約方應承擔或將承擔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所需承擔的任何責任除外）遭嚴重違反；或
- (iv) 任何重大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保證人」）任何一方須根據其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下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化；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中保證人各自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或附加保留條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附加保留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擱置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或
- (ix) 本招股章程列為專家的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或刊發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任何集團公司被呈請或頒令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被呈請或頒令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將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累計投標程序中確認的訂單有一部分於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已遭撤回、終止或取消，且該等訂單尚未被其他訂單填補或取代，而根據整體協調人的合理意見，這將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在商業上不可行或無法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
 - (x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而令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進行：
- (i) 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且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H7N9、中東呼吸綜合症））；或
 - (ii)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匯兌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個交易日全面暫停、停牌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各情況下，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化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者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v)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任何干擾；或
- (vi) 對特定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重大變化或發展，而該重大變化或發展預期會重大改變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的聯匯制度有任何變化，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影響對H股的投資；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重大變化或涉及預期重大變化的任何發展或該等風險的實際發生；或
- (ix)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任何集團公司、任何保證人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發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 除獲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就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提出金額不少於10百萬港元的有效還款或付款要求，

而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各情況單獨或整體：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在重大方面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的發行是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訂立任何協議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訂明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6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H股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設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協力廠商索償、權利、利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類型的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H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

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c) 進行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H股或有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包銷商在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他們各自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部分H股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預期本公司將就國際發售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遵從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

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滿30日止期間，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566,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相當於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向任何或所有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獎勵金，至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0%（「**酌情費用**」）。

因此，應付所有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約為58.2:41.8。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之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之價格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額外費用。此外，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作為上市保薦人的費用，且其開支將獲償還。

假設超額配股權（如有）未獲行使，並基於發售價14.3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13.55港元至15.15港元的中位數），則本公司將承擔的總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5.8百萬港元。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

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負債、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我們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視情況而定))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如有)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及「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各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如下文進一步所述)。

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為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借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我們的借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

定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這可能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下列各項：

- (a) 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認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旨在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其在公開市場原應有的不同水平；及
- (b) 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我們的股東（包括基石投資者）提供投資銀行、衍生工具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044,000股發售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包括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香港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27,396,000股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發售，如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不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全球發售中的30,44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25.0%。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約27.7%。

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04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0%）供公眾認購。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基準可能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如必要）採取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中可能有部分人較他人獲發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發售股份須於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格」指申請時應繳價

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1,52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04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進行重新分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最多3,044,000股發售股份可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6,08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兩倍；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100倍或以上，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項下所載回撥規定，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9,132,000股發售股份（第(1)種情況下）、12,176,000股發售股份（第(2)種情況下）及15,220,000股發售股份（第(3)種情況下），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0%、40%及50%；

(b) 在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亦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惟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則除外；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考慮超額認購的程度），則最多3,044,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08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兩倍。

根據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則最終發售價須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固定為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3.55港元）。

就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而言，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照相同比例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上述承諾及／或確認不屬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5.1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0股H股股份合共7,651.39港元。倘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5.15港元，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7,396,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受限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將包括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內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以精選方式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發售釐定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整體協調人釐定，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於國際發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足夠資訊，以使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回撥安排或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4,566,000股H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其中包括，例如進行下文「穩定價格」一節所載的獲准穩定價格行動）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H股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援H股股份的市價，使其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原本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之內結束。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項下允許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H股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股份，以便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H股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

買或同意購買H股股份，以將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H股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H股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限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H股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H股股份市價，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期於2025年8月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以支持H股股份價格和H股股份需求，因此，H股股份的價格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不能確保H股股份價格會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競價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價格進行。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通過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合共最多4,566,000股H股，最多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議）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代價將於上市前結付。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

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訂立安排，以便能夠在延遲的基礎上交付足夠數量的H股。倘概無國際發售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本公司將保證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H股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屆時，對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會確定）釐定發售價並簽訂協議。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

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1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55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可能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15.15港元（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0股H股股份合共7,651.39港元。

倘最終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5.15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款項繳付利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有關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且預計將會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mmchina.net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刊發公告，取消全球發售，並以修訂後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重新啟動全球發售，同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的流程，在FINI平台上重新進行結算。於發出此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後，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而發售價(如經整體協調人(代表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在此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注意，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減少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整的任何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可能直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倘未作出任何此類公告或取消並重新啟動全球發售(連同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如適用))，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設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閣下其後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無根據將予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股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預期將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
- 我們、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定條款終止，

上述各種情況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ommchina.net 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受（除其他條件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所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於「包銷」一節概述。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的H股股份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股份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買賣單位。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www.commchina.net 登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 www.hkeipo.hk 的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倘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位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有所允許，否則如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或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 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特別是，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如閣下屬商號，則須以商號內個別成員的名義申請。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四人(附註)。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附註：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公司法訂明下限，則可予更改。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5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15.15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股款。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最高應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的 最高款項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的 最高款項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的 最高款項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的 最高款項 ⁽²⁾ 港元
500	7,651.39	8,000	122,422.30	70,000	1,071,195.14	600,000	9,181,672.66
1,000	15,302.79	9,000	137,725.08	80,000	1,224,223.02	700,000	10,711,951.43
1,500	22,954.17	10,000	153,027.88	90,000	1,377,250.90	800,000	12,242,230.20
2,000	30,605.58	15,000	229,541.82	100,000	1,530,278.78	900,000	13,772,508.98
2,500	38,256.97	20,000	306,055.75	150,000	2,295,418.17	1,000,000	15,302,787.76
3,000	45,908.37	25,000	382,569.70	200,000	3,060,557.56	1,200,000	18,363,345.30
3,500	53,559.76	30,000	459,083.63	250,000	3,825,696.93	1,522,000 ⁽¹⁾	23,290,842.95
4,000	61,211.15	35,000	535,597.58	300,000	4,590,836.33		
4,500	68,862.54	40,000	612,111.51	350,000	5,355,975.71		
5,000	76,513.94	45,000	688,625.45	400,000	6,121,115.10		
6,000	91,816.73	50,000	765,139.39	450,000	6,886,254.49		
7,000	107,119.51	60,000	918,167.26	500,000	7,651,393.88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即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 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再根據全球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中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 識別具有相同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故所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已被隱去。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來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無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 目的」及「－G. 個人資料－4. 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以及香港境外任何地方適用於閣下申請的法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連絡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連絡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 閣下為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此一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分配結果」頁面
使用「身份證搜尋」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ommchina.net，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3691 8488－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2025年7月9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起全天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ommchina.net 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香港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我們或彼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議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我們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附註}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 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 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 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時間： 香港時間2025年7月9日（星 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 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
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文件。

附註：如沒有在上述領取時間親身
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
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
示位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
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
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
關申請指示所示位址，郵誤風險
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
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 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
股款..... 式發送至銀行賬戶 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
銀行賬戶退款

倘有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懸掛，就1,000,000股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體H股股票將於該等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或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有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懸掛，就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體H股股票將可於該等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或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由閣下親自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交易開始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或延遲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資料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62頁),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30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者）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09,743	915,630	917,606
銷售成本		(614,358)	(719,986)	(714,613)
毛利		195,385	195,644	202,9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6,912	9,849	4,003
銷售開支		(21,407)	(23,149)	(19,594)
行政開支		(46,999)	(39,712)	(34,079)
研發開支		(45,719)	(40,525)	(38,072)
金融資產、合同資產 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3,254)	(6,268)	(46,336)
其他開支及虧損		(187)	(2,396)	(5,188)
財務成本	7	(5,802)	(8,335)	(12,30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23)	(173)	(22)
除稅前利潤	6	88,306	84,935	51,402
所得稅開支	10	(13,646)	(8,351)	(760)
年內利潤		<u>74,660</u>	<u>76,584</u>	<u>50,642</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5,972	77,621	53,545
非控股權益		<u>(1,312)</u>	<u>(1,037)</u>	<u>(2,903)</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0.85</u>	<u>0.85</u>	<u>0.5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74,660	76,584	50,642
其他全面收益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657)	(1,516)	(975)
所得稅影響.....	99	227	14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558)	(1,289)	(8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4,102	75,295	49,81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5,414	76,332	52,716
非控股權益	(1,312)	(1,037)	(2,9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686	4,627	4,182
使用權資產	14(a)	1,363	12,171	7,687
商譽	15	5,120	3,894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	727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6	2,491	975	—
遞延稅項資產	26	6,757	8,031	13,853
合同資產	19	223	210	188
總非流動資產		22,640	30,635	25,91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090	3,072	1,926
貿易應收款項	18	550,958	608,610	880,946
合同資產	19	711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0	366,102	476,974	567,981
已質押存款	21	—	8,5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8,781	76,699	7,286
總流動資產		969,642	1,173,928	1,458,1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92,195	84,694	202,133
合同負債	23	23,185	53,205	51,2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4,722	14,174	75,88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39,199	242,646	290,303
租賃負債	14(b)	1,337	5,393	5,716
應付稅項		7,107	1,401	5,462
總流動負債		277,745	401,513	630,728
淨流動資產		691,897	772,415	827,4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4,537	803,050	853,321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7	8,302	3,46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	5,005	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6	82	—	5
總非流動負債.....		89	13,307	13,465
資產淨值.....		714,448	789,743	839,85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91,314	91,314	91,314
儲備.....	28	620,580	696,912	749,628
		711,894	788,226	840,942
非控股權益.....		2,554	1,517	(1,086)
總權益.....		714,448	789,743	839,8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4,694	166,484	(1,574)	42,864	244,969	537,437	3,866	541,303
年內利潤	-	-	-	-	75,972	75,972	(1,312)	74,66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558)	-	-	(558)	-	(5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58)	-	75,972	75,414	(1,312)	74,102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9,705	(9,705)	-	-	-
發行普通股	27 6,620	92,423	-	-	-	99,043	-	99,043
於2022年12月31日	91,314	258,907*	(2,132)*	52,569*	311,236*	711,894	2,554	714,4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1,314	258,907	(2,132)	52,569	311,236	711,894	2,554	714,448
年內利潤	-	-	-	-	77,621	77,621	(1,037)	76,58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1,289)	-	-	(1,289)	-	(1,2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89)	-	77,621	76,332	(1,037)	75,295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7,357	(7,357)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91,314	258,907*	(3,421)*	59,926*	381,500*	788,226	1,517	789,74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1,314	258,907	(3,421)	59,926	381,500	788,226	1,517	789,743
年內利潤.....	-	-	-	-	53,545	53,545	(2,903)	50,64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829)	-	-	(829)	-	(8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29)	-	53,545	52,716	(2,903)	49,813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2,040	(2,040)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300	300
於2024年12月31日	<u>91,314</u>	<u>258,907*</u>	<u>(4,250)*</u>	<u>61,966*</u>	<u>433,005*</u>	<u>840,942</u>	<u>(1,086)</u>	<u>839,856</u>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20,580,000元、人民幣696,912,000元及人民幣749,62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88,306	84,935	51,40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5,802	8,335	12,303
利息收入.....	5	(80)	(44)	(5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6	—	—	7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12,561	6,800	23,9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值.....	6	643	(476)	22,373
合同資產減值.....	6	50	(56)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	6	—	25	3
商譽減值.....	6	—	1,226	3,894
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更產生的				
租期修訂的虧損／(收益).....		(83)	(52)	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5,015	3,384	2,089
非流動資產攤銷.....	6	24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8,155	5,528	3,97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23	173	22
		121,241	109,778	120,803
存貨減少.....		8,842	18	1,146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433)	780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53,630)	(64,452)	(296,27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4,432)	(110,396)	(113,38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012	(7,501)	117,439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3,906	30,020	(1,9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133)	685	60,389
經營所用現金.....		(101,627)	(41,068)	(111,860)
已收利息.....		80	44	58
已付所得稅.....		(15,078)	(15,186)	(2,370)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16,625)	(56,210)	(114,17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251)	(2,584)	(3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2	1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00)	(900)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549)	(3,483)	(32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175,500	302,016	451,000
償還借款.....		(139,000)	(193,500)	(398,37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9(b)	(7,799)	(3,933)	(4,14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		99,043	—	—
已付利息.....		(5,569)	(8,399)	(12,281)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300
已質押存款減少／(增加).....		—	(8,573)	8,57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22,175	87,611	45,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001	27,918	(69,4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80	48,781	76,6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81	76,699	7,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48,781	76,699	7,286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81	76,699	7,286

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26	1,863	2,247
使用權資產	14(a)	867	10,101	6,7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94,586	110,038	118,11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6	2,491	975	—
遞延稅項資產	26	5,219	5,454	8,984
合同資產	19	223	210	188
總非流動資產		106,812	128,641	136,27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54	1,472	1,408
貿易應收款項	18	507,693	453,946	378,7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0	403,454	630,955	853,104
已質押存款	21	—	8,5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8,132	38,601	5,323
總流動資產		949,733	1,133,547	1,238,6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30,149	30,549	31,890
合同負債	23	11,590	17,353	22,7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8,509	56,295	138,80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35,195	234,841	234,265
租賃負債	14(b)	915	4,027	5,000
應付稅項		7,077	1,375	4,064
總流動負債		223,435	344,440	436,761
淨流動資產		726,298	789,107	801,8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3,110	917,748	938,12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	7,357	3,16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	5,005	10,000
總非流動負債		—	12,362	13,165
淨資產		833,110	905,386	924,961
權益				
股本	27	91,314	91,314	91,314
儲備	28	741,796	814,072	833,647
總權益		833,110	905,386	924,96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1101室。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雲通信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直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百分比	
北京雲訊科技有限公司 （「雲訊科技」）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9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提供雲通信服務
北京眾麥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眾麥通信」）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2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提供雲通信服務
北京雲研天創科技有限公司 （「雲研天創」）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3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提供雲通信服務

附註：

- (a)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儘管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286,000元以及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90,303,000元，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涵蓋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期間。貴公司董事認為，計及(i)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827,411,000元，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880,94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ii) 貴集團的手頭財務資源，包括授信額度；及(iii)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經營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2024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 貴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表決權即表示具有控制權。倘 貴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倘若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倘適用）生效時加以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⁴
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³

¹ 尚未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後的影響。迄今為止，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貴集團認為該等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和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自行定義的業績指標，以及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和分解的新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日後財務報表中的披露資料。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於其中持有一般附帶不少於20%表決權的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同，將會作出相應調整使其一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貴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定。此舉包括在被收購方主合同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等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損失。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售出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售予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層級內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之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倘須每年就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條件是其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貴集團會在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損失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86%
辦公設備	19%
電子設備	19%
汽車	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合理分配至各個部分，而各個部分個別計提折舊。至少須在各財政年度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並在合適情況下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基準於租期及如下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樓宇	2至5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樓宇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辦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辦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所載「收入確認」相關政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 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貴集團任何現有信貸加強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在若干情況下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就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非購入或源自信貸減值者），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當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辦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時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甚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貼現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按截然不同的條款所取代，或倘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且如屬在製品及成品，則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以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波動風險輕微並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需要動用資源以清償責任，則確認撥備，惟須就有關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倘 貴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獲得償付（例如在保險合同下），償付款項則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惟僅於償付款項基本上可確定時方予以確認。與撥備有關的開支於扣除任何償付款項後於損益表中呈列。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並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經計及 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產生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結轉時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產生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且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 貴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同開始時予以估計並受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雲通信服務

來自雲通信服務的收入一般按使用基準計量。收入乃通過將合同單價應用於客戶在 貴集團所開發的CPaaS及聯絡中心SaaS平台上的每月使用量(例如發送的信息量或進行的語音通話時長)而釐定,並於相關服務提供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已就提供若干充值服務(如流媒體充值及網站會員訂閱、優惠券及禮品卡等)與其客戶訂立合同。在提供該等服務時,需要判斷 貴集團是否為與客戶交易的委託人或代理人。貴集團已根據對合同相關條款及條件的評估以及交易中所提供服務的性質確定,當 貴集團在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並未擁有其控制權時, 貴集團為交易中的代理人,則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按反映所賺取利潤的淨額基準確認。

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

貴集團的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主要遵循基於項目的定價模式,客戶通常根據協定的付款條款就產品及平台開發付費。綜合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於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經提供並被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

提供聯絡中心外包服務主要根據所涉及的服務人員數量及服務的履行按月計費。貴公司董事已評估,提供聯絡中心外包服務為一項單一履約責任,且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產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同資產

倘 貴集團在有權無條件收取合同條款項下的代價前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代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彼等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同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確認為收入。

合同成本

除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為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同或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實體日後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
- (c) 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系統基準攤銷並於損益表扣除，該基準與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一致。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合理確定將獲得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轉撥至損益表。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實體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款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技術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可得性以及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外幣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其各自於交易當日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予以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以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的組別賬齡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違約次數上升，則過往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有關期間末，過往觀察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或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19中披露。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按年度基準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貴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表明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以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但僅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於中國提供雲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由於此乃貴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有關其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來自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位於中國內地。

(b) 非流動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貢獻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客戶A	12.34%	*	*
客戶B	11.17%	*	*
客戶C	*	*	11.39%
客戶D	*	*	10.82%

* 指來自該客戶的合共收入金額低於各年度總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所得及收益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雲通信服務	694,751	850,685	866,051
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	20,533	13,761	13,940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	94,459	51,184	37,615
	<u>809,743</u>	<u>915,630</u>	<u>917,606</u>

貴集團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轉移.....	74,933	63,412	49,263
在某時間點轉移.....	734,810	852,218	868,343
	<u>809,743</u>	<u>915,630</u>	<u>917,606</u>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內確認，計入各期間開始時的合同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19,279</u>	<u>23,185</u>	<u>53,205</u>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雲通信服務

履約義務一般在提供服務的某個時間點履行，付款一般在計費日期起90日內到期支付，但若干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

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

基於項目的通信解決方案的履約義務一般在提供服務並由客戶接受的某個時間點履行。客戶一般按照議定付款條款就產品及平台開發計劃被計費。

其他通信服務及配件

聯絡中心外包服務的履約義務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因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付款一般在計費日期起30日內到期。產品銷售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一般在交付產品時確認，付款一般在交付後30日內到期支付。

貴集團已基於實際上的方便選擇不予披露餘下的履約義務，因履約義務是原本的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的一部分。

貴集團的其他所得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所得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0	44	58
額外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5,800	8,911	—
政府補助**.....	849	595	3,664
其他	183	299	281
	<u>26,912</u>	<u>9,849</u>	<u>4,003</u>

* 該等金額指自 貴集團的通信服務產生，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容許的額外增值稅扣減。

** 不同的政府補助主要源自 貴集團對其主要業務運營地區的投入。並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者或有項目。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的成本.....		614,358	719,986	714,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015	3,384	2,0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8,155	5,528	3,975
計量租賃負債時不包括在內的租賃付款	14(c)	56	88	88
非流動資產攤銷		249	—	—
核數師薪酬		400	400	4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8內的董事及監事薪酬)：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56,668	57,510	50,63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347	3,300	2,9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	12,561	6,800	23,9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淨額.....	20	643	(476)	22,373
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19	50	(56)	22
商譽減值*.....	15	—	1,226	3,8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5	—
投資一家聯營公司的減值*.....		—	—	705
損款*		50	—	—
罰款及逾期費用*.....		137	1,038	579

* 這些項目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及虧損」。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86	396	417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516	7,939	11,886
	<u>5,802</u>	<u>8,335</u>	<u>12,303</u>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72	308	306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3,850	4,505	4,506
表現掛鉤花紅	1,560	2,525	1,6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6	180	188
	<u>5,566</u>	<u>7,210</u>	<u>6,356</u>
	<u>5,838</u>	<u>7,518</u>	<u>6,662</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項立剛先生	102	102	102
蘆廣林先生*	102	60	—
王悅女士*	68	60	—
孫強先生*	—	43	102
蘇子樂先生*	—	43	102
	<u>272</u>	<u>308</u>	<u>306</u>

於有關期間，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b) 執行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和 實物利益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樸聖根先生	637	—	40	677
王培德先生	522	422	14	958
張治山先生	321	180	14	515
岳端普先生	763	8	30	801
	<u>2,243</u>	<u>610</u>	<u>98</u>	<u>2,951</u>
監事：				
蔣紅艷女士	366	162	14	542
郭大偉先生	437	421	14	872
張文先生	804	367	30	1,201
	<u>1,607</u>	<u>950</u>	<u>58</u>	<u>2,61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和 實物利益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樸聖根先生	638	—	40	678
王培德先生	1,006	1,147	20	2,173
張治山先生	325	180	20	525
岳端普先生	759	—	30	789
	<u>2,728</u>	<u>1,327</u>	<u>110</u>	<u>4,165</u>
監事：				
蔣紅艷女士	372	130	20	522
郭大偉先生	682	847	20	1,549
張文先生	723	221	30	974
	<u>1,777</u>	<u>1,198</u>	<u>70</u>	<u>3,04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和 實物利益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樸聖根先生.....	683	—	40	723
王培德先生.....	742	696	20	1,458
張治山先生.....	358	180	20	558
岳端普先生.....	794	—	30	824
陳晶女士**.....	244	49	8	301
	<u>2,821</u>	<u>925</u>	<u>118</u>	<u>3,864</u>
監事：				
蔣紅艷女士.....	392	83	20	495
郭大偉先生.....	589	510	20	1,119
張文先生.....	704	144	30	878
	<u>1,685</u>	<u>737</u>	<u>70</u>	<u>2,492</u>

* 蘆廣林先生及王悅女士於2023年9月9日辭任，而孫強先生及蘇子樂先生則於202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晶女士於2024年6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有關期間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或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兩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僱員（非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薪酬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1,335	1,089	1,435
表現掛鈎花紅	652	680	3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50	50
	<u>2,033</u>	<u>1,819</u>	<u>1,815</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2	2	2

10.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因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於有關期間，若干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有權享有2.5%至5%的優惠稅率，因為該等公司於相應期間被視為「小型微利企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扣除的即期稅項	15,493	9,337	6,7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91	143	(277)
年度內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26)	(2,838)	(1,129)	(5,671)
年度內扣除的稅項總額	13,646	8,351	760

按貴公司營運附屬公司註冊地的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88,306	84,935	51,40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2,077	21,234	12,851
有關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11,103)	(8,280)	(6,643)
過往年度的即期稅項於年度內確認的調整	991	143	(277)
不可抵扣所得稅開支	532	537	317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7,040	7,236	5,260
額外可扣除研發開支津貼	(5,783)	(6,689)	(4,832)
動用以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108)	(5,830)	(5,916)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3,646	8,351	760

11. 股息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度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應佔利潤，以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u>盈利 (人民幣千元)</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			
股本權益持有人的應佔利潤.....	75,972	77,621	53,545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89,659,253	91,314,291	91,314,291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0,755	777	20,148	799	32,4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95)	(419)	(18,425)	(177)	(24,516)
賬面淨值.....	5,260	358	1,723	622	7,963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5,260	358	1,723	622	7,963
添置	2,037	180	1,526	—	3,743
出售／撇銷	—	—	(5)	—	(5)
年度內撥備折舊	(4,208)	(128)	(527)	(152)	(5,015)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3,089	410	2,717	470	6,68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2,792	957	21,638	799	36,1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9,703)	(547)	(18,921)	(329)	(29,500)
賬面淨值.....	3,089	410	2,717	470	6,686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2,792	957	21,638	799	36,1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9,703)	(547)	(18,921)	(329)	(29,500)
賬面淨值	<u>3,089</u>	<u>410</u>	<u>2,717</u>	<u>470</u>	<u>6,686</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3,089	410	2,717	470	6,686
添置	1,249	83	61	–	1,393
出售／撇銷	–	(51)	(17)	–	(68)
年度內撥備折舊	<u>(2,652)</u>	<u>(115)</u>	<u>(465)</u>	<u>(152)</u>	<u>(3,384)</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u>1,686</u>	<u>327</u>	<u>2,296</u>	<u>318</u>	<u>4,62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4,041	960	21,589	799	37,3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355)	(633)	(19,293)	(481)	(32,762)
賬面淨值	<u>1,686</u>	<u>327</u>	<u>2,296</u>	<u>318</u>	<u>4,627</u>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4,041	960	21,589	799	37,3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355)	(633)	(19,293)	(481)	(32,762)
賬面淨值	<u>1,686</u>	<u>327</u>	<u>2,296</u>	<u>318</u>	<u>4,627</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1,686	327	2,296	318	4,627
添置	1,438	114	94	–	1,646
出售／撇銷	–	(2)	–	–	(2)
年度內撥備折舊	<u>(1,421)</u>	<u>(123)</u>	<u>(394)</u>	<u>(151)</u>	<u>(2,089)</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u>1,703</u>	<u>316</u>	<u>1,996</u>	<u>167</u>	<u>4,18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479	1,024	21,683	799	38,9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776)	(708)	(19,687)	(632)	(34,803)
賬面淨值	<u>1,703</u>	<u>316</u>	<u>1,996</u>	<u>167</u>	<u>4,182</u>

貴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0,544	441	19,367	30,3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63)	(304)	(18,010)	(23,777)
賬面淨值	5,081	137	1,357	6,575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5,081	137	1,357	6,575
添置	333	129	434	896
出售／撇銷	—	—	(2)	(2)
年度內撥備折舊	(3,698)	(60)	(285)	(4,043)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1,716	206	1,504	3,42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0,877	570	19,769	31,2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9,161)	(364)	(18,265)	(27,790)
賬面淨值	1,716	206	1,504	3,426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877	570	19,769	31,2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9,161)	(364)	(18,265)	(27,790)
賬面淨值	1,716	206	1,504	3,426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1,716	206	1,504	3,426
添置	733	1	43	777
出售／撇銷	—	(1)	(14)	(15)
年度內撥備折舊	(2,094)	(55)	(176)	(2,32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355	151	1,357	1,86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610	569	19,705	31,8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255)	(418)	(18,348)	(30,021)
賬面淨值	355	151	1,357	1,863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610	569	19,705	31,8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255)	(418)	(18,348)	(30,021)
賬面淨值	355	151	1,357	1,863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355	151	1,357	1,863
添置	1,096	111	81	1,288
出售／撤銷	—	(2)	—	(2)
年度內撥備折舊	(700)	(61)	(141)	(90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751	199	1,297	2,24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706	630	19,786	33,1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955)	(431)	(18,489)	(30,875)
賬面淨值	751	199	1,297	2,247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辦公室的樓宇訂立若干租賃合同。樓宇租賃的租期通常介乎兩年至五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於貴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有關期間內樓宇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1,043	1,363	12,171
添置	65	20,536	451
折舊開支	(8,155)	(5,528)	(3,975)
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的變動產生 的租期修訂	(1,590)	(4,200)	(960)
年末賬面值	1,363	12,171	7,687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6,866	867	10,101
添置.....	—	14,218	—
折舊開支.....	(4,424)	(3,090)	(3,367)
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的變動產生 的租期修訂.....	(1,575)	(1,894)	—
年末賬面值.....	867	10,101	6,734

(b) 租賃負債

有關期間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0,751	1,344	13,695
新租賃.....	65	20,536	451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286	396	417
付款.....	(8,085)	(4,329)	(4,559)
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的變動產生 的租期修訂.....	(1,673)	(4,252)	(828)
年末賬面值.....	1,344	13,695	9,17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337	5,393	5,716
非流動部分.....	7	8,302	3,460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6,830	915	11,384
新租賃.....	—	14,218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208	234	407
付款.....	(4,450)	(2,028)	(3,626)
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的變動產生 的租期修訂.....	(1,673)	(1,955)	—
年末賬面值.....	915	11,384	8,16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15	4,027	5,000
非流動部分.....	—	7,357	3,165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中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286	396	41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8,155	5,528	3,975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56	88	88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8,497	6,012	4,480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208	234	40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4,424	3,090	3,367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50	31	10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4,682	3,355	3,784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b)中披露。

15. 商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5,975	5,975	5,975
累計減值	(855)	(855)	(2,081)
賬面淨值	5,120	5,120	3,894
年初，扣除累計減值	5,120	5,120	3,894
減值	—	(1,226)	(3,894)
年末，扣除累計減值	5,120	3,894	—
年末：			
成本	5,975	5,975	5,975
累計減值	(855)	(2,081)	(5,975)
賬面淨值	5,120	3,894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主要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華利達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5,120	3,894	—

於計算有關期間的該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假設。管理層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概述如下：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於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高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用於釐定使用價值的主要標準概述於下表：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稅前貼現率.....	12.19%	12.83%	12.83%
永續增長率.....	0.00%	0.00%	0.00%

分配予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關鍵假設的數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由於市場狀況不利，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前），導致商譽減值損失人民幣1,226,000元及人民幣3,894,000元分別計入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

以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計量的淨餘量，以及減值檢討中所使用可單獨導致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等的假設變動詳情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淨餘量（人民幣千元）.....	2,913	零	零
毛利率變動.....	(8.8%)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率變動.....	2.2%	不適用	不適用

* 由於商譽減值於2023年及2024年作出，因此披露淨零餘量。

基於敏感度分析，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毛利率下降10%將分別合理可能導致產生商譽額外減值損失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547,000元及零；而貼現率增加一個百分點將分別導致產生商譽額外減值損失零、人民幣620,000元及零。

16. 非上市股權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附註a)	2,491	975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b)	—	727	—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附註a)	2,491	975	—

附註a：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貴集團認為該投資屬策略性質。

附註b：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於2022年，貴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因為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且貴集團並無義務承擔該聯營公司產生的進一步虧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未確認的應佔虧損金額為人民幣95,000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94,586	110,038	125,803
減值	—	—	(7,686)
賬面淨值	94,586	110,038	118,117

有關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由於市場狀況不佳，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前），導致人民幣7,686,000元的減值虧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貴公司與附屬公司的結餘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24。與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存貨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932	2,097	1,033
合同成本	1,158	975	893
	3,090	3,072	1,926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12	725	737
合同成本	242	747	671
	454	1,472	1,408

合同成本指為履行與客戶訂立的若干合同所產生的成本，並將按與向客戶轉移合同成本相關服務的時間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及計入損益表。

18.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8,661	653,109	949,386
減值	(37,703)	(44,499)	(68,440)
	550,958	608,610	880,946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8,110	483,655	408,499
減值	(30,417)	(29,709)	(29,717)
	507,693	453,946	378,782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但小規模客戶通常需要預付款項除外。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且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相關合同條款結算。鑒於前述情況以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的事實，並不存在信貸風險嚴重集中的情況。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有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賬單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45,118	397,832	453,595
四至六個月.....	82,793	142,513	130,595
七至十二個月.....	5,129	53,404	259,749
一至兩年.....	17,562	14,557	35,873
兩至三年.....	306	179	1,122
三年以上.....	50	125	12
	<u>550,958</u>	<u>608,610</u>	<u>880,946</u>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17,736	276,925	310,285
四至六個月.....	72,851	115,920	30,530
七至十二個月.....	1,503	49,796	13,618
一至兩年.....	15,490	11,248	23,631
兩至三年.....	69	21	717
三年以上.....	44	36	1
	<u>507,693</u>	<u>453,946</u>	<u>378,78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5,142	37,703	44,499
減值損失(附註6).....	12,561	6,800	23,941
撇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	(4)	—
年末.....	<u>37,703</u>	<u>44,499</u>	<u>68,440</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155	30,417	29,709
減值損失.....	10,262	(708)	8
年末.....	<u>30,417</u>	<u>29,709</u>	<u>29,717</u>

有關期間內虧損撥備的增加與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增加一致。

減值分析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所承受信貸風險的資料：

貴集團

	賬齡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62%	46.08%	94.37%	99.43%	6.4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541,832	32,568	5,436	8,825	588,66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8,792	15,006	5,130	8,775	37,703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7%	48.83%	95.99%	99.10%	6.81%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606,313	28,448	4,466	13,882	653,10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12,564	13,891	4,287	13,757	44,499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49%	38.57%	88.31%	99.92%	7.21%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865,521	58,394	9,602	15,869	949,38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21,582	22,521	8,480	15,857	68,440

貴公司

	賬 齡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9%	46.07%	94.33%	99.03%	5.65%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503,612	28,725	1,218	4,555	538,11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11,522	13,235	1,149	4,511	30,417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69%	48.82%	98.37%	99.35%	6.14%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454,881	21,978	1,289	5,507	483,655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12,240	10,730	1,268	5,471	29,709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6%	32.84%	87.30%	99.98%	7.27%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61,896	35,184	5,645	5,774	408,49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7,463	11,553	4,928	5,773	29,717

19. 合同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1,012	232	232
減值	(78)	(22)	(44)
	<u>934</u>	<u>210</u>	<u>188</u>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234	232	232
減值	(11)	(22)	(44)
	<u>223</u>	<u>210</u>	<u>188</u>

就若干客戶而言，貴集團與相應客戶就個別情況協定，且按照相關銷售合同的若干條件（包括產品保修期正常運作）達成後，貴集團允許客戶於12個月內結算一定比例的合同金額（保證金）。合同資產乃就銷售產品所賺取的收入確認，因為收取代價須待保修期成功屆滿後方可作實。於保修期屆滿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合同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11	—	—
兩至三年.....	223	210	188
	<u>934</u>	<u>210</u>	<u>188</u>

減值分析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群，因此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為基礎。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45,697	452,055	512,482
按金	7,372	6,296	6,497
其他應收款項.....	712	685	54,839
預付企業所得稅.....	14	—	5
預付增值稅.....	14,711	19,866	9,464
其他	—	—	8,995
	368,506	478,902	592,282
減值	(2,404)	(1,928)	(24,301)
	366,102	476,974	567,981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16,900	295,427	304,397
按金	4,999	4,652	5,026
其他應收款項.....	227	156	54,1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963	316,321	498,311
預付增值稅.....	13,170	15,743	5,393
其他	—	—	8,995
	405,259	632,299	876,296
減值	(1,805)	(1,344)	(23,192)
	403,454	630,955	853,104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所包含的金融資產信貸虧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所包含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61	2,404	1,928
減值損失 (附註6).....	643	(476)	22,373
年末	2,404	1,928	24,301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17	1,805	1,344
減值損失.....	388	(461)	21,848
年末	1,805	1,344	23,192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763	85,263	7,285
於持牌支付平台持有的存款	18	9	1
	48,781	85,272	7,286
減：銀行借款的已質押存款	—	(8,5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81	76,699	7,286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132	47,167	5,322
於持牌支付平台持有的存款	—	7	1
	38,132	47,174	5,323
減：銀行借款的已質押存款	—	(8,5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32	38,601	5,323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賬單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1,526	59,502	172,815
一至兩年.....	11,693	13,478	11,016
兩至三年.....	8,130	4,180	8,006
三年以上.....	846	7,534	10,296
	<u>92,195</u>	<u>84,694</u>	<u>202,133</u>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9,314	17,391	19,274
一至兩年.....	2,725	5,852	3,933
兩至三年.....	7,542	674	1,377
三年以上.....	568	6,632	7,306
	<u>30,149</u>	<u>30,549</u>	<u>31,890</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於30天至90天內結算。

23. 合同負債

已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收款項產生的合同負債分析如下：

貴集團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服務費.....	<u>19,279</u>	<u>23,185</u>	<u>53,205</u>	<u>51,225</u>

合同負債為 貴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

貴公司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服務費.....	<u>7,075</u>	<u>11,590</u>	<u>17,353</u>	<u>22,738</u>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5,166	5,059	7,765
其他應付稅項.....	4,253	7,377	11,319
遞延收入.....	278	—	—
其他應付款項.....	5,025	1,738	56,805
	14,722	14,174	75,889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1,669	1,689	2,233
其他應付稅項.....	1,696	1,587	1,960
遞延收入.....	278	—	—
其他應付款項.....	4,441	711	55,2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425	52,308	79,317
	38,509	56,295	138,804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一年以內。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2.55至5.66	2023年	139,199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2.48	2024年	28,572			—
銀行借款，無抵押.....	2.55至5.50	2024年	213,078	2.55至4.80	2025年	255,303
其他借款，無抵押.....	4.32	2024年	996	0.00	2025年	35,000
			242,646			290,303
非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3.95	2026年	5,005	3.40至3.95	2026年至 2027年	10,000
			247,651			300,303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2.55至5.66	2023年	135,195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2.48	2024年	28,572
銀行借款，無抵押	2.55至5.50	2024年	206,269
其他借款，無抵押	—	—	—
			234,841
非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3.95	2026年	5,005
		2026年至 2027年	10,000
			239,846
			244,265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本金額為人民幣28,570,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8,573,000元的銀行存款質押作抵押。

此外，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股東或融資機構擔保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本金額(i)	120,500	191,000	207,000
銀行借款本金額(ii)	17,000	15,000	18,000
銀行借款本金額(iii)	1,000	1,800	—

(i) 該等借款由樸聖根先生擔保。

(ii) 該等借款由若干第三方融資擔保公司及樸聖根先生擔保。

(iii) 該等借款由除樸聖根先生以外的若干股東擔保。

(iv) 董事確認，由樸聖根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提供的擔保將不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解除。

26.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資產減值	租賃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稅項虧損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956	1,341	278	–	5,575
計入／(扣自) 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損益 (附註10)	2,196	(1,179)	–	220	1,237
其他全面收益	–	–	99	–	9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6,152	162	377	220	6,911
計入／(扣自) 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損益 (附註10)	(33)	2,126	–	833	2,926
其他全面收益	–	–	227	–	2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6,119	2,288	604	1,053	10,064
計入／(扣自) 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損益 (附註10)	5,724	(811)	–	(27)	4,886
其他全面收益	–	–	146	–	146
於2024年12月31日	11,843	1,477	750	1,026	15,096

貴公司

	資產減值	租賃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稅項虧損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236	1,051	278	–	4,565
計入／(扣自) 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損益	1,599	(914)	–	–	685
其他全面收益	–	–	99	–	9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4,835	137	377	–	5,349
計入／(扣自) 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損益	(177)	1,570	–	–	1,393
其他全面收益	–	–	227	–	2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4,658	1,707	604	–	6,969
計入／(扣自) 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損益	3,286	(483)	–	76	2,879
其他全面收益	–	–	146	–	146
於2024年12月31日	7,944	1,224	750	76	9,994

使用權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37	236	2,033
扣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601)	1,797	(785)
年末	236	2,033	1,248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30	130	1,515
扣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900)	1,385	(505)
年末	130	1,515	1,010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6,757	8,031	13,853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82)	—	(5)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675	8,031	13,848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47,529	145,832	116,169
可扣稅暫時差額	3,533	9,753	8,847
	151,062	155,585	125,016

一般而言，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將在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利潤。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若干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因為 貴公司認為不大可能產生可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利潤。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27. 股本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91,314	91,314	91,314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4,694,139	84,694
新發行 (附註)	6,620,152	6,62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91,314,291	91,314

附註：於2022年，貴公司發行6,620,152股普通股，代價總額（扣除發行開支前）為人民幣99,898,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的代價淨額人民幣99,043,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股本及資本儲備人民幣6,620,000元及人民幣92,423,000元。

28.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股東為注資所支付的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金額。

(b) 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貴集團須按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該等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若干限制，法定盈餘資金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轉增附屬公司的股本，前提是轉增後的結餘不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儲備金不得用於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目的，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貴公司

	資本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儲備	儲備金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7,001	(1,574)	42,864	344,588	552,879
年內利潤	–	–	–	97,052	97,05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558)	–	–	(558)
轉自保留利潤	–	–	9,705	(9,705)	–
發行股份	92,423	–	–	–	92,42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59,424	(2,132)	52,569	431,935	741,796
年內利潤	–	–	–	73,565	73,56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1,289)	–	–	(1,289)
轉自保留利潤	–	–	7,357	(7,357)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9,424	(3,421)	59,926	498,143	814,072
年內利潤	–	–	–	20,404	20,40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829)	–	–	(829)
轉自保留利潤	–	–	2,040	(2,040)	–
於2024年12月31日	259,424	(4,250)	61,966	516,507	833,647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65,000元、人民幣20,536,000元及人民幣451,000元。

(b)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751	1,344	13,6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085)	(4,329)	(4,559)
新租賃	65	20,536	451
利息開支	286	396	417
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的變動產生的租期修訂	(1,673)	(4,252)	(828)
年末	1,344	13,695	9,176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2,466	139,199	247,651
利息開支	5,516	7,939	11,8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1,217	100,513	40,766
年末	139,199	247,651	300,303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56	88	88
融資活動內	8,085	4,329	4,559
	8,141	4,417	4,647

30.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尚未開始的租賃合同。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提供服務	94	—	—
向聯營公司購買呼叫操作服務	187	—	—

(b)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85	555	—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乃根據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與聯營公司的結餘屬於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支付。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750	7,812	7,006
離職福利.....	193	210	21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6,943	8,022	7,224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股權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	2,491	—	2,491
貿易應收款項.....	—	550,958	550,9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5,680	5,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781	48,781
	2,491	605,419	607,910
於2023年12月31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	975	—	975
貿易應收款項.....	—	608,610	608,61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5,053	5,053
已質押存款.....	—	8,573	8,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6,699	76,699
	975	698,935	699,910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880,946	880,94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37,350	37,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286	7,286
	—	925,582	925,58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195	84,694	202,13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25	1,738	56,80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9,199	247,651	300,303
租賃負債.....	1,344	13,695	9,176
	<u>237,763</u>	<u>347,778</u>	<u>568,417</u>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乃由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各方之間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中該工具可交換的金額列賬。

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化估值技術基於不受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的假設進行估計。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及上市狀況確定可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為確定的各可比較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市銷率。倍數的計算方法是將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指標。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相關變動屬合理，且其為各有關期間末最為適當的價值。

下文概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量化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行平均市銷率	12月31日 2022年：7.30	12月31日 2022年：倍數上升／下降5.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25,000元
			2023年：6.87	2023年：倍數上升／下降5.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49,000元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	—	2,491	2,491
於2023年12月31日	—	—	975	975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有關期間內第三級以內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148	2,491	97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總額	(657)	(1,516)	(975)
年末	2,491	975	—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進行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 貴集團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在內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是直接產生自經營業務。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是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監控。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劃分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除非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否則主要基於逾期資料以及年末分階段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眼面總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88,661	588,661
合同資產	—	—	—	1,012	1,01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936	—	—	—	7,936
— 可疑**	—	—	148	—	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81	—	—	—	48,781
	<u>56,717</u>	<u>—</u>	<u>148</u>	<u>589,673</u>	<u>646,538</u>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53,109	653,109
合同資產*	—	—	—	232	23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806	—	—	—	6,806
— 可疑**	—	—	175	—	175
已質押存款	8,573	—	—	—	8,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99	—	—	—	76,699
	<u>92,078</u>	<u>—</u>	<u>175</u>	<u>653,341</u>	<u>745,594</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49,386	949,386
合同資產*	—	—	—	232	23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035	—	—	—	7,035
— 可疑**	—	—	54,301	—	54,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86	—	—	—	7,286
	14,321	—	54,301	949,618	1,018,240

* 對於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19中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19中披露。

由於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無需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度由客戶／交易對手管理。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散於不同產業及行業，因此 貴集團內部並無嚴重集中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195	—	92,1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25	—	5,0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2,232	—	142,232
租賃負債	1,339	7	1,346
	240,791	7	240,798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694	—	84,6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738	—	1,73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7,168	5,347	252,515
租賃負債.....	6,078	8,420	14,498
	<u>339,678</u>	<u>13,767</u>	<u>353,44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2,133	—	202,13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56,805	—	56,80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5,169	10,479	305,648
租賃負債.....	6,457	4,134	10,591
	<u>560,564</u>	<u>14,613</u>	<u>575,177</u>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浮動利率的銀行借款有關。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及償還條款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中披露。倘相關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208,000元、人民幣1,929,000元及人民幣2,736,850元。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結構進行管理及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的約束。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貴集團的政策是維持盡可能低的資產負債比率。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9,199	247,651	300,303
總權益	714,448	789,743	839,856
資產負債比率*	19%	31%	36%

35. 或有負債／有關期間後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章節「法律訴訟」一段所述的交易及事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且於有關期間後亦不存在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目前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編製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將其載於下文，加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使然，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已完成，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4年 12月31日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4年 12月31日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					
13.55港元計算	840,942	335,652	1,176,594	9.66	10.58
根據發售價每股					
15.15港元計算	840,942	378,574	1,219,516	10.02	10.97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40,942,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零元後得出，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13.55港元及每股H股15.1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得出（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333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前段所述調整後，按於2024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21,754,291股股份的基準達致。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333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24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本集團任何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並已就該財務報表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鑑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鑑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鑑證。

就此次受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鑑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貴公司全球發售股份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僅作說明用途。故此，我們概無就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造成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鑑證狀況。

此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30日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條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收協議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當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須：(a)如果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照適當程序退還多餘稅款；(b)如果適用稅率為10%與20%之間，則按協定實際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或(c)如果無適用的稅收協定，則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

同時，根據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按50%的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若受益所有人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不少於25%之股權，當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派發股息時，須繳付稅率5%的預扣稅；而倘若受益所有人於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之股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派發股息時，須繳付稅率10%的預扣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有關收益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認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根據本安排將帶來直接或間接益處)，則不會授出標準規定的條約優惠，除非在這種情況下授予優惠符合該安排下的相關目的及目標。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應用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司法權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或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免徵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亦有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如持股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不一定須支付中國增值稅，但如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下文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納稅文件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應納稅文件並在中國境內使用該應納稅文件的實體和個人。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款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對於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承辦書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根據有關規定需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匯與支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有關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劃分地區的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就城鄉發展與管理、生態文明發展、歷史文化保護以及基層治理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域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域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乃於1980年採納，並於1983年、1986年、2006年及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行政審判庭、審判監督庭及執行局。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設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開設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但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訂，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亦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及企業採取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及管理措施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並上市證券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該指引於2006年3月16日由中國證監會頒佈，最新修訂版本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並實施。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創立大會，並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所有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股份發行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

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股票發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倘通過公開募集成立一間公司，全體發起人應當在本文件上簽字，保證本文件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實物出資。如以貨幣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進行評估作價和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內資企業在境外發行股份，可以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或分派股息。以境外發行股份，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備案申請文件。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必須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中國公司法並無對單一股東的持股比例作出限制性規定。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讓登記。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發行股份，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備案申請文件。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 倘股份以紙面形式發行，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並發行無面股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應當計入註冊資本。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v)其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vi)上市公司維持其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乃屬必要。

因前述第(i)至(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或倘根據第(iii)、(v)或(vi)項收購股份，持有其本身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在收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或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務，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日期前10天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臨時議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臨時議案後的2天內通知其他股東。臨時議案的內容應在股東大會的審議範圍之內，並應有專門主題及涉及待決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iv)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而該職工代表應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重選，或董事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於獲正式重選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經理的聘用或解聘以及其薪金及報酬，並依經理的建議，決定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的聘用或解聘以及其薪金及報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或者被宣告緩期執行的，自緩期屆滿之日起未逾兩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此外，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由董事會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由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能，並且無需設立監事會或監事。小型或股東人數少的股份有限公司無須設立監事會，但應當有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務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及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直接或間接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其職務為其本身或者他人利用屬於公司的商機，唯任何下列情形除外：(1)彼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根據公司章程獲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無法把握商機。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儲備金。

公司的儲備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當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虧損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提取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須根據適用法律到有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出現上述第(i)或(ii)項情形的，在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情況下，公司可透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而繼續存續。根據上述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挪用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發行及上市後，發行人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於境外及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進行備案。此外，對備案材料齊全、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通知發行人補充材料。發行人應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資料。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終止上市的規定。中國《證券法》規定證券交易所可決定終止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當自事件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權益性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權益性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權益性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法規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國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的義務和責任、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任何尋求將其證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將其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的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相關條文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生效並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據性及非契據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於202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明確「承認」程序、擴大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範圍，並取消對仲裁機構的限制。其規定申請人可向中國內地及香港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並增加保全措施的規定。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除本安排第三條規定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外，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於2024年1月29日及以後作出的判決，可以相互認可和執行。相互承認和執行的判決包括金錢判決和非金錢判決。本安排實施後，於2006年6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通過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被廢止。

香港及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章及法規監管。

以下各節所載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條例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要。然而，此概要並不是一份詳盡無遺的比較。

公司註冊成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透過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時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載有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新修訂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款項將撥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於股東的事先批准下（倘要求），香港公司董事可發行公司的新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倘出資乃以現金以外方式進行，則所貢獻資產的價值及確認須依法進行及轉為股份。不得高估或低估出資所用非貨幣資產價值。倘法律或行政法規另行規定，則以該等條文為準。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政府或經授權政府部門、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但符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買賣港股通和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各自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述者）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及股份轉讓的有關限制。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受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對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公司的義務及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其對公司的義務及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未有立即提起訴訟，均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規定。

中國公司法規定，倘公司面臨嚴重經營或管理困難，且其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有關情況無法以其他方式予以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分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和15日通知股東。倘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在其他情況下，有限公司為至少14日及無限公司則為至少7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則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刊發其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財務與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免費查閱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該等資料，這與香港法例項下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三年。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673條及674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和解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可對其他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亦可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而本公司可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索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包括不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

級行政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並須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且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並應合理審慎確保經理將通常按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公司股東登記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派發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促使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違背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

本附錄載列公司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自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細則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附錄的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的概覽，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為維護北京迅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制定公司章程細則，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有關公司治理的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的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由任何組織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價格應當相同。

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前段所述人民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公司在新三板掛牌後，公司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可根據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登記存管機構的慣例，主要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旗下的受託財務公司。

公司發行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

股份增減及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可通過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IV)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現有股東對公司發行股份並無優先認購權。

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其他適用法規及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否則不得購買自身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公司維持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購買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II)、(V)、(VI)項情形購買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可依法自由轉讓。

公司所有H股須以書面轉讓文據以通用或一般的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轉讓（包括標準轉讓格式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轉讓格式）。該等轉讓文件僅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加蓋公司印章。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代理人不時生效的相關規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則轉讓文件可由專人簽署或由其代理人簽署或為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須存放於公司的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VI) 倘公司終止或清盤，可按其所持股份份額參與分配公司剩餘資產；
- (VII) 若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可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該決議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與公司章程細則相抵觸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除非該程序或表決方法存在對決議無重大影響的輕微缺陷。股東未接到通知出席股東大會的，自股東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股東自作出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超過18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

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在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指稱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力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及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 (IX)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本章程所載列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批准以下交易（擔保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總資產（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總資產的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淨資產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淨資產絕對值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
- (XII)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5%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交易，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以上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

(XIII) 審議批准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XIV) 審議批准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

(X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股權計劃；

(XVI) 審議屬於下列情形的財務資助事項：

-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10%；
- (3) 中國證監會、新三板、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XVII) 授權董事會對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XV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其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大會的提案及通知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

股東大會的召開

公司董事會及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

股東大會須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當記載以下內容：

(I)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及召集人姓名；

- (II)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政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姓名；
-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IV)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及表決結果；
- (V)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VI) 律師(如有)、計票人及監票人姓名；
- (VII)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及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及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式；
- (IV) 公司年度報告；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盤；
- (III) 公司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其成交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決定是否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的任職資格。任何人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被宣告緩刑，自緩刑期滿起計未滿兩(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
- (V) 因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逾期而未清償，被人民法院認定為失信的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的董事人選，懲罰或決定期限尚未屆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公司、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細則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細則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除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所規定，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資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其他人士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IV) 從與公司的交易中收取佣金；
- (V)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違反忠實義務的行為。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為三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股份回購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以及上市的方案，須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外部融資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特別董事會委員會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
- (X)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
- (X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 審議及批准下列交易，倘該等交易達到股東大會授權的門檻，則將該等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售、收購重大資產，其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2) 審議批准(除提供擔保外)以下交易事項：
 - i.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若同時存在賬面價值和評估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或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經審核總資產的10%以上；
 - ii. 所涉及的淨資產或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淨資產絕對值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3)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大會有權審議的擔保以外的擔保事項；
- (4)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審議批准本公司與關聯法人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0.5%(提供擔保除外)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關聯法人交易；

倘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有所規定的，從其規定。

(XVI) 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全體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以及公司的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進行討論和評估；

(XVI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議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支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董事會、法律、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權力。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該董事不得就該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可以有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且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須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一名，財務總監一名，及董事會秘書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細則第九十三條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高級管理層成員。

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適用於高級管理層成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任期為三(3)年，可連聘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擬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或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 (VII)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辦理信息披露、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管理與投資者的關係、管理股東資料及其他事宜。

監事會

監事

公司章程細則第九十三條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監事。

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核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意見；
- (II) 檢查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加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訴訟；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IX)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核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提供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通知

通知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一個或多個形式發出：

(I) 由專人送出；

(II) 以郵件、電郵或傳真方式送出；

- (III) 以公告形式發出；
- (IV)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信息；
- (V) 依照有關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批准或公司章程細則列明的其他方式發出。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盤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解散及清盤

如有以下任何情形，公司應解散：

- (I)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及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投資者關係管理

投資者關係管理

投資者關係工作中，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主要內容為：

- (I) 公司的發展戰略及行業發展狀況，包括公司的發展方向、發展規劃、競爭戰略及經營方針等；
- (II) 法定信息披露及說明，包括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等；
- (III)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經營管理信息，包括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新產品或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息分配等；
- (IV)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項，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其變化、資產重組、兼併收購、對外合作及擔保、重大合同、關連（關聯）交易、重大訴訟或仲裁、管理層或主要股東變動等；
- (V) 企業文化和對公司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非經濟性事項；
- (VI) 投資者關心的與公司相關的其他信息。

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

公告、股東大會、公司網站、電話或電郵溝通、現場參觀訪問等。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修改後，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與該等修改後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條文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該等修改須報該主管機關審批；該等修改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補充規定

補充規定

本公司章程細則未盡事宜，應當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證券監管規定辦理。倘公司章程細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則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公司章程細則須以中文執行。其他語言版本的公司章程細則與公司章程細則不一致的，以公司登記機關最新核准登記的中文版本的公司章程細則為準。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11月20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4年10月1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11樓1101室。我們的章程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2024年6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樸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及區詠詩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4年10月1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分為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已註冊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已註冊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

4. 股東有關全球發售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股東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
- (b)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以及授予整體協調人的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所有事宜。

5. 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6.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由本公司、通州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通州國際」）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據此，通州國際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等值港元的H股；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通過收發短信指令碼查看私密短信的方法和終端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903687.9	2016年10月17日	2036年10月16日
2.	基於物聯網的數據轉換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471671.0	2018年12月4日	2038年12月3日
3.	基於神經網絡模型的語音識別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125376.7	2020年10月20日	2040年10月19日
4.	信息顯示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735186.9	2017年8月24日	2037年8月23日
5.	基於網絡狀態自評估的視頻編碼轉換傳輸控制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480017.7	2020年5月29日	2040年5月28日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日期
1.		38	中國	16685657	本公司	2016年5月28日至 2026年5月27日
2.		38	中國	16685469	本公司	2016年5月28日至 2026年5月27日
3.	云訊云通信	38	中國	25130937	本公司	2018年7月14日至 2028年7月13日
4.		38	中國	25114672	本公司	2018年7月14日至 2028年7月13日
5.		38	中國	25115808	眾麥通信	2018年7月7日至 2028年7月6日
6.		38	中國	53282516	及時會	2021年9月14日至 2031年9月13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1.	訊眾5G消息平台	V1.0	本公司	2021SR1533936	2021年10月20日	中國
2.	數據智能分析系統	V1.0	本公司	2022SR0562925	2022年5月6日	中國
3.	智慧融合通信中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23SR0100036	2023年1月17日	中國
4.	權益分發管理系統	V1.0	本公司	2022SR1343503	2022年9月5日	中國
5.	智能語音質檢系統	V1.0	本公司	2017SR702745	2017年12月19日	中國
6.	智能語音導航系統	V1.0	本公司	2017SR703205	2017年12月19日	中國
7.	智能語音外呼平台	V1.0	本公司	2017SR703214	2017年12月19日	中國
8.	短信服務一體化平台	V1.0	本公司	2023SR0053397	2023年1月10日	中國
9.	人工智能知識圖譜系統	V1.0	本公司	2023SR0053395	2023年1月10日	中國
10.	物聯網VPDN專網及管理平台	V2.0	本公司	2023SR0053392	2023年1月10日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並維持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的所有權：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1.	commchina.net	本公司	2025/10/31
2.	ytx.net	雲訊科技	2028/01/14
3.	salescomm.net	眾麥通信	2026/01/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商標或服務商標、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且我們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委任函。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6.66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但包括過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其中分別有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或監事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袍金，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或監事根據任何安排而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H股一經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¹⁾	持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說明 ⁽³⁾	持有內資股／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如適用) ⁽³⁾	持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樸先生	實益權益	24,984,600	27.36%	24,984,600	內資股	27.36%	20.52%
岳先生	實益權益	2,052,000	2.25%	2,052,000	內資股	2.25%	1.69%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¹⁾	持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說明 ⁽³⁾	持有內資股／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如適用) ⁽³⁾	持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實益權益	783,590	0.86%	783,590	內資股	0.86%	0.65%
蔣女士	實益權益	515,600	0.56%	515,600	內資股	0.56%	0.42%
張文先生	實益權益	303,900	0.33%	303,900	內資股	0.33%	0.25%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通過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960,000股股份。
- (3) 為免生疑問，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H股一經上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12.專家資格」一段所指的任何專家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本公司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上市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為1百萬美元。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6.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7. 發起人

樸先生、牛傑先生、岳端普先生、趙俊傑先生、陳麗梅女士、崗吉日格圖先生、王培德先生、許龐先生及賈琦先生為本公司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

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12.專家資格」一段所指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撰寫，並載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記入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2.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騰禾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於北京亞康及北京雲汐案件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遞延債券；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最近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干擾；
- (h)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證券概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及
-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mchina.net)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d)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提及的各重大合同；
- (f)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同意書；
- (g)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分節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的訴訟律師北京騰禾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該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
- (j) 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讯众股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